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206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000,000股，減計本年度106.3.24經主管機關核准庫藏股減資306,780股變更登記，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86,000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32,679,220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減計本年度106.3.24經主管機關核准庫藏股減資3,067,8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29,860,000元，共計新臺幣326,792,200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86,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2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45.62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1.15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32.2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23,417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47,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2,539,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2,539,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6頁~54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5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7~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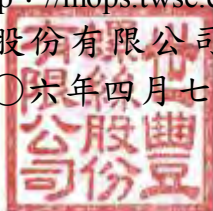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6 年 1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0139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250,000	0.08%
現 金 增 資	259,750,000	87.48%
盈 餘 轉 增 資	40,000,000	13.47%
庫 藏 股 減 資	(3,067,800)	(1.03)%
合 計	296,932,2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5 樓 電話：(02)8771-6888
-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
-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簽證會計師姓名：呂莉莉、俞安恬
-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49 信義五段七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王新元 電話：(07) 611-6116
- 職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hehfunc.com
- 代理發言人：陳秀珠 電話：(07) 611-6116
- 職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hehfun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hehfunc.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

本公司為螺絲製造廠商，生產過程所需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本公司產品銷售價格之訂定原則上會隨者原料價格之波動而波動，基於原料的安全庫存及對未來盤元價格走勢的判斷均會對碳鋼盤元備庫存，庫存成本對未來銷售毛利將有所影響；另原料價格走勢呈向下趨勢，客戶下單將趨保守，營收自然下降，反之營收則增加。

因應對策：

- 1.除配合國內主要供應商供需政策，以取得穩定的貨源及數量折扣之優惠外，並密切注意國外供應商的報價以期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 2.採購單位與業務單位密切溝通，檢討訂單狀況及存貨庫存，並掌握原料單價變化，以維持最適的原料庫存。

(二)電鍍製程環保規範嚴格，市場整體產能相對不足，委外加工排程不易掌控

電鍍製程於102~103年間發生多家業者違法排放廢水之環保議題影響，整體電鍍廠出現關閉潮，導致電鍍市場產能不足，若電鍍製程委外代工，易使生產排程無法掌控，除業務接單會相對保守外，生產成本通常會提高進而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 1.電鍍製程環保法令主要在於廢水處理及排放是否符合規定，本公司目前廢水處理設備已於103年設置完成並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可有效提高電鍍自製率掌握交貨進度。
- 2.本公司與電鍍代工廠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期降低電鍍產能不足所衍生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國內外同業價格競爭激烈

螺絲產業為一個生產技術成熟的製造工業，資本及技術門檻相對不高，且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需求市場，歐美市場除國內競爭者眾多外，亦面臨大陸廠商的低價競爭，致產品的價格及毛利易受市場競爭所影響。

因應對策：

- 1.開拓歐美以外市場：有鑑於歐美為主要需求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澳洲、中東等地市場銷售約佔營收比重20%~24%，近年來亦積極朝新興市場如泰國、印度、印尼等地擴展業務，以期降低受單一市場競爭激烈之影響。
- 2.深耕優質客戶群：深耕以精品螺絲為主的目標客戶群，以避開大陸廠商以低價為目標的客戶群，並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

(二)委外加工之品質及交期穩定度之風險

螺絲產製需經過前段製程之打頭、成型、搓牙等(以下簡稱前段製程)，後段製程之熱處理、電鍍(以下簡稱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烤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本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客戶要求或特殊產品所需，會委外加工處理，委外代工之品質及交期之穩定度對本公司最終銷售產品是否能如期如質交貨將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選擇委外加工廠商時會評估其加工品質、交期及價格等，且每年透過對加工廠商評鑑作業，以確認委外加工廠商符合本公司要求。除此之外本公司已陸續提高部分製程的自製率，以確切掌握品質及交期。

(三)匯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外銷比例高達90%以上，其主要報價貨幣以美元為主(105年底占整體收款幣別比重達87.65%)，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10,434千元、9,276千元及(2,29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1.03%、0.80%及(0.2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23.54%、18.63%及(3.62)%，因此美元匯率之起伏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性。而由於106年1月受到美國新任總統就職，美金急貶，致本公司當期外幣-美金曝險部位為7,017千元，整體營運狀況及業績變化受到國際匯市變動而影響較大。有關本公司面對匯兌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及改善方法，係已制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由財務部協理、財務經理及財務課長等人員依下列對策因應。

因應對策：

- 1.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保留支付美金應付款項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以避險交易為原則，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9頁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96,932,200千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頂鹽里復興西路810號		電話：(07)611-6116	
設立日期：62.8.9			網址：http://www.shefung.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0.9.14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得麟 總經理 陳駿彥		發言人：王新元 職稱：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秀珠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2、15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8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49信義五段七號68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年6月22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65% (106年4月7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年4月7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持股10%以上股東	代表人：陳得麟	13.78%	獨立董事	黃孝信	0%
	世豐投資(股)公司	11.93%	獨立董事	侯榮顯	0%
董事	杜金陵	0%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董事	張儀蓁	4.70%	10%以上股東	杜廖麗卿	20.17%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6.72%			
董事	杜泰源	0.02%			
工廠地址：高雄市橋頭區頂鹽里復興西路810號		電話：(07) 611-6116			
主要產品：各類螺絲之製造加工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5年度)：內銷8.14%、外銷91.86%		第34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7~9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1,118,385千元 稅前純益：101,937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3.04元		第5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年4月7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貳、 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6
(三)公司沿革	6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資料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7
參、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 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3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3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3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3_Toc464580921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 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 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 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 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3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 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 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 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5
四、重要契約.....	4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伍、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7
(四)財務分析.....	5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2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2
(三)期後事項.....	63

(四)其他.....	6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其他重要事項.....	65
陸、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6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66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6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6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6
三、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6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6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6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6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6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6
十五、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6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6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7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7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2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3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3

附件一、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建築用螺絲，其面臨大陸同業低價競爭、不同材料及新技術導入等，可能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減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大陸同業低價競爭、不同材料及新技術導入等，可能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減之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如下：

項目	影響
大陸同業低價競爭	本公司螺絲產品均屬客製化，相較大陸同業以生產標準品之低價產品有所區隔，目標客群並不相同，因此大陸同業低價競爭，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不同材料及新技術導入可能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減之風險	螺絲產品差異主要在於功能性及防鏽性，就材料面，不同材料之防鏽性有所差異，不銹鋼或複合材料防鏽性均較碳鋼佳，惟成本約為碳鋼材質之5倍，本公司利用電鍍及烤漆製程可增加防鏽性，就新技術導入面，複合螺絲的接合技術層次及加工複雜度較高，然不同材質產品應用面有所不同，基於成本及螺絲的應用面要求而言，不同材料及新技術導入，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開拓歐美以外市場：有鑑於歐美為主要需求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澳洲、中東等地市場銷售約占營收比重20%~24%，近年來亦積極朝新興市場如泰國、印度、印尼等地擴展業務，以期降低受單一市場競爭激烈之影響。
- 2.深耕優質客戶群：深耕以精品螺絲為主的目標客戶群，以避開大陸廠商以低價為目標的客戶群，並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
- 3.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本公司螺絲產品均屬客製化，本公司會依據個別客戶屬性提高各產品附加價值，如螺絲針孔為十字形或方形或米型及複合型(十字及方形綜合)，則需使用不同針具(螺絲及電動螺絲起子間的轉接工具) 相對對，本公司改良螺絲之針孔設計使其四合一，讓使用者的不同針具均可搭配同一螺絲，以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等，進而提升客戶的產品銷售。
- 4.持續改善製程以有效降低成本：如烤漆製程之自動噴頭與沾蠟機的開發可有效降低人工成本、烤漆顏料的研發與生產可有效降低漆料成本。
- 5.掌握Made in Taiwan優勢：「臺灣製造」在市場上品質的認定一般仍優於「中國製造」，因此台灣製平均售價仍高於中國製，如美國105年1-6月螺絲產品之進口統計，重量方面，雖來自台灣之進口重量佔比為28.48%較中國大陸之36.27%為低，惟價

值方面，來自台灣之進口價值為7.58億美金較中國大陸之6.11億美金為高，故本公司掌握「臺灣製造」優勢帶來較高毛利。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及查閱產業相關資料、該公司財務報告，就大陸同業低價競爭、不同材料及新技術導入等，可能造成該公司產品生命週期縮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有關本公司進貨集中於中國鋼鐵(股)公司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最近二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分別有80.08%、85.42%及85.87%均來自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主要係中鋼產品品質佳且穩定、本公司與中鋼交易往來已超過20年屬長期合作夥伴、政府對中國大陸鋼鐵採購限額管制的保護措施及同業亦有進貨集中於中鋼之情事等緣由，相關說明如下：

1.進貨集中於中鋼之原因

各期對中鋼進貨金額及占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盤元進貨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鋼	106,318	80.08	183,172	85.42	121,669	85.87

(1)碳鋼盤元的國內供應商屬寡佔市場

台灣螺絲螺帽產業的碳鋼盤元主要供應商為中鋼、聚亨、官田鋼及豐興，主要伸線廠(將盤元抽伸為線材之廠商)為春雨、聚亨、官田鋼及強新等，伸線廠除提供抽線加工業務外，同時有銷售線材業務。

相較於直接向伸線廠購入線材，本公司係採購進盤元再委外加工抽線後開始螺絲自製製程之方式，此方式可確切掌控原料來源及降低原料成本。因盤元供應商聚亨及官田鋼均有自製螺絲產品，其盤元會以自用優先，另豐興所產製之大線徑盤元非本公司所需規格。故本公司碳鋼盤元原料因而有集中於中鋼之情事。

(2)品質佳及料源穩定且已為長期優質合作夥伴

①品質佳為客戶指定用料

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歐洲C客戶的建築螺絲為高端品牌螺絲，其因中鋼品質在業界具有一定優勢且穩定性佳，因此指定其螺絲原料須為中鋼產製。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本公司對C客戶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126,538千元、109,861千元及76,884千元，占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12.43%、9.51%及9.17%。

②料源穩定為長期合作夥伴

本公司與中鋼業務來往已超過20年，無論鋼鐵景氣之榮枯，中鋼均會依

據本公司每季所提需求量溝通後予以及時穩定供貨，為長期優質合作夥伴。

③政府對中國大陸鋼鐵採購限額管制

近年來中國大陸鋼鐵產量過剩而大量低價出口，各國政府紛紛採取反傾銷或限額採購以保護各自的鋼鐵企業，我國政府則採取須事先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專案進口許可，單次核准最大進口量為1,000公噸且一年內須完成進口，以管制進口量。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中國大陸鋼材價格均比中鋼低，在衡量其品質可符合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亦採購中國大陸鋼材，然由於政府限額管制措施，本公司採購中國製盤元所占比率仍小，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占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11.31%、7.07%及13.63%。

④同業進貨集中情形

國內上市櫃螺絲同業亦有進貨集中情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生產產品	盤元進貨集中情形
春雨 (股票代號:2012)	球狀化線材(32%)、螺絲(21%)、攻牙螺絲(21%)、磨光線材(16%)。	103及104年度向中鋼進貨比重分別為78%及75%。
久陽 (股票代號:5011)	螺絲及其組合產品(99%)	盤元線材主要供應商為關係人春雨，103及104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80%及73%。
三星科技 (股票代號:5007)	螺帽(56%)、螺絲(21%)	103及104年度向中鋼進貨比重分別為64%及58%。

資料來源：各公司105年度股東會年報。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各期實際平均進貨價格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進貨對象	規格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三季
中鋼	1022AK 6.50 線徑	22.16	18.98	17.50
新聯鋼	1022AK 6.50 線徑	17.62	16.21	11.79
官田鋼	1022AK 5.50 線徑	19.00	17.30	-

本公司向中鋼採購1022AK 6.50線徑規格的盤元，替代採購來源係向貿易商新聯鋼採購相同規格的中國大陸鋼材，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向中鋼採購的交易價格較高，然因中鋼的品質較佳，且政府對中國大陸鋼鐵採購限額管制，致本公司所需的原料主要仍係向中鋼採購。本公司與中鋼公司以每季合約配額方式交易，其交易價格係由中鋼公司按季公告盤價所訂定，依其合約內容，除盤價外，有關賣方(中鋼)給予買方之優惠，如數量、履約等折扣之適用標準，均依賣方當季實施之規定辦理；付款方式則以開立國內信用狀為主。

就交易價格與條件而言，本公司與其他同業均為價格接受者，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與國外貿易商新聯鋼(銷售大陸盤元)交易條件為開立國外信用狀，與中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3.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①供貨中斷之風險

若中鋼未及時或中斷供貨於本公司，本公司會有中斷生產之風險。本公司依中鋼既有交易模式，雖未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惟得按季向中鋼提交交易配額，與其業務往來已超過20年，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另與中鋼以每季合約配額方式交易，合約內容亦載明在品質確保下，亦得由其關係企業中龍鋼鐵提供，確保供貨來源穩定。

②中鋼盤價影響產品外銷利潤

中鋼公司高爐煉鋼所需的上游原料冶金煤與鐵礦砂一旦價格上漲，中鋼盤價勢必反應國際行情，對國內鋼鐵業中下游的成本勢必就會增加，本公司原料盤元占產品成本約3成，產品銷售利潤將受影響。

(2)因應措施

①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本公司碳鋼盤元主要向國內中鋼採購，為增加供貨來源，在品質無虞、交期可配合及價格較中鋼具優勢下，曾向國際大廠塔塔鋼鐵、國外貿易商新聯鋼及國內廠商官田鋼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另本公司盤元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尋求其他替代來源來支應，以確保生產不斷料。

目前全球鋼鐵業產能過剩，鋼材供過於求，而碳鋼盤元或線材國內供應商有中鋼、官田鋼、春雨及聚亨等，國外供應商有印度商塔塔鋼鐵及日商新日鐵住金等國際鋼鐵集團，及中國大陸之江蘇永鋼集團、安徽馬鞍山鋼鐵集團、河北邢台鋼鐵集團及遼寧鞍山鋼鐵集團等，供貨來源多，本公司應不會有供貨短缺而導致生產中斷之虞。

②銷售價格適時反映原料價格

本公司之產品報價原則上係以客戶下訂單當時之原料市價及螺絲加工製程成本為基礎，加計銷管及利潤率，及考量當公司之接單狀況及競爭同業之報價等等予以確認售價，碳鋼盤元價格波動係產業特性，故銷售價格可適時反應原料成本波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由於中鋼產品品質佳且料源穩定，雙方交易往來已超過20年屬長期合作夥伴，雖有進貨集中情形，然本公司為避免供貨中斷風險及維持外銷價格競爭力，仍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除國內供應商官田鋼外，並透過貿易商尋求國外鋼廠供應，應能有效確保主要原料之供應無虞。而由於政府對大陸鋼鐵採購限額管制的保護措施等因素，本公司碳鋼盤元進貨來源短期內仍會有集中於中鋼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說明：

1.進貨集中之原因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與核閱產業相關資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及上市櫃螺絲同業公司105年度股東會年報，該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經核閱該公司與中鋼之季合約內容、碳鋼盤元之報價資料及抽核與中鋼與其他供應商進貨交易傳票及憑證等資料，其交易價格與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3.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查閱該公司提供報價原則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盤元進貨廠商明細，該公司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雖有因產業特性及客戶需求而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交易價格與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亦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因應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故對該公司營運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本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包含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變化分析)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8~86 頁。

(二)本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7~89 頁。

(三)有關本公司橋頭二廠 104 年 9 月 2 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乙事經勒令停工，目前仍尚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原因、目前申請進度及若無法順利取得該許可證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90~91 頁。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高雄市橋頭區頂鹽里復興西路 810 號 電 話：07-6116116
彌陀廠	地 址：高雄市彌陀區文安路東段 180 號 電 話：07-6196342
永安廠	地 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三路 1 號 電 話：07-6236430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62 年	世豐螺絲廠有限公司成立。
73 年	與中鋼合作研製 C1018 線材利於 Cold Heading Quality。
74 年	創立「S」商標，打造製造品牌，為客戶提供有信譽高品質產品及售後服務。
75 年	研發自鑽螺絲的模具及生產設備。
78 年	進入天下雜誌 1000 大企業。
80 年	研發不銹鋼與低碳鋼之異質結合技術。
82 年	獲得國際品質保證制度 ISO9001 認證。
85 年	研發第三代表面塗裝技術 TUF COTE 增強耐銹力。
90 年	通過 CNLA 實驗室認證。
94 年	榮獲台灣出口金質獎。
95 年	開發無鉻製程及塗裝技術。
96 年	榮獲第十屆經濟部小巨人獎。 獲 QC-080000 綠色生產認證。
97 年	榮獲第 17 屆國家磐石獎。 通過 ISO 14001:2004 認證。
100 年	通過 CE 粗牙認證。 通過 CE 鑽尾螺絲認證。 合併世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1 年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SAP 全面上線。
102 年	建廠 40 週年廠慶。 設置審計委員會。 設置薪酬委員會。 完成 101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03 年	終止興櫃買賣。 橋頭廠新污水處理設備建置完成。
104 年	彌陀廠廠房完工。 完成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更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重新申請登錄興櫃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利息收入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均未達 1%，惟利息費用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7.38%及 4.35%，本公司除持續關注景氣變化情勢外，並與往來銀行間保持良好聯絡管道以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並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外銷比例高達90%以上，其主要報價貨幣以美元為主，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9,276千元及(2,29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80%及(0.2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8.63%及(3.62)%，因此美元匯率之起伏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性。

因應對策：

①由財務人員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保留支付美金應付款項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②以避險交易為原則，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無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旨在降低本公司實質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迄今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力生產螺絲，且擁有獨立設計及掌握完整製造能力，然雖是如此，但由於螺絲產業為一個生產技術成熟的製造工業，資本及技術門檻不高，且歐美市場為主要需求市場，因此，除國內競爭者眾多外，亦面臨大陸廠商的低價競爭，導致產品的價格及毛利易受市場競爭所影響，為了因應此狀況，本公司將研發方向將朝

較高技術門檻之產品邁進，期藉新產品之開拓以獲取較高之利潤。

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提升。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業作業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產品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不斷提升公司核心技術、產品品質及效率，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螺絲產品需求持續增溫，故本公司於 103 年整建原彌陀廠廠區以提升前段製程之產能規模，除有助於資源整合，亦符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該廠區已於 104 年初完工並量產，而擴廠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另本公司近期內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中鋼盤元進貨比重較高，應屬行業特性，且係反應市場供需狀況所致，其進貨集中情形應屬合理。然本公司透過加強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及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等方法，故本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其已擬定相關可行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供料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銷貨淨額之 20%，尚不致於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深耕既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分散客源，故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惟 105 年董事會進行全面改選，一席董事當選更換另一席董事由原法人之代表人直接當選更換，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除 103 年度因高雄市環保局撤銷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行政處分，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水汙染防治法之刑事訴訟偵辦等已結案件外，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僅直接投資寰福祥股份有限公司，但尚非屬重要子公司之標準，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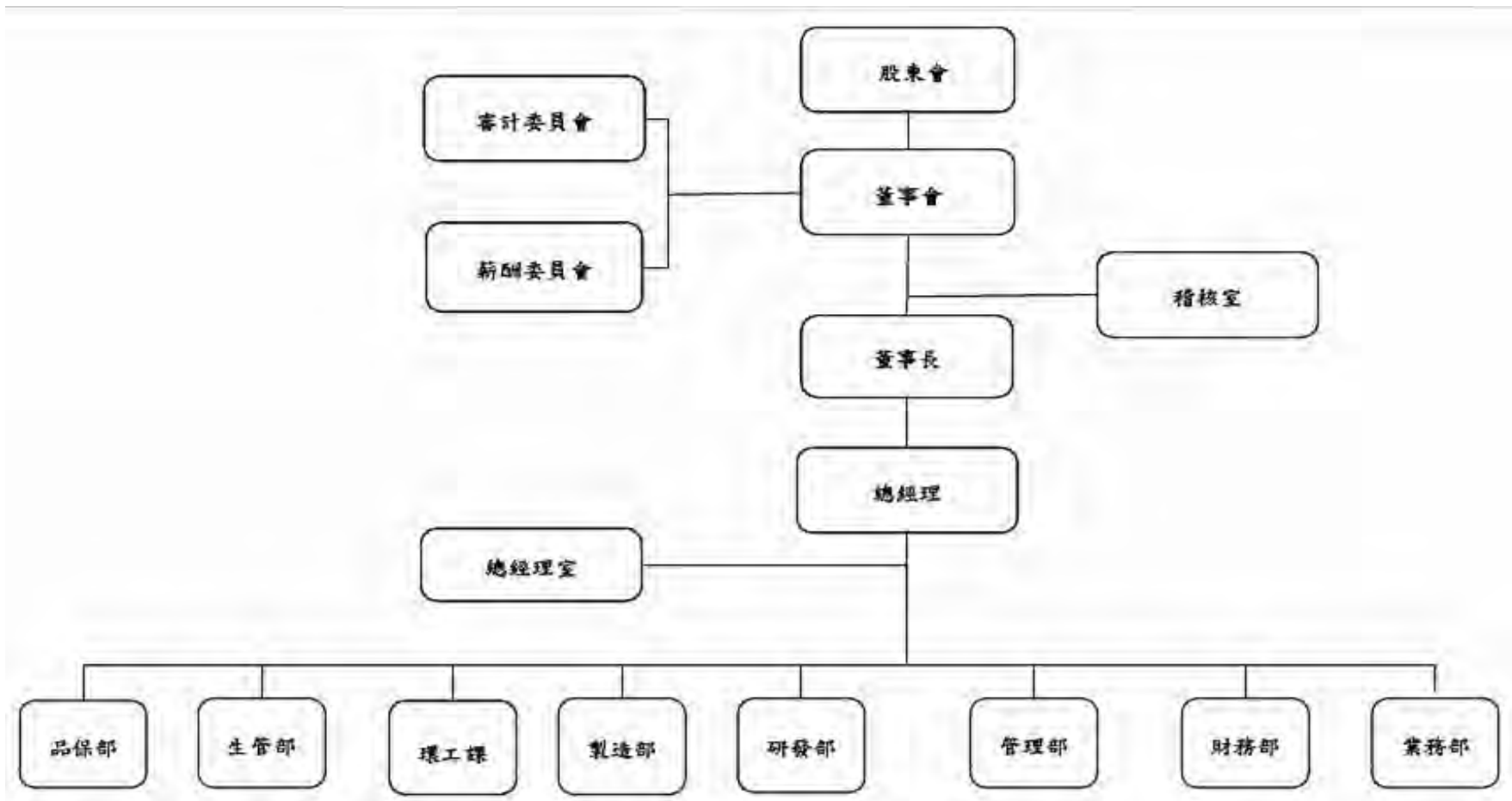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採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者，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概述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稽核室	(1)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及合理性。 (2)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改善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品保部	(1) 負責進貨原物料品質檢驗。 (2) 負責製程中產品品質控管。 (3) 負責製成品出貨前品質控管。
生管部	(1) 委外加工規劃與執行。 (2) 生產排程規劃。 (3) 產品製造進度追蹤與管理。 (4) 產品出貨作業。
環工課	落實環保、工安、消防及 ISO14001 各項事務處理，以確保減少環境污染，工安零災害
製造部	(1)負責產品製造。 (2)負責生產相關作業之管理。
研發部	(1)負責督導改良及研發製程作業用模具。 (2)負責督導作業設備及各項製程改善之提出、檢討、改良及研發之。 (3)負責督導新產品研究開發之執行及既有產品之改良。
管理部	(1)生產原物料之採購規劃與執行。 (2)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 (3)採購及總務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4)負責辦公室自動化支援與問題排除、資訊軟、硬體的評估與採購建議。 (5)公司 IT 資訊環境的規劃、維護與管理。
財務部	(1)負責財務、會計及稅務之規劃與管理。 (2)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務處理及股務作業。 (3)負責公司資金調度與衍生性商品交易。
業務部	(1)負責國內外之市場調查及新產品之資料蒐集。 (2)公司整體行銷策略之擬定及執行。 (3)業務推廣及訂單承接與處理。 (4)主導顧客意見處理及滿意程度調查與提昇。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環工課主管	陳駿彥	男	中華民國	100.01.21	511,579	1.72	-	-	-	-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機械系 中山大學 EMBA 世強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世豐投資董事長 震福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兼生管部主管	陳秀珠	女	中華民國	101.01.01	73,000	0.25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 高雄大學產碩班電機工程系碩士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楊清寶	男	中華民國	104.02.06	40,000	0.13	-	-	-	-	嘉義農專植物保護科 佑盟企業有限公司實驗室技術課長 宏穎企業(股)公司實驗室及品保課長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螺絲生產處品質經理 Fastenal Company 上海子公司品保及實驗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橋頭廠經理	汪凱皓	男	中華民國	104.05.20	20,000	0.07	-	-	-	-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系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所碩士 中強光電(股)公司品保部副理 生耀光電(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安廠經理	林連順	男	中華民國	100.08.01	2,000	-	-	-	-	-	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科 世強實業(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彌陀廠製造經理	葉志文	男	中華民國	103.06.01	22,000	0.07	-	-	-	-	樹德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高雄大學產碩班電機工程系碩士 本公司品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彌陀包裝經理	卿長玉	女	中華民國	105.06.21	20,000	0.0	-	-	-	-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商業文書專科 本公司包裝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經理	陳怡芳	女	中華民國	104.09.01	20,000	0.07	-	-	-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澳洲國立昆士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本公司業務部專員					
管理部經理	柳雁慈	女	中華民國	99.12.01	24,000	0.08	-	-	-	-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學系 本公司人事總務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理	蘇亦凡	女	中華民國	104.12.01	20,000	0.07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學系碩士 本公司業務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課長	朱瓊芳	女	中華民國	100.01.21	3,000	0.01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 高雄大學產碩班電機系碩士 世強實業(股)公司管理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人：陳得麟	男	中華民國	75.5.23	105.6.22	3年	-	-	4,090,540	13.78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世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銘樂連結(股)公司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杜泰源 陳駿彥	二親等 父子
	世豐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6.26	105.6.22	3年	3,542,842	11.81	3,542,842	11.93	-	-	-	-					
董事	杜金陵	男	中華民國	99.6.26	105.6.22	3年	-	-	-	-	-	-	-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世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 綠河(股)公司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張儀蓁	女	中華民國	105.6.22	105.6.22	3年	46,000	0.15	1,396,000	4.70	-	-	1,996,474	6.72	高雄獅甲國中 世豐螺絲(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杜泰源	男	中華民國	100.5.27	105.6.22	3年	5,000	0.02	5,000	0.02	5,000	0.02	-	-	台北明德國中 世豐螺絲(股)公司副總經理	世鐘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百密得(股)公司董事長 冠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 VARIS Ltd., 董事長 薩摩亞 BI-METAL Ltd., 董事長	董事長	陳得麟	二親等
獨立董事	黃孝信	男	中華民國	102.6.26	105.6.22	3年	-	-	-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科 美國哥倫比亞公共衛生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組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侯榮顯	男	中華民國	102.6.26	105.6.22	3年	-	-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註) 暨高雄所所長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翁銘章	男	中華民國	102.6.26	105.6.22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A&M)經濟學博士 高雄大學應用經濟系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高雄大學副教授 普惠醫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寧衛(股)公司監察人、界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監察人、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鈦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吉源控股(股)公司(開曼)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駿彥(35.05%)、陳駿毅(37.66%)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世豐投資代表 人：陳得麟			✓	✓	✓			✓	✓	✓		✓		0
杜金陵			✓	✓	✓	✓	✓	✓	✓	✓	✓	✓	✓	3
張儀蓁			✓	✓	✓			✓	✓	✓	✓			0
杜泰源			✓	✓	✓	✓	✓	✓	✓	✓		✓	✓	0
黃孝信			✓	✓	✓	✓	✓	✓	✓	✓	✓	✓	✓	1
侯榮顯		✓	✓	✓	✓	✓	✓	✓	✓	✓	✓	✓	✓	3
翁銘章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得麟 (註一)	4,822	4,822	0	0	1,440	1,440	232	232	7.30	7.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0	7.30	無	
董事	杜金陵																											
董事	張儀蓁 (註二)																											
董事	杜泰源 (註三)																											
獨立董事	黃孝信																											
獨立董事	侯榮顯																											
獨立董事	翁銘章																											

註一：係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二：係唯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5.6.22 改以自然人身份當選。

註三：於 105.6.22 就任。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杜金陵、張儀蓁、杜泰源、黃孝信、侯榮顯、翁銘章	杜金陵、張儀蓁、杜泰源、黃孝信、侯榮顯、翁銘章	杜金陵、張儀蓁、杜泰源、黃孝信、侯榮顯、翁銘章	杜金陵、張儀蓁、杜泰源、黃孝信、侯榮顯、翁銘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得麟	陳得麟	陳得麟	陳得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駿彥	5,205	5,205	0	0	2,220	2,220	4,859	0	4,859	0	13.80	13.80	0	0	0	0	無
協理	陳秀珠																	
協理	楊清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秀珠、楊清寶	陳秀珠楊清寶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陳駿彥	陳駿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駿彥	0	4,859	4,859	5.46
	協理、財務部門、會計部門主管	陳秀珠				
	協理	楊清寶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04 年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34%	7.30%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15%	13.8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在公司有獲利時，始得提撥董事酬勞。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係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與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後給予合理的酬金，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比例提撥。

③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④本公司已於102年7月5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並無影子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4月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9,693,220	306,780	3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

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7	10	30,000	300,000	23,000	230,000	盈餘轉增資40,000千元	無	註1
97.10	33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70,000千元	無	註2
106.03	10	30,000	300,000	29,693	296,932	庫藏股減資3,068千元	無	註3

註1：96.07.10 經府建字第 09686708700 號函核准

註2：97.10.27 經府產業商字第 09790717000 號函核准

註3：106.03.24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10685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年10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2	70	2	84
持有股數	0	0	11,401,830	18,512,592	85,578	3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8.01%	61.70%	0.2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10月27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11	959	0.00%
1,000~ 5,000	33	79,000	0.26%
5,001~ 10,000	4	36,000	0.12%
10,001~ 15,000	0	0	0.00%
15,001~ 20,000	1	18,000	0.06%
20,001~ 30,000	5	126,751	0.42%
30,001~ 50,000	6	263,578	0.88%
50,001~ 100,000	4	296,000	0.99%
100,001~ 200,000	1	132,948	0.44%
200,001~ 400,000	2	511,780	1.71%
400,001~ 600,000	5	2,380,158	7.93%
600,001~ 800,000	1	772,510	2.58%
800,001~1,000,000	2	1,899,999	6.33%
1,000,001 以上	9	23,482,317	78.28%
合 計	84	3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10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杜廖麗卿		5,987,829	19.96
陳得麟		4,090,540	13.64
世豐投資(股)公司		3,542,842	11.81
張香蘭		2,624,211	8.75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1,996,474	6.65
杜修德		1,620,895	5.40
張儀蓁		1,396,000	4.65
謝爾利投資(股)公司		1,174,000	3.91
王美珍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49,526	3.50
景程投資(股)公司		999,999	3.3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暨持 股 10% 以 上股東	世豐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杜金陵	—	—	—	—	—	—
董事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註1)	—	—	—	—	—	—
董事	景程投資(股)公司(註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儀蓁	—	—	1,306,158	—	—	—
董事	杜泰源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	—
獨立董事	侯榮顯	—	—	—	—	—	—
獨立董事	翁銘章	—	—	—	—	—	—
總經理	陳駿彥	—	—	100,000	—	—	—
協理	陳秀珠	—	—	50,000	—	—	—
協理	楊清寶(註3)	—	—	40,000	—	—	—
協理	黃惠東(註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以上 股東	杜廖麗卿	(78,000)	—	(238,698)	—	—	—
10% 以上 股東	陳得麟	—	—	(273,460)	—	—	—

註：上述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其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1：係於105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而辭任

註2：係於105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而就任

註3：係於104年02月06日就任

註4：係於104年7月31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杜廖麗卿	贈與	104.12.23	杜淑慧	二親等親屬	78,000	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10月27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杜廖麗卿	5,987,829	19.96	-	-	-	-	陳得麟 杜修德 張香蘭	二親等	-
							世豐投資 謝爾利投資	負責人為二親等	-
陳得麟	4,090,540	13.64	-	-	-	-	杜廖麗卿 杜修德 張香蘭	二親等	-
							世豐投資 謝爾利投資	負責人為二親等	-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駿彥	3,542,842	11.81	-	-	-	-	杜廖麗卿 陳得麟	負責人為二親等	-
張香蘭	2,624,211	8.75	1,620,895	5.40	-	-	杜廖麗卿 陳得麟	二親等	-
							杜修德	配偶	-
							謝爾利投資	與負責人為二親等	-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儀蓁	1,996,474	6.65	-	-	-	-	-	-	-
杜修德	1,620,895	5.40	2,624,211	8.75	-	-	杜廖麗卿 陳得麟	二親等	-
							張香蘭	配偶	-
							謝爾利投資	與負責人為二親等	-
張儀蓁	1,396,000	4.65	-	-	-	-	-	-	-
謝爾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淑慧	1,174,000	3.91	-	-	-	-	杜廖麗卿 陳得麟 杜修德 張香蘭	與負責人為二親等	-
王美珍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	1,049,526	3.50	-	-	-	-	-	-	-
景程投資(股)公司	999,999	3.33	-	-	-	-	杜廖麗卿 陳得麟 張香蘭 謝爾利投資 杜修德	與負責人為二親等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派前	29.53	37.33	
	分派後	27.53	尚未決議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194	29,311
	每股盈餘 (註 1 及 2)	追溯調整前	1.86	3.04
		追溯調整後	1.86	3.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元	尚未決議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決議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決議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討論及股東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討論。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討論及股東會決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實際配發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1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4 日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不高於 33 元	每股不高於 3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 股	806,78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26,623,74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306,78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0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②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③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④ZZ99999 許可業務以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比例%	營收淨額	比例%
螺絲	1,024,464	88.66	975,581	87.23
其他(註)	130,983	11.34	142,804	12.77
合計	1,155,447	100.00	1,118,385	100.00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螺絲製造商，螺絲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朝較高技術門檻之產品邁進，期藉新產品之開拓以獲取較高之利潤，未來研究發展方向為：

①短期目標

A.高性能塑木板螺絲開發

開發硬木專用之 Decking 木螺絲，以防木裂、省力等特點改善產品；研發適合各種塑木板專用之 Chipboard 螺絲，以高速可靠之貫穿品質擴大佔有市場。

B.電鍍/烤漆製程改善工作

透過配方調整與製程改良減少塗層次數方式，以減少生產之時間與人力。

C.熱處理製程改善工作

透過調整低碳鋼材與製程產線改良，減低氫脆可能性發生並提升強度跟韌性等，預防重工發生並可提高品質要求。

②中期目標

開發合金鋼材質之螺絲，以提高螺絲之強度與耐用度，期能跨大市場領域。

③長期目標

A.無鉻環保塗層與漆料開發

開發無鉻製程之烤漆法以符合嚴苛之環保規範，並配合高性能之漆料提升整體烤漆性能。

B.高性能鑽尾螺絲開發

開發可運用在高厚度鐵板上之鑽尾螺絲，高速貫薄板之鑽尾螺絲。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螺絲產業歷經 34 年萌芽期發展迄今，已經歷時七十餘年，根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簡報之調查顯示，台灣扣件廠商主以中小企業為主，共計有 1,443 家廠家，工廠分佈地區以南部所佔比率最高，共 693 家，比重 48%，其次為北部 433 家，比重 29%及中部 317 家，比重 23%，其中國內南部大岡山地區，因國內螺絲之原料供貨廠商-中鋼之地緣關係及台灣螺絲係以外銷為主，造就為最重要的產業群聚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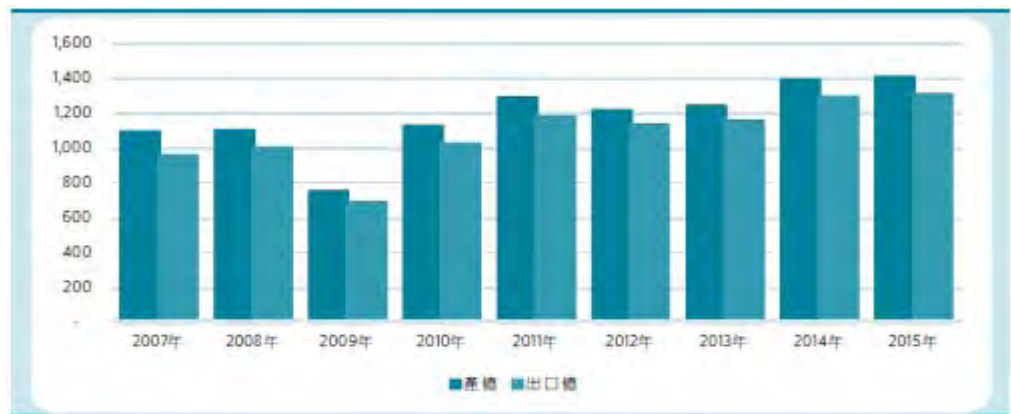
螺絲螺帽類產品統稱為緊固件或扣件(Fastener)，係以盤元為材料製程。螺絲螺帽可分兩大類，一是螺紋扣件，包括螺絲、螺栓、螺樁及螺帽；一為非螺紋扣件，包括鉚釘、墊圈、梢及扣環。螺絲(Screw)係指圓徑較小之螺紋製品，如螺絲、木螺絲、自攻螺絲等；螺栓(Bolt)係指圓徑較大的螺紋製品，如六角螺栓、四角螺栓、基礎螺栓、T 行螺栓等；螺帽(Nut)則多為陰螺紋，主要配合螺絲或螺栓，作為固定或鎖緊螺絲，螺帽的強度需配合與其共同使用的螺絲或螺栓，一般高拉力螺絲或螺栓配合硬質的螺帽使用。國內螺絲螺帽產業係以出口為導向，外銷市場以美國為主，銷售業績與經濟景氣及季節息息相關。

台灣向來具有螺絲王國之美稱，但近幾年受到東南亞與大陸等國家的強力競爭，國內廠商快速外移，大陸的螺絲螺帽外銷量從 92 年起開始超越台灣，產值則從 94 年起超越台灣，台灣螺絲螺帽出口逐漸下降至第二名。目前螺絲螺帽業是中鋼之第三大客戶群，但在產業外移、大陸發展的壓迫下，中鋼開始結合國內相關廠商，往開發高價位的汽車用及工業用扣件產品。

103 年由於美、日經濟持續溫和復甦、歐洲經濟轉為小幅成長，帶動產業主要出口地區消費增溫，加上全球車用扣件及消費性電子需求持續熱絡，帶動整體產業外銷持續成長。104 年台灣扣件出口，歷經全球經濟緊縮及市場轉趨保守，及受到中國螺絲螺帽供過於求，導致中國低價扣件產品價格競爭更趨激烈影響，使得 104 年之扣件產值及出口值較 103 年微幅下降。

台灣扣件產值與出口狀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富邦證券整理(105/8月)

美國由於內需市場廣大，因此扣件之美國進口值佔國際總產值之20%以上，美國進口產品從高階之航太、汽車扣件、到中低級營建扣件與維修扣件等，各產品都有相當廣大之市場。目前台灣仍為美國最大之進口值地區，惟就美國進口量而言，中國係為美國最大之進口量地區。

美國扣件進口量與各國進口市佔率狀況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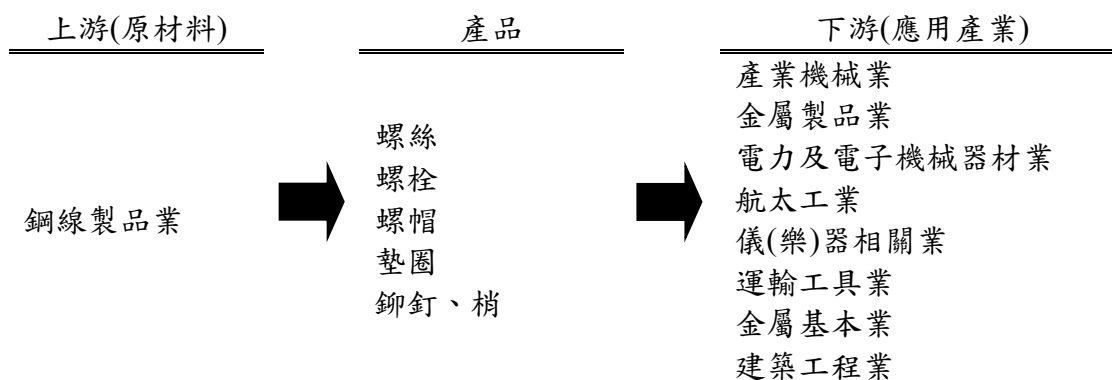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ITIS計劃(105/8月)

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05 年第四屆台灣國際扣件展中提及依美國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簡稱 GVR)於最近發佈一份關於工業扣件市場報告中指出，於 109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需求將達 1,040 億美元之規模，且依據位於克理夫蘭之工業研究機構 Freedonia Group 出具之研究報告 INDUSTRIAL FASTENERS 中指出，美國對工業用扣件之市場預期每年增加 2.6%，並於 109 年

達 152 億美元，且因住宅與商用之建築工程持續且穩定發展，使得扣件銷售成長最快的將是建築市場，在在顯示全球扣件市場未來需求應屬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螺絲為工業產品之緊固零件，產業鏈主要包含上游盤元，螺絲廠可向其購買盤元後，交由專業線材廠做抽線加工處理後，由螺絲廠進行螺絲前段製程加工，如打頭、成型、搓牙，經後段製程，如熱處理成高硬度螺絲或電鍍加工作為防銹及防蝕功能，再經表面塗裝製程採烤漆或噴漆；所以其相關之上游產業有鋼線製品業，其關聯性產業有螺絲成型機製造業、熱處理業及電鍍加工業等，而下游之應用產業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產業機械業、金屬製品業、航太、運輸及建築工業等，因此隨著經濟發展，工業化程度越高，則對產品及其上游產業之需求愈大。有關本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3) 產品發展趨勢

螺絲產業為一個生產技術成熟的製造工業，國內業界在面臨國內同業、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廠商強烈競爭，已逐漸將產品朝下列方向發展：

① 開拓歐美以外的市場

歐美市場是全球最主要需求市場，也是國內螺絲業者最主要銷售區域，惟亦面臨其他國家競爭者瓜分市場，所以國內廠商必須開拓新外銷市場以維持成長動能，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發展逐漸崛起，各類建設持續推動，對於螺絲需求量逐步擴增，所以業者必須積極開拓新市場商機。

② 提升附加價值

隨著生產技術成熟及設備自動化程度不斷提升，一般標準件供應量大成長，導致產品已進入價格競爭的紅海市場。未來產品走向勢必要朝向高度客製化領域發展，並針對關鍵製程技術或原物料持續開發新世代生產技術或應用材料，以提升產品價值，增進競爭能力。

(4)競爭情形

本公司螺絲產品以外銷為主，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為最大宗，近年來隨著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競爭同業的崛起，一般標準件的削價競爭模式愈形明顯，所以本公司乃逐步調整產品市場定位，藉由品質控管與生產自動化，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近年來本公司已陸續通過 ISO9001、ISO14001、歐盟區 CE 粗牙、鑽尾螺絲品質認證，並著力於螺絲表面處理研發，並強化客製化服務能力，所以本公司產品將可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而確立本公司在高階產品發展之利基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全製程的自製能力，不但可以符合客戶客製化多樣需求，並可提供整合性生產製造服務。研發部門分為繪圖設計組，主係負責針對新產品、客製樣品與廠內自行開發等專案進行設計與繪圖工作、安排試樣計劃展開與最後品質檢測等工作及協助標準規格或量產品做製程圖，建構產線檢測品質表單；試樣與製程改善組，主係負責樣品試做前評估與開模發包工作、執行試做樣品並紀錄製樣過程參數與問題點及協助產線發生異常之分析與排除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 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學歷分布情形	碩士(含)以上	1	1	2
	大學(專)	5	5	6
	高中(含)以下	0	0	1
	合計	6	6	9
年資		5.72	5.03	3.9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3,516	5,560	5,714	5,207	5,846
營業收入淨額	1,263,065	1,141,273	1,017,615	1,155,447	1,118,385
比例	0.28	0.49	0.56	0.45	0.5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100	環保性電鍍製程開發成功	符合RoHS環保規範要求，為進入歐洲市場之門檻
101	機械鍍鋅專用鑽尾螺絲	改善機械鍍鋅的鑽尾螺絲，可兼顧貫穿性能且耐腐蝕性，以提高澳洲市場之佔有率
102	I401368螺絲SCREW	為提供良好之鎖固力，其高切消功能的設計對貫穿與鎖固力有助益
103	1.改良 Drywall 乾牆螺絲 2. M472125 複合針具螺絲	1.以改良乾牆螺絲設計，打開美國市場通路 2.可適用多種針型的螺絲，使螺絲方便使用跟泛用性提高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104	高耐蝕烤漆製程	提高螺絲防蝕功能可符合AC257要求，擴大美國市場
105	1.M516106 防水螺絲 2.高性能石膏板螺絲	1.提高屋頂螺絲的防水性，進而防蝕耐用提高，對常下雪高緯度區域的市場很有助益 2.設計高性能之石膏板螺絲，以獨特外型區隔產品，穩固美國通路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 A.加強現有客戶服務與業務，扮演長期之策略夥伴角色。
- B.開發新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之夥伴關係。
- C.提高市場佔有率與獲利率。

②生產策略：

- A.增強與主要協力廠商策略合作關係，以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 B.加強開發國內外關鍵製程產能與簽訂合作契約，以擴展產能規模，提升生產效能。
- C.健全與合作供應鏈廠商之資訊聯繫管道，以便及時掌控生產的進度。

③產品策略：

- A.維持與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產品，提出領先同業且具競爭力之方案。
- B.協助增強客製化產品的價值與創新。
- C.降低產品的營運風險，增強產品線平衡的發展原則，提昇產品的價值。

④營運策略：

- A.積極增強各產品的市佔率與獲利率。
- B.分散風險及控管各產品線的狀況。
- C.擴大創新研發效果。
- D.加強人才培育與延攬。
- E.善用策略聯盟創造互利的環境。

⑤營運管理及財務配合：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的發展，將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以期將公司的資源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

(2)長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強化國際市場競爭能力，增進與國際客戶間的策略合作。

(B)創新市場需求，強化與策略夥伴的溝通與合作。

②生產策略：

(A)與供應鏈廠商共同致力於新技術的開發。

(B)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C)針對產業淡旺季循環做及早的因應，降低其衝擊。

③產品策略：

A.增強技術的領先，加強產品關鍵技術的研發。

B.整合相關技術，擴大產品線廣度和加深技術層次。

④營運策略：

A.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B.提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⑤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A.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遠景。

B.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銷		97,653	8.45	91,021	8.14
外銷	美洲	488,496	42.28	453,557	40.55
	歐洲	242,133	20.96	249,215	22.28
	其他	327,165	28.31	324,592	29.03
	小計	1,057,794	91.55	1,027,364	91.86
合計		1,155,447	100.00	1,118,385	100.00

(2)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根據中華徵信所於105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之統計資料顯示，本公司以104年度之業績表現於五金製品業位居第26名。另依據ITIS統計104年度我國整體螺絲、螺帽外銷值為新台幣747億元，依本公司104年度營收淨額為11.55億元，外銷營業額及比率分別為10.59億元及91.65%推算，市場佔有率為1.42%。

我國整體螺絲、螺帽外銷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

時間區間	生產值	生產量	存貨值	存貨量	外銷值	外銷量	內銷值	內銷量
104	88,494,533	1,328,554	9,220,534	125,780	74,658,365	1,042,617	18,761,941	358,176
103	93,590,808	1,411,922	9,571,667	125,585	77,758,428	1,095,875	19,394,942	369,325
102	85,085,352	1,312,930	7,430,794	111,866	70,157,202	1,007,797	19,384,493	367,144

資料來源：ITIS，富邦整理(105/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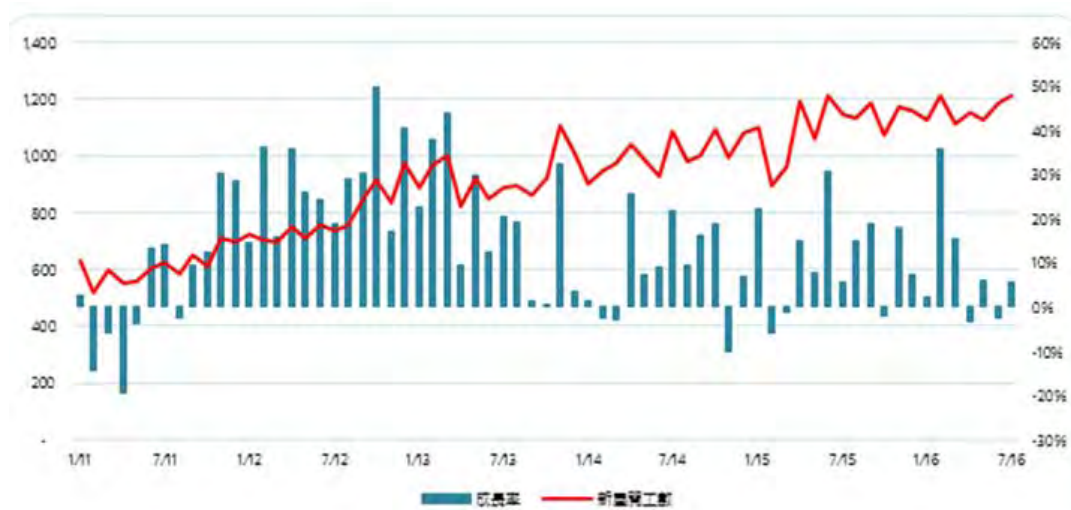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螺絲產品係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且以美國為外銷市場；IMF與環球透視之經濟展望預測，預估於105年度美國經濟成長率為2.8%，預期將帶動該產業之需求，茲就美國新屋開工數及美國房屋修繕與改建市場面之需求變化分述如下：

① 美國新屋開工數

根據美國商務部公布的房屋數據顯示，美國新屋開工數呈上揚趨勢，顯示房市景氣提升，新屋開工數仍未有過熱的跡象，將持續帶動螺絲之需求成長。

2011年-2016年07月之美國新屋開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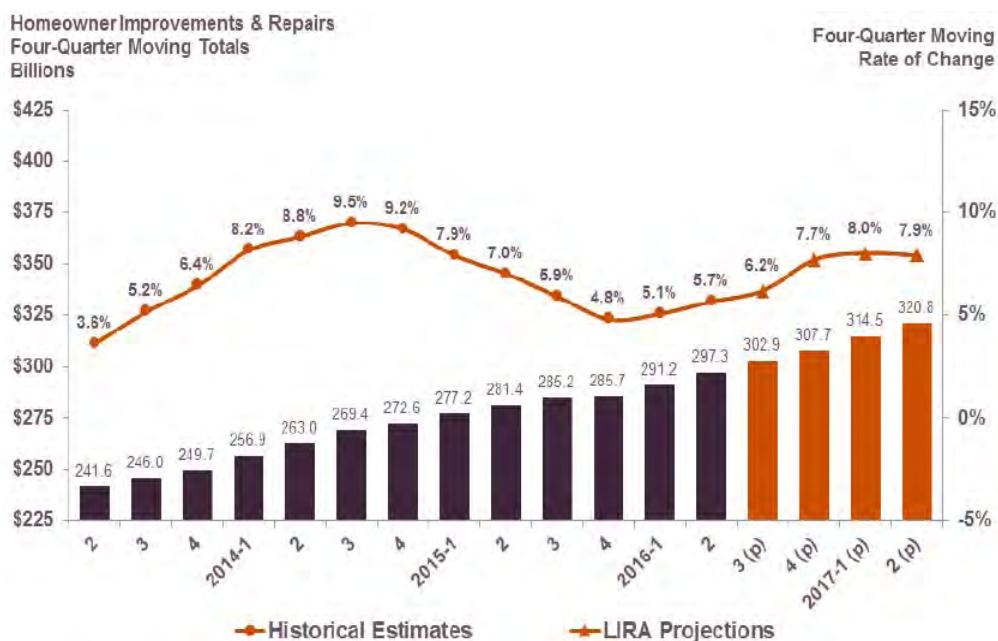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Money，富邦投顧整理(2016/8月)

②美國房屋修繕與改建市場持續增長

根據哈佛大學住宅研究中心發佈之美國房屋改建領先指標，104年第四季美國在房屋改建金額為285.7億美元，預估106年第二季將成長至320.8億美元。

2014-2017Q2 美國房屋修繕市場



資料來源：哈佛大學住宅研究聯合中心，富邦投顧整理(2016/7月)

綜上所述，依據 Freedonia Group(為位於克理夫蘭之工業研究機構)研究報告 INDUSTRIAL FASTENERS 中指出，美國對工業用扣件之市場預期每年增加2.6%，並於109年達152億美元，且因住宅與商用之建築工程持續且穩定發展，使得扣件銷售成長將是建築市場，故建築市場之發展應屬可期。

(4)競爭利基

面對國內外同業激烈競爭，本公司擁有下列各個競爭利基：

①具全製程生產能力之製造廠

由於螺絲產製過程中，需經過前段製程加工，如打頭、成型、搓牙，經後段製程，如熱處理或電鍍加工作為防銹及防蝕功能，再經表面塗裝製程採烤漆或噴漆，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優化各製程及彌陀廠前段製程之擴建，更能及時掌控品質及交期，提供一條龍服務，為一具備全製程生產能力之製造廠。

②專業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對於螺絲產業具有相當經驗，於產品製程之掌控及市場策略與定位具有高度敏感性，且能與上、下游協力廠商有效合作，及於產銷管理方面能滿足客戶需求。

③業務拓展之行銷能力

本公司以其產品品質、交期及專業客戶服務為基礎拓展業務，目前客戶分布於美洲、大洋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已成功打入多家知名貿易商及通路商，除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外，本公司透過網路、螺絲產業雜誌等管道刊登廣告及參與國內外國際螺絲相關展覽等行銷方式，拓展其知名度，開發新客戶及市場。

④堅實之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優秀之研發團隊，在產品功能性及實用性研發獲得客戶認同，除專注於螺絲功能性開發外，透過客戶對產品實際運行效果及成效回饋，作為本公司研發部對產品修正及改善之依據，同時亦能及時解決客戶產品使用問題，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具全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由於螺絲產製過程中，需經過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採烤漆或噴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本公司致力於所有製程之產製，且掌握關鍵製程之生產技術能力，更能及時掌控品質及交期，提供一條龍服務，為全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B.致力品質提升及生產智能化

本公司以高品質產品為努力目標，陸續通過QC-080000綠色生產認證、ISO14001、歐盟區CE粗牙與鑽尾螺絲品質等多項認證，持續優化產品品質。本公司亦致力於內部管理系統之提升，於101年度SAP系統全面上線，對於存貨庫存管理、員工整體工作績效及生產管理等均正面助益，藉由快速營運資料之分析，進而提供管理階層即時、正確的營運決策，以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

C.自製率提高

本公司彌陀廠於104年5月才量產，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並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D.業務持續擴展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市場係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雖已涵蓋美國、歐洲、澳洲、中東等地區，近幾年新興市場之泰國、印度、印尼等地區之GDP逐年成長，應能帶動建築產業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除既有客戶持續深耕外，亦積極朝上述新興市場等地擴展業務。

②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外同業價格競爭激烈

螺絲產業為一個生產技術成熟的製造工業，資本及技術門檻相對不高，且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需求市場，歐美市場除國內競爭者眾多外，亦面臨大陸廠商的低價競爭，致產品的價格及毛利易受市場競爭所影響。

因應對策：

- a.開拓歐美以外市場：有鑑於歐美為主要需求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澳洲、中東等地市場銷售約佔營收比重20%~24%，近年來亦積極朝新興市場如泰國、印度、印尼等地擴展業務，以期降低受單一市場競爭激烈之影響。
- b.深耕優質客戶群：深耕以精品螺絲為主的目標客戶群，以避開大陸廠商以低價為目標的客戶群，並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

B.委外加工之品質及交期穩定度之風險

螺絲產製需經過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烤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本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客戶要求或特殊產品所需，會委外加工處理，委外代工之品質及交期之穩定度對本公司最終銷售產品是否能如期如質交貨將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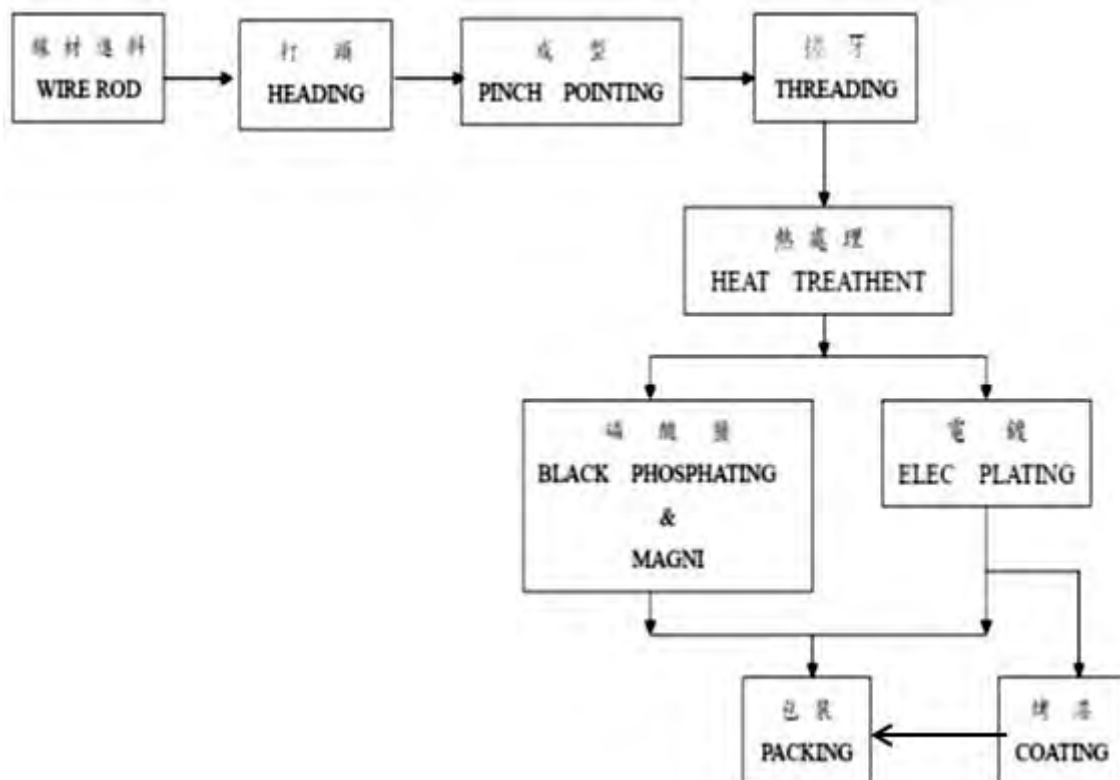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選擇委外加工廠商時會評估其加工品質、交期及價格等，且每年透過對加工廠商評鑑作業，以確認委外加工廠商符合本公司要求。除此之外本公司已陸續提高部分製程的自製率，以確切掌握品質及交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盤元	中鋼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4 年度	1,155,447	179,648	15.55	—
105 年度	1,118,385	196,467	17.57	12.99%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中鋼	183,172	26.14	-	中鋼	164,202	25.80	-
	其他	517,452	73.86	-	其它	472,348	74.20	-
	進貨淨額	700,624	100.00	-	進貨淨額	636,55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碳鋼盤元，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均為中鋼，主係中鋼為國內盤元最最重要之供應商，進貨金額主係隨本公司銷售狀況及採購政策而有所變動，故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H 客戶	135,890	11.76	-	H 客戶	112,855	10.09	-
	其他	1,019,557	88.24	-	其他	1,005,530	89.91	-
	銷貨淨額	1,155,447	100.00	-	銷貨淨額	1,118,38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貨對象為貿易商及通路商，本公司與客戶間之合作關係良好，銷售客戶變化主要係受本公司行銷策略、銷售地區之產業景氣變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螺絲	12,000	12,803	874,263	12,000	13,189	834,450
其他(註)	-	-	61,576	-	-	43,368
合計	12,000	12,803	935,839	12,000	13,189	877,818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工，因各產品之代工製程多寡不一，故不予揭露。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螺絲		371	31,393	12,192	993,071	261	19,747	12,869	1,020,088
其他(註)		-	66,260	-	64,723	-	71,274	-	7,276
合計		371	97,653	12,192	1,057,794	261	91,021	12,869	1,027,364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因各產品之代工製程多寡不一，故不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截至 1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	3	3
	生產人員	164	174	176
	一般職員	99	113	113
	合計	266	290	292
平均年歲(歲)		39.25	37.72	37.6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9	5.56	5.6
學歷 分佈 比率	碩士以上	7.89	7.59	7.53
	大學(專)	29.70	31.03	30.82
	高中以下	62.41	61.38	61.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針對空氣污染、廢水污染及廢棄物處理之設立情形為：

- (1)空氣污染方面：已申領固定污染源之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金屬電鍍處理程序、金屬表面塗裝程序等三項操作許可證，並設置專責人員 1 人。
- (2)廢水污染方面：已申領水污染排放許可證，並設置專責人員 1 人。
- (3)廢棄物處理方面：擬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委外方式交由專業且經政府機關認定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回收處理。

- 2.防治污染主要設備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設備工程	1 式	103/11	31,599	25,418	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橋頭廠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於103年1月24日曾遭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1014900號予以撤銷，該事件分別經行政處分及刑事調查，其中行政處分經訴願程序，已於103年8月14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330625500號函予以撤銷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1014900號函之處分；刑事調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10月7日103年度偵字第19566號函本案業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且不得再議之決議。另高市環保局104年5月19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4682300號函審查通過本公司高雄廠(現已更名為橋頭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展延暨變更申請外，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因環保問題而需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除上述事件外，餘尚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公司提供：

- A.員工紅利。
- B.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團體保險。
- C.依營業額及資本額提撥福利金供員工福利運用。
- D.年度終了依公司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②福委會規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全體同仁選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每年皆辦理包括：旅遊、社團活動、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尾牙等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據公司發展以及個人訓練需求，公司結合內部以及外部訓練資源，規劃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公司並鼓勵員工自我學習，茲就本公司之訓練課程列示如下：

- ①各階層管理技能之訓練
- ②專業職能訓練
- ③語文訓練
- ④新進員工訓練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員工之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自94年7月1日起，新制退休金實施後凡選擇勞退新制者，本公司依法每月按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員工舊年資保留者，本公司按月提存當月薪資2%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本公司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工作規則辦理。

②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的管道。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近年來亦積極朝新興市場及深耕以精品螺絲為主的目標客戶群，並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受所屬行業之景氣衝擊風險。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彌陀廠土地	式	1	95/12	81,592	-	81,592	前製程及包裝	-	-	有	銀行抵押
彌陀廠廠房	棟	1	104/4	114,873	-	107,141	前製程及包裝	-	-	有	銀行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每年租金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年12月31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橋頭廠	8,941.97 平方公尺	140	螺絲電鍍、熱處理	良好
彌陀廠	15,202.61 平方公尺	95	螺絲前段製程、包裝	良好
永安廠	4,173.33 平方公尺	55	螺絲烤漆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螺絲	12,000	12,803	註 1	874,263	12,000	13,189	註 1	834,450
其他(註 2)	-	-	-	61,576	-	-	-	43,368
合計	-	12,803	-	935,839	-	13,189	-	877,818

註 1：本公司螺絲產品有多道製程，且多數製程同時有自製及委外，上表產能係以電鍍製程予以估算；產量則為自製與委外之合計數，故產能利用率不予計算。

註 2：其他主要包含代工。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註2)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寰福祥股份有限公司	粉體噴塗製程	4,000	1,568	400,000	40.00	3,920	-	權益法	(1,120)	-	-

註：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寰福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	-	400,000	4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中國鋼鐵	每季簽訂	碳鋼盤元採購。	無
權利金支付合約	Phillips screw company	105.5.1~110.4.30 (可自動延展5年)	螺絲頭部的樣式依客戶要求需使用到PHILLIPS的針具專利，需支付有使用到專利之銷售產品之權利金。	無
廠房租賃契約	美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5.1~109.4.30	世豐公司永安廠廠房租賃。	無
長期融資	高雄銀行	105.8.2~111.8.2	借款額度 150,000 千元，不動產抵押。	無
長期融資	台灣銀行	103.3.18~110.3.18	借款額度 140,000 千元，不動產抵押。	無
長期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	104.3.2~107.3.2	借款額度 50,000 千元。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亦無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8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2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45.62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1.15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32.2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23,417千元。
2.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二季	123,417	123,417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預計以123,417千元償還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605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及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取代向銀行融資，節省再融資之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

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外，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2,98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2.2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23,417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447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股份計 2,539 千股，則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加計自有資金共 123,417 千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

務融通彈性，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原借款係為因應營運所需之借款，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中長期營運週轉資金，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預計於106年4月可陸續償還借款，故該公司本次於106年第二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劃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擬以新台幣 123,417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之擬償還金額及進度皆在還本付息期間，並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106年4月募足款項後，即可於106年第二季償還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截至 105.12.31 止)	本次 償還金額	106 年度 減少利息	以後年度 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 左營分行	1.2700%	103.03.18~ 110.03.18	營運週轉	85,410	76,393	647	970
高雄銀行 前金分行	1.3500%	105.12.22~ 112.8.2	營運週轉	47,024	47,024	423	635
合 計				132,434	123,417	1,070	1,605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123,417千元，用以償還台灣銀行及高雄銀行等兩家銀行之中長期期借款，預計於106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借款，將可降低財務負擔，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106年度可節省利息1,070千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1,605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B.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

單位：%

年度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	預估籌資後
負債比率	25.09	16.64
流動比率	188.27	229.35
速動比率	110.09	134.11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229.35%及134.11%，而負債比率則進一步下降至16.64%，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並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長期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2,986千股，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9,693千股之10.06%，105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9.14%(2,986千股/32,679千股)。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畫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

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後附之106年度及107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二季	123,417	123,41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123,417千元，於106年第一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擬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依預定計畫於106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6年1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6年2~12月及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本公司依據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無對外公佈106年度及107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6,465	123,360	191,486	125,725	138,499	118,315	74,748	76,972	89,231	77,401	66,257	63,276	76,46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84,452	90,234	84,660	90,586	88,722	90,002	92,145	89,498	106,982	112,539	111,868	99,814	1,141,502
其他收入	3,322	12,566	3,600	2,500	3,000	3,000	4,565	3,000	6,430	3,000	3,000	3,000	50,983
合計	87,774	102,800	88,260	93,086	91,722	93,002	96,710	92,498	113,412	115,539	114,868	102,814	1,192,485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付現	29,558	31,582	36,938	31,705	31,053	31,501	32,251	31,324	37,444	39,389	39,154	34,935	406,833
薪資費用	22,049	11,0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4,1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41,649
應付費用付現	56,017	25,663	69,529	54,167	33,390	39,767	38,916	34,347	40,561	36,208	47,342	30,370	506,27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743	300	300	300	300	2,625	5,565	3,465	16,100	10,000	300	16,500	57,498
其他支出	225	247	284	244	6,185	95	1,478	125	5,993	108	75	53	18,712
合計(3)	109,592	68,792	117,551	96,916	81,428	84,488	92,310	79,761	110,598	96,205	97,371	92,358	1,130,9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9,592	118,792	167,551	146,916	131,428	134,488	142,310	129,761	160,598	146,205	147,371	142,358	1,180,9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647	107,368	112,195	71,895	98,793	76,829	29,148	39,709	42,045	46,735	33,754	23,732	87,980
融資活動(7)													
發行新股	-	-	-	123,417	-	-	-	-	-	-	-	-	123,417
長短期借款(還款)	68,713	34,118	(36,470)	(106,813)	(30,478)	(52,081)	79,522	(478)	(14,644)	(30,478)	(20,478)	(24,644)	(134,211)
支付股利	-	-	-	-	-	-	(81,698)	-	-	-	-	-	(81,698)
合計	68,713	34,118	(36,470)	16,604	(30,478)	(52,081)	(2,176)	(478)	(14,644)	(30,478)	(20,478)	(24,644)	(92,492)
期末現金(8)=(1)+(2)-(3)+(7)	123,360	191,486	125,725	138,499	118,315	74,748	76,972	89,231	77,401	66,257	63,276	49,088	49,088

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9,088	59,418	71,229	87,777	87,518	92,197	107,937	84,766	102,620	97,017	120,030	115,256	49,08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08,922	103,066	93,388	102,170	89,459	100,865	93,910	93,837	112,038	114,290	107,821	99,068	1,218,833
其他收入	3,000	3,000	3,000	2,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6,430	3,000	3,000	38,930
合計	111,922	106,066	96,388	104,670	92,459	103,865	96,910	96,837	115,038	120,720	110,821	102,068	1,257,763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付現	40,301	38,134	34,553	37,803	33,100	37,320	34,747	34,720	41,454	42,287	39,894	36,655	450,968
薪資費用	22,0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4,1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41,100
應付費用付現	38,487	44,817	29,818	55,828	31,669	39,508	37,300	32,913	39,047	34,094	44,385	28,350	456,21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其他支出	26	25	25	20	11,732	19	1,458	72	8,862	49	38	16	22,342
合計(3)	101,114	93,776	75,196	104,451	87,301	87,647	87,905	78,505	100,163	87,230	95,117	75,821	1,074,2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1,114	143,776	125,196	154,451	137,301	137,647	137,905	128,505	150,163	137,230	145,117	125,821	1,124,2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896	21,707	42,421	37,996	42,675	58,415	66,942	53,098	67,495	80,508	85,734	91,503	182,625
融資活動(7)													
長短期借款(還款)	(478)	(478)	(4,644)	(478)	(478)	(478)	49,522	(478)	(20,478)	(10,478)	(20,478)	(478)	(9,902)
支付股利	-	-	-	-	-	-	(81,698)	-	-	-	-	-	(81,698)
合計	(478)	(478)	(4,644)	(478)	(478)	(478)	(32,176)	(478)	(20,478)	(10,478)	(20,478)	(478)	(91,600)
期末現金(8)=(1)+(2)-(3)+(7)	59,418	71,229	87,777	87,518	92,197	107,937	84,766	102,620	97,017	120,030	115,256	141,025	141,02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105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106年度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105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106年度及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支出分別為57,498千元及3,600千元，其中106年1月係實際支付金額，而本公司預計自106年2~12月之資本支出約55,755千元及106年度之資本支出約3,600千元，主要係各廠基於營運需求所需汰舊或新增之機器設備，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在長期投資方面，本公司預估106年度及107年度並無此情事。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8	1.05
負債比率(%)	31.89	25.0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8倍及1.05倍，該比率下滑主要係本公司

105年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能進一步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1.89%及25.09%，而本次現金增資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17.93%，對於強化財務結構有正面幫助。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約分別為 59,355 千元及 0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123,417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74,050 千元。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流 動 資 產		539,454	503,234	482,276	465,78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09,123	512,543	603,547	629,287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62,874	98,320	179,802	365,607		
資 產 總 額		1,011,451	1,114,097	1,265,625	1,460,67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2,202	200,579	269,378	247,398		
	分 配 後	232,202	244,369	327,764	尚未決議		
非 流 動 負 債		55,895	147,882	134,229	119,02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8,097	348,461	403,607	366,423		
	分 配 後	288,097	392,251	461,993	尚未決議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161,000	161,000	161,000	161,90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2,354	307,127	315,669	345,959		
	分 配 後	262,354	263,337	257,283	尚未決議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0	24,160	112,000	296,520		
庫 藏 股 票		0	(26,651)	(26,651)	(10,134)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83,354	765,636	862,018	1,094,251		
	分 配 後	723,354	721,846	803,632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102~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流 動 資 產	566,886					
基 金 及 投 資	5,874					
固 定 資 產	396,221					
無 形 資 產	20,800					
其 他 資 產	10,263					
資 產 總 額	1,000,044					
流 動 分 配 前	160,401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負 債	分 配 後	205,401				
長 期 負 債		83,333				
其 他 負 債		3,173				
負 債	分 配 前	246,907				
總 額	分 配 後	291,907				
股 本		300,000				
資 本 公 積		161,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92,137				
	分 配 後	247,1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753,137				
	分 配 後	708,137				

資料來源：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141,273	1,017,615	1,155,447	1,118,385
營 業 毛 利			211,193	155,298	179,648	196,467
營 業 損 益			90,892	44,319	49,802	63,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6	11,063	15,165	38,654
稅 前 淨 利			93,708	55,382	64,967	101,9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432	45,007	54,282	88,97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本公司自 102 年		78,432	45,007	54,282	88,97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開始採用國際財		3,712	23,926	85,890	184,22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務報導準則編製		82,144	68,993	140,172	273,1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財務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2.61	1.53	1.86	3.04

資料來源：102~10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263,065				
營業毛利		167,691				
營業損益		44,8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3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014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本期損益		34,014				
每股盈餘(元)(註2)		1.13				

註1：上列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本公司10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IFRS之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均已遵循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另有關於本公司轉換至IFRS之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5	31.28	31.89	25.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13	178.23	165.07	192.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27	250.89	179.03	188.27
	速動比率(%)		163.64	152.59	104.37	110.09
	利息保障倍數(倍)		64.53	26.80	18.69	38.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7.50	6.67	6.50	5.91
	平均收現日數		49	55	56	62
	存貨週轉率(次)(註2)		3.54	3.58	4.57	4.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1	11.34	12.88	11.16
	平均銷貨日數		103	102	80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2.75	2.21	2.07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0.96	0.97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1	4.40	4.82	6.69
	權益報酬率(%)		10.26	5.81	6.67	9.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24	18.46	21.66	33.98
	純益率(%)		6.87	4.42	4.70	7.96
	每股盈餘(元)		2.61	1.53	1.86	3.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31	61.02	28.52	6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37	60.49	75.96	9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0	5.43	2.78	13.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4	6.20	6.55	5.72
	財務槓桿度		1.02	1.05	1.08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短期借款減少60,000千元及非流動資產價值增加211,545千元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105年度稅前純益增加36,970千元所致。
-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增加：主係因105年度稅後純益增加34,691千元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較104年度稅前淨利增加36,970千元及105年度應付票據產生現金流入較104年增加34,100千元。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存貨及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並列示如後。

註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註3：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毛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毛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9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11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3.42	—	—	—	—	
	速動比率(%)	195.1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26.60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3	—	—	—	—	
	平均收現日數	46	—	—	—	—	
	存貨週轉率(次)	3.6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8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01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9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0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分 配 前	14.95	—	—	—	—
		分 配 後	14.44	—	—	—	—
	純益率(%)	2.69	—	—	—	—	
	每股盈餘(元)	1.13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25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54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0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0	—	—	—	—	
	財務槓桿度	1.04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公式，計算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

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00	337,115	179,115	113.36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增值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	-	(60,000)	(100.00)	主係 105 年底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56,967	81,002	24,035	42.19	主係 105 年底應支付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74,484	91,911	17,427	23.40	主係 105 年底應支付出口費用及委外代工費用等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26,194	111,262	(14,932)	(11.83)	主係 105 年償還部分長期借款。
未分配盈餘		214,244	239,105	24,861	11.60	主係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致未分配盈餘較 104 年度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000	296,520	184,520	164.75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增值所致。
庫藏股票		(26,651)	(10,134)	16,517	註 1	主係 105 年部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165	38,654	23,489	154.89	主係 105 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64,967	101,937	36,970	56.91	
本期淨利		54,282	88,973	34,691	63.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5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一)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有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遭裁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整之情事，故於106年4月6日發布重大訊息在案。茲將上開情事說明如下：

本公司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原因：

- 1.因本公司主要為各類螺絲製造及銷售，並持續透過主要供應商佳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碼公司)自美國進口產製螺絲所需之防鏽漆，已超過十年。而該類防鏽漆內含三乙胺約1.5%，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管理範圍。

由於該法規前於102年12月11日修訂相關規定，就第四類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對象，均需事先取得核可，惟因本公司權責單位(環工課，最高權責主管目前由總經理陳駿彥兼任，惟平時業務由課長林漢城負責督導)未即時追蹤相關法令修訂以確實遵守，故嗣後經佳碼公司於106年2月18日通知後始知，本公司所採購之防鏽漆因內含三乙胺約1.5%，需依規定事先申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三乙胺)使用及貯存核可文件，始可購置，故遲於106年3月2日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及貯存核可文件，並於106年3月16日取得核可文件。

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於106年3月10日派員至本公司永安廠稽查，由於本公司未取得相關核可文件，故遭主管機關當場查封共計7桶之防鏽漆。

主管機關就上開稽查事實，裁處本公司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第4項，故依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並處以環境講習2小時之處分。

- 2.上開重大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主管機關前已於106年3月16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10631912200號，核准有關本公司永安廠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三乙胺)使用及貯存，且嗣後於106年3月20日至本公司永安廠拆除封條。就本公司財務面，除因尚開事件導致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10萬元外，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 3.有關本公司就上開因違反環保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具體因應措施及後續改善辦法

- (1)已依主管機關之要求繳納罰鍰，並將依規定派員參與主管機關指定之環境講習

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已依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工作單之規定，並於106年3月31日上網申報106年3月份三乙胺之運作紀錄。另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7日繳納罰鍰10萬元。

有關環境講習2小時之部分，將俟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依規定派員上課。另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環工課)及內部稽核單位亦於106年4月8日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完成複檢。

- (2)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查核作業

就內部控制制度方面，由於上述事件發生前，供應商雖有提供原物料之安全資料表，惟並未針對其內含成份是否有屬於政府單位列管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證明文件)。因此，未來將請供應商針對內含成份提供屬於政府單位列管品之證明文件，列管品會再提供該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供其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合規文件使用，同時採購單位亦會請環安單位針對供應商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覆核確認其正確性。就上開新增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將於最近一次董事會進行決議。

此外，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將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修改稽核項目，並增訂「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詢」之稽核項目按月執行內部稽核，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未來採購單位若日後有新增使用之化學物質，則本公司環安單位(環工課)於接獲採

購單位通知時，亦即由環安單位同時知會內部稽核單位同步執行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作業稽查。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底	105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482,276	465,780	(16,496)	(3.4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03,547	629,287	25,740	4.26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179,802	365,607	185,805	103.34
資 產 總 額		1,265,625	1,460,674	195,049	15.41
流 動 負 債		269,378	247,398	(21,980)	(8.16)
非 流 動 負 債		134,229	119,025	(15,204)	(11.33)
負 債 總 額		403,607	366,423	(37,184)	(9.21)
股 本		300,000	300,000	—	—
資 本 公 積		161,000	161,906	906	0.56
保 留 盈 餘		315,669	345,959	30,290	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000	296,520	184,520	164.75
庫 藏 股 票		(26,651)	(10,134)	16,517	註 1
權 益 總 額		862,018	1,094,251	232,233	21.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其他資產：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增值所致。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增值所致。
- 3.權益總額：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註 1：因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毛 利	179,648	196,467	16,819	9.36	
營 業 損 益	49,802	63,283	13,481	27.0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165	38,654	23,489	154.89	
稅 前 淨 利	64,967	101,937	36,970	56.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4,282	88,973	34,691	63.91	
本 期 淨 利	54,282	88,973	34,691	63.91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85,890	184,223	98,333	114.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0,172	273,196	133,024	94.9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營業損益：主係生產效能提升，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所致。
- 3.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生產效能提升，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股票增值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過去經營績效及逐步完成擴增生產設備，以利掌握產品品質及交期；並視市場需求情形，提升客戶銷售比重及擴大市場占有率，預期未來營收仍可維持一定水準。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815	168,479	91,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597)	(48,097)	86,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53	(134,386)	(151,439)

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05年度稅前淨利及應付票據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新建廠房已於104年度完工，所以105年度資本支出金額減少及105年度增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05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6,465	121,664	(167,948)	30,181	不適用	不適用

(1)106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105年度獲利挹注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增添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建議內容	目前改善情形
103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4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5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4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5~106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一)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仲介機構及專業人士於申請上櫃時出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第 109 頁~123 頁。
- (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133 頁。
- (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及洽商銷售聲明書，請參閱第 134 頁~第 137 頁。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包含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變化分析)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或本公司)主要從事螺絲之產銷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本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17,615	100.00	1,155,447	100.00	838,874	100.00
營業成本		862,317	84.74	975,799	84.45	688,506	82.08
營業毛利		155,298	15.26	179,648	15.55	150,368	17.92
營業費用		110,979	10.91	129,846	11.24	86,423	10.30
營業利益		44,319	4.35	49,802	4.31	63,945	7.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63	1.09	15,165	1.31	15,457	1.84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55,382	5.44	64,967	5.62	79,402	9.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10,375	1.02	10,685	0.92	13,145	1.57
本期淨利		45,007	4.42	54,282	4.70	66,257	7.90
期末資本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1.53		1.86		2.26	
	追溯後(註 2)	1.53		1.86		2.2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螺絲佔營收比重達 85% 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 100 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 DIY 修繕等。

台灣螺絲產業歷經 34 年萌芽期發展迄今，已經歷時七十餘年，根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簡報之調查顯示，台灣扣件廠商主以中小企業為主，共計有 1,443 家廠家，工廠分佈地區以南部所佔比率最高，共 693 家，比重 48%，其次為北部 433 家，比重 29% 及中部 317 家，比重 23%，其中國內南部大岡山地區，因國內螺絲之原料供貨廠商-中鋼之地緣關係及台灣螺絲係以外銷為主，造就為最重要的產業群聚部落。

螺絲螺帽類產品統稱為緊固件或扣件(Fastener)，係以盤元為材料製程。螺絲螺帽可分兩大類，一是螺紋扣件，包括螺絲、螺栓、螺樁及螺帽；一為非螺紋扣件，包括鉚釘、墊圈、梢及扣環。螺絲(Screw)係指圓徑較小之螺紋製品，如螺絲、木螺絲、自攻螺絲等；螺栓(Bolt)係指圓徑較大的螺紋製品，如六角螺栓、四角螺栓、基礎螺栓、T 行螺栓等；螺帽(Nut)則多為陰螺紋，主要配合螺絲或螺栓，作為固定或鎖緊螺絲，螺帽的強度需配合與其共同使用的螺絲或螺

栓，一般高拉力螺絲或螺栓配合硬質的螺帽使用。國內螺絲螺帽產業係以出口為導向，外銷市場以美國為主，銷售業績與經濟景氣及季節息息相關。

103 年由於美、日經濟持續溫和復甦、歐洲經濟轉為小幅成長，帶動產業主要出口地區消費增溫，加上全球車用扣件及消費性電子需求持續熱絡，帶動整體產業外銷持續成長。104 年台灣扣件出口，歷經全球經濟緊縮及市場轉趨保守，及受到中國螺絲螺帽供過於求，導致中國低價扣件產品價格競爭更趨激烈影響，使得 104 年之扣件產值及出口值較 103 年微幅下降。

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05 年第四屆台灣國際扣件展中提及依美國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簡稱 GVR)於最近發佈一份關於工業扣件市場報告中指出，於 109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需求將達 1,040 億美元之規模，且依據位於克理夫蘭之工業研究機構 Freedomia Group 出具之研究報告 INDUSTRIAL FASTENERS 中指出，美國對工業用扣件之市場預期每年增加 2.6%，並於 109 年達 152 億美元，且因住宅與商用之建築工程持續且穩定發展，使得扣件銷售成長最快的將是建築市場，在在顯示全球扣件市場未來需求應屬可期。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螺絲	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 DIY 修繕等	885,792	87.05	1,024,464	88.66	739,656	88.17
其他	貿易商品、代工及出售線材等	131,823	12.95	130,983	11.34	99,218	11.83
合計		1,017,615	100.00	1,155,447	100.00	838,874	100.00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KG)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KG)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螺絲	885,792	747,365	138,427	10,247,057	86.44	72.93	15.63	1,024,464	861,108	163,356	12,548,483	81.64	68.62	15.95
其他	131,823	114,952	16,871	—	—	—	12.80	130,983	114,691	16,293	—	—	—	12.44
合計	1,017,615	862,317	155,298	—	—	—	15.26	1,155,447	975,799	179,648	—	—	—	15.55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KG)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螺絲	739,656	603,676	135,980	9,574,392	77.25	63.05	18.38
其他	99,218	84,830	14,388	—	—	—	14.50
合計	838,874	688,506	150,368	—	—	—	17.92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①螺絲

A.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螺絲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5,792 千元、1,024,464 千元及 739,65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7.05%、88.66% 及 88.17%。本公司 103 年度由於高市環保局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撤銷橋

頭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乙案，雖於103年8月14日經行政訴願程序撤銷該案，然該案已導致橋頭廠的熱處理及電鍍等相關製程停工4個月，相關製程皆委外代工，然當時市場電鍍的代工產能不足，排程較不易控制，基於對客戶交期的考量，接單銷售有所下降(以下簡稱103年度廢水事件)。104年度該產品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8,672千元，成長15.66%，主係該產品已無上述廢水事件影響所致。105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4年同期減少48,968千元及6.21%，雖105年前三季螺絲產品總銷售數量與104年同期相當，然因盤元鋼材價格下跌及產品組合差異致平均銷售價格相對降低所致。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螺絲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47,365千元、861,108千元及603,67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38,427千元、163,356千元及135,980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5.63%、15.95%及18.38%。104年度該產品之營業收入雖較103年度成長15.66%，惟本公司為提高前段製程及包裝作業產能，以有效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自103年起進行彌陀廠之打頭、成型及搓牙等前段製程廠區擴建，於104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104年5月方量產，量產初期尚處於學習曲線初期，使得當期銷貨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因而僅較103年度增加24,928千元，當期毛利率僅略升為15.95%。105年前三季該產品營業毛利較104年同期增加11,246千元及成長9.02%，主係承上所述彌陀廠之前段製程104年5月方量產，104年第二季尚處於生產之學習曲線初期，使得104年前三季銷貨成本增加，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②其他

A.營業收入

本公司其他項目包括加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其中代工主係承接其他螺絲廠商之螺絲電鍍或烤漆代工；貿易商品主係基於一站式購足服務客戶所需而為之買賣；出售線材與針具部份則係委託前段製程加工廠商進行加工時，雙方約定針具及線材耗損部分由加工廠商負責，部分加工廠商其所需針具直接向世豐採購，線材耗損部分則於結算線材數量時，對於超耗部分予以收取出售線材收入。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其他項目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131,823千元、130,983千元及99,218千元，佔營業比重分別為12.95%、11.34%及11.8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其他項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4,952千元、114,691千元及84,83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6,871千元、16,293千元及14,388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2.80%、12.44%及14.50%。103~104年度其他項產品之毛利率無重大變動；105年前三季因產品組合差異，當期附加價值相對較低之代工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惟本公司於105年第三季出售部分盤元，毛利率相對較低等因素影響，致其他項產品之毛利率僅略增為14.50%。

綜上所述，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暨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說明

①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C 客戶	126,538	12.43	H 客戶	135,890	11.76	L 客戶	87,910	10.48
2	B 客戶	98,714	9.70	B 客戶	112,441	9.73	C 客戶	76,884	9.17
3	A 客戶	94,166	9.25	E 客戶	110,569	9.57	B 客戶	72,089	8.59
4	E 客戶	79,683	7.83	C 客戶	109,861	9.51	H 客戶	71,355	8.51
5	F 客戶	68,096	6.69	A 客戶	109,541	9.48	E 客戶	55,592	6.63
6	G 客戶	51,937	5.10	F 客戶	67,685	5.86	D 客戶	54,592	6.51
7	D 客戶	51,507	5.06	D 客戶	51,402	4.45	N 客戶	42,174	5.03
8	H 客戶	32,961	3.24	K 客戶	35,176	3.04	A 客戶	27,203	3.24
9	J 客戶	32,819	3.23	J 客戶	33,269	2.88	K 客戶	25,581	3.05
10	K 客戶	32,269	3.17	G 客戶	23,218	2.01	G 客戶	24,059	2.87
小計		668,690	65.70	小計	789,052	68.29	小計	537,439	64.07
其他		348,925	34.30	其他	366,395	31.71	其他	301,435	35.93
營收淨額		1,017,615	100.00		1,155,447	100.00	合計	838,874	100.00

本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主要係受本公司行銷策略、銷售地區之產業景氣變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主要銷售對象有所變化，茲就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C 客戶

C 客戶總公司係 30 年設立於歐洲列支敦士登大公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營造與建築產業所需各式鑽孔機及緊固件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的廠商，網址：○○。該公司銷售產品予該集團之列支敦士登大公國總公司及其在印度之集團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世豐對該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 126,538 千元、109,861 千元及 76,884 千元，104 年度銷貨數量僅較 103 年度減少 2.44%，惟因原料價格下降銷售單價因而下降，致 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另 105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雖較 104 年同期增加 8%，惟受原料價格下降及產品組合差異致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致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僅較 104 年同期略增，對其銷貨排名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分別為第一大、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B. B 客戶

B 客戶係 50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螺絲的貿易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8,714 千元、112,441 千元及 72,089 千元，104 年度因銷售高單價的產品品項比重較高致銷貨金額略有增加，銷貨排名 103~104 年度均為第二大客戶及 105 年度前三季為第三大客戶。

C. ○○LLC. 及○○ INC. (以下簡稱 A 客戶)

A 客戶於 85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螺絲進口貿易業務，為貿易商，網址：○○，A 客戶為世豐長期往來之客戶。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94,166 千元、109,541 千元及 27,203 千元，103~104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04 年前三季下滑主係因 105 年前三季新增的第一大客戶 L 客戶原交易模式係將其非屬他公司專利的螺絲陸續直接向本公司下單所致，他公司專利螺絲目前均透過 A 客戶銷售，銷售排名方面 A 客戶在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分別為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

D. E 客戶

E 客戶係 81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螺絲等緊固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有自有烤漆製程及自有品牌之廠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9,683 千元、110,569 千元及 55,592 千元，103~104 年度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上升銷貨排名分別為第四大及第三大，105 年前三季則因同業價格競爭因素導致其銷售減少，銷售排名降為第五大。

E. F 客戶

F 客戶係 77 年設立於杜拜，主要係事中东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及線材製品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業務，為貿易商。103~104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8,096 千元及 67,685 千元，103~104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尚屬穩定，銷售排名分居第五大及第六大。105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係因其經營團隊更動下單量大幅減少所致。

F. G 客戶

G 客戶係 36 年由○○設立於荷蘭，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及線材製品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業務及螺絲之製造業務，具自有品牌之廠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937 千元、23,218 千元及 24,059 千元，104 年銷貨金額較 103 年減少主係因新包裝較耗時導致交期有所延誤等因素，致其下單量減少所致，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排名分別為第六大、第十大及第十大客戶。

G. D 客戶

D 客戶係 50 年設立於澳洲，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等五金零件之進口貿易業務，為貿易商，於 104 年度併購○○為其子公司，網址：○○，D 客戶為○○(代號○○)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包含 D 客戶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507 千元、51,402 千元及 54,592 千元，105 年度前三季則係因新增產品品項致銷貨增加，銷售排名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三季分別為第七大、第七大及第六大客戶。

H. H 客戶

H 客戶總公司係 81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為專業工業設備、耗材和相關服務業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具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代號○○，該公司銷貨予該集團之○○、○○、○○、○○等公司。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2,961 千元、135,890 千元及 71,355 千元，104 年對其銷貨大幅增加主係取得其新品項訂單，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下滑則係因前三季部分品項本公司報價不具競爭力致未取得訂單所致，銷售排名

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八大、第一大及第四大客戶。

I. J 客戶

J 客戶於 75 年設立於澳洲，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塑板螺絲、木螺絲、歐洲螺絲及鐵板螺絲業務，為有自有品牌之貿易商。103~104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2,819 千元及 33,269 千元，銷售狀況尚屬穩定，103~104 年度銷售排名均為第九大。105 年前三季則因其他公司銷售金額相對較高致退出前十大。

J. K 客戶

K 客戶於 102 年設立於澳洲，公司負責人為○○，主係從事建築緊固系統，電動工具和配件等產品的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本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與該客戶往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2,269 千元、35,176 千元及 25,581 千元銷售狀況尚屬穩定，銷售排名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十大、第八大及第九大。

K. L 客戶

L 客戶於 70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87,910 千元，主係因該客戶原透過進口商 A 客戶跟本公司下單，於 104 年 7 月起產品陸續直接下單予本公司，於 105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大幅增加成為第一大客戶。

L. N 客戶

N 客戶於 93 年設立於泰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五金進口、代理及製造業務，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其往來，銷售金額逐步增加，105 年前三季世豐對其銷售金額達 42,174 千元，銷售排名為第七大。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係受本公司市場競爭及銷售策略等因素影響而消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稱合理。

②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說明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及內控有效性說明如下：

◎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

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分別占銷貨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因	客戶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銷貨淨額	占總銷貨淨額比重	銷貨淨額	占總銷貨淨額比重	銷貨淨額	占總銷貨淨額比重
集團內公司付款	H 客戶	30,515	3.00	36,975	3.20	7,473	0.89
	D 客戶	—	—	51,402	4.45	54,592	6.51
	O 客戶	—	—	13,043	1.13	11,448	1.36
	P 客戶	3,753	0.37	9,253	0.80	3,560	0.42

原因	客戶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銷貨淨額	占總銷貨淨額比重	銷貨淨額	占總銷貨淨額比重	銷貨淨額	占總銷貨淨額比重
	Q 客戶	2,429	0.24	6,535	0.56	2,739	0.33
	R 客戶	2,340	0.23	1,465	0.13	1,468	0.18
	小計	39,037	3.84	118,673	10.28	81,280	9.69
外匯管制地	S 客戶	3,338	0.33	—	—	—	—
	T 客戶	—	—	—	—	8,895	1.06
	小計	3,338	0.33	—	—	8,895	1.06
合計		42,375	4.17	118,673	10.27	90,175	10.75
當期總營業收入		1,017,615		1,155,447		838,874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原因主要分為二大類說明如下：

A. 集團客戶以集團內公司付款

(A) H 客戶

H 客戶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相關說明詳(二)2(1)H。本公司銷售予該集團之之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公司，其中二家係由其本身自行付款外，其餘二家係由同一集團內公司付款，係屬集團付款策略所致，皆經本公司業務人員與客戶確認各該特定收款對象，並取得客戶委託付款聲明書 (statement) 或於匯款電文備註支付之 Invoice 號碼。

(B) D 客戶

D 客戶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相關說明詳(二)2.(1)G，本公司 103 年度係銷售予〇〇，其對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係由其本身自行支付，惟 D 客戶於 104 年度併購〇〇後，基於集團付款策略，本公司對 D 客戶及〇〇之銷貨款項皆由 D 客戶付款，且於匯款電文備註支付之 Invoice 號碼。

(C) O 客戶及 P 客戶

O 客戶及 P 客戶分別為本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開始往來之貿易商，為專業維修零配件供應商德商某集團成員之一，係由同一集團內公司付款，並取得客戶支付通知書 (Payment Advice)，係屬集團付款策略所致。

(D) Q 客戶

Q 客戶為本公司往來多年之貿易商，103~104 年度均由其本身自行支付，惟 105 年度某公司併購 Q 客戶，係由同一集團內公司付款，且於匯款電文備註 Q 客戶，係屬集團付款策略所致。

(E) R 客戶

R 客戶為本公司往來多年之貿易商，係由同一集團內公司付款，並取得客戶支付通知書 (Payment Advice)，且於匯款電文備註支付之 Invoice 號碼，係屬集團付款策略所致。

B. 俄羅斯外匯管制地客戶

(A) S 客戶

本公司與 S 客戶於 100 年度起開始交易往來，因該客戶有延遲支

付款項之情事，本公司於 104 年起未再銷售出貨予 S 客戶，而 S 客戶前股東之一自行獨資設立 T 客戶，本公司於開始接受 T 客戶訂單前已與 T 客戶協議其需支付 S 客戶所欠款項，T 客戶業已書面承諾預計 106 年第二季底前代 S 客戶全數償還其逾期應付款項，故目前由 T 客戶代 S 客戶支付貨款，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 T 客戶已代其支付 US17,500.61 元，尚餘 US90,942.21 元未付。

(B) T 客戶

承上所述，本公司與 T 客戶於 104 年度起開始交易往來，104 年度銷售予 T 客戶金額為 2,292 千元，係由其本身付款。因俄羅斯當地有外匯管制，且 105 年度 T 客戶代 S 客戶向本公司支付逾期款項後已用完其外匯額度，故其本身款項係用他人名義代為支付，其於付款時會以 information letter 通知已用他公司名義支付。

◎內控有效性

本公司目前於內部控制制度的銷貨及收款循環對「收款作業」訂定「匯款人與銷售對象不符時，應取得銷售客戶之相關聲明書」作為處理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且對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進行控管如下：

A. 了解原因

由業務人員向客戶詢問付款人非客戶自身之原因，如係付款對象來自於客戶同屬集團成員者，或係外匯管制地區客戶，本公司會予以接受。

B. 取得客戶聲明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匯款人與銷售對象不符時，應取得銷售客戶之聲明。倘本公司財務部收款項時發現匯款人與銷售對象不一時，會請業務部追蹤並確認取得客戶相關聲明。

C. 銷帳作業

進行銷帳作業時，如客戶未事先提供委託付款資料可供核對，則由業務人員與客戶確認，以茲確認應收帳款沖銷對象，且 SAP 系統每周均會產生逾期應收款項報表，業務人員需進行追蹤及催收，財務部也會不定期核閱逾期款的追蹤狀態，以避免帳務處理發生錯誤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雖於銷貨及收款循環之「CS-107 收款作業」訂定「匯款人與銷售對象不符時，應取得銷售客戶之相關聲明書」作為處理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惟為使公司業務及財務等相關單位對於銷貨與收款之例行作業均有所遵循，並使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及更為完善，擬修訂「收款作業」明定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控管作業，並預計提 10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銷貨及收款循環中「收款作業」有關匯款人與銷售對象不符時之作業修訂後如下：

「匯款人與銷售對象不符時，財務單位須與業務人員確認匯款客戶進行銷帳，由業務向客戶了解匯款資料不一致原因，取得客戶聲明或 email 等資料。

- I. 匯款電文內有註明付款 Invoice No、客戶同屬集團成員者或係外匯管制地區客戶等情況為可確認客戶之匯款。
- II. 若非 I 之情況業務人員須依客戶之回覆匯款指示通知財務。
- III. 匯款人無法確認時先以暫收款入帳，待業務單位確認匯款客戶後再由暫收款沖銷客戶應收帳款。」

③授信政策說明

A.授信程序

依本公司「客戶授信管理辦法」，由業務部負責客戶風險評估與監控；財務部負責客戶授信額度的審核、系統設定與修改。業務人員接洽訂單後，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針對高風險或首單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的新客戶進行徵信，但如該客戶為跨國集團分公司或指標性客戶，而首張訂單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則在客戶資料暨授信核定表中備註，免除徵信程序。業務人員於系統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提擬授信方式及授信額度，經部門主管核准後，呈送財務部於系統中建立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B.授信額度

有關授信額度之訂定，主係參考客戶每月最高交易金額×授信期間(訂單接受日至收現日止)×寬放成長比率(綜合考量客戶未來下單成長性、過去該客戶往來交易及收款情形等)。對於初次交易之一般客戶，會採預收 20%~50%之訂金；另業務部對於已核定授信額度之客戶，進行授信餘額動態管制，隨時評估該客戶之訂單、應收帳款、收款實績及授信餘額等，進行授信額度的檢討與調整。

業務人員預計接單時，透過系統查詢若發現「超額授信」，應先判斷是否有特殊出貨必要，若是則於系統提出「信用交易異常反應單」，說明原因，並經部門主管核准，方可繼續後續接單作業；反之，則通知客戶「已超授信」，並暫緩接單、出貨且催繳應收款。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世豐	營業收入淨額	1,017,615	100.00	1,155,447	100.00	838,874	100.00
	營業成本	862,317	84.74	975,799	84.45	688,506	82.08
	營業毛利	155,298	15.26	179,648	15.55	150,368	17.92
春雨	營業收入淨額	9,176,591	100.00	8,560,902	100.00	6,312,432	100.00
	營業成本	7,771,854	84.69	7,158,962	83.62	5,068,765	80.30
	營業毛利	1,404,737	15.31	1,401,940	16.38	1,243,667	19.70
聚亨	營業收入淨額	9,006,824	100.00	7,488,160	100.00	5,419,456	100.00
	營業成本	8,429,291	93.59	7,310,138	97.62	4,866,040	89.79
	營業毛利	577,533	6.41	178,022	2.38	553,416	10.2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及聚亨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螺絲製造廠商，螺絲佔營收比重達 85% 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 100 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 DIY 修繕等。本公司為具備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與包裝等多道自製製程之全製程製造廠。由於上市、上櫃鋼鐵產業並無完全與本公司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經與其他同屬螺絲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故選取經營項目涵蓋盤元、線材及螺絲等業務之上市公司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春雨，股票代號：2012)及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亨，股票代號：2022)為採樣

公司。其中，春雨主要從事球狀化線材及螺絲之產銷；聚亨主要係從事盤元及螺絲等之產銷。

①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7,615 千元、1,155,447 千元及 838,874 千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37,832 千元，成長 13.54%，主係 104 年度已無 103 年廢水事件影響、彌陀廠前段製程產線於 5 月正式量產等有利因素，致當期營收表現已回升至 102 年水準。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 52,304 千元，主係雖 105 年前三季螺絲產品總銷售數量與 104 年同期相當，然因盤元鋼材價格下跌及產品組合差異致平均銷售價格相對降低所致。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分別為(10.84)%、13.54%及(5.87)%，與同業相較，103 年度春雨及聚亨分別為成長 9.28%及(11.22)%，故本公司表現優於聚亨，次於春雨；104 年度同業春雨及聚亨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6.71)%及(16.86)%，均呈衰退趨勢，本公司當期表現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本公司受 103 年度廢水事件影響，致 103 年度營收相對較低所致。105 年前三季同業春雨及聚亨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40)%及(7.44)%，本公司當期之表現與採樣同業呈相同趨勢，且優於聚亨，次於春雨。

整體而言，世豐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營業毛利

公司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率 (%)	世豐		15.26	15.55	17.92
	春雨		15.31	16.38	19.70
	聚亨		6.41	2.38	10.2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及聚亨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55,298 千元、179,648 千元及 150,36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5.26%、15.55%及 17.92%；營業毛利率成長率分別為 1.90%及 16.14%。104 年度雖已無上述廢水事件之影響，惟本公司為提高前段製程及包裝作業產能，以有效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自 103 年起進行彌陀廠之前段製程廠區擴建，於 104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104 年 5 月方量產，量產初期尚處於學習曲線初期，使得當期銷貨成本增加，致當期毛利率僅略升為 15.55%。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50,368 千元及 17.92%，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65 千元及成長 16.14%，主係因彌陀廠已脫離學習曲線初期，生產效率及效果穩定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毛利率變化趨勢，由於上述因素，致其 103 年度毛利率呈下滑趨勢，雖均較採樣同業為差，惟與春雨大致呈相同趨勢，104 年度毛利率成長率則優於聚亨，低於春雨，且與春雨呈相同變化趨勢，105 年前三季則與採樣同業均呈相同趨勢；另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本公司之毛利率高於聚亨，低於春雨。本公司與採樣公司毛利率之高低，主要係因各家公司各自具競爭力之主力產品及其應用領域等不盡相同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變化，主要係

受前述之廢水事件、彌陀廠前段製程學習曲線初期及脫離學習曲線初期後生產效率提升等因素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5,644	4.49	54,629	4.73	33,639	4.01
管理費用	59,621	5.86	70,010	6.06	48,868	5.83
研究發展費用	5,714	0.56	5,207	0.45	3,916	0.46
營業費用合計	110,979	10.91	129,846	11.24	86,423	10.30
營業利益	44,319	4.36	49,802	4.31	63,945	7.6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10,979千元、129,846千元及86,423千元，整體營業費用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10.91%、11.24%及10.30%。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出口費用、薪資費用(含獎金)、呆帳費用、廣告費及其他銷售相關費用等，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45,644千元、54,629千元及33,639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4.49%、4.73%及4.01%。104年度推銷費用較103年度增加8,985千元，主係因104年度營收較上年度增加137,832千元，成長13.54%，致相關出口費用相對增加4,865千元，以及對俄羅斯客戶S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3,338千元，基於穩健原則而於104年度提列100%備抵呆帳所致；105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10,538千元，主係受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下跌等影響，致銷售條件為CIF客戶等當期銷貨金額降低及因油價下跌、國際大型船舶持續投入加劇海運市場供需不平衡致海運費下降，致相關出口費用隨之較去年同期減少7,571千元，以及104年前三季針對前述俄羅斯客戶之逾期應收款提列3,338千元備抵呆帳而105年前三季陸續收回，故迴轉已認列之備抵呆帳共524千元，致105年前三季呆帳費用較104年同期減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含獎金)、折舊費用及勞務費等費用，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59,621千元、70,010千元及48,868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5.86%、6.06%及5.83%。104年度管理費用較103年度增加10,389千元，主係薪資費用增加4,919千元、勞務費增加2,314千元及旅費增加1,977千元所致，其中薪資費用增加主係本公司因管理需求而增加人力及當期營收較103年度成長13.54%，致相關薪資及績效獎金隨之增加；勞務費增加主係本公司為因應海外市場拓展之資訊收集及協助維繫海外客戶關係等所需，而聘任美國顧問，致勞務費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旅費增加主係基於業務所需出差美國、澳洲等地；105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4,843千元，主係本公司之2位外籍顧問聘任期屆滿致勞務

費減少3,600千元，及當期旅費因業務所需出差較去年同期為少，致相關旅費隨之較去年同期減少1,023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支出、保險費、折舊及其他費用等，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5,714千元、5,207千元及3,916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0.56%、0.45%及0.46%，各期研發費用尚無重大變動，且佔營收比重介於0.45%~0.56%，主要係因營收增減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4,319 千元、49,802 千元及 63,94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36%、4.31%及 7.62%。104 年與 103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 63,945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345 千元，成長 79.62%，主係隨當期毛利率提升而增加及營業費用因受前述因素影響相對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綜上，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640	4,000	4,400
	租金收入		654	1,034	817
	利息收入		245	41	53
	補助款收入		25	31	60
	其他收入		4,276	7,445	1,864
	小計		5,840	12,551	7,1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846)	200	—
	廠房減損迴升利益		7,046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434	9,276	(7,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37)	(87)	41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450
	其他損失		(1,227)	(1,790)	(354)
	小計		7,370	7,599	10,732
財務成本			(2,147)	(3,673)	(2,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312)	(315)
合計			11,063	15,165	15,45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① 其他收入

A. 股利收入

主係轉投資上櫃公司綠河-KY 股票(股票代號：8444)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103~105 年度綠河-KY 每股分別配發現金股利 0.32 元、2.0 元及

2.2 元，故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640 千元、4,000 千元及 4,400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興櫃公司綠河-KY(股票代號 8444)係塑合板及實木板材製造商，與本公司產品木螺絲有終端市場關聯性，考量產業關聯性及終端市場延伸性等業務拓展機會、綠河未來之擴廠效益及 IPO 資本增值空間等，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購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3 元，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操作策略採長期持有。

B. 租金收入

主係出租 85 大樓辦公室、停車位及彌陀廠屋頂供發電使用等之租金收入，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654 千元、1,034 千元及 817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80 千元，主係 85 大樓辦公室自 104 年 4 月起有新增一承租戶及彌陀廠屋頂亦於 104 年 1 月起出租給他人供發電使用所致，105 年前三季與去年同期相當。

C. 利息收入

主係銀行存款餘額孳息及押金設算息所產生，而產生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隨本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45 千元、41 千元及 53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補助款收入

主係本公司參加國外扣件展獲得經濟部指示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給予之補助款等，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25 千元、31 千元及 60 千元，103 係參加美國拉斯維加斯扣件展，104 年度係參加德國斯圖加特扣件展，105 年前三季則係參加印度扣件展，105 年補助款較多，主係該次參展補助單位除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外，尚有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各補助 30 千元所致。

E. 其他收入

主係向客戶收取處理文件費及棧板特殊處理費與代墊出口相關運費等，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4,276 千元、7,445 千元及 1,864 千元，其中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169 千元，主係 104 年度應客戶要求代其重新處理後段相關製程所收取之收入，惟因所處理之產品僅部分為世豐所生產，故配合公司內部系統作業考量及報關程序等而帳列其他收入共計 3,274 千元所致。105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4,342 千元，主係前述事件大致已於 104 年底完成客戶請求並出貨所致。

② 其他利益及損失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及廠房減損迴升利益

本公司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及廠房減損迴升利益分別為(8,846)千元及 7,046 千元，主係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提高前製程及包裝作業產能，以有效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等，於 102 年底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報備拆除彌陀廠舊辦公樓，並於當年 12 月中旬取得拆除執照，因原有建築物之耐用年限尚未屆滿，於 102 年底估列可能之減損損失 7,046 千元，因拆除工程係於 103 年 2 月才完成，並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備與勘驗，故 103 年 2 月認列帳上實際尚未攤提折舊費用

與拆除回收收入之淨報廢損失 7,088 千元，同時認列廠房減損迴升利益 7,046 千元所致；另本公司 103 年度新廢水處理設備已建置完成，故於同年報廢舊廢水處理工程及相關汙泥脫水機等，因耐用年限尚未屆滿，產生淨報廢損失 1,813 千元。

B.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由於本公司外銷比例高達 90% 以上，其主要報價貨幣以美元為主，103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0,434 千元、9,276 千元及(7,774)千元。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美元匯率分別為 31.60 元、32.78 元及 31.31 元，103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10,434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29.76 元升值至 31.60 元，升值 1.84 元所致；104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9,276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31.60 元升值至 32.78 元，升值 1.18 元，升值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105 年前三季兌換損失淨額為 7,774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32.78 元貶值至 31.31 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銷售以國外市場為主，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為主(105 年底美金應收帳款占整體應收帳款幣別比重達 87.65%)，因此美元匯率之起伏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性。有關本公司面對匯兌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及改善方法，係已制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辦法，由財務部協理、財務經理及財務課長等專責人員 (a)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保留支付美金應付款項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b)以避險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 60 天期，出售美金等外幣)，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本公司 103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7)千元、(87)千元及 410 千元，主要係賣出遠期外匯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處分投資利益

主係處分轉投資上櫃公司綠河-KY 股票(股票代號:8444)之投資利益，本公司 105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綠河-KY 股份，處分額度及處分價格分別為 300 千股內及每股預定出售價格不得低於 150 元，於 105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本公司 105 年 8~9 月份共計處分 120 千股，處分投資利益為 18,450 千元。

E. 其他損失

主係代客戶支付出口相關費用、開模費及其他等，本公司 103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損失分別為 1,227 千元、1,790 千元及 354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財務成本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之短期及長期債務所產生，103~104 年度本公司利息費用分別為 2,147 千元及 3,673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1,526 千元，主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發放現金股利等，致舉借短期借款金額增加，利息費用隨之增加，105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 2,154 千元則與去

年同期相當，差異不大。

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主係依權益法認列寰福祥(股)公司(以下簡稱寰福祥)之投資損失，本公司與設備研發商泓維實業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合資設立寰福祥(股)公司，本公司投資40,000千元取得40%股權，寰福祥主要從事粉體漆之噴塗業務，與本公司之液體漆噴塗領域具有互補作用。由於104年度寰福祥尚屬設立初期，故認列1,312千元投資損失，105年第三季因費用控管得宜下，致105年前三季認列315千元之投資損失。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螺絲產業為一生產技術成熟的製造工業，國內業界在面臨國內同業、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廠商強烈競爭，已逐漸將產品朝下列方向發展：

A.開拓歐美以外的市場

歐美市場是全球最主要需求市場，也是國內螺絲業者最主要銷售區域，惟亦面臨其他國家競爭者瓜分市場，所以國內廠商必須開拓新外銷市場以維持成長動能，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發展逐漸崛起，各類建設持續推動，對於螺絲需求量逐步擴增，所以業者必須積極開拓新市場商機。

B.提升附加價值

隨著生產技術成熟及設備自動化程度不斷提升，一般標準件供應量大成長，導致產品已進入價格競爭的紅海市場。未來產品走向勢必要朝向高度客製化領域發展，並針對關鍵製程技術或原物料持續開發新世代生產技術或應用材料，以提升產品價值，增進競爭能力。

C.開發特殊螺絲

由於螺絲產業一般規格產品的生產技術已趨成熟，除上述朝客製化發展外，轉型朝汽車螺絲、懸掛系統專用螺絲、軌道螺絲、鍊帶螺絲研發，並發展鈦螺絲朝向輕量化產業如航太、高階單車扣件組合件等產品發展，亦為業者必須積極轉型方向之一。

(2)本公司未來發展性評估

①具全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由於螺絲產製過程中，需經過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採烤漆或噴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本公司致力於所有製程之產製，且掌握關鍵製程之生產技術能力，更能及時掌控品質及交期，提供一條龍服務，為全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②致力品質提升及生產智能化

本公司以高品質產品為努力目標，陸續通過QC-080000綠色生產認證、ISO14001、歐盟CE乾強螺絲#14566品質等多項認證，持續優化產品品質。本公司亦致力於內部管理系統之提升，於101年度SAP系統全面上線，對於存貨庫存管理、員工整體工作績效及生產管理等均正面助益，藉由快速營運資料之分析，進而提供管理階層即時、正確的營運決策，以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

③自製率提高

本公司104年度彌陀廠之前段製程廠區完成擴建，並於同年9月脫離學習曲線初期而量產順利，前製程的自製率已由原先的10%提高至目前的60%，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並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④業務持續擴展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市場係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雖已涵蓋美國、歐洲、澳洲、中東等地區，近幾年新興市場之泰國、印度、印尼等地區之 GDP 逐年成長，應能帶動建築產業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除既有客戶持續深耕外，亦積極朝上述新興市場等地擴展業務，且截至目前已成功開發多家新客戶並持續出貨中；另本公司銷售以國外市場為主，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為主(105 年底美金應收帳款占整體應收帳款幣別比重達 87.65%)，而由於 106 年 1 月受到美國新任總統就職，美金急貶，致本公司當期外幣-美金曝險部位為 7,017 千元，整體營運狀況及業績變化受到國際匯市變動而影響較大。有關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及改善方法，本公司已制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辦法，隨著預期美國聯準會即將升息效應下，各國貨幣相對於美金尚處於趨貶或平穩狀態，且在本公司加強對於美金資產及負債之自然避險下，降低本公司之外幣資產暴險部分。除美金收付方面則採取自然避險外，另將評估在適當時機以遠期外匯交易方式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為具備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與包裝等多道自製製程之全製程製造廠，螺絲佔營收比重達 85% 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 100 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 DIY 修繕等。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7,615 千元、1,155,447 千元及 838,874 千元。本公司 103 年度由於高市環保局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撤銷橋頭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乙案，雖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行政訴願程序撤銷該案，然該案已導致橋頭廠的熱處理及電鍍等相關製程停工 4 個月，相關製程皆委外代工，然當時市場電鍍的代工產能不足，排程較不易控制，基於對客戶交期的考量，接單銷售有所下降。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37,832 千元，成長 13.54%，主係 104 年度已無上述 103 年度廢水事件影響、彌陀廠前段製程產線於 5 月正式量產等有利因素所致。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 52,304 千元，雖 105 年前三季螺絲產品總銷售數量與 104 年同期相當，然因盤元鋼材價格下跌及產品組合差異致平均銷售價格相對降低所致。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55,298 千元、179,648 千元及 150,36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5.26%、15.55% 及 17.92%；營業毛利率成長率分別為 1.90% 及 16.14%。104 年度雖已無上述 103 年度廢水事件之影響，惟本公司為提高前段製程及包裝作業產能，以有效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自 103 年起進行彌陀廠之前段製程廠區擴建，於 104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104 年 5 月方量產，量產初期尚處於學習曲線初期，使得當期銷貨成本增加，致當期毛利率僅略升為 15.55%。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50,368 千元及 17.92%，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65 千元及成長 16.14%，主係因彌陀廠已脫離學習曲線初期，生產效率及效果穩定所致。

在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0,979 千元、129,846 千元及 86,423 千元，整體營業費用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10.91%、11.24% 及

10.30%。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18,867 千元，增加 17.00%，主係推銷費用之出口費用隨營收成長，致相關出口費用相對增加 4,865 千元、針對俄羅斯客戶 S 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 3,338 千元，基於穩健原則而提列 100% 備抵呆帳、因應管理需求而增加人力及當期營收較 103 年度成長 13.54%，致管理費用之薪資費用隨之增加、為因應海外市場拓展之資訊收集及協助維繫海外客戶關係等所需，而聘任美國顧問，致勞務費隨之增加等因素所致。105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8,984 千元，減少 13.89%，主係推銷費用之出口費用因受市場競爭影響，致銷售條件為 CIF 客戶當期銷貨金額降低及因油價下跌、國際大型船舶持續投入加劇海運市場供需不平衡致海運費下降，致相關出口費用隨之減少 7,571 千元，暨 105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之勞務費因本公司之 2 位外籍顧問聘任期屆滿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3,600 千元等因素所致。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4,319 千元、49,802 千元及 63,945 千元，營業利率分別為 4.36%、4.31% 及 7.62%。104 年與 103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 63,945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345 千元，成長 79.62%，主係隨當期毛利率提升而增加及營業費用因受前述因素影響相對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1,063 千元、15,165 千元及 15,457 千元，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1.09%、1.32% 及 1.84%，其中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投資上櫃公司綠河-KY 股票(股票代號:8444)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增加等因素所致。105 年前三季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32.78 元貶值至 31.31 元，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淨額為 7,774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既有客戶群持續深耕外，亦積極朝新興市場如泰國、印度、印尼等地擴展業務，並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並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其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經核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碳鋼盤元之報價資料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承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比較本推薦證券商所收集之相關產業資訊、研究報告等，該公司所屬螺絲產業之產業概況，承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有關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1) 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參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針對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經抽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銷貨相關憑證-包含客戶訂單、Invoice、出口報單及收款等、透過函證、上網搜尋及上各銷貨客戶之公司官網查詢，其中 D 客戶及 H 客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轉投資公司，而 B 客戶、C 客戶、E 客戶、G 客戶、J 客戶、K 客戶及 L 客戶等均有自有品牌，另 A 客戶則為該公司往來多年的貿易商，前述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春雨(2012)、聚亨(2022)及世鎧(2063)等該公司採樣同業之財務資料及年報等，分析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趨勢與上述同業相比較，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經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3~104 年度稅報，並抽核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承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匯兌損益變化與市場趨勢一致，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年度皆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故該公司之匯兌損益金額尚無重大異常。
- 3.針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銷貨真實性查核以及內控制度有效性說明如下：

(1)原因

經抽核申請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之相關銷貨及收款相關憑證相關表單、訪談該公司財會主管、參閱該公司業務人員與銷售客戶的 EMAIL 往來信件及抽查該公司所述俄羅斯客戶的付款狀況，該公司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事主係部分銷售對象為集團客戶，而集團內因資金管理、俄羅斯地區客戶因外匯管制及 S 客戶前股東自行設立 T 客戶同意代其支付等造成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形，該公司前述說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銷貨真實性查核

- ①與該公司財務、業務人員及主管晤談，以瞭解其發生原因及交易運作流程。
- ②透過網際網路查詢該等客戶之網站資料，除俄羅斯客戶 T 客戶及 S 客戶無網站資料可供查詢外，H 客戶、D 客戶、O 客戶、P 客戶、Q 客戶及 R 客戶之網站皆顯示該等客戶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品具有高度相關。
- ③取得該等客戶出具之 information letter、payment advice 及與該公司業務人員往來之 EMAIL 等資料，驗證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係為一致。
- ④抽核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包括訂單、Packing List、Invoice、出口報單、傳票及銀行匯款單等)，各期抽核樣本為各銷售客戶各抽一筆，但因 H 客戶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且 104 年度 H 客戶及 105 年上半年度 H 客戶、D 客戶占各期營收比重達 5%以上，故抽核樣本數為 2 筆，本推薦證券商評估此一抽核比重已足以瞭解該公司對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間之交易狀況。
- ⑤分析銷貨退回情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發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客戶中，並未發生銷貨退回之情形，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⑥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該公司對前述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之收款條件大致介於 T/T after receive copy B/L~T/T 60days 之間，與其他銷貨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另檢視該等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除 S 客戶有延遲付款而產生逾期帳款，該公司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 100%備抵呆帳外，其餘客戶之應收帳款大多可在授信期間內收回，尚無發生重大逾期之情事，顯示整體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應收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另該公司亦不定期追蹤應收帳款狀況並

製作彙總報表，如有逾期者，業務人員需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及催收，並將相關情形呈報權責主管。

(3)內控制度有效性說明

經參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該公司已於銷售循環中之「CS-107 收款作業」訂定匯款人與銷售對象不符時，應取得銷售客戶之相關文件，另經執行上述查核，並詢問該公司財會主管及業務主管，該公司針對上述情事，取得客戶 EMAIL 或客戶出具之 information letter 及 payment advice 等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尚無未依內部控制有效執行之情事。惟該公司為使業務及財務等相關單位對於銷貨與收款之例行作業均有所遵循，並使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及更為完善，擬修訂「CS-107 收款作業」，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議案預計提 10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本推薦證券商將追蹤後續修訂進度完成情形。

4.該公司授信實際作業是否與授信政策相符，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1)經參閱該公司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該公司所述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依據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月份別銷售金額予以抽核核算，並詢問該公司業務主管及財會主管，由於該公司螺絲產製需經過前段製程之打頭、成型、搓牙，後段製程之熱處理、電鍍，表面塗裝製程與包裝等多道製程，一般全製程螺絲產製約需 60~75 天方能完成，而歐美地區的船運期間約需 30~40 天，客戶從下單到取得所需產品約需 3~4 個月，加上客戶授信條件不同，及考量客戶未來下單成長性、過去該客戶往來交易及收款情形等綜合衡量而給予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之「寬放成長比率」，經設算後除對 L 客戶授信時，因其原交易模式係透過 A 客戶採購，可推算其採購金額，且目前與該公司有多項新產品合作開發中，為該公司積極爭取之客戶；C 客戶為該公司長期往來合作對象且以往交易收款情形良好、且開發新產品；N 客戶則因於提貨前須 100% 支付款項等原因；及 J 客戶因預期未來成長性大，且以往交易收款情形良好，考慮寬放成長比率而給予較高之授信額度，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該公司未來發展性承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為具全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103 年度雖受廢水事件影響致其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相對較低，但該公司同年已設置新廢水處理設備，另為有效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等，彌陀廠前段製程新廠於 104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5 月量產，並積極開拓歐美以外之市場，帶動該公司業績及獲利狀況呈現成長趨勢。展望未來，隨著該公司近年度持續開拓新客戶有成，及持續致力自製率之提高，以利掌握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穩定度，增加市場競爭力等有利因素，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期。

(二)本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春雨、聚亨、世鎧就產品組成及銷售市場比重之比較如下表：

項目	世豐	春雨	聚亨	世鎧
主要產品及其比重	螺絲 88.66%、其他 11.34%	球狀化線材 31.91%、攻牙螺絲 21.29%、螺絲 21.05%、磨光線材 16.23%、螺帽 9.02%、其他 0.50%	盤元 34%、線材 30%、螺絲 29%、鋼筋 5%、加工 2%	螺絲 71.38%、線材 24.86%、其他 3.76%
螺絲產品種類	碳鋼螺絲	碳鋼、不銹鋼螺絲	碳鋼、不銹鋼螺絲	不銹鋼與合金鋼之複合材料螺絲
外銷市場	內銷 8.35%、美洲 42.28%、歐洲 20.96%、其他 28.41%	歐洲 35.63%、美洲 31.40%、亞洲 19.58%、大洋洲 0.49%、其他 12.90%	內銷 60.30%、外銷 39.70%	內銷 35.28%、歐洲 40.58%、亞洲 11.33%、美洲 8.59%、其他 4.22%
公司之優劣勢	優勢 1.具一條龍生產，容易掌握品質及交期 2.螺絲產品均屬客製化 劣勢 1.目前產品主要為建築用	優勢 1.產品應用領域含車用、航太、高速鐵路及高捷用之特殊螺絲、建築、工業等，且已取得汽車、航太、國際鐵路用車箱及軌道用扣件認證	優勢 1.產品應用領域含車用、機械、電子、電器及傢俱等	優勢 1.產品技術層次高，單價及毛利率高 劣勢 1.市場需求量相對較小，營運規模擴大不易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 年年報

綜合上表所示，本公司專注生產建築用螺絲，採樣同業上市公司春雨及聚亨，則已跨足車用及工業用領域。惟就上市櫃公司可取具財務數據相較（詳下表），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本公司之營業毛利率皆高於聚亨，與春雨相較除102年度高於春雨外，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皆低於春雨，但變化趨勢係與春雨相同；與上櫃之世鎧公司相較，由於世鎧所產製之複合材料螺絲技術層次較高，故其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毛利率皆高於本公司，惟世鎧產品之市場需求量相對較小，營運規模擴大不易。

公司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率 (%)	世豐		18.51	15.26	15.55	17.92
	春雨		16.08	15.31	16.38	19.70
	聚亨		3.37	6.41	2.38	10.21
	世鎧		20.79	26.66	26.13	30.17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特有利基在於整合各製程的一條龍生產能力、公司成立超過40年且提供客製化服務已建立公司信譽及近年來積極推動的智能化生產及管理，茲分述如

下：

1. 一條龍生產能力之製造廠

螺絲產製需經過前段製程之打頭、成型、搓牙（以下簡稱前段製程），後段製程之熱處理、電鍍（以下簡稱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之烤漆、噴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一般全製程螺絲產製約需 60~75 天方能完成，而歐美地區的船運期間約需 30~40 天，客戶從下單到取得所需產品約需 3~4 個月時間。

本公司具一條龍全製程生產能力，與同業相較，其中抽線製程需有較大腹地儲放盤元，且土地取得不易，故本公司未從事抽線製程。

製程	項目	世豐	春雨	聚亨	世鎧
抽線製程	抽線	x	✓	✓	✓
前段製程	打頭	✓	✓	✓	✓
	成型	✓	x	x	✓
	搓牙	✓	✓	✓	✓
後段製程	熱處理	✓	✓	✓	✓
	電鍍	✓	x	x	x
表面塗裝製程	烤漆或噴漆	✓	x	x	x

本公司一條龍生產能力帶來優勢如下：

(1) 確切掌握產品的品質及交期，作為業務積極接單的後盾

一條龍的生產除可掌控品質外，更可確切掌握產品的交期，以作為業務積極接單的後盾。本公司各製程亦有委外製造，惟在委外加工廠產能吃緊時，部分製程的時間較難符合預期，致本公司於接單時須考量能否符合客戶交期。如本公司 103 年度因廢水事件致其中 3 個月電鍍需全數委外且適逢當時多家業者違法排放廢水之環保議題影響，整體電鍍廠出現關閉潮，導致電鍍市場產能不足，致本公司無法積極接單而使得當期營收下滑。

(2) 生產成本的控制

在規模經濟下提高自製率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除此之外，也可減少當委外加工廠產能不足而提高加工費用，造成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增加之情形。

本公司新的廢水處理設備已於 103 年設置完成並取得相關許可證，預計可處理的廢水量較原先增加 128% 達 410 噸；彌陀廠之前段製程廠區於 104 年度完成擴建，並於同年 9 月脫離學習曲線初期，目前量產順利，前段製程的自製率已由原先的 10% 提高至目前的 60%。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 18% 較 104 年度毛利率 15% 上升與自製率提升息息相關。

(3) 製程品質獲客戶信賴，有助於爭取訂單

本公司業務爭取的重要管道之一為定期參加國內外國際扣件展，如 3 月德國斯圖加特扣件展、4 月台灣高雄國際扣件展、11 月美國拉斯維加斯等扣件展等，參展後對本公司有興趣的客戶會進一步參觀工廠，參觀時本公司一條龍及智能化的生產管理模式，在品質可全程控管下，在業務爭取較易獲得客戶的青睞，如最近年度均列前十大客戶之 E 客戶。

2. 成立超過 40 年已建立公司良好信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穩定度高，主係因本公司產品品質、

交期、客戶要求設計製造的客製化螺絲功能均能獲得客戶滿意，長久的合作已建立客戶對世豐製造的螺絲品質有一定信賴基礎，如在美國擁有超過 2500 家實體專業扣件的那斯達克上市通路商，於 103 年度其自有品牌的鑽尾螺絲首度上架即係委託本公司代工製造之商品，主係看重本公司多年來持續為知名廠商 C 客戶品牌螺絲代工，而 C 客戶的建築螺絲於螺絲界係屬高端品牌螺絲。

3. 生產智能化

本公司已建置 2 座自動倉儲系統、包裝機器人、無人搬運車、SAP 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製造執行) 系統、生產監控系統及 DDS (Dynamical Decision System, 即時動態決策) 系統，致力於提升生產管理效率。

(1)SAP 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公司 SAP 系統於 101 年度全面上線，連串本公司業務、物料、生產、品質、財務及成本等六個管理層面，該系統除穩定性佳外，在各製程的細部投料、各層面的權限設計等更細緻化，有助於本公司管理更有效率。

(2)MES 系統及生產監控系統

係由本公司資訊部門於 104 年 1 月自行開發導入，MES 系統可節省現場人工輸入時間及減少誤植情事發生，且可即時回報至 SAP 系統；生產監控系統主係以燈號回報開工、停機超過一分鐘、進度時間及完成率等訊息，本公司部分製程係屬 24 小時生產，公司相關主管於非上班時間仍可隨時觀察生產情況。

(3)DDS 系統

係為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開發，強化各機台排程管理，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例如電鍍及烤漆製程如某時段未使用，則可承接外來加工單。

本公司目前規劃於明(106)年完成 SAP 系統由 R/3 升級至 S/4 版本，並為因應升級版 ERP 而進行主機汰換，107 年度完成 MES 系統升級(針對不良品之篩選數量及停機功能)，生產監控系統亦因應 MES 系統升級而升級。

本公司未來前段製程自製率若能突破目前的60%，得以有效控管生產成本，並積極擴展業務，憑藉上列所述之本公司競爭利基，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提升獲利。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同業之年報、網站及其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產品規格與組成相較於採樣同業，上市公司春雨及聚亨，係已跨足車用及工業領域，上櫃公司世鎧所產製產品為複合材料螺絲，均與該公司專注於產製應用於建築用螺絲不同；就毛利率觀之，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率皆高於聚亨，與春雨相較除102年度該公司高於春雨外，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皆低於春雨，但變化趨勢係與春雨相同，世鎧之毛利率皆高於該公司，惟世鎧之市場需求量相對較小，營運規模擴大不易。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劣勢，尚屬合理。

(三)有關本公司橋頭二廠104年9月2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乙事經勒令停工，目前仍尚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原因、目前申請進度及若無法順利取得該許可證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經勒令停工原因

本公司104年9月2日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乙事經勒令停工之原因，主係本公司橋頭廠已取有「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橋頭二廠預計從事之熱處理製程所使用的原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空氣排放種類，皆與橋頭廠熱處理製程相同，且排放許可量與橋頭廠合併計算仍在年許可排放量範圍內，本公司誤以為可一併適用，而逕予以試生產所致。

2.目前申請進度

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之設置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需熱處理及空污防治設備暨其配管完成安裝、技師簽證等方可申請，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7日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因主管機關審查程序須一定的作業時間致目前尚未取得該許可證，初步預計最快可於106年1月底前取得固定污染源試車及檢測許可。

另橋頭二廠的臨時工廠登記證亦待核准。本公司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熱處理設備，臨時工廠登記證係於104年5月提出申請，105年6月24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565458800號通過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階段臨登審查，須於核准日起6個月內提出第二階段審查。本公司土壤鑽探報告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1月22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542497700號審查同意、105年12月5日取得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市消防四大字第10534775700號「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有關第二階段之消防安全設備經查驗結果：符合規定」之核准證明文件及廢(污)水貯留許可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2月8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541485100號函核准等資料，因此，第二階段申請於105年12月16日提出，初步預計最快可於106年1月底前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核准。

該廠區目前並無從事生產行為，將待106年1月底前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固定污染源試車及檢測許可後，方進行熱處理製程之投產，並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於核准試車時間屆滿後十五日內，向審核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其檢測報告符合排放標準者，得繼續進行試車；審核機關應於收到檢測報告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排放標準者，審核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領取操作許可證。

3.若無法順利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熱處理製程現況為自製及委外生產並行，目前委外比率約為30~40%，新增橋頭二廠兩條熱處理製程，以期更有效的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故現階段橋頭二廠未能動工，對本公司既有生產狀況不會有所影響；未來橋頭二廠加入生產，則能提升本公司熱處理自製率，進而提升毛利率。

橋頭二廠目前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中，預計取得核

准後方進行熱處理製程之投產，屆時橋頭廠及橋頭二廠之熱處理設備分別有 2 台，合計為 4 台。橋頭廠生產中的 2 台熱處理產能僅能滿足目前每月生產需求量約 60~70%。

另橋頭二廠臨登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准第二階段登記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在臨登有效期限會隨時注意相關法令的變動以期能申請正式工廠登記證或申請展延臨登期限，若未來橋頭二廠之臨登屆滿，而依法令仍無法申請正式工廠登記證或展延期限，或橋頭二廠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無法順利取得，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具體因應措施：

- ①另覓符合法令規定的地點從事該製程。
- ②或於確定無法順利取得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或於 3 年後淘汰橋頭廠之 2 台目前已使用 11 年超過耐用年限 10 年之設備，並將橋頭二廠之 2 台新設備(其產能約為舊設備之 1.5 倍)移至橋頭廠繼續使用。
- ③若有產能不足部分則循現況委外生產。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紀錄、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等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實地勘查橋頭二廠，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等，有關該公司橋頭二廠經勒令停工之原因、目前申請進度及若無法順利取得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橋頭廠目前熱處理製程採自製與委外並行二廠目前並無從事生產行為，後續將待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固定汙染源試車及檢測許可後，方進行熱處理製程之投產，故對該公司營運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9 次(A)，105 年度 8 次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世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得麟	9	0	100%	105 年 6 月 22 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為 9 次
董事	杜金陵	9	0	100%	105 年 6 月 22 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為 9 次
董事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儀蓁	2	0	100%	105 年 6 月 22 日卸任； 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董事	景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叔菁	2	0	100%	105 年 6 月 22 日卸任； 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董事	張儀蓁	6	1	86%	105 年 6 月 22 日就任； 應出席次數為 7 次
董事	杜泰源	5	0	71%	105 年 6 月 22 日就任； 應出席次數為 7 次
獨立董事	黃孝信	8	1	89%	105 年 6 月 22 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為 9 次
獨立董事	侯榮顯	8	1	89%	105 年 6 月 22 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為 9 次
獨立董事	翁銘章	9	0	100%	105 年 6 月 22 日連任； 應出席次數為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黃孝信、侯榮顯及翁銘章	105/6/30	擬定本公司董事報酬	因本案涉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利害人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最近年度(105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A)，105 年度 7 次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7	1	88%	105 年 6 月 22 日連任
獨立董事	侯榮顯	8	0	100%	105 年 6 月 22 日連任
獨立董事	翁銘章	8	0	100%	105 年 6 月 22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會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惟仍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有助於公司營運決策。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三)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二)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部門聚餐等福利活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之供應練關係，執行情形良好，並無任何商業糾紛或訴訟。</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	

(四)薪酬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侯榮顯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翁銘章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

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1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孝信	2	1	67%	105年6月22日連任
委員	侯榮顯	3	0	100%	105年6月22日連任
委員	翁銘章	3	0	100%	105年6月22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95年成立「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幫助台灣偏遠地區的貧困家庭，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一)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以活動方式讓員工共同參與，實際體驗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具體展現本公司在社會責任的重視度。	(二)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目前係由各部門負責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三)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績效考核制度，給予員工明確之獎懲觀念，藉以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忠誠度。	(四)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一)本公司皆遵循環保法令，對於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回收再利用。	(一)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對於製程產生之廢水及廢氣皆有完善之監控與管理制度。	(二)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空調有定時關閉之設定，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三)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一)本公司遵守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勞動局，以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 (二) 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平時設立「員工意見箱」及「申訴電話專線」，針對勞資協調合作事宜，進行溝通交流。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建立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以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注重與客戶溝通，對於客訴能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訂有「協力廠開發、評鑑程序」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九)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95年成立「世豐善智慈善事業基金會」，幫助台灣偏遠地區的貧困家庭。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規定，並據以執行。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已積極落實執行。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	V		(二) 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稽核人員兼職，並有隨時向董事會報告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三) 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之義務。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有相關規定。 (四) 本公司為促進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 (五) 本公司除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誠信經營之議題外，亦不定期透過各項活動及會議宣導。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指派人力資源部同仁為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之相關作業流程，所設置之檢舉管道並設有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絕對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二、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143 頁。
-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146 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7~149 頁。
- (四)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0 頁。
-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1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2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得麟 簽章

總經理：陳駿彥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are two red square seals. The top seal is a personal seal, and the bottom seal is a professional seal of the accounting firm.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8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 29,86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 邦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986,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29,86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得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駿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得 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張 儀 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杜泰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杜金陵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黃孝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侯 榮 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翁 銘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期間，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 駿 彥



受僱人：陳 秀 珠



楊 清 寶



王 新 元



陳 姿 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律師承辦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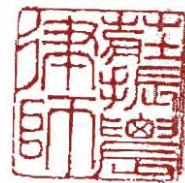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維和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振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律師承辦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本會計師承辦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 莉 莉



會計師：俞 安 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陳得麟



總經理：陳駿彥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經理人：陳秀珠



經理人：楊清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駿 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杜 金 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杜 泰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 儀 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 孝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侯 榮 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翁 銘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豐公司）委託，擔任世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世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豐公司）委託，擔任世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世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得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有下列之人參與洽商銷售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得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有下列之人參與洽商銷售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十、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十一、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二、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三、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四、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九、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十、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一、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二、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三、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四、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五、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茂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104年06月11日上午10:30

二、地點：本公司206會議室。

三、親自出席：陳董事長得麟、杜董事金陵、張董事儀蓁、杜董事叔菁、黃獨立董事孝信、侯獨立董事榮顯及翁獨立董事銘章，計7人。

委託出席：無。

未出席：無。

列席人員：杜廖榮譽董事長、陳總經理駿彥、杜顧問淑慧、陳協理秀珠、朱課長瓊芳。

四、主席：陳得麟 記錄：王新元

五、主席報告：本公司董事7人，出席(含委託出席)7人，已足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六、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論事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及初次上櫃申請，請公決案。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及強化公司管理，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並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股票登錄興櫃及申請股票上櫃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105年03月23日 下午14：00

二、地點：本公司206會議室。

三、親自出席：陳董事長得麟、杜董事金陵、張董事儀蓁、杜董事叔菁、黃獨立董事孝信、侯獨立董事榮顯及翁獨立董事銘章，計7人。

委託出席：無。

未出席：無。

列席人員：杜廖榮譽董事長、陳總經理駿彥、杜顧問淑慧、陳協理秀珠、朱課長瓊芳。

四、主席：陳得麟  記錄：王新元 

五、主席報告：本公司董事7人，出席(含委託出席)7人，已足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六、議程：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暨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七

案由：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法及上櫃送件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本次現金增資除保留現增股數10~15%供員工認股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股份全數提撥以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五、本次增資案件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以上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105年10月04日 上午11：00

二、地點：本公司206會議室。

三、親自出席：陳董事長得麟、杜董事金陵、張董事儀蓁、杜董事泰源、黃獨立董事孝信、侯獨立董事榮顯及翁獨立董事銘章，計7人。

委託出席：無。

未出席：無。

列席人員：陳總經理、陳協理秀珠、朱課長瓊芳。

富邦證券：陳月圓。

四、主席：陳得麟



記錄：王新元



五、主席報告：本公司董事7人，出席(含委託出席)7人，已足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六、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財務預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查要點之規定，編列送件(105年第四季)及次季(106年第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作為上櫃審查之參考。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僅提供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上櫃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三、申請股票上櫃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報表(如附件)。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承認案。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申請上櫃需要，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查期間為104/7/1至105/6/30)，並已提請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三、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擬請特定股東承諾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保作業案，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依據本公司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內，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事宜。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主要條款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106年02月15日 上午11：00

二、地點：本公司206會議室。

三、親自出席：陳董事長得麟、杜董事金陵、黃獨立董事孝信、侯獨立董事榮顯及翁獨立董事銘章，計5人。

委託出席：張董事儀蓁(委託杜董事金陵)。

未出席：杜董事泰源。

列席人員：陳總經理駿彥、陳協理秀珠、朱課長瓊芳。

四、主席：陳得麟



記錄：王新元



五、主席報告：本公司董事7人，出席(含委託出席)6人，已足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六、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略。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5年12月27日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106年1月20日櫃買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業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86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新臺幣29,860,000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104,510千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447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2,539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擬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六、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摘錄本)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高雄大學育成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23,503,589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193,220股(扣除庫藏股806,780股)之80.51%。
列席：黃孝信審計委員、陳駿彥總經理、關春修會計師、吳文賓律師
主席：陳得麟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庭好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4,282,189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14,243,623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後，擬提撥新台幣43,789,830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29,193,220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1.5元。

二、嗣後如因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后。

四、本案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
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1,912,813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54,282,18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51,379)
可供分配盈餘	214,243,623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28,219
2、提列股東現金股利(1.5元/股)	43,789,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5,025,574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49號股東發言：依公司財報得知104年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都比103年好，而且公司帳上可供分配盈餘還很多，希望可以將現金股利提高至每股2元。

決議：經主席請會計師代為回答可行性並經股東戶號36號股東附議，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照修正案通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
修正後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1,912,813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54,282,18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51,379)
可供分配盈餘	214,243,623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28,219
2、提列股東現金股利(2.0元/股)	58,386,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0,428,964

單位：新台幣元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法及上櫃送件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本次現金增資除保留現增股數10~15%供員工認股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股份全數提撥以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五、本次增資案件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以上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9時23分

主席：陳得麟



紀錄：劉庭好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以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他公司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訂。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

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得 麟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五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u>提名與選任方式</u>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u>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u> 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就稅前利益中分別提撥 <u>1%(含)以上為員工酬勞及1%(含)至6%(含)以下為董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上述分配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u>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增列修改日期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1,912,813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	54,282,18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51,379)
可供分配盈餘	214,243,623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28,219
2、提列股東現金股利(2.0元/股)	58,386,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0,428,96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一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06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復興西路810號
電話：(07)611-61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原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更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世豐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0,469	7	131,198	1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016	-	5,103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1,807	14	162,365	15
13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823	1	6,957	1
1410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199,137	16	195,544	18
1470	預付款項	1,983	-	1,635	-
	其他流動資產	41	-	432	-
	流動資產合計	482,276	38	503,234	4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000	13	70,16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2,68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3,547	48	512,543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433	-	3,9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78	-	5,278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6,098	1	6,4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5	-	12,4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3,349	62	610,863	54
1xxx	資產總計	1,265,625	100	1,114,097	100
21xx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九)	60,000	5	552	-
	應付票據	56,967	5	67,032	6
	應付帳款	5,052	-	10,45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四)及七)	4,762	-	7,26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484	6	66,888	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八)及八)	7,591	1	804	-
	其他流動負債	52,801	4	36,135	3
	流動負債合計	269,378	22	200,579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八)及八)	126,194	10	141,49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4	-	5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707	-	5,6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	-	104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229	10	147,882	14
31xx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100	股本	403,607	32	348,461	31
3200	資本公積	300,000	24	300,000	27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000	13	161,00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425	7	96,924	9
3425	保留盈餘小計	214,244	17	210,203	19
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5,669	24	307,127	28
	庫藏股票	112,000	9	24,160	2
	權益總計	(26,651)	(2)	(26,651)	(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5,625	100	1,114,097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158,157	100	1,019,648	100
4170 銷貨退回	206	-	602	-
4190 銷貨折讓	2,504	-	1,431	-
營業收入淨額	1,155,447	100	1,017,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九)、(十)、(十二)、(十四)及七)	975,799	84	862,317	86
5900 營業毛利	179,648	16	155,29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九)、(十)、(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29	5	45,644	4
6200 管理費用	70,010	6	59,6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7	1	5,714	1
營業費用合計	129,846	12	110,979	11
6900 營業淨利	49,802	4	44,31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2,551	1	5,8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9	1	7,370	1
7050 財務成本	(3,673)	-	(2,1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31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65	2	11,063	2
7900 稅前淨利	64,967	6	55,382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685	1	10,375	1
8200 本期淨利	54,282	5	45,00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1)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	-	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0)	-	(2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840	8	24,16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840	8	24,16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890	8	23,9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172	13	68,933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1.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豐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161,000	89,081	233,273	322,354	-	-	783,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43	(7,8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十二))	-	-	-	(60,000)	(60,000)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45,007	45,007	-	-	45,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4)	(234)	24,160	-	23,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73	44,773	24,160	-	68,933
庫藏股買回(附註六(十二))	-	-	-	-	-	24,160	(26,651)	(26,65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161,000	96,924	210,203	307,127	24,160	(26,651)	765,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1	(4,5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十二))	-	-	-	(43,790)	(43,790)	-	-	(43,790)
本期淨利	-	-	-	54,282	54,282	-	-	54,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0)	(1,950)	87,840	-	85,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32	52,332	87,840	-	140,17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161,000	101,425	214,244	315,669	112,000	(26,651)	862,018

註1：董監酬勞1,44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40千元及員工紅利5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967	55,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75	40,74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38	-
利息費用	3,673	2,147
利息收入	(41)	(245)
股利收入	(4,000)	(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1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0)	1,8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057	43,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7	(1,681)
應收帳款	(22,780)	(28,228)
其他應收款	1,134	(1,454)
存貨	(3,593)	58,093
預付款項	(348)	2,387
其他流動資產	391	(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109)	28,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8)
應付票據	(10,065)	10,628
應付帳款	(5,401)	4,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2)	1,900
其他應付款	2,936	8,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8)	(320)
其他流動負債	(3,730)	(7,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00)	18,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09)	46,763
調整項目合計	15,848	90,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815	145,950
收取之利息	41	246
收取之股利	4,000	640
支付之利息	(3,673)	(2,147)
支付之所得稅	(4,368)	(22,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15	122,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24)	(145,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1,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2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381	(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246	(10,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97)	(156,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448	552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635)	(27,5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發放現金股利	(43,790)	(6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6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53	26,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0,729)	(7,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198	138,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69	131,1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原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更名，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但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有價證券登錄興櫃股票。本公司股票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螺絲及螺帽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報告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本公司以新台幣列帳，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借款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3~16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8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
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
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
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
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
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
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
，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
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
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
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
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
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
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若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150	150
活期存款	3,012	2,409
支票存款	87,307	128,639
	\$ 90,469	131,19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興櫃公司股票	\$ -	70,160
上櫃公司股票	158,000	-
	\$ 158,000	70,160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5%，將使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7,900千元及3,5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u>2,688</u>	<u>-</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104.12.31</u>	<u>103.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6,720</u>	<u>-</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12)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312)</u>	<u>-</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3,016	5,103
應收帳款	185,145	162,365
其他應收款	5,823	6,957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u>(3,338)</u>	<u>-</u>
	\$ <u>190,646</u>	<u>174,42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到期期間均在一年內且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11,500	6,157
逾期91~180天	-	2,418
	\$ <u>11,500</u>	<u>8,575</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減損損失提列數	3,338	-	3,3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8</u>	<u>-</u>	<u>3,338</u>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一〇四年所認列之減損損失3,338千元，係因某一位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本公司預期對其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而提列所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因減損而需提列減損之情事。

(五)存 貨

	104.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997	837	160
製 成 品	7,074	1,769	5,305
在 製 品	163,132	10,380	152,752
原 料	43,994	3,074	40,920
	<u>\$ 215,197</u>	<u>16,060</u>	<u>199,137</u>
	103.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661	811	850
製 成 品	8,400	2,682	5,718
在 製 品	155,339	11,178	144,161
原 料	46,871	2,056	44,815
	<u>\$ 212,271</u>	<u>16,727</u>	<u>195,544</u>

前述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6,727	15,637
加：本期提列(回升)	(667)	1,090
期末餘額	<u>\$ 16,060</u>	<u>16,727</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除因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667)	1,090
存貨報廢損失	-	190
出售下腳收入	(3,400)	(3,208)
存貨盤損淨額	<u>409</u>	<u>172</u>
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u>\$ (3,658)</u>	<u>(1,756)</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0,730	204,259	181,794	10,572	6,522	500	122,046	107,804	834,227
本期購置	387	37,380	72,523	660	1,920	242	31,972	-	145,084
重分類	-	107,699	-	-	-	-	-	(107,804)	(105)
處分	-	-	(2,634)	(41)	-	-	(5,742)	-	(8,4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117</u>	<u>349,338</u>	<u>251,683</u>	<u>11,191</u>	<u>8,442</u>	<u>742</u>	<u>148,276</u>	<u>-</u>	<u>970,78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4,644	219,239	181,310	8,221	6,511	375	103,077	12,813	726,190
本期購置	6,086	258	9,245	2,986	611	125	33,618	94,991	147,920
處分	-	(15,238)	(8,761)	(635)	(600)	-	(14,649)	-	(39,88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730</u>	<u>204,259</u>	<u>181,794</u>	<u>10,572</u>	<u>6,522</u>	<u>500</u>	<u>122,046</u>	<u>107,804</u>	<u>834,22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5,284	131,842	4,446	5,032	118	64,962	-	321,684
本年度折舊	-	13,070	21,184	839	904	94	17,884	-	53,975
處分	-	-	(2,634)	(41)	-	-	(5,742)	-	(8,4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354</u>	<u>150,392</u>	<u>5,244</u>	<u>5,936</u>	<u>212</u>	<u>77,104</u>	<u>-</u>	<u>367,24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19,763	124,937	4,449	4,881	40	62,997	-	317,067
本年度折舊	-	9,065	15,666	632	751	78	14,551	-	40,743
處分	-	(13,544)	(8,761)	(635)	(600)	-	(12,586)	-	(36,1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284</u>	<u>131,842</u>	<u>4,446</u>	<u>5,032</u>	<u>118</u>	<u>64,962</u>	<u>-</u>	<u>321,684</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1,117	220,984	101,291	5,947	2,506	530	71,172	-	603,5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0,730	88,975	49,952	6,126	1,490	382	57,084	107,804	512,54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4,644	99,476	56,373	3,772	1,630	335	40,080	12,813	409,123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借款	\$ 60,000	552
尚未使用額度	\$ 833,878	639,342
利率區間(%)	1.30~1.35	1.60

(八)長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78,995	177,6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801	36,135
合計	\$ 126,194	141,495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48~1.62	1.50~1.55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3,818	1,868
一年至五年	13,273	3,273
超過五年	682	1,500
	\$ 17,773	6,64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七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882千元及5,971千元。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791	24,8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84)	(19,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07</u>	<u>5,69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8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829	25,49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3	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8	10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51	2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5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791</u>	<u>24,829</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135)	(19,767)
利息收入	(338)	(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 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8)	(1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3)	(479)
計劃支付之福利	-	1,56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084)</u>	<u>(19,13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5	159
	<u>\$ 95</u>	<u>159</u>
營業成本	\$ 71	121
管理費用	24	38
	<u>\$ 95</u>	<u>15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50	4,532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2,351)	(28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99</u>	<u>4,25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2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5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變動0.25%)	(827)	86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55	(8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09千元及4,2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155	9,2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0)	1,112
所得稅費用	\$ 10,685	10,37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1	48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u>64,967</u>	<u>55,38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44	9,41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23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10)
前期所得稅高估	(582)	(4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u>1,430</u>
合 計	\$ <u>10,685</u>	<u>10,37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9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9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544
借記損益表	<u>4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存 貨 跌價損失	減損損失	確 定 福利計畫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145	2,843	-	969	3,9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48	(113)	-	(60)	7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01	4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93</u>	<u>2,730</u>	<u>-</u>	<u>1,310</u>	<u>4,433</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5	2,658	1,198	975	4,976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85	(1,198)	(54)	(1,06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8	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45</u>	<u>2,843</u>	<u>-</u>	<u>969</u>	<u>3,95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民國一〇一年度尚未核定外，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27,940	27,94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86,304	182,263
	<u>\$ 214,244</u>	<u>210,20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642</u>	<u>43,984</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74 %</u>	<u>24.2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3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29,194	30,000
買回庫藏股	-	(80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9,194</u>	<u>29,194</u>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優先填補虧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得轉作資本外，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尚得供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因併購及改制則不在此限。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u>\$ 161,000</u>	<u>161,000</u>

2.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公司法規定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公司法規定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之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之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為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乘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則分別為405千元及1,440千元，若公司決定發放股票股利時，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43,790千元、員工紅利50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440千元。此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因實際可分配金額不同，致與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有所差異，差異數計增加95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60,000千元、員工紅利2,00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440千元。此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因實際可分配金額不同，致與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有所差異，差異數計減少195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預計買回庫藏股9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止，買回價格不得高於33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買回股數為806千股。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為806千股，金額為26,651千元。

收回原因	104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6	-	-	806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股份予員工	-	806	-	806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806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為26,651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8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00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1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4,160</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u>54,282</u>	<u>45,0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9,194</u>	<u>29,34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86</u>	<u>1.5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u>54,282</u>	<u>45,0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194	29,346
員工紅利之影響	<u>92</u>	<u>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9,286</u>	<u>29,39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85</u>	<u>1.53</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之股東會通過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稅前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含)至百分之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5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4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	245
補助款收入	31	25
佣金收入	171	72
租金收入	1,034	654
股利收入	4,000	640
其他收入	<u>7,274</u>	<u>4,204</u>
合 計	\$ <u>12,551</u>	<u>5,840</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9,276	10,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87)	(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	(8,846)
廠房減損迴升利益	-	7,046
其他	(1,790)	(1,227)
合計	<u>\$ 7,599</u>	<u>7,370</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56	2,127
其他	17	20
	<u>\$ 3,673</u>	<u>2,147</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6,393千元及310,90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9%及32%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借款	\$ 60,000	60,000	6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178,995	208,003	27,744	27,766	71,601	66,854	14,038
應付票據	56,967	56,967	56,9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14	9,814	9,814	-	-	-	-
其他應付款	46,197	46,197	46,197	-	-	-	-
	<u>\$ 351,973</u>	<u>380,981</u>	<u>200,722</u>	<u>27,766</u>	<u>71,601</u>	<u>66,854</u>	<u>14,038</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借款	\$ 552	552	552	-	-	-	-
擔保銀行借款	177,630	192,619	19,401	19,423	39,372	86,398	28,025
應付票據	67,032	67,032	67,03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717	17,717	17,717	-	-	-	-
其他應付款	44,637	44,637	44,637	-	-	-	-
	<u>\$ 307,568</u>	<u>322,557</u>	<u>149,339</u>	<u>19,423</u>	<u>39,372</u>	<u>86,398</u>	<u>28,02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307	35.68	10,966	245	38.27	9,360
美 金	4,948	32.78	162,177	4,585	31.60	144,87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約減少7,186千元及6,4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分別為9,276千元及10,43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000	158,000	-	-	158,000
103.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60	-	70,160	-	70,16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屬無活絡市場者，則以興櫃市場當月平均成交價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帳面金額158,000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掛牌上櫃，變為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將其自第二級轉入第一級。

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管理單位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付款及運送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新客戶之首次交易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使本公司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一年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險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約833,878千元及639,34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指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匯率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251</u>	<u>3,133</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款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收訖。

2.進貨、消耗品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0,098</u>	<u>48,27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762	7,26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83	239
		\$ <u>5,445</u>	<u>7,503</u>

本公司上述應付款項期間為月結一個月付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23	8,818
退職後福利	249	286
	<u>\$ 11,772</u>	<u>9,10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供成本1,873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179,863	179,86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44,750	49,616
合 計		<u>\$ 224,613</u>	<u>229,4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16,122千元及40,10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328	39,127	128,455	72,751	33,662	106,413
勞健保費用	7,702	3,754	11,456	6,788	3,259	10,047
退休金費用	3,449	1,355	4,804	3,080	1,287	4,3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05	2,109	8,914	5,568	1,656	7,224
折舊費用	44,186	9,789	53,975	31,132	9,611	40,743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67人及233人。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綠河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158,000	2.70 %	158,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為87千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萊福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4,000	-	400	40.00	2,688	(3,280)	(1,312)	關聯企業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螺絲部門。螺絲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各種螺絲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國	\$ 430,671	348,136
澳大利亞	177,099	166,691
列支敦士登	104,638	121,843
台 灣	97,653	87,684
丹 麥	97,499	573
阿聯大公國	68,344	69,126
其 他	179,543	223,562
合 計	<u>\$ 1,155,447</u>	<u>1,017,615</u>

非流動資產(係指除了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權利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 <u>606,852</u>	<u>524,989</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附件二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復興西路810號
電話：(07)611-61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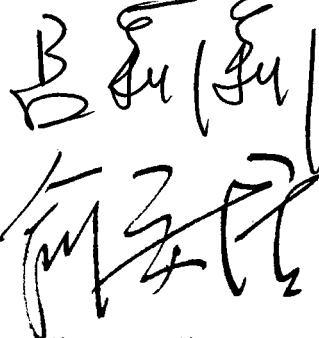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

~3~



世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465	5	90,46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59	-	3,0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87,306	13	181,80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235	1	5,823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191,174	13	199,137	16
1410 預付款項	2,241	-	1,9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1	-
流動資產合計	465,780	32	482,276	38
非流動資產：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115	23	158,000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68	-	2,6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629,287	42	603,54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178	-	4,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458	1	5,2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71	1	6,098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9,817	1	3,3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4,894	68	783,349	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0,674	100	1,265,6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九)	81,002	5	60,000	5
應付票據	11,728	1	5,052	-
應付帳款	5,712	-	4,762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1,911	6	74,484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057	1	7,59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308	3	52,801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6,680	1	7,721	1
其他流動負債	247,398	17	269,378	22
流動負債合計	111,262	7	126,194	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418	-	1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263	1	7,70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2	-	134	-
存入保證金	119,025	8	134,229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6,423	25	403,607	32
負債總計	300,000	21	300,000	24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股本	161,906	11	161,000	13
資本公積	106,854	7	101,425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9,105	16	214,244	17
未分配盈餘	345,959	23	315,669	24
保留盈餘小計	296,520	21	112,000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34)	(1)	(26,651)	(2)
庫藏股票	1,094,251	75	862,018	68
權益總計	1,460,674	100	1,265,6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0,674	100	\$ 1,265,625	100



董事長：陳得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駿彥

4~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123,004	100	1,158,157	100
4170 銷貨退回	440	-	206	-
4190 銷貨折讓	4,179	-	2,504	-
營業收入淨額	1,118,385	100	1,155,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五)及七)	921,918	82	975,799	84
5900 營業毛利	196,467	18	179,648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三)、(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100	4	54,629	5
6200 管理費用	78,238	7	70,0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6	1	5,207	1
營業費用合計	133,184	12	129,846	12
6900 營業淨利	63,283	6	49,80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761	1	12,5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63	3	7,599	1
7050 財務成本	(2,750)	-	(3,6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120)	-	(1,3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54	4	15,165	2
7900 稅前淨利	101,937	10	64,967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964	1	10,685	1
8200 本期淨利	88,973	9	54,28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	-	(2,35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	-	4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7)	-	(1,9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520	16	87,840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520	16	87,840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223	16	85,89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196	25	140,172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1.85	

董事長：陳得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駿彥



~5~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161,000	96,924	210,203	307,127	24,160	(26,651)	765,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1	(4,5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十二))	-	-	-	(43,790)	(43,790)	-	-	(43,790)	
本期淨利	-	-	-	54,282	54,282	-	-	54,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0)	(1,950)	87,840	-	85,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32	52,332	87,840	-	140,17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161,000	101,425	214,244	315,669	112,000	(26,651)	862,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9	(5,4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六(十二))	-	-	-	(58,386)	(58,386)	-	-	(58,386)	
本期淨利	-	-	-	88,973	88,973	-	-	88,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7)	(297)	184,520	-	184,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676	88,676	184,520	-	273,19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06	-	-	-	-	16,517	17,42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161,906	106,854	239,105	345,959	296,520	(10,134)	1,094,25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均為1,44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500千元及5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得麟

(請詳閱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937	64,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598	53,97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93)	3,338
利息費用	2,750	3,673
利息收入	(94)	(41)
股利收入	(4,400)	(4,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20	1,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200)
處分投資利益	(36,1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116	58,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7	2,087
應收帳款	(4,906)	(22,780)
其他應收款	(2,412)	1,134
存貨	7,963	(3,593)
預付款項	(258)	(348)
其他流動資產	41	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85	(23,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035	(10,065)
應付帳款	6,676	(5,4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0	(2,502)
其他應付款	15,737	2,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2)	(338)
其他流動負債	(1,041)	(3,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555	(19,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640	(42,209)
調整項目合計	78,756	15,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693	80,815
收取之利息	94	41
收取之股利	4,400	4,000
支付之利息	(2,750)	(3,673)
支付之所得稅	(13,958)	(4,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479	76,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52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48)	(140,4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0)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增加)	(373)	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12)	9,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97)	(134,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59,448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425)	(48,6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	30
發放現金股利	(58,386)	(43,7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386)	17,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004)	(40,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69	131,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65	90,469

董事長：陳得麟



經理人：陳駿彥



~7~

會計主管：陳秀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原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更名，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螺絲及螺帽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前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報告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本公司以新台幣列帳，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借款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3~16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8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若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150	150
活期存款	1,114	3,012
支票存款	75,201	87,307
	\$ 76,465	90,46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上櫃公司股票	\$ 337,115	158,000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5%，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16,856千元及7,9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568	2,68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568	2,688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20)	(1,31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0)</u>	<u>(1,312)</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述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359	3,016
應收帳款	190,051	185,145
其他應收款	8,235	5,823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u>(2,745)</u>	<u>(3,338)</u>
	<u>\$ 195,900</u>	<u>190,64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到期期間均在一年內且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90天以下	<u>\$ 14,787</u>	<u>11,5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38	-	3,338
減損損失迴轉	<u>(593)</u>	<u>-</u>	<u>(59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5</u>	<u>-</u>	<u>2,74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減損損失提列數	<u>3,338</u>	<u>-</u>	<u>3,33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8</u>	<u>-</u>	<u>3,338</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所認列之減損損失3,338千元，係因某一位客戶財務狀況不佳，本公司預期對其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而提列所致。

(五)存 貨

	105.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012	788	224
製 成 品	19,939	1,343	18,596
在 製 品	135,556	10,343	125,213
原 料	50,264	3,123	47,141
	<u>\$ 206,771</u>	<u>15,597</u>	<u>191,174</u>

	104.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997	837	160
製 成 品	7,074	1,769	5,305
在 製 品	163,132	10,380	152,752
原 料	43,994	3,074	40,920
	<u>\$ 215,197</u>	<u>16,060</u>	<u>199,137</u>

前述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6,060	16,727
加：本期提列(回升)	(463)	(667)
期末餘額	<u>\$ 15,597</u>	<u>16,06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除因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63)	(667)
存貨報廢損失	2,056	-
出售下腳收入	(3,098)	(3,400)
存貨盤損淨額	50	409
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u>\$ (1,455)</u>	<u>(3,65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裝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117	349,338	251,683	11,191	8,442	742	148,276	-	970,789
本期購置	-	32,414	28,269	-	358	1,390	14,521	6,386	83,338
重分類	-	-	-	-	375	(375)	-	-	-
處分	-	(10,310)	(15,682)	(608)	(645)	-	(5,310)	-	(32,5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117</u>	<u>371,442</u>	<u>264,270</u>	<u>10,583</u>	<u>8,530</u>	<u>1,757</u>	<u>157,487</u>	<u>6,386</u>	<u>1,021,57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0,730	204,259	181,794	10,572	6,522	500	122,046	107,804	834,227
本期購置	387	37,380	72,523	660	1,920	242	31,972	-	145,084
重分類	-	107,699	-	-	-	-	-	(107,804)	(105)
處分	-	-	(2,634)	(41)	-	-	(5,742)	-	(8,4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117</u>	<u>349,338</u>	<u>251,683</u>	<u>11,191</u>	<u>8,442</u>	<u>742</u>	<u>148,276</u>	<u>-</u>	<u>970,7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8,354	150,392	5,244	5,936	212	77,104	-	367,242
本年度折舊	-	14,358	23,184	875	915	167	18,099	-	57,59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188	(188)	-	-	-
處分	-	(10,310)	(15,682)	(608)	(645)	-	(5,310)	-	(32,5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402</u>	<u>157,894</u>	<u>5,511</u>	<u>6,394</u>	<u>191</u>	<u>89,893</u>	<u>-</u>	<u>392,28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5,284	131,842	4,446	5,032	118	64,962	-	321,684
本年度折舊	-	13,070	21,184	839	904	94	17,884	-	53,975
處分	-	-	(2,634)	(41)	-	-	(5,742)	-	(8,4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354</u>	<u>150,392</u>	<u>5,244</u>	<u>5,936</u>	<u>212</u>	<u>77,104</u>	<u>-</u>	<u>367,2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117</u>	<u>239,040</u>	<u>106,376</u>	<u>5,072</u>	<u>2,136</u>	<u>1,566</u>	<u>67,594</u>	<u>6,386</u>	<u>629,28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117</u>	<u>220,984</u>	<u>101,291</u>	<u>5,947</u>	<u>2,506</u>	<u>530</u>	<u>71,172</u>	<u>-</u>	<u>603,54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200,730</u>	<u>88,975</u>	<u>49,952</u>	<u>6,126</u>	<u>1,490</u>	<u>382</u>	<u>57,084</u>	<u>107,804</u>	<u>512,543</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信用借款	\$ <u>-</u>	<u>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59,105</u>	<u>833,878</u>
利率區間(%)	<u>1.13~1.37</u>	<u>1.30~1.35</u>

(八)長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55,570	178,9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308</u>	<u>52,801</u>
合計	\$ <u>111,262</u>	<u>126,194</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u>
利率區間(%)	<u>1.27~1.50</u>	<u>1.48~1.62</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3,818	3,818
一年至五年	10,136	13,273
超過五年	<u>-</u>	<u>682</u>
	\$ <u>13,954</u>	<u>17,77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七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938千元及6,882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869	27,7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606)</u>	<u>(20,0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7,263</u>	<u>7,707</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4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791	24,82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5	4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	17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351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44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44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6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869	27,79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84)	(19,135)
利息收入	(252)	(3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3	(1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49)	(4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6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606)	(20,084)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3	9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446)	-
	<u>\$ (353)</u>	<u>95</u>
營業成本	\$ -	71
管理費用	(353)	24
	<u>\$ (353)</u>	<u>9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99	4,250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358)	(2,3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41</u>	<u>1,89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5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61)	79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786	(7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27)	86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55	(8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52千元及4,7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925	11,7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99	(582)
	<u>12,424</u>	<u>11,15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40	(470)
所得稅費用	<u>\$ 12,964</u>	<u>10,68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1)</u>	<u>(401)</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101,937</u>	<u>64,9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329	11,04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90	223
處分投資利益	(6,140)	-
前期所得稅低(高)估	499	(582)
基本所得稅額	<u>1,086</u>	<u>-</u>
合 計	<u>\$ 12,964</u>	<u>10,68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2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1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9
借記損益表	<u>(39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存 貨 跌價損失	確 定 福利計畫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93	2,730	1,310	4,43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1)	(79)	(136)	(31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1	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92</u>	<u>2,651</u>	<u>1,235</u>	<u>4,17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45	2,843	969	3,9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48	(113)	(60)	7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01	4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93</u>	<u>2,730</u>	<u>1,310</u>	<u>4,43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27,940	27,94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211,165</u>	<u>186,304</u>
	<u>\$ 239,105</u>	<u>214,24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484</u>	<u>36,642</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80 %</u>	<u>23.69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3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29,194	29,194
庫藏股交易	<u>500</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9,694</u>	<u>29,194</u>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優先填補虧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得轉作資本外，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尚得供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因併購及改制則不在此限。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161,000	161,000
庫藏股票交易	<u>906</u>	<u>-</u>
	<u>\$ 161,906</u>	<u>161,000</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公司法規定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之數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公司法規定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之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之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為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乘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58,386	43,79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6	-	(500)	306
	104年度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6	-	-	806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預計買回庫藏股900千股，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止，買回價格不得高於33元，本次實際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已買回股份806千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33.03元，買回股份金額26,651千元。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50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371,203千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決議轉讓庫藏股500千股予員工，實際執行500千股，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84,52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296,520</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7,84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2,000</u></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105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	105.10.4
給與數量	500千股
合約期間	0.02年
授予對象	公司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5年度</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9.8918
給與日股價(元)	\$ 34.89
執行價格(元)	\$ 15.00
預期波動率(%)	19.4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
無風險利率(%)	0.59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郵政儲金三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為9,94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u>88,973</u>	<u>54,2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9,311</u>	<u>29,19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04</u>	<u>1.8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u>88,973</u>	<u>54,2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311	29,194
員工紅利之影響	117	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9,428</u>	<u>29,28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02</u>	<u>1.85</u>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之股東會通過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稅前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含)至百分之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千元及2,5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4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4	41
補助款收入	90	31
佣金收入	166	171
租金收入	990	1,034
股利收入	4,400	4,000
其他收入	3,021	7,274
合 計	\$ 8,761	12,55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292)	9,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14	(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200
處分投資利益	36,116	-
其 他	(470)	(1,790)
合 計	\$ 33,763	7,599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22	3,656
其他	28	17
	<u>\$ 2,750</u>	<u>3,673</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71,139千元及280,95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4%及29%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5,570	164,212	23,178	23,162	34,580	70,959	12,333
應付票據	81,002	81,002	81,0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40	17,440	17,440	-	-	-	-
其他應付款	60,300	60,300	60,300	-	-	-	-
	<u>\$ 314,312</u>	<u>322,954</u>	<u>181,920</u>	<u>23,162</u>	<u>34,580</u>	<u>70,959</u>	<u>12,333</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借款	\$ 60,000	60,143	60,143	-	-	-	-
擔保銀行借款	178,995	208,003	27,744	27,766	71,601	66,854	14,038
應付票據	56,967	56,967	56,9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14	9,814	9,814	-	-	-	-
其他應付款	46,197	46,197	46,197	-	-	-	-
	<u>\$ 351,973</u>	<u>381,124</u>	<u>200,865</u>	<u>27,766</u>	<u>71,601</u>	<u>66,854</u>	<u>14,03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336	33.70	11,312	307	35.68	10,966
美 金	5,193	32.20	167,201	4,948	32.78	162,1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2	32.30	4,578	196	32.88	6,45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約減少7,218千元及6,8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分別為(2,292)千元及9,27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7,115	337,115	-	-	337,115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8,000	158,000	-	-	158,000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屬無活絡市場者，則以興櫃市場當月平均成交價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帳面金額158,000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掛牌上櫃，變為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將其自第二級轉入第一級。民國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管理單位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付款及運送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新客戶之首次交易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使本公司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一年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險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約359,105千元及833,87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指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匯率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673</u>	<u>3,251</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款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8千元及0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2.進貨、消耗品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0,773</u>	<u>50,09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712	4,76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83
		\$ <u>5,712</u>	<u>5,445</u>

本公司上述應付款項期間為月結一個月付款，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顯著差異。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08	11,523
退職後福利	153	249
	\$ <u>12,661</u>	<u>11,772</u>

本公司提供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租金費用均為1,873千元。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179,863	179,86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9,885	44,750
合計		\$ 219,748	224,6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10,895千元及16,12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86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447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且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尚待金管會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801	52,453	149,254	89,328	39,127	128,455
勞健保費用	8,430	3,690	12,120	7,702	3,754	11,456
退休金費用	3,630	969	4,599	3,449	1,355	4,8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21	2,157	9,978	6,805	2,109	8,914
折舊費用	48,566	9,032	57,598	44,186	9,789	53,97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90人及267人。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綠河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5	<u>337,115</u>	2.38 %	<u>337,115</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為314千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襄福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4,000	4,000	400	40.00	1,568	(2,801)	(1,120)	關聯企業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襄福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螺絲部門。螺絲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各種螺絲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國	\$ 394,778	430,671
澳大利亞	190,531	177,099
丹 麥	102,415	97,499
列支敦士登	99,347	104,638
台 灣	91,021	97,653
阿聯大公國	-	68,344
泰 國	58,248	17,676
荷 蘭	56,646	45,792
其 他	125,399	116,075
合 計	\$ 1,118,385	1,155,447

非流動資產(係指除了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權利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 639,104	606,852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附件三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修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

該公司為螺絲製造廠商，生產過程所需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該公司產品銷售價格之訂定原則上會隨者原料價格之波動而波動，基於原料的安全庫存及對未來盤元價格走勢的判斷均會對碳鋼盤元備庫存，庫存成本對未來銷售毛利將有所影響；另原料價格走勢呈向下趨勢，客戶下單將趨保守，營收自然下降，反之營收則增加。

因應對策：

- 1.除配合國內主要供應商供需政策，以取得穩定的貨源及數量折扣之優惠外，並密切注意國外供應商的報價以期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 2.採購單位與業務單位密切溝通，檢討訂單狀況及存貨庫存，並掌握原料單價變化，以維持最適的原料庫存。

(二)電鍍製程環保規範嚴格，市場整體產能相對不足，委外加工排程不易掌控

電鍍製程於102~103年間發生多家業者違法排放廢水之環保議題影響，整體電鍍廠出現關閉潮，導致電鍍市場產能不足，若電鍍製程委外代工，易使生產排程無法掌控，除業務接單會相對保守外，生產成本通常會提高進而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 1.電鍍製程環保法令主要在於廢水處理及排放是否符合規定，該公司目前廢水處理設備已於103年設置完成並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可有效提高電鍍自製率掌握交貨進度。
- 2.該公司與電鍍代工廠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期降低電鍍產能不足所衍生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國內外同業價格競爭激烈

螺絲產業為一個生產技術成熟的製造工業，資本及技術門檻相對不高，且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需求市場，歐美市場除國內競爭者眾多外，亦面臨大陸廠商的低價競爭，致產品的價格及毛利易受市場競爭所影響。

因應對策：

- 1.開拓歐美以外市場：有鑑於歐美為主要需求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澳洲、中東等地市場銷售約佔營收比重20%~24%，近年來亦積極朝新興市場如泰國、印度、印尼等地擴展業務，以期降低受單一市場競爭激烈之影響。
- 2.深耕優質客戶群：深耕以精品螺絲為主的目標客戶群，以避開大陸廠商以低價為目標的客戶群，並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

(二)委外加工之品質及交期穩定度之風險

螺絲產製需經過前段製程之打頭、成型、搓牙等(以下簡稱前段製程)，後段製程之熱處理、電鍍(以下簡稱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烤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客戶要求或特殊產品所需，會委外加工處理，委外代工之品質及交期之穩定度對該公司最終銷售產品是否能如期如質交貨將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選擇委外加工廠商時會評估其加工品質、交期及價格等，且每年透過對加工廠商評鑑作業，以確認委外加工廠商符合該公司要求。除此之外該公司已陸續提高部分製程的自製率，以確切掌握品質及交期。

(三)匯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外銷比例高達90%以上，其主要報價貨幣以美元為主，該公司102~104及105年前二季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7,718千元、10,434千元、9,276千元及(2,56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68%、1.03%、0.80%及(0.48)%，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8.49%、23.54%、18.63%及(5.69)%，因此美元匯率之起伏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性。

因應對策：

- 1.由財務人員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保留支付美金應付款項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以避險交易為原則，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一)1.營運風險及參、產業狀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3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3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4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5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9
肆、業務狀況.....	36
一、營業概況.....	36
二、存貨概況.....	51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1
伍、財務狀況.....	62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62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0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70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3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3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3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74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74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80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0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80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	

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0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80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0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0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81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8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1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1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81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2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82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82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2
一、股東權益.....	82
二、董事會職能.....	82
三、資訊透明度.....	83
四、內控內稽制度.....	83
五、經營策略.....	83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83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84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84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87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87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87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87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87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87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87
附件一：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8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300,000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986千股(暫定)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29,860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於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86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此次先以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設算，計447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539千股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已於105年10月4日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5年7月23日止公司股東人數共計90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79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1,735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9.12%，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標準，故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配售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

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定暫為每股新台幣35元，經評估尚屬穩健合理。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世豐公司為螺絲製造廠商，螺絲佔營收比重達85%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100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世豐公司為具備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與包裝等多道自製製程之全製程

之製造廠。由於上市、上櫃鋼鐵產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產品用途或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經與其他同屬螺絲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故選取經營項目涵蓋盤元、線材及螺絲等業務之上市公司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春雨，股票代號：2012)、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亨，股票代號：2022)及上櫃公司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鎧，股票代號：2063)等三家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其中，春雨主要從事球狀化線材及螺絲之產銷；聚亨主要係從事盤元及螺絲等之產銷；世鎧則主要係從事複合螺絲及線材之產銷。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

本益比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計算評估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公司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最近四季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春雨 (2012)	105年07月	14.52	0.55	26.40
	105年08月	13.94		25.35
	105年09月	13.27		24.13
	平均本益比			25.29
聚亨 (2022)	105年07月	3.72	(0.71)	註3
	105年08月	4.28		註3
	105年09月	4.28		註3
	平均本益比			—
世鎧 (2063)	105年07月	28.57	1.94	14.73
	105年08月	26.63		13.73
	105年09月	27.54		14.20
	平均本益比			14.22
上市 -鋼鐵工 業類	105年07月	—	—	98.71
	105年08月	—		45.39
	105年09月	—		45.67
	平均本益比			63.26
上櫃 -鋼鐵工 業類	105年07月	—	—	68.09
	105年08月	—		35.82
	105年09月	—		37.81
	平均本益比			47.2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104年第三季~105年第二季之稅後純益除以105年第二季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3：因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取得採樣公司及上市上櫃鋼鐵類股105年7月至105年9月之本益比如上表，因同業聚亨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負數及上市、上櫃鋼鐵工業類股本益比偏高而不予採納，故採樣公司-春雨及世鎧之105年7月至105年9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4.22倍~25.29倍。該公司104年第三季~105年第二季之稅後純益為71,639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32,986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為2.17元為基礎，並按上述採樣公司-春雨及世鎧之105年7月至105年9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14.22倍~25.29倍予以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30.86元~54.88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與該公司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35元，其本益比約16.13倍，介於參考本益比間，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春雨	聚亨	世鎧	上市-鋼鐵 工業類	上櫃-鋼鐵 工業類
105年07月	1.08	0.48	1.85	1.11	1.51
105年08月	1.05	0.52	1.88	1.13	1.54
105年09月	1.03	0.52	1.99	1.14	1.54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5	0.51	1.91	1.13	1.5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上櫃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7月~105年9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51倍~1.91倍，以該公司105年6月30日之權益淨值為962,974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2,986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29.19元，以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4.89元至55.75元，故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35元，其股價淨值比1.20倍介於平均股價淨值比之間，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世豐	22.55	31.28	31.89	30.39
		春雨	61.65	60.90	63.70	64.66
		聚亨	53.39	55.03	55.85	55.81
		世鎧	41.96	44.57	47.69	51.68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世豐	205.13	178.23	165.07	181.80
		春雨	158.96	155.78	153.66	144.81
		聚亨	117.27	106.05	106.47	103.31
		世鎧	128.20	139.47	146.47	133.6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2.55%、31.28%、31.89%及30.39%。103年度該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103年度該公司因新建彌陀廠廠房及購置相關設備，部分以長期借款支應所致；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05.13%、178.23%、165.07%及181.80%。103年度該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103年度該公司因新建彌陀廠廠房及購置相關設備，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公司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世豐	10.26	5.81	6.67	3.87
		春雨	5.28	4.50	5.33	2.00
		聚亨	(6.48)	0.24	(10.97)	0.69
		世鎧	7.71	12.60	10.60	6.6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世豐	30.30	14.77	16.60	15.06
		春雨	8.94	9.03	10.93	7.79
		聚亨	(3.74)	0.80	(6.97)	2.12
		世鎧	6.16	20.21	17.33	13.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世豐	31.24	18.46	21.66	14.17
		春雨	0.10	0.09	10.17	4.08
		聚亨	(9.69)	0.95	(12.63)	1.08
		世鎧	12.31	20.06	17.37	11.21
	純益率(%)	世豐	6.87	4.42	4.70	3.28
		春雨	2.56	2.05	2.57	0.96
		聚亨	(4.21)	0.18	(9.22)	0.54
		世鎧	8.05	10.67	9.97	5.29
每股稅後純益(元) (註)	世豐	2.61	1.53	1.86	1.21	
	春雨	0.54	0.53	0.56	0.18	
	聚亨	(0.65)	0.00	(1.06)	0.02	
	世鎧	1.08	1.74	1.50	0.91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26%、5.81%、6.67% 及 3.8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0.30%、14.77%、16.60% 及 15.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1.24%、18.46%、21.66% 及 14.17%；純益率分別為 6.87%、4.42%、4.70% 及 3.28%；每股盈餘分別為 2.61 元、1.53 元、1.86 元及 1.21 元。103 年度上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前期下滑，主係 103 年度由於高市環保局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撤銷橋頭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乙案，雖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行政訴願程序撤銷該案，然該案已導致橋頭廠的熱處理及電鍍等相關製程停工 4 個月，相關製程皆委外代工，然當時市場電鍍的代工產能不足，排程較不易控制，基於對客戶交期的考量，接單銷售有所下降(以下簡稱 103 年度廢水事件)，當期稅後純益隨之下滑所致；惟 104 年度第三季隨著該公司彌陀廠前段製程生產效率逐步穩定，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換算全年度，其獲利能力指標已呈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上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世鎧互有高低，優於春雨及聚亨。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總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5年9月份	7,000	40.6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月行情表」之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採樣公司-春雨及世鎧之本益比，以世豐公司最近四季(104年第三季~105年第二季)稅後淨利合計數71,639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32,986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為2.17元為基礎，暫定承銷價格35元計算之本益比為16.13倍，介於上述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區間內。又參考上市、上櫃公司鋼鐵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以世豐公司105年6月30日之權益淨值962,974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2,986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29.19元，暫定承銷價格35元計算之股價淨值比為1.20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鋼鐵工業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內。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40.65元，考量該公司營運成長性，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35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暫定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可能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承銷價不低於屆時「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 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本次暫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經參考比較國際慣用之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年9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

惟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股價起伏變化之情況。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55條第4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應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委託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4年7月22日中證商電字第09400012286號解釋函之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自願集保承諾書」，承諾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股價受到非理性賣壓之影響而大幅下跌之風險。但就長期而言，該公司之股價波動應受該公司獲利能力與景氣變動所影響。

(二)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主要係有關辦理承銷公告、祝賀公告等，由推薦證券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之，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及承銷手續費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之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年9月3日(92)基秘字第223號解釋函意旨「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三)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相關法令規定，預計將發行新股2,986千股辦理現金增資，與該公司上櫃掛牌前之實收股本30,000千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9.95%。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1.營運風險

(1)國內外同業價格競爭激烈

螺絲產業為一個生產技術成熟的製造工業,資本及技術門檻相對不高,且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需求市場,歐美市場除國內競爭者眾多外,亦面臨大陸廠商的低價競爭,致產品的價格及毛利易受市場競爭所影響。

因應對策:

①開拓歐美以外市場:有鑑於歐美為主要需求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澳洲、中東等地市場銷售約佔營收比重20%~24%,近年來亦積極朝新興市場如泰國、印度、印尼等地擴展業務,以期降低受單一市場競爭激烈之影響。

②深耕優質客戶群:深耕以精品螺絲為主的目標客戶群,以避開大陸廠商以低價為目標的客戶群,並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

(2)委外加工之品質及交期穩定度之風險

螺絲產製需經過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烤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客戶要求或特殊產品所需,會委外加工處理,委外代工之品質及交期之穩定度對該公司最終銷售產品是否能如期如質交貨將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選擇委外加工廠商時會評估其加工品質、交期及價格等,且每年透過對加工廠商評鑑作業,以確認委外加工廠商符合該公司要求。除此之外該公司已陸續提高部分製程的自製率,以確切掌握品質及交期。

2.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外銷比例高達90%以上,其主要報價貨幣以美元為主,該公司102~104及105年前二季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7,718千元、10,434千元、9,276千元及(2,56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68%、1.03%、0.80%及(0.48)%,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8.49%、23.54%、18.63%及(5.69)%,因此美元匯率之起伏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性。

因應對策：

- ①由財務人員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保留支付美金應付款項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以避險交易為原則，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潛在風險

(1)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

該公司為螺絲製造廠商，生產過程所需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該公司產品銷售價格之訂定原則上會隨者原料價格之波動而波動，基於原料的安全庫存及對未來盤元價格走勢的判斷均會對碳鋼盤元備庫存，庫存成本對未來銷售毛利將有所影響；另原料價格走勢呈向下趨勢，客戶下單將趨保守，營收自然下降，反之營收則增加。

因應對策：

- ①除配合國內主要供應商供需政策，以取得穩定的貨源及數量折扣之優惠外，並密切注意國外供應商的報價以期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 ②採購單位與業務單位密切溝通，檢討訂單狀況及存貨庫存，並掌握原料單價變化，以維持最適的原料庫存。

(2)電鍍製程環保規範嚴格，市場整體產能相對不足，委外加工排程不易掌控

電鍍製程於102~103年間發生多家業者違法排放廢水之環保議題影響，整體電鍍廠出現關閉潮，導致電鍍市場產能不足，若電鍍製程委外代工，易使生產排程無法掌控，除業務接單會相對保守外，生產成本通常會提高進而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 ①電鍍製程環保法令主要在於廢水處理及排放是否符合規定，該公司目前廢水處理設備已於103年設置完成並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可有效提高電鍍自製率掌握交貨進度。
- ②該公司與電鍍代工廠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期降低電鍍產能不足所衍生之影響。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依據對申請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已就該公司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等，以及其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進行瞭解與綜合評估，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能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更多的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及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本推薦證券商樂於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外國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成立於 62 年，螺絲佔營收比重達 85% 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 100 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 DIY 修繕等。

(一) 產業概況

台灣螺絲產業歷經 34 年萌芽期發展迄今，已經歷時七十餘年，根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簡報之調查顯示，台灣扣件廠商主以中小企業為主，共計有 1,443 家廠家，工廠分佈地區以南部所佔比率最高，共 693 家，比重 48%，其次為北部 433 家，比重 29% 及中部 317 家，比重 23%，其中國內南部大岡山地區，因國內螺絲之原料供貨廠商-中鋼之地緣關係及台灣螺絲係以外銷為主，造就為最重要的產業群聚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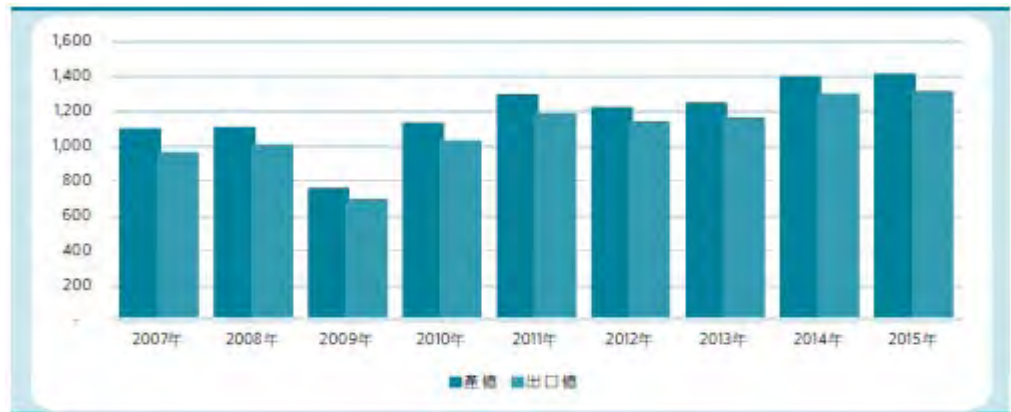
螺絲螺帽類產品統稱為緊固件或扣件(Fastener)，係以盤元為材料製程。螺絲螺帽可分兩大類，一是螺紋扣件，包括螺絲、螺栓、螺樁及螺帽；一為非螺紋扣件，包括鉚釘、墊圈、梢及扣環。螺絲(Screw)係指圓徑較小之螺紋製品，如螺絲、木螺絲、自攻螺絲等；螺栓(Bolt)係指圓徑較大的螺紋製品，如六角螺栓、四角螺栓、基礎螺栓、T 行螺栓等；螺帽(Nut)則多為陰螺紋，主要配合螺絲或螺栓，作為固定或鎖緊螺絲，螺帽的強度需配合與其共同使用的螺絲或螺栓，一般高拉力螺絲或螺栓配合硬質的螺帽使用。國內螺絲螺帽產業係以出口為導向，外銷市場以美國為主，銷售業績與經濟景氣及季節息息相關。

台灣向來具有螺絲王國之美稱，但近幾年受到東南亞與大陸等國家的強力競爭，國內廠商快速外移，大陸的螺絲螺帽外銷量從 92 年起開始超越台灣，產值則從 94 年起超越台灣，台灣螺絲螺帽出口逐漸下降至第二名。目前螺絲螺帽業是中鋼之第三大客戶群，但在產業外移、大陸發展的壓迫下，中鋼開始結合國內相關廠商，往開發高價位的汽車用及工業用扣件產品。

103 年由於美、日經濟持續溫和復甦、歐洲經濟轉為小幅成長，帶動產業主要出口地區消費增溫，加上全球車用扣件及消費性電子需求持續熱絡，帶動整體產業外銷持續成長。104 年台灣扣件出口，歷經全球經濟緊縮及市場轉趨保守，及受到中國螺絲螺帽供過於求，導致中國低價扣件產品價格競爭更趨激烈影響，使得 104 年之扣件產值及出口值較 103 年微幅下降。

台灣扣件產值與出口狀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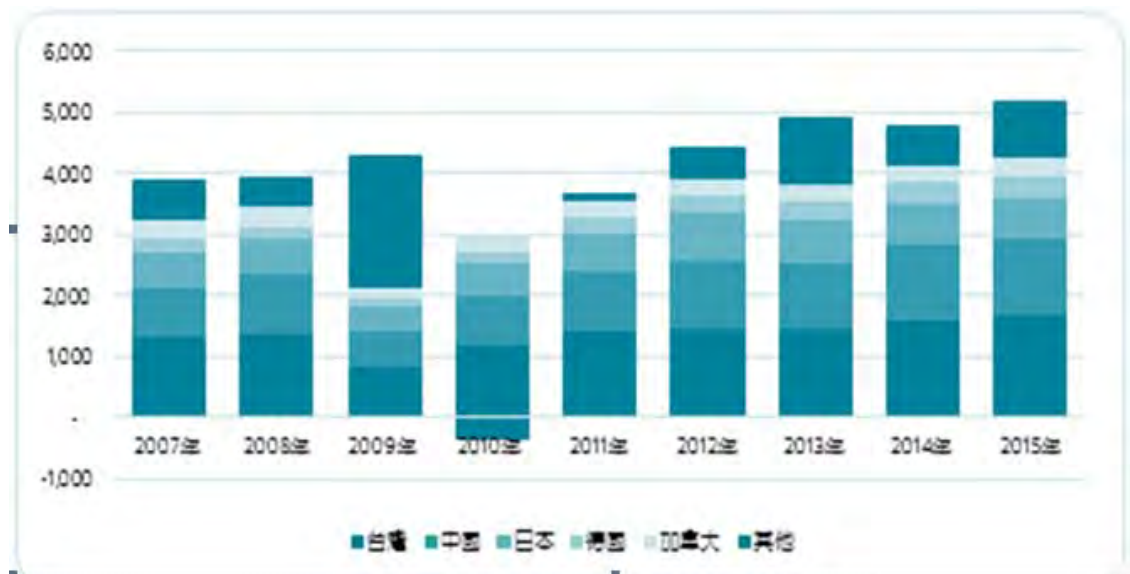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富邦證券整理(105/8月)

美國由於內需市場廣大，因此扣件之美國進口值佔國際總產值之 20%以上，美國進口產品從高階之航太、汽車扣件、到中低級營建扣件與維修扣件等，各產品都有相當廣大之市場。目前台灣仍為美國最大之進口值地區，惟就美國進口量而言，中國係為美國最大之進口量地區。

美國扣件進口量與各國進口市佔率狀況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ITIS計劃(105/8月)

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05 年第四屆台灣國際扣件展中提及依美國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簡稱 GVR)於最近發佈一份關於工業扣件市場報告中指出，於 109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需求將達 1,040 億美元之規模，且依據位於克理夫蘭之工業研究機構 Freedomia Group 出具之研究報告 INDUSTRIAL FASTENERS 中指出，美國對工業用扣件之市場預期每年增加 2.6%，並於 109 年達 152 億美元，且因住宅與商用之建築工程持續且穩定發展，使得扣件銷售成長最快的將是建築市場，在在顯示全球扣件市場未來需求應屬可期。

(二)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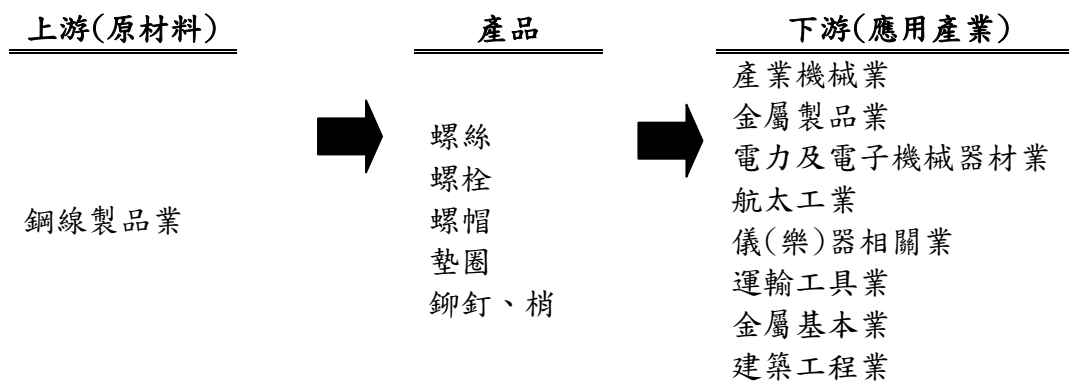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該公司所生產之螺絲產品係應用於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用途，且以外銷為主，故受到全球景氣榮枯及季節性需求之影響。該產業外銷市場係以美國市場為主，美國景氣變化將深切影響產品需求，特別於美國發生次級房貸風暴及於97年第四季發生金融風暴時，台灣扣件出口數量及美國進口數量均隨之減少，變化最為顯著；根據IMF與環球透視之經濟展望預測，美國為已開發經濟體復甦較明顯之國家，其經濟成長率從102年之1.9%，於103及104年度之2.4%及2.6%，呈逐年穩定上升，預計於105年上升至2.8%，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屆時將有助於對該產業之需求。

就季節性因素而言，隨溫帶地區進入寒冬季節，以及年底之國外重大節慶，營建等相關活動趨緩，因此每年之第四季通常為螺絲螺帽之傳統淡季。

2.該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螺絲為工業產品之緊固零件，產業鏈主要包含上游盤元，螺絲廠可向其購買盤元後，交由專業線材廠做抽線加工處理後，由螺絲廠進行螺絲前段製程加工，如打頭、成型、搓牙，經後段製程，如熱處理成高硬度螺絲或電鍍加工作為防銹及防蝕功能，再經表面塗裝製程採烤漆或噴漆；所以其相關之上游產業有鋼線製品業，其關聯性產業有螺絲成型機製造業、熱處理業及電鍍加工業等，而下游之應用產業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產業機械業、金屬製品業、航太、運輸及建築工業等，因此隨著經濟發展，工業化程度越高，則對產品及其上游產業之需求愈大。有關本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計畫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螺絲產業為一個生產技術成熟的製造工業，國內業界在面臨國內同業、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廠商強烈競爭，已逐漸將產品朝下列方向發展：

(1)開拓歐美以外的市場

歐美市場是全球最主要需求市場，也是國內螺絲業者最主要銷售區域，惟亦面臨其他國家競爭者瓜分市場，所以國內廠商必須開拓新外銷市場以維持成長動能，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發展逐漸崛起，各類建設持續推動，對於螺絲需求量逐步擴增，所以業者必須積極開拓新市場商機。

(2)提升附加價值

隨著生產技術成熟及設備自動化程度不斷提升，一般標準件供應量大成長，導致產品已進入價格競爭的紅海市場。未來產品走向勢必要朝向高度客製化領域發展，並針對關鍵製程技術或原物料持續開發新世代生產技術或應用材料，以提升產品價值，增進競爭能力。

4.產品可替代性

扣件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已涵蓋所有產業，並可依連結部位之需求，如強度、溫度、抗腐性、特殊規格等要求，而使結構設計、材料選定、熱處理與表面處理過程有所差異，使得其產品品項多達數十萬種，為各工業產品不可或缺之元件。雖近年來消費性產品趨向輕薄短小，許多行業已經開始向無連接或接合性技術發展，惟考量產品競爭與降低成本要求，且鋼鐵線材具較優之延伸性、可塑性及耐熱性，且鋼材之性能、品質、耐用程度皆較其他金屬佳，故現行螺絲螺帽被取代之機會仍屬有限。另對於建築材料用螺絲而言，該公司生產之螺絲所使用之碳鋼材料，於防銹蝕功能係無法取代。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變化及市場佔有率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該公司所生產之螺絲產品係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且以美國為外銷市場；IMF與環球透視之經濟展望預測，預估於105年度美國經濟成長率為2.8%，預期將帶動該產業之需求，茲就美國新屋開工數及美國房屋修繕與改建市場面之需求變化分述如下：

①美國新屋開工數

根據美國商務部公布的房屋數據顯示，美國新屋開工數呈上揚趨勢，顯示房市景氣提升，新屋開工數仍未有過熱的跡象，將持續帶動螺絲之需求成長。

2011 年-2016 年 07 月之美國新屋開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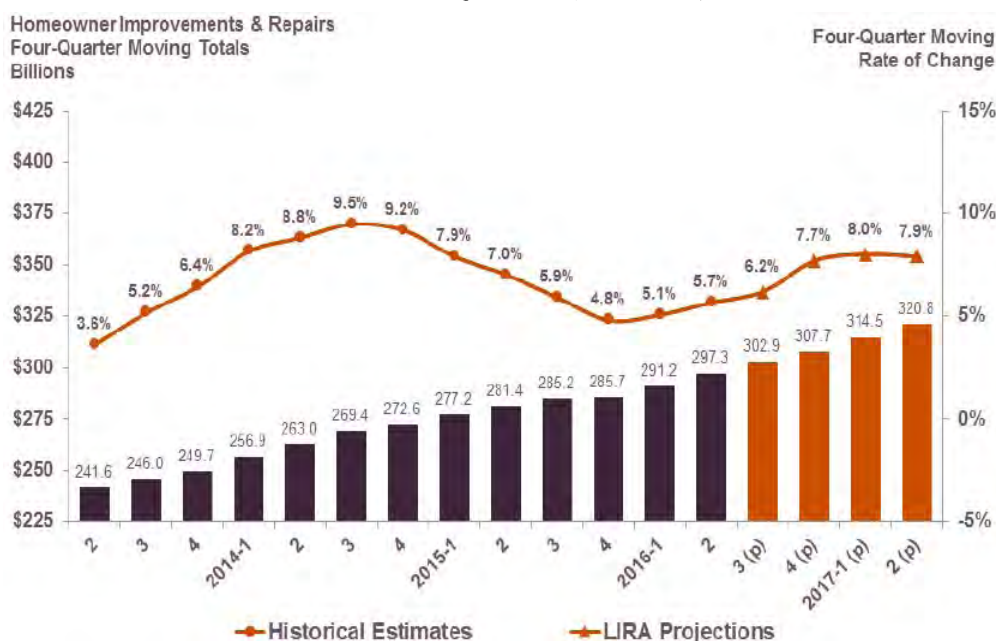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Money，富邦投顧整理(2016/8 月)

②美國房屋修繕與改建市場持續增長

根據哈佛大學住宅研究中心發佈之美國房屋改建領先指標，104 年第四季美國在房屋改建金額為 285.7 億美元，預估 106 年第二季將成長至 320.8 億美元。

2014-2017Q2 美國房屋修繕市場



資料來源：哈佛大學住宅研究聯合中心，富邦投顧整理(2016/7 月)

綜上所述，依據 Freedonia Group(為位於克理夫蘭之工業研究機構)研究報告 INDUSTRIAL FASTENERS 中指出，美國對工業用扣件之市場預期每年增加 2.6%，並於 109 年達 152 億美元，且因住宅與商用之建築工程持續且穩定發展，使得扣件銷售成長將是建築市場，故建築市場之發展應屬可期。

(2)市場佔有率

根據中華徵信所於105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之統計資料顯示，該公司以104年度之業績表現於五金製品業位居第26名。另依據ITIS統計104年度我國整體螺絲、螺帽外銷值為新台幣747億元，依該公司104年度營收淨額為11.55億元，外銷營業額及比率分別為10.59億元及91.65%推算，市場佔有率為1.42%。

我國整體螺絲、螺帽外銷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

時間區間	生產值	生產量	存貨值	存貨量	外銷值	外銷量	內銷值	內銷量
104	88,494,533	1,328,554	9,220,534	125,780	74,658,365	1,042,617	18,761,941	358,176
103	93,590,808	1,411,922	9,571,667	125,585	77,758,428	1,095,875	19,394,942	369,325
102	85,085,352	1,312,930	7,430,794	111,866	70,157,202	1,007,797	19,384,493	367,144

資料來源：ITIS，富邦整理(105/4月)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機器設備為打頭機、成型機、搓牙機、熱處理爐、自動鍍鋅機械設備及自動塗裝乾燥設備等，為該公司向製造廠商採購後，再自行調整為廠內適用之專用機器，具有獨特性；105年6月底之機器設備帳面值為97,658千元，使用狀況良好，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尚屬完整。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105年9月底止，員工人數共計為281人。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故該公司重視員工之培訓及長期發展，除了提供員工良好之職前訓練及各種內部在職訓練外，並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能力及凝聚力，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4.與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營收淨額	成長率(%)	稅後淨利	104.12.31資本額	每股盈餘
世豐	螺絲佔 88.66% 及其他佔 11.34%	1,155,447	13.54	54,282	300,000	1.86
春雨	球狀化線材佔 31.91%、攻牙螺絲佔 21.29%、螺絲佔 21.05%、磨光線材佔 16.23%、螺帽佔 9.02%及其他 0.50%	8,560,902	(6.71)	220,329	2,877,740	0.56
聚亨	盤元佔 34%、線材佔 30%、螺絲佔 29%、鋼筋佔 5%及加工 2%	7,488,160	(16.86)	(690,672)	5,470,911	(1.06)
世鎧	螺絲佔 71.38%、線材佔 24.86%及其他 3.76%	651,207	(7.43)	64,935	432,689	1.5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為螺絲製造廠商，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該公司經與選取經營項目涵蓋盤元、線材及螺絲等業務之上市公司春雨、聚亨及上櫃公司世鎧等三家同業相較，雖資本額較採樣同業春雨及聚亨顯不相當，略較世鎧較為低，使得104年度整體營收規模雖不及採樣同業春雨及聚亨，優於世鎧，惟104年度營收成長率13.54%均優於採樣同樣，顯示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稅後淨利方面低於春雨及世鎧，優於聚亨；每股盈餘均優於採樣同業。

5.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茲就該事業成就關鍵因素分述如下：

(1)具全製程生產能力之製造廠

由於螺絲產製過程中，需經過前段製程、後段製程、經表面塗裝製程採烤漆或噴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優化各製程及彌陀廠前段製程之擴建，更能及時掌控品質及交期，提供一條龍服務，為一具備全製程生產能力之製造廠。

(2)專業經營管理團隊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對於螺絲產業具有相當經驗，於產品製程之掌控及市場策略與定位具有高度敏感性，且能與上、下游協力廠商有效合作，及於產銷管理方面能滿足客戶需求。

(3)業務拓展之行銷能力

該公司以其產品品質、交期及專業客戶服務為基礎拓展業務，目前客戶分布於美洲、大洋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已成功打入多家知名貿易商及通路商，除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外，該公司透過網路、螺絲產業雜誌等管道刊登廣告及參與國內外國際螺絲相關展覽等行銷方式，拓展其知名度，開發新客戶及市場。

(4)堅實之研發能力

該公司擁有優秀之研發團隊，在產品功能性及實用性研發獲得客戶認同，除專注於螺絲功能性開發外，透過客戶對產品實際運行效果及成效回饋，作為該公司研發部對產品修正及改善之依據，同時亦能及時解決客戶產品使用問題，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6.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具全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由於螺絲產製過程中，需經過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採烤漆或噴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該公司致力於所有製程之產製，且掌握關鍵製程之生產技術能力，更能及時掌控品質及交期，提供一條龍服務，為全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②致力品質提升及生產智能化

該公司以高品質產品為努力目標，陸續通過QC-080000綠色生產認證、ISO14001、歐盟區CE粗牙與鑽尾螺絲品質等多項認證，持續優化產品品質。該公司亦致力於內部管理系統之提升，於101年度SAP系統全面上線，對於存貨庫存管理、員工整體工作績效及生產管理等均正面助益，藉由快速營運資料之分析，進而提供管理階層即時、正確的營運決策，以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

③自製率提高

該公司彌陀廠於104年5月才量產，該公司仍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並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④業務持續擴展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市場係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雖已涵蓋美國、歐洲、澳洲、中東等地區，近幾年新興市場之泰國、印度、印尼等地區之GDP逐年成長，應能帶動建築產業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除既有客戶持續深耕外，亦積極朝上述新興市場等地擴展業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說明及因應對策請詳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一)營運風險之1~3之說明。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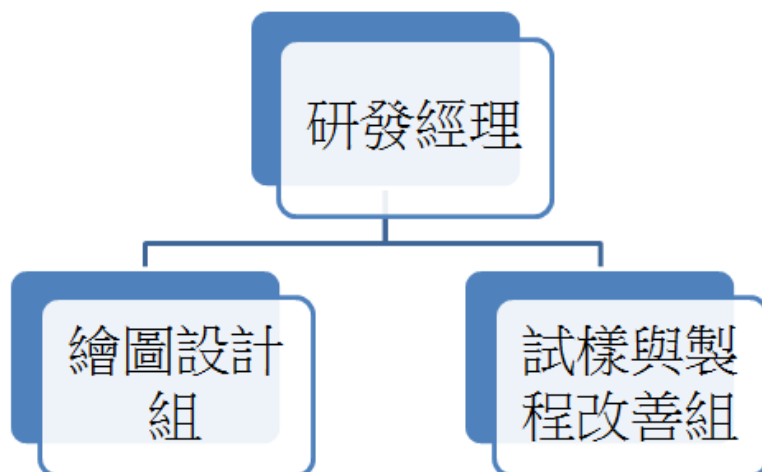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發部負責生產技術改進及設計開發新產品。

研發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單位	工作執掌
繪圖設計組	1.針對新產品、客製樣品與廠內自行開發等專案進行設計與繪圖工作。 2.安排試樣計劃展開與最後品質檢測等工作。 3.協助標準規格或量產品做製程圖，建構產線檢測品質表單。
試樣與製程改善組	1.樣品試做前評估與開模發包工作。 2.執行試做樣品，紀錄製樣過程參數與問題點。 3.協助產線發生異常之分析與排除。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2)申請公司研發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5	8	6	6
	本期新進	4	2	3	3
	本期離職	1	-	1	2
	本期退休及資遣	-	-	2	-
	部門轉出	-	5	-	-
	部門轉入	-	1	-	-
	期末人數	8	6	6	7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9	5.72	5.03	4.74
離職率(%)		11.11	-	14.29	22.22
學 歷 分 佈 (%)	博士	-	-	-	-
	碩士	37.50	16.67	16.67	14.29
	大學(專)	62.50	83.33	83.33	71.43
	高中(含)以下	-	-	-	14.28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部主係負責自行開發或代客生產之新產品開發及製程設備等之改良，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9月底止研發部人員人數分別為8人、6人、6人及7人，該公司研發部人員擁有長年之相關產業研發經驗，整體人力素質良好，符合產業需求；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9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11.11%、0.00%、14.29%及22.22%，其離職原因主係為個人生涯規劃所致，離職人員多為年資較淺人員，惟102年度之離職人員係為一名研發主管，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而離職，然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程序及重要文件已制度化管理，並與員工簽訂保密合約明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要求，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研究發展費用(A)	5,560	5,714	5,207	2,500
營業收入淨額(B)	1,141,273	1,017,615	1,155,447	538,584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收淨額比率(A)/(B)	0.49	0.56	0.45	0.4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分別為5,560千元、5,714千元、5,207千元及2,500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49%、0.56%、0.45%及0.46%；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當年度營收比率並無明顯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100	環保性電鍍製程開發成功	符合RoHS環保規範要求，為進入歐洲市場之門檻
101	機械鍍鋅專用鑽尾螺絲	改善機械鍍鋅的鑽尾螺絲，可兼顧貫穿性能且耐腐蝕性，以提高澳洲市場之佔有率
102	I401368螺絲SCREW	為提供良好之鎖固力，其高切消功能的設計對貫穿與鎖固力有助益
103	1.改良 Drywall 乾牆螺絲 2. M472125 複合針具螺絲	1.以改良乾牆螺絲設計，打開美國市場通路 2.可適用多種針型的螺絲，使螺絲方便使用跟泛用性提高
104	高耐蝕烤漆製程	提高螺絲防蝕功能可符合AC257要求，擴大美國市場
105	1.M516106 防水螺絲 2.高性能石膏板螺絲	1.提高屋頂螺絲的防水性，進而防蝕耐用提高，對常下雪高緯度區域的市場很有助益 2.設計高性能之石膏板螺絲，以獨特外型區隔產品，穩固美國通路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螺絲產製技術來源，係以自行開發為主，同時透過客戶對產品實際運行效果及成效回饋，作為該公司研發部對產品修正及改善之依據。

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技術開發合作契約，故無支付技術報酬金之情事；該公司未有無償將技術或專利授權他公司使用之情形。在權利金支付方面，該公司部分產品因客戶需求，於螺絲產製過程中，螺絲頭部需使用到他公司之針具專利，如十字四角、十字及米字四角等，經雙方協議將使用到專利之銷售產品金額之5%做為權利金，支付予他公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已依約支付權利金，支付金額分別為9,761千元、2,573千元、2,362千元及1,401千元，近年來權利金支付金額呈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朝較高技術門檻之產品邁進，期藉新產品之開拓以獲取較高之利潤，未來研究發展方向為：

①短期目標

A.高性能塑木板螺絲開發

開發硬木專用之 Decking 木螺絲，以防木裂、省力等特點改善產品；研發適合各種塑木板專用之 Chipboard 螺絲，以高速可靠之貫穿品質擴大佔有市場。

B.電鍍/烤漆製程改善工作

透過配方調整與製程改良減少塗層次數方式，以減少生產之時間與人力。

C.熱處理製程改善工作

透過調整低碳鋼材與製程產線改良，減低氫脆可能性發生並提升強度跟韌性等，預防重工發生並可提高品質要求。

②中期目標

開發合金鋼材質之螺絲，以提高螺絲之強度與耐用度，期能跨大市場領域。

③長期目標

A.無鉻環保塗層與漆料開發

開發無鉻製程之烤漆法以符合嚴苛之環保規範，並配合高性能之漆料提升整體烤漆性能。

B.高性能鑽尾螺絲開發

開發可運用在高厚度鐵板上之鑽尾螺絲，高速貫薄板之鑽尾螺絲。

3.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與他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木螺絲、具有複合式接口、防蝕及具有錐牙段之螺絲等12項專利權，其中8項專利權係於台灣註冊，4項於中國大陸註冊。在產品專利方面，該公司對於無產品認證之客戶，其產品係以國際標準之螺絲為依據，而針對OEM製造之產品，係因客戶擁有自己產品認證，以規避產品專利風險；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專利權之情事。

(2)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且在期限內之S logo及kaitex等7項商標權，分別向中國大陸、美國、澳洲、歐盟、俄羅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地申請，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商標權之情事。

(3)著作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公噸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螺絲	12,269	835,477	11,892	743,470	12,803	874,263	6,147	398,070
其他(註)	-	40,764	-	63,775	-	61,576	-	22,045
合計	12,269	876,241	11,892	807,245	12,803	935,839	6,147	420,115
直接人員	98.94	7,066.46	89.41	6,069.51	80.52	5,885.78	39.15	2,675.89
	124		133		159		157	
直接及 間接人員	55.27	3,947.03	51.04	3,464.57	48.13	3,518.19	22.60	1,544.54
	222		233		266		272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代工，各產品之代工製程多寡不一，故不予揭露。

該公司之螺絲產量及產值，103年度因受撤銷橋頭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事件致接單減少之影響，使得產值及產量皆較102年度減少，104年度除無廢水事件影響外，彌陀廠前段製程產線於5月正式量產等有利因素，使得產值及產量皆較103年度增加；105年前二季的產量及產值換算成全年度分別約達104年度全年度的96.02%及91.06%，產值相對降低主係因原料成本下降及105年前二季彌陀廠已脫離學習曲線初期，生產效能提升，毛利率由104年度的15.55%提升至105前二季的18.72%所致；在人均產值部份，最近三年度隨彌陀廠興建而陸續延攬員工，使得員工人數逐年增加，致平均直接人員、直接及間接人員每人產值呈逐年下降，105年前二季平均直接人員、直接及間接人員的人均產值換算成全年度約達104年度的90.93%及87.80%，其中直接及間接人員的人均產值下降較多，主係增加業務及研發人員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數字，尚未發現其變動有重大異常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227	222	233	266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國人		26	48	93	40
	外勞		29	21	20	34
	合計		55	69	113	74
本期 離職 人數	本國人		34	41	64	29
	外勞期滿離境		24	13	12	26
	合計		58	54	76	55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4	4	4
期末員工人數			222	233	266	281
員工 分類	直接人工		124	133	159	168
	間接人工		98	100	107	113
平均年齡(歲)			38.5	39.25	38.4	37.92
平均服務年資(年)			5.92	6.09	5.77	5.56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9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222人、233人、266人及281人，主係因該公司為提高自製率以更能及時掌控品質及交期，故於103年度新建彌陀廠，彌陀廠主係負責前段製程及包裝，於104年5月方量產，致隨其增加延攬相關人員，使得104年底員工人數增加至266人；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9月底資遣及退休員工人數分別為2人、4人、4人及4人，其中資遣人數分別為0人、3人、4人及2人，資遣原因主係因工作無法勝任或配合或申請轉調部門後之表現不佳，且為服務年資較資淺居多，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綜上，該公司員工總人數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員工離職分析

單位：人；%

類別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經理級以上	3	-	-	3	-	-	3	1	25.00	3	-	-
一般員工	98	19	16.24	97	25	20.49	99	26	20.80	101	16	13.68
生產線員工 -國人	71	15	17.44	75	16	17.58	98	37	27.41	103	13	11.21
生產線員工 -外勞	50	24	32.43	58	13	18.31	66	12	15.38	74	26	26.00
生產線員工 小計	121	39	24.38	133	29	17.90	164	49	23.00	177	40	18.43
合計	222	58	20.71	233	54	18.82	266	76	22.22	281	55	16.37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9月底離職率分別為20.71%、18.82%、22.22%及16.37%，係包含本國人及外勞期滿需離境人數，其中104年度該公司離職率較高，主係因新建之彌陀廠，於104年5月方量產，因正值營運初期，新增延攬之產線作業員工較不適應環境致離職員工增加，離職人員皆未滿一年，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之員工離職原因大多係因員工個人因素，惟因離職員工職務多屬基層員工、可替代性高，且人員異動後該公司均有相關因應措施及適當人員接替職務，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經理級離職部分，104年度係有一名製造部協理離職，其原因係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後該公司有適當人選接替相關職務，故人員之流失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19	8.56	20	8.58	21	7.89	22	7.83
大學(專)	74	33.33	71	30.47	79	29.70	85	30.25
高中以下	129	58.11	142	60.95	166	62.41	174	61.92
合計	222	100.00	233	100.00	266	100.00	281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人力組成係以生產線員工為主，學歷大都以高中以下居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佔全體員工比例為41.89%、39.05%、37.59%及38.08%，平均約佔四成左右，顯示該公司人力素質尚屬穩定，將有助於維持該公司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該公司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螺絲	原料(註)	397,241	47.55	356,132	47.90	379,558	43.41	160,591	40.34
	人 工	61,669	7.38	56,442	7.59	58,910	6.74	38,479	9.67
	製造費用	376,567	45.07	330,896	44.51	435,795	49.85	199,000	49.99
	小 計	835,477	100.00	743,470	100.00	874,263	100.00	398,070	100.00
其他	原料	-	-	-	-	-	-	-	-
	人 工	8,764	21.50	15,534	24.36	11,665	18.94	4,460	20.23
	製造費用	32,000	78.50	48,241	75.64	49,911	81.06	17,585	79.77
	小 計	40,764	100.00	63,775	100.00	61,576	100.00	22,045	100.00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原料(註)	397,241	45.33	356,132	44.12	379,558	40.56	160,591	38.23
	人工	70,433	8.04	71,976	8.92	70,575	7.54	42,939	10.22
	製造費用	408,567	46.63	379,137	46.97	485,706	51.90	216,585	51.55
	總計	876,241	100.00	807,245	100.00	935,839	100.00	420,115	100.00

註：係含碳鋼盤元、白鐵線材及包裝物料。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螺絲，其他項目係為代工，佔全年度總成本合計之比重微小故不予分析。螺絲之主要原料包括碳鋼盤元、白鐵線材及包裝材料等，碳鋼盤元及白鐵線材主係受原料市場價格變動影響，製造費用主係為加工費、物料及折舊費用等；以螺絲之主要成本來看，其產品結構之原料及製造費用均分別約佔成本之四成以上。以螺絲之主要成本來看，103年度與102年度之比例變動不大，惟103年度因受撤銷橋頭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事件致接單減少，產值及產量減少之影響，使得總成本較102年度下降；104年度因國際鋼材價格下跌呈逐步下滑趨勢，致原料佔總成本之比重減少，製造費用佔總成本之比重相對增加所致，且104年度除無廢水事件影響外，彌陀廠前段製程產線於5月正式量產等有利因素，使得當年度之產量及產值增加，致總成本較103年度增加；105年前二季與104年度之比例變動不大，惟總成本換算全年度約達104全年度的91.06%，主係因原料成本下降及彌陀廠已脫離學習曲線初期生產效能提升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6月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成本比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元

主要 原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價
碳鋼 盤元	296,887	14,386	20.64	132,770	6,984	19.01	214,434	13,396	16.01	94,542	6,960	13.58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碳鋼盤元採購數量分別為14,386公噸、6,984公噸、13,396公噸及6,960公噸，採購數量主係考量客戶訂單數量、原料市場價格變化趨勢及配合產銷規劃之安全備料等因素而予以調整，其中103年度採購數量較低，主係102年第四季因該公司接單不如預期，碳鋼盤元去化趨緩致碳鋼盤元庫存較高及103年度受廢水事件影響致當年度接單出貨量減少，相對的減少碳鋼盤元採購所致；碳鋼盤元採購之平均單價部份，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碳鋼盤元採購之平均單價分別為20.64元、19.01元、16.01元及13.58元，主係因國際鋼材價格下跌呈逐步下滑趨勢，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來自中鋼佔總原料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74.79%、80.08%、85.42%及90.16%，致原料進貨有集中之情事，主係因該公司螺絲之主要生產原料為碳鋼盤元，國內碳鋼盤元供應商係以中鋼為最大，故進貨集中原因係屬產業特性，考量碳鋼盤元原料進貨集中風險，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為：

(1)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該公司自設立以來，碳鋼盤元主要係向中鋼採購，並與中鋼以每季合約配額方式交易，顯見該公司與中鋼之間業務往來已有長期合作關係，且該公司每年維持與中鋼規定之採購數量方式以賺取中鋼給予數量折扣之優惠，除維繫與中鋼之良好關係外，且進而達到降低採購原料之成本。

(2)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除向中鋼公司採購外，另有向國際大廠Tata集團、國外貿易商新聯鋼及國內廠商官田鋼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避免因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而導致供貨來源短缺。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產業特性致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該公司透過加強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及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等方法，以確保未來碳鋼盤元之供應無虞，另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註)	64,104	5.62	87,684	8.62	97,653	8.45	39,178	7.27
外銷	1,077,169	94.38	929,931	91.38	1,057,794	91.55	499,406	92.73
合計	1,141,273	100.00	1,017,615	100.00	1,155,447	100.00	538,584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內銷係指台灣地區之銷售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註)	437,066	86.65	323,056	95.35	424,905	95.99	195,521	95.03
外購	67,336	13.35	15,758	4.65	17,741	4.01	10,230	4.97
合計	504,402	100.00	338,814	100.00	442,646	100.00	205,751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內購係指支付新台幣之採購

該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主要產品之應用係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外銷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94.38%、91.38%、91.55%及92.73%，均維持約九成以上之比重。該公司採購則以國內採購為主，外購為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國內採購比重分別為86.65%、95.35%、95.99%及95.03%，而外購比重分別為13.35%、4.65%、4.01%及4.97%，102年度國外採購比重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因價格因素，增加向國外採購所致。

該公司銷售以國外市場為主，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為主，部份客戶為歐元計價，兌換損益之產生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而進貨之採購以國內採購為主，交易幣別為新台幣，國外採購則多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應付款項債務影響不大，而該公司隨時觀察美元及歐元走勢，並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7,718	10,434	9,276	(2,568)
營業收入淨額(B)	1,141,273	1,017,615	1,155,447	538,584
營業利益(C)	90,892	44,319	49,802	45,166
(A)/(B)	0.68	1.03	0.80	(0.48)
(A)/(C)	8.49	23.54	18.63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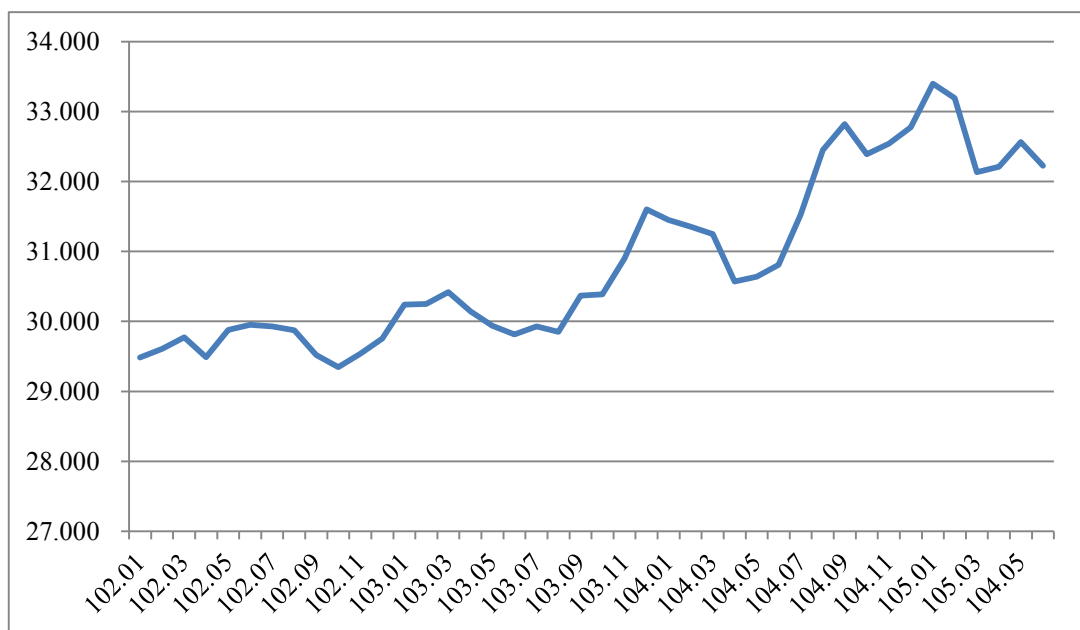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7,718千元、10,434千元、9,276千元及(2,56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68%、1.03%、0.80%及(0.48)%，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8.49%、23.54%、18.63%及(5.69)%。

影響該公司匯兌損益情形之外幣主要係以美金為主，102年底~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美元匯率分別為29.76元、31.60元、32.78元及32.23元，103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10,434千元較102年度增加，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29.76元升值至31.60元，升值1.84元致103年度產生匯兌利益10,434千元；104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9,276千元，較103年度減少，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31.60元升值至32.78元，升值1.18元，升值金額較103年度減少所致；105年上半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2,568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32.78元貶值至32.23元。綜合上述，該公司匯兌損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102.1.1~105.6.30月底之美金匯率

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富邦證券整理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由財務人員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保留支付美金應付款項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32,214	20.35	無	C 客戶	126,538	12.43	無	H 客戶	135,890	11.76	無	L 客戶	65,880	12.23	無
2	B 客戶	146,373	12.83	無	B 客戶	98,714	9.70	無	B 客戶	112,441	9.73	無	C 客戶	50,082	9.30	無
3	C 客戶	128,126	11.23	無	A 客戶	94,166	9.25	無	E 客戶	110,569	9.57	無	B 客戶	46,053	8.55	無
4	D 客戶	83,479	7.31	無	E 客戶	79,683	7.83	無	C 客戶	109,861	9.51	無	D 客戶	42,260	7.85	無
5	E 客戶	67,313	5.90	無	F 客戶	68,096	6.69	無	A 客戶	109,541	9.48	無	E 客戶	37,073	6.88	無
6	F 客戶	60,333	5.29	無	G 客戶	51,937	5.10	無	F 客戶	67,685	5.86	無	H 客戶	28,411	5.28	無
7	H 客戶	42,978	3.77	無	D 客戶	51,507	5.06	無	D 客戶	51,402	4.45	無	M 客戶	20,759	3.85	無
8	I 客戶	33,589	2.94	無	H 客戶	32,961	3.24	無	K 客戶	35,176	3.04	無	A 客戶	20,474	3.80	無
9	J 客戶	28,216	2.47	無	J 客戶	32,819	3.23	無	J 客戶	33,269	2.88	無	N 客戶	20,019	3.72	無
10	G 客戶	26,979	2.36	無	K 客戶	32,269	3.17	無	G 客戶	23,218	2.01	無	K 客戶	15,670	2.91	無
	其他	291,672	25.55			348,925	34.30			366,394	31.71			191,903	35.63	
		1,141,272	100.00			1,017,615	100.00			1,155,447	100.00			538,584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主要係受該公司行銷策略、銷售地區之產業景氣變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主要銷售對象有所變化，茲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LLC. 及○○ INC. (以下簡稱 A 客戶)

A 客戶於 85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螺絲進口貿易業務，為貿易商，網址：[http: ○○](http://○○)，A 客戶為世豐長期往來之客戶。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232,214 千元、94,166 千元、109,541 千元及 20,474 千元，103 年度對該集團銷售額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 A 客戶未取得其客戶訂單致對該公司的下單量減少所致，105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較 104 年前二季下滑主係因 105 年前二季新增的第一大客戶 L 客戶原交易模式係將其非屬 A 客戶專利的螺絲陸續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所致，銷售排名方面 A 客戶在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分別為第一大、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

(2) B 客戶 (以下簡稱 B 客戶)

B 客戶係 50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螺絲的貿易商網址：○○。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6,373 千元、98,714 千元、112,441 千元及 46,053 千元，103 年度對其銷貨較 102 年減少 47,659 千元，主係因其下單量減少所致，104 年度因銷售高單價的產品品項比重較高致銷貨金額略有增加，銷貨排名 102~104 年度均為第二大客戶及 105 年度前二季為第三大客戶。

(3) C 客戶(以下簡稱 C 客戶)

C 客戶總公司係 30 年設立於歐洲列支敦士登大公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營造與建築產業所需各式鑽孔機及緊固件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的廠商，網址：○○。該公司銷售產品予該集團之列支敦士登大公國總公司及其在美國、印度、法國等集團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世豐對該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 128,126 千元、126,538 千元、109,861 千元及 50,082 千元，102~103 年銷貨尚無重大異動，104 年度銷貨數量僅較 103 年度減少 2.44%，惟因原料價格下降銷售單價因而下降，致 10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對其銷貨排名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分別為第三大、第一大、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4) D 客戶 (以下簡稱 D 客戶)

D 客戶係 50 年設立於澳洲，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等五金零件之進口貿易業務，為貿易商，於 104 年度併購○○為其子公司，網址：○○，D 客戶為○○(代號○○)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包含 D 客戶及○○。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3,479 千元、51,507 千元、51,402 千元及 42,260 千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31,972 千元，降幅 38.30%，主要係 D 客戶競爭同業瓜分其市場致其需求量下降，進而對該公司的下單量減少所致，105 年度前二季則係因新增產品品項致銷貨增加，銷售排名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分別為第四大、第七大、第七大及第四大客戶。

(5) E 客戶(以下簡稱 E 客戶)

E 客戶係 81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螺絲等緊固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有自有烤漆製程及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7,313 千元、79,683 千元、110,569 千元及 37,073 千元，102~104 年度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上升銷貨排名分別為第五大、第四大及第三大，105 年前二季則因同業價格競爭因素導致其銷售減少，銷售排名降為第五大。

(6) F 客戶(以下簡稱 F 客戶)

F 客戶係 77 年設立於杜拜，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事中东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及線材製品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業務，為貿易商，網址：○○。102~104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0,333 千元、68,096 千元及 67,685 千元，102~104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尚屬穩定，102~104 年度銷售排名分居第六大、第五大及第六大。105 年前二季退出前十大係因其經營團隊更動下單量大幅減少所致。

(7) H 客戶 (以下簡稱 H 客戶)

H 客戶總公司係 81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為專業工業設備、耗材和相關服務業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具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代號○○，該公司銷貨予該集團之○○、○○、○○、○○等公司。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2,978 千元、32,961 千元、135,890 千元及 28,411 千元，104 年對其銷貨大幅增加主係取得其新品項訂單，105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下滑則係因部分品項該公司報價不具競爭力致未取得訂單所致，銷售排名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分別為第七大、第八大、第一大及第六大客戶。

(8) I 客戶(以下簡稱 I 客戶)

I 客戶係 82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航太、汽車、軍事及 DIY 等市場所需緊固件之五金零件的研發及銷售業務，網址：○○。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3,589 千元，銷售排名第八大，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減少，銷售排名退出前十大主係因新包裝較為耗時導致交期延誤等因素影響客戶下單意願致銷貨金額下滑。

(9) J 客戶(以下簡稱 J 客戶)

J 客戶於 75 年設立於澳洲，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塑板螺絲、木螺絲、歐洲螺絲及鐵板螺絲業務，為有自有品牌之貿易商，網址：○○。102~104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28,216 千元、32,819 千元及 33,269 千元，銷售狀況尚屬穩定，102~104 年度銷售排名均為第九大。105 年前二季則因其他公司銷售金額相對較高致退出前十大。

(10) G 客戶(以下簡稱 G 客戶)

G 客戶係 36 年由○○設立於荷蘭，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及線材製品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業務及螺栓之製造業務，具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102~104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26,979 千元、51,937 千元及 23,218 千元，103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因部分訂單原定 102 年出貨因改期至 103 年出貨及新增產品所致，104 年銷貨金額較 103 年減少主係因新包裝較耗時導致交期有所延誤等因素，致其下單量減少所致，102~104 年度銷售排名分別為第十大、第六大及第十大客戶，105 年前二季則因其他公司銷售金額相對較高致退出前十大。

(11) K 客戶(以下簡稱 K 客戶)

K 客戶於 102 年設立於澳洲，公司負責人為○○，主係從事建築緊固

系統，電動工具和配件等產品的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該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與該客戶往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2,269 千元、35,176 千元及 15,670 千元銷售狀況尚屬穩定，銷售排名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分別為第十大、第八大及第十大。

(12) L 客戶(以下簡稱 L 客戶)

L 客戶於 70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105 年前二季世豐對其銷售金額為 65,880 千元，主係因該客戶原透過進口商 A 客戶跟該公司下單，於 104 年 7 月起產品陸續直接下單予該公司，於 105 年前二季銷貨金額明顯增加成為第一大客戶。

(13) M 客戶(以下簡稱 M 客戶)

M 客戶於 56 年設立於美國，公司總裁兼執行官為○○，主要係從事工業及建築用品之終端銷售業務，擁有超過 2,500 家實體店面的通路商，網址：○○，該公司為美國那斯達克指數掛牌之公司，代號○○。由該公司代工之 M 客戶自有品牌螺絲於 103 年度首次上架，消費者對於 M 客戶自有品牌螺絲尚需適應期，初期銷售相對較少，惟因產品逐漸獲得消費者青睞，於 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20,759 千元，銷售排名第七大。

(14) N 客戶(以下簡稱 N 客戶)

N 客戶於 93 年設立於泰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五金進口、代理及製造業務，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其往來，銷售金額逐步增加，105 年前二季世豐對其銷售金額達 20,019 千元，銷售排名為第九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係受該公司市場競爭及銷售策略等因素影響而消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稱合理。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淨額佔該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 74.45%、65.70、68.29%及 64.37%，其中該公司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0.35%、12.43%、11.76%及 12.23%，並無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達 30%，顯示世豐公司之銷售客戶尚屬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政策主要係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及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線，並透過持續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開發模式，同時採適當的價格策略、高標準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以爭取訂單及更穩固雙方長期配合的關係。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中鋼	222,029	30.67%	無	中鋼	106,318	18.30%	無	中鋼	183,172	26.14%	無	中鋼	85,236	27.74%	無
2	TATA	65,822	9.09%	無	甫商	30,118	5.19%	無	甫商	45,075	6.43%	無	甫商	18,778	6.11%	無
3	甫商	36,208	5.00%	無	詮聯	22,123	3.81%	無	吉泰	27,612	3.94%	無	吉泰	13,685	4.45%	無
4	華祺	22,193	3.07%	無	華祺	20,597	3.55%	無	漢陽	21,758	3.11%	無	銖樂	11,274	3.67%	註 1
5	添福德	21,548	2.98%	無	銖樂	16,982	2.92%	註 1	毅龍	20,169	2.88%	無	漢陽	9,432	3.07%	無
6	三曜	21,444	2.96%	無	漢陽	16,170	2.78%	無	官田鋼	19,004	2.71%	無	新聯鋼	9,043	2.94%	無
7	漢陽	18,643	2.57%	無	添福德	16,052	2.76%	無	詮聯	18,923	2.70%	無	毅龍	8,316	2.71%	無
8	毅龍	16,851	2.33%	無	世鎧	15,393	2.65%	註 2	銖樂	18,050	2.58%	註 1	詮聯	7,602	2.47%	無
9	銖樂	15,573	2.15%	註 1	政綺	15,352	2.64%	無	榮發	17,173	2.45%	無	榮發	6,385	2.08%	無
10	政綺	15,392	2.13%	無	三曜	15,023	2.59%	無	三曜	15,981	2.28%	無	三曜	5,817	2.47%	無
	其他	268,304	37.06%	-	其他	306,700	52.80%	-	其他	313,707	44.78%	-	其他	131,699	42.28%	-
	進貨淨額(註 3)	724,007	100.00%	-	進貨淨額(註 3)	580,828	100.00%	-	進貨淨額(註 3)	700,624	100.00%	-	進貨淨額(註 3)	307,267	100.00%	-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 1：銖樂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 2：世鎧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註 3：該公司進貨淨額，係包括主要原料碳鋼盤元、不銹鋼線材、物料、貿易商品及委外加工費等。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世豐公司主要從事螺絲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及部分為不銹鋼線材半成品，另該公司雖屬全製程之螺絲製造商，然其中有部分製程因產能調配、客戶要求或特殊產品所需，而須透過外部加工廠商處理，故委外加工亦為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茲就 102~104 年度與 105 年前二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項次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商
(1)	原料-碳鋼盤元	中鋼、TATA、官田鋼、新聯鋼
(2)	半成品	甫商、華祺、世鎧
(3)	委外加工	添福德、吉泰、三曜、毅龍、政綺、詮聯、榮發
(4)	其他(物料、商品)	漢陽、銖樂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1)碳鋼盤元

①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鋼)

中鋼公司設立於60年12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2002，負責人：沈榮津，資本額：157,731,29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公司網址：www.csc.com.tw，主要營業項目為鋼品設計製造買賣儲運及其他相關業務、鋼廠之籌建、鋼鐵及相關工業之工程顧問管理諮詢業務，為國內最大之鋼鐵公司。該公司主要向中鋼公司採購碳鋼盤元，102~104年度與105年前二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22,029千元、106,318千元、183,172千元及85,236千元，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3年度採購金額較低，主係102年底碳鋼盤元庫存較高及103年度受橋頭廠廢水事件影響致當年度接單出貨量減少，相對的減少碳鋼盤元採購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Tata Steel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簡稱TATA)

TATA公司隸屬於印度TATA鋼鐵集團，設立於72年，隸屬於印度Tata Steel Group，集團負責人：Cyrus P. Mistry，集團資本額：971.41千萬盧比，公司地址：Unit 2106-10, Devon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集團公司網址：www.tatasteel.com，負責該集團在亞洲地區的銷售業務。TATA集團成立於西元1907年，為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TTST，主要業務在全球經營生產及銷售各類鋼材產品。該公司主要向TATA公司採購碳鋼盤元，102年度考量國際大廠Tata集團之碳鋼盤元金額較低及增加供貨來源而向其採購碳鋼盤元，採購金額為65,822千元，為當年度第二大進貨廠商。於103年度起因其報價較國內廠商高，故未再向其採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官田鋼)

官田鋼公司設立於62年7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2017，負責人：汪振澤，資本額：3,271,459千元，公司地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5樓，公司網址：www.quintain.com.tw，主要營業項目為盤元線材、球化線材及鍍鋅鐵線生產及買賣。該公司主要向官田鋼公司採購碳鋼盤元及部分抽線加工，104年度向其採購金額為19,004千元，為當年度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5年前二季因其盤元報價較高，故未向其採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香港商新聯鋼鐵國際有限公司(簡稱新聯鋼)

新聯鋼公司為香港商Steelco Pacific Trading Ltd，設立於94年，負責人：田祥輝，資本額：無法取得資訊，公司地址：42/F, China Online Center 33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公司網址：www.steelco.com.hk，是全球鋼鐵、原材料的貿易商和經銷商，其鋼材料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印度，目前在中國上海及廣州、中東杜拜、印度孟買及臺灣等地區均有辦事處或分支機構。該公司主要向新聯鋼公司採購碳鋼盤元，最近三年度均有採購，惟採購金額未達前十大，105年前二季向其採購金額為9,043千元，為當年度第六大進貨廠商。

(2)半成品

①甫商有限公司(簡稱甫商)

甫商公司成立於88年5月，負責人：林忠男，資本額：32,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華路2號1樓，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螺絲、螺帽、螺絲釘與鉚釘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因客戶指定而向甫商公司採購其專利之特殊碳鋼螺絲及特殊不銹鋼螺絲等半成品，再經廠內後製程處理後出貨，102~104年度與105年前二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36,208千元、30,118千元、45,075千元及18,778千元，除102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均為第二大供應商。

②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祺)

華祺公司設立於73年5月，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為5015，負責人：葉明彥，資本額：606,392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29號，公司網址：www.rodex.com.tw，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螺絲及線材生產及買賣。該公司主要向華祺公司採購不銹鋼線材等半成品，再依客戶訂單需求進行後續相關製程，102及103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2,193千元及20,597千元，均為各該年度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104年度起，因交期因素將部分不銹鋼線材等半成品改向世鎧公司採購，對其進貨金額降低，致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鎧)

世鎧公司設立於81年4月，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為2063，負責人：杜泰源，資本額：450,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一號，公司網址：www.shehkai.com.tw，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該公司主要向世鎧公司採購其無生產之複合螺絲等商品及不銹鋼線材等半成品，103年度向其採購金額為15,393千元，為當年度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4年度起，其進貨金額相當，惟其他進貨廠商進貨金額較高，致其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委外加工

①添福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添福德)及吉泰國際有限公司(簡稱吉泰)

添福德公司及吉泰公司分別成立於94年9月及103年7月，兩家公司股權由同一法人持有，負責人為同一人(負責人：黃俊傑，資本額：5,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廈門街91號，公司網址：無)及吉泰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黃俊傑，資本額：3,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6樓之8，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五金批發及表面處理業務。由於該公司現有設備無法從事部分客戶所需之機械鍍鋅電鍍製程，故委外由上述兩家公司加工處理。102及103年度委由添福德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21,548千元及16,052千元，分別為該年度該公司第五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04年度起，改由吉泰公司承接此機械鍍鋅加工業務，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委由吉泰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27,612千元及13,685千元，均為各該年度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②台灣三曜有限公司(簡稱三曜)

三曜公司成立於83年6月，負責人：杜淑惠，資本額：1,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329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與五金模具批發等業務。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將部分鑽尾螺絲產品前製程委外由三曜公司加工處理。102~104年度與105年前二季委由其加工金額分別為21,444千元、15,023千元、15,981千元及5,817千元，除102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外，其餘年度均為第十大供應商。

③毅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毅龍)

毅龍公司成立於78年3月，負責人：謝春梅，資本額：50,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路132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製造、電鍍及熱處理加工業務。該公司盤元進料後，將抽線製程委外由毅龍公司加工處理。102年度、104年度與105年前二季委由其加工金額分別為16,851千元、20,169千元及8,316千元，分別為各年度該公司第八大、第五大及第七大供應商；另103年度其加工金額與前期相當，惟其他供應商進貨金額較高，致其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政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政綺)

政綺公司成立於83年8月，負責人：侯黃阿世，資本額：1,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灣裡里正氣路199巷1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螺絲、螺帽、螺栓製造與五金零件之加工買賣等業務。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將部分尖尾螺絲產品前製程委外由政綺公司加工處理。102年度及103年度委由其加工金額分別為15,392千元及15,352千元，分別為各年度該公司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另政綺公司於104年8月辦理解散，致其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詮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聯)

詮聯公司成立於81年1月，負責人：楊泗，資本額：67,600千元，公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工業區橫二街6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各種金屬熱處理加工與螺絲螺帽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將部分螺絲熱處理製程委外由詮聯公司加工處理。102年度委由其加工金額未達前十大，而103~104年度與105年前二季委由其加工金額分別為22,123千元、18,923千元及7,602千元，分別為各年度該公司第三大、第七大及第八大供應商。

⑥榮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發)

榮發公司成立於81年8月，負責人：蔡榮進，資本額：29,88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西三路18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螺絲、螺帽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將部分鑽尾螺絲產品前製程委外由榮發公司加工處理。102及103年度委由其加工金額未達前十大，而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委由其加工金額分別為17,173千元及6,385千元，均為該年度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4)其他

①漢陽塗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漢陽)

漢陽公司成立於74年1月，負責人：何金燦，資本額：29,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578號27樓之1，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塗料、油漆、油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漢陽公司採購螺絲烤漆製程所需之塗料等物料，102~104年度與105年前二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8,643千元、16,170千元、21,758千元及9,432千元，分別為各年度該公司第七大、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②銖樂連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銖樂)

銖樂公司成立於99年11月，負責人：吳建誼，資本額：4,000千元，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和線路31巷36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五金批發零售業務。該公司主要向銖樂公司採購符合澳洲客戶所需與螺絲相關少量多樣之齒輪、塑板螺絲、華司、包裝袋及歐式棧板等的五金製品，102~104年度與105年前二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5,573千元、16,982千元、18,050千元及11,274千元，分別為各年度該公司第九大、第五大、第八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專業之螺絲製造廠商，其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碳鋼盤元採購金額來自中鋼公司之比重分別為 74.79%、80.08%、85.42%及 90.16%，故有碳鋼盤元原料進貨集中之情形。茲說明其進貨集中之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中鋼公司係目前國內最大煉鋼廠，產品品質優良、供貨數量與交期穩定，且國內碳鋼盤元供應以中鋼為主，基於國內鋼鐵產業特性考量，加上該公司多年與中鋼公司往來並維持良好關係下，致該公司盤元主要採購對象為中鋼公司，遂形成原料進貨集中於中鋼公司之現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中鋼公司以每季合約配額方式交易，盤元採購來源尚稱穩定，並無發生斷料之情事。另該公司盤元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尋求其他替代來源來支應，以確保生產不斷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除向中鋼公司採購外，亦曾向國際大廠 Tata 集團、國外貿易商新聯鋼及國內廠商官田鋼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避免因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而導致供貨來源短缺。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產業特性致有碳鋼盤元進貨集中現象，然該公司已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且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採購，均維持數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政策，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除部分客戶指定之商品或特殊螺絲半成品已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外，對於新料之採購均進行詢比議價之程序選擇供貨品質良好、供貨來源穩定之廠商，亦不定期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

在委外加工方面，該公司除抽線及特殊電鍍製程，其因無相關設備需委外處理外，另基於產能調配，方透過委外廠商予以加工。該公司選擇委外加工廠商，係以加工廠之加工品質、交期、配合度及價格等為評估考量基礎，從中選出合格之供應商，並透過每年對加工廠商評鑑作業，以確保其所委託之廠商，為合格之加工廠商。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由於最近二年度該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以下僅就個體之應收款項分析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017,615	1,155,447	538,584
應收票據	5,103	3,016	1,663
應收帳款	162,365	185,145	169,584
2.應收款項總額	167,468	188,161	171,247
3.備抵呆帳提列數	0	3,338	3,188
4.應收款項淨額	167,468	184,823	168,059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7	6.50	5.99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5	56	61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除特殊情形外，其收款條件大多約在 T/T or D/A30 天~T/T or L/C60 天之間。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67,468千元、188,161千元及171,247千元，104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3年底增加20,693千元，主係104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第四季略增及客戶Iccons有延遲付款情形，惟其已於105年3月底全數支付等。105年6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04年底減少16,914千元，主係105年第二季營收較去年第四季同期略減，及104年底客戶Iccons延遲付款情形，於105年3月底已全數收回所致。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言，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67次、6.50次及5.99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55天、56天及61天，其中103~104年度並無重大變動，105年度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5.99次較104年度6.50次，減少7.85%，主係以105年上半年度營收換算全年度之營收較104年度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且以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為T/T or L/C 30~60天觀之，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符合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若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該公司會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及過去與客戶往來之收款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並定期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之情形。

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提列政策，主要係針對應收款項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針對具體之減損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全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於評估整體減損，該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全額，以作為其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該公司業務單位定期檢討逾期應收款項尚未收款者，予以追查原因並加強催收，財務單位則按月針對應收款項之逾期款項進行評估收回可能性，其中針對逾期期限30天以內者，由於大多係因客戶付款時間差異所致，且期後收回狀況良好，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而針對超過180天以上者，請業務除持續催收，並了解客戶尚未支付之原因外，財務單位亦評估收回可能性，評估是否提供備抵呆帳。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餘額	0	3,338	3,188
應收款項總額	167,468	188,161	171,24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0	1.77%	1.8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4年底及105年6月30日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0元、3,338千元及3,188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1.77%及1.86%。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104年底及105.6.30所提列之備抵呆帳3,338千元及3,188千元，主係位於俄羅斯客戶，因受當地政經局勢不穩，使得其整體市場景氣不佳及美元對俄盧布於104年5月起至105年1月間呈大幅升值趨勢(約升值66%)等因素影響，致有延遲支付款項之情事，該公司已於104年起停止出貨與該客戶，並持續進行催

收，惟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於104年底依其備抵呆帳政策對俄羅斯客戶截至104.12.31之逾期帳款3,338千元已提列100%備抵呆帳，該公司於105年1月份陸續有收回150千元，截至105.6.30該公司對於俄羅斯客戶尚餘3,188千元待收回；除此之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多屬未逾期，另定期檢討及追蹤應收款項收回狀況，各期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均屬良好，且過去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顯見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6月底 餘額	截至105年9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105年9月底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1,663	1,663	100.00	—	—
應收帳款總額		169,584	166,396	98.12	3,188	1.88
應收款項總額		171,247	168,059	98.14	3,188	1.8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171,247千元，截至105年9月底止已收回98.14%，其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收回100.00%及98.12%，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為3,188千元，屬逾期1年以上者3,188千元，其逾期原因承上所述，該公司已依其政策提列100%備抵呆帳因應，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世豐	1,017,615	1,155,447	538,584
	春雨	9,176,591	8,560,902	4,155,680
	聚亨	9,006,824	7,488,160	3,685,808
	世鎧	703,462	651,207	385,347
應收款項總額(A)	世豐	167,468	188,161	171,247
	春雨	2,275,774	1,950,025	2,167,225
	聚亨	933,165	649,626	608,545
	世鎧	137,307	148,467	166,244
備抵呆帳(B)	世豐	0	3,338	3,188
	春雨	222,792	178,946	166,904
	聚亨	85,354	78,533	77,891
	世鎧	3,886	6,871	4,184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B)/(A)	世豐	0	1.77%	1.86%
	春雨	9.79%	9.18%	7.70%
	聚亨	9.15%	12.09%	12.80%
	世鎧	2.83%	4.63%	2.5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世豐	6.67	6.50	5.99
	春雨	3.96	4.05	4.04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聚亨	11.05	9.46	11.72
	世鎧	6.19	4.56	4.90
平均收現天數(天)	世豐	55	56	61
	春雨	92	90	90
	聚亨	33	39	31
	世鎧	59	80	75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運規模較春雨及聚亨小，高於世鎧，故應收帳款總額與同業間之高低，與營運規模大小呈正向，尚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均低於春雨、聚亨及世鎧，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為長期合作之伙伴，信用狀況良好，且業務單位定期檢討及追蹤應收款項收款進度，各期之應收款項期後實際收回情形均屬良好，且以往年度應收款項並無實際呆帳之發生，另參閱採樣同業 103~104 年度財報，該公司與春雨、聚亨及世鎧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大致相同，故其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6.67 次、6.50 次及 5.99 次，其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55 天、56 天及 61 天，與同業相較，各年度均優於春雨及世鎧，次於聚亨，顯示其收款能力不遜於以上市櫃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公司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由於最近二年度該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以下僅就個體之存貨淨額分析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1.營業收入	1,017,615	1,155,447	538,584
2.營業成本	862,317	975,799	437,737
3.期末存貨總額	212,271	215,197	220,344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6,727	16,060	15,625
5.期末存貨淨額	195,544	199,137	204,719
6.存貨週轉率(次)	3.58	4.57	4.02
7.存貨週轉天數(天)	102	80	9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1)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6 月底
原 料	34,896	33,524	42,313
物 料	11,975	10,470	12,727
在 製 品	155,339	163,132	150,300
製 成 品	8,400	7,074	14,118
商 品	1,661	997	886
存 貨 總 額	212,271	215,197	220,34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27	16,060	15,625
存 貨 淨 額	195,544	199,137	204,71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212,271 千元、215,197 千元及 220,344 千元，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8 次、4.57 次及 4.0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2 天、80 天及 91 天。103 年度由於高市環保局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撤銷橋頭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乙案，雖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行政訴願程序撤銷該案，然該案已導致橋頭廠的電鍍及熱處理等相關製程停工 4 個月，相關製程皆委外代工，然當時市場電鍍的代工產能不足，排程較不易控制，基於對客戶交期的考量，接單銷售有所下降，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相對較低，存貨週轉率僅 3.58 次；104 年度該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4 年度銷貨成本除隨著營收增加而增加外，尚因彌陀新廠 104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於 4 月量產，量產初期尚處於學習曲線初期，銷貨成本相對較高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因其單一客戶其經營團隊更動下單量大幅減少，及隨著盤元鋼材價格下跌銷售價格相對降低等因素，致本期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外，尚因彌陀廠已脫離學習曲線初期正常生產，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15.55% 上升至 105 年上半年之 18.72%，相對銷貨成本下降等因素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截止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5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5 年 9 月底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料	42,313	39,881	94.25%	2,432
物 料	12,727	8,478	66.61%	4,249
在 製 品	150,300	117,500	78.18%	32,800
製 成 品	14,118	6,125	43.38%	7,993
商 品	886	7	0.79%	879
合 計	220,344	171,991	78.06%	48,353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6月底存貨總額為220,344千元，截至105年9月底去化金額為171,991千元，去化比例為78.06%。其中原料去化比例94.25%，尚未去化之金額為2,432千元，尚持續生產使用中；物料去化比例66.61%，尚未去化之金額為4,249千元，係配合客戶包裝要求使用；而分析該公司105年6月底在製品存貨金額為150,300千元，截至105年9月底去化金額為117,500千元，去化比例為78.18%，尚未去化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32,800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依客戶年度預估下單量，先行完成前製程生產所致；另105年6月底製成品存貨金額為14,118千元，截至105年9月底去化金額為6,125千元，去化比例為43.38%，尚未去化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7,993千元，主要係部分客戶有逾期未提領金額約6,477千元及該公司之前發展自有品牌剩餘產品約1,207千元情形，業務單位已跟催客戶提貨中；商品存貨金額886千元，主要係因應部份客戶所需螺絲而採購，因定量採購而零散銷售，去化較慢。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且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如下表

項目	庫齡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原	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物	料		(帳面價值扣除回收價值)×100%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若經判斷不能使用或出售及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該公司存貨以金屬製品為主，保存良好之情形下較不易損耗，另因產品特性，存貨品質不易受儲存時間影響，故依其存貨種類及存貨去化可能性之經驗評估，訂定一年以上庫齡之100%提列比例。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況而制定，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6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16,727	16,060	15,625
期末存貨總額(B)		212,271	215,197	220,344
提列比率(A)/(B)		7.88%	7.46%	7.09%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103年底、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止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6,727千元、16,060千元及15,625千元，提列比率為7.88%、7.46%及7.09%，主要係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螺絲半成品及客製包裝紙盒針具華司等物料。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105年6月底提列金額及比率較陸續降低，主係該公司檢視屬於一年以上存貨應提列呆滯損失金額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所致。經評估其提列情形係依其政策提列，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世豐	1,017,615	1,155,447	538,584
	春雨	9,176,591	8,560,902	4,155,680
	聚亨	9,006,824	7,488,160	3,685,808
	世鎧	703,462	651,207	385,347
期末存貨總額	世豐	212,271	215,197	220,344
	春雨	3,448,088	3,118,673	2,781,629
	聚亨	註	註	註
	世鎧	註	註	註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滯損失	世豐	16,727	16,060	15,625
	春雨	171,035	182,907	216,529
	聚亨	註	註	註
	世鎧	註	註	註
期末存貨淨額	世豐	195,544	199,137	204,719
	春雨	3,277,053	2,935,766	2,565,100
	聚亨	3,461,758	1,932,905	1,826,964
	世鎧	213,567	222,783	283,507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 失占存貨總額之比例(%)	世豐	7.88	7.46	7.09
	春雨	4.96	5.86	7.78
	聚亨	註	註	註
	世鎧	註	註	註
存貨週轉率(次)	世豐	3.58	4.57	4.02
	春雨	2.27	2.18	2.31
	聚亨	2.59	2.71	3.52
	世鎧	2.68	2.20	2.14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二季
	存貨週轉天數(天)	世豐	102	80
春雨		161	167	158
聚亨		141	135	104
世鎧		136	166	171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聚亨及世鎧公司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其存貨週轉率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之期末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營業收入規模低於春雨及聚亨，高於世鎧，而期末存貨淨額低於春雨及聚亨，與世鎧相當；另就存貨週轉率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該週轉率均低於同業，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止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佔期末總額比例分別為 7.88%、7.46% 及 7.09%，與同業比較，103 及 104 年度高於春雨，105 年第二季則低於春雨，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世豐	1,141,273	1,017,615	(10.84)	1,155,447	13.54	538,584	(9.00)
	春雨	8,397,647	9,176,591	9.28	8,560,902	(6.71)	4,155,680	(3.38)
	聚亨	10,144,869	9,006,824	(11.22)	7,488,160	(16.86)	3,685,808	(5.63)
	世鎧	554,702	703,462	26.82	651,207	(7.43)	385,347	29.40
營業毛利	世豐	211,193	155,298	(26.47)	179,648	15.68	100,847	12.86
	春雨	1,349,981	1,404,737	4.06	1,401,940	(0.20)	742,886	10.19
	聚亨	341,792	577,533	68.97	178,022	(69.18)	381,425	156.76
	世鎧	115,316	187,565	62.65	170,178	(9.27)	114,165	53.66
營業利益 (損失)	世豐	90,892	44,319	(51.24)	49,802	12.37	45,166	82.90
	春雨	257,155	259,920	1.08	314,515	21.00	224,310	41.72
	聚亨	(202,297)	43,851	(121.68)	(381,405)	(969.77)	115,736	(194.65)
	世鎧	25,397	87,464	244.39	74,967	(14.29)	56,630	94.59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41,273千元、1,017,615千元、1,155,447千元及538,584千元。103年度營業收入較102年度減少123,658千元，主係受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營收因此而下滑。該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7,832千元，成長13.54%，主係104年度已無上述廢水事件影響、彌陀廠前段製程產線於5月正式量產等有利因素所致。10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104年同期減少53,257千元，主係因單一客戶其經營團隊更動下單量大幅減少，及隨著盤元鋼材價格下跌銷售價格相對降低等因素所致。

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分別為(10.84%)、13.54%及(9.00%)，與同業相較，103年度同業除聚亨減少11.22%外，春雨及世鎧分別成長9.28%及26.82%，故該公司表現優於聚亨，次於春雨及世鎧；104年度同業春雨、聚亨及世鎧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6.71%)、(16.86%)及(7.43%)，均呈衰退趨勢，該公司當期表現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受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致103年度營收相對較低所致。105年前二季同業春雨、聚亨及世鎧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3.38%)、(5.63%)及29.40%，該公司當期之表現與春雨及聚亨呈相同趨勢，均低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世豐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營業毛利率 (%)	世豐		18.51	15.26	15.55	18.72
	春雨		16.08	15.31	16.38	17.88
	聚亨		3.37	6.41	2.38	10.35
	世鎧		20.79	26.66	26.13	29.63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11,193千元、155,298千元、179,648千元及100,84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8.51%、15.26%、15.55%及18.72%；營業毛利率成長率分別為(17.56%)、1.90%及23.97%。103年度營業毛利較102年度減少55,895千元，減少26.47%，主係受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相對較低所致103年度整體毛利率下滑為15.26%，較102年度下降。104年度雖已無上述廢水事件之影響，惟該公司為提高前段製程及包裝作業產能，以有效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自103年起進行彌陀廠之前段製程廠區擴建，於104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104年5月方量產，量產初期尚處於學習曲線初期，使得當期銷貨成本增加，致當期毛利率僅略升為15.55%。105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00,847

千元及18.72%，較去年同期增加11,488千元及成長23.97%，主係因彌陀廠已脫離學習曲線初期，生產效率及效果穩定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毛利率變化趨勢，由於上述因素，致其103年度毛利率呈下滑趨勢，雖均較採樣同業為差，惟與春雨大致呈相同趨勢，104年度則優於聚亨及世鎧，低於春雨，且與春雨呈相同變化趨勢，105年第二季則與採樣同業均呈相同趨勢；另102年度該公司之毛利率高於春雨及聚亨，而低於世鎧；103~104年度高於聚亨，低於春雨及世鎧；105年前二季高於春雨及聚亨，低於世鎧。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毛利率之高低，主要係因各家公司各自具競爭力之主力產品及其應用領域等不盡相同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毛利率變化，主要係受前述之廢水事件、彌陀廠前段製程學習曲線初期及脫離學習曲線初期後生產效率提升等因素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率 (%)	世豐		7.96	4.36	4.31	8.39
	春雨		3.06	2.83	3.67	5.40
	聚亨		(1.99)	0.49	(5.09)	3.14
	世鎧		4.58	12.43	11.51	14.7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90,892千元、44,319千元、49,802千元及45,166千元，103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度減少46,573千元，主係受當期營業毛利減少所致；104年度營業利益較103年度增加5,483千元，主係當期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105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為45,166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472千元，除隨當期毛利率提升而增加外，尚因受市場競爭影響，致銷售條件為CIF客戶當期銷貨金額降低及因油價下跌、國際大型船舶持續投入加劇海運市場供需不平衡致海運費下降，致相關出口費用隨之較去年同期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7.96%、4.36%、4.31%及8.39%，營業利益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營業利益率變化趨勢，103年與春雨呈相同趨勢，次於世鎧，104年度則與聚亨及世鎧趨勢相同，優於聚亨及世鎧，次於春雨，105年前二季則與採樣同業趨勢相同，且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螺絲	1,038,608	91.00	885,792	87.05	1,024,464	88.66	472,886	87.80
其他(註)	102,665	9.00	131,823	12.95	130,983	11.34	65,698	12.20
合計	1,141,273	100.00	1,017,615	100.00	1,155,447	100.00	538,584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螺絲	843,290	90.67	747,365	86.67	861,108	88.25	383,283	87.56
其他(註)	86,790	9.33	114,952	13.33	114,691	11.75	54,454	12.44
合計	930,080	100.00	862,317	100.00	975,799	100.00	437,737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螺絲	195,318	92.48	138,427	89.14	163,356	90.93	89,603	88.85
其他(註)	15,875	7.52	16,871	10.86	16,292	9.07	11,244	11.15
合計	211,193	100.00	155,298	100.00	179,648	100.00	100,847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螺絲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螺絲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38,608千元、885,792千元、1,024,464千元及472,886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91.00%、87.05%、88.66%及87.80%。103年度該產品營業收入較102年度減少152,816千元，下滑14.71%，主係受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營收隨之下滑，佔當期營收比重亦由91.00%減少為87.05%；104年度該產品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8,672千元，成長15.66%，主係該產品已無上述廢水事件影響所致。10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104年同期減少47,682千元及

9.16%，主係因單一客戶其經營團隊更動下單量大幅減少，及隨著盤元鋼材價格下跌銷售價格相對降低等因素所致。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螺絲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43,290千元、747,365千元、861,108千元及383,283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95,318千元、138,427千元、163,356千元及89,603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8.81%、15.63%、15.95%及18.95%。103年度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102年度減少56,891千元，減少29.13%，主係103年度營收表現較102年度減少14.71%，且受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當期加工費用較去年度增加，致103年度該產品之整體毛利率下降為15.63%；104年度該產品之營業收入雖較103年度成長15.66%，惟該公司為提高前段製程及包裝作業產能，以有效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自103年起進行彌陀廠之打頭、成型及搓牙等前段製程廠區擴建，於104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104年5月方量產，量產初期尚處於學習曲線初期，使得當期銷貨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因而僅較103年度增加24,929千元，當期毛利率僅略升為15.95%。105年前二季該產品營業毛利較104年同期增加7,681千元及成長9.38%，主係承上所述彌陀廠之前段製程104年5月方量產，104年第二季尚處於生產之學習曲線初期，使得104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增加，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2)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目包括加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其中代工主係承接其他螺絲廠商之螺絲電鍍或烤漆代工；貿易商品主係基於一站式購足服務客戶所需而為之買賣；出售線材與針具部份則係委託前段製程加工廠商進行加工時，雙方約定針具及線材耗損部分由加工廠商負責，部分加工廠商其所需針具直接向世豐採購，線材耗損部分則於結算線材數量時，對於超耗部分予以收取出售線材收入。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其他項目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102,665千元、131,823千元、130,983千元及65,698千元，佔營業比重分別為9.00%、12.95%、11.34%及12.20%，103年度較102年度增加29,158千元，成長28.40%，主係當期代工收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等均較去年度增加所致；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與去年同期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其他項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6,790千元、114,952千元、114,691千元及54,45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5,875千元、16,871千元、16,292千元及11,244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5.46%、12.80%、12.44%及17.11%。103年度其他項目之毛利率較102年度下滑，主係產品組合差異，及承接部分純電鍍代工之訂單，其附加價值相對較低等因素所致；103~104年度其他項產品之毛利率無重大變動；105年上半年度因產品組合差異，當期附加價值相對較低之代工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34%等因素影響，致其他項產品之毛利率提升為17.11%。

綜上所述，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141,273	1,017,615	1,155,447	538,584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0.84%)	13.54%	(9.00%)
營業毛利	211,193	155,298	179,648	100,847
毛利率(%)	18.51%	15.26%	15.55%	18.72%
毛利率變動率(%)	—	(17.56%)	1.90%	23.9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均未達20%以上，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7.56%)、1.90%及23.97%，其中105年前二季之毛利率變動率達20%以上，已達價量分析標準，惟考量其他項產品包含代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等，組成較為複雜，較無法以統一之計量單位基礎作價量分析比較，且非為該公司主要產品，故不予分析。以下僅針對螺絲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年前二季及 105 年前二季
螺絲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29,529)
	Q(P' - P)	(19,244)
	<u>(P' - P)(Q' - Q)</u>	<u>1,092</u>
	P'Q' - PQ	(47,68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24,882)
	Q'(P' - P)	(32,314)
	<u>(P' - P)(Q' - Q)</u>	<u>1,833</u>
	P'Q' - PQ	(55,36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681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04年前二季及105年前二季價量差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減少47,682千元

該公司105年前二季螺絲產品因單一銷貨客戶其經營團隊更動下單量大幅減少，致當期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5.67%，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29,529千元；另因當期主要原料碳鋼盤元較去年下滑，致當期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19,244千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092千元。

2. 營業成本減少55,363千元

承上所述，由於105年前二季螺絲產品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5.67%，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24,882千元；另由於主要原料碳鋼盤元之採購單價因國際鋼材價格下跌呈逐步下滑趨勢，使得當期主要原料碳鋼盤元之採購成本較去年下降，加上隨104年第三季起該公司彌陀廠前段製程生產效率逐步穩定後，委外加工費用相對減少等因素，致105年前二季之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37%，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32,314千元及不利組合差異1,833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105年前二季螺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7,681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專業之螺絲製造廠商，螺絲佔營收比重達85%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100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經與其他同屬螺絲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由於上市、上櫃鋼鐵產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故選取經營項目涵蓋盤元、線材及螺絲等業務之上市公司春雨(2012)、聚亨(2022)及上櫃公司世鎧(2063)等三家做為比較同業。其中，春雨主要從事球狀化線材及螺絲之產銷；聚亨主要係從事盤元及螺絲等之產銷；世鎧則主要係從事複合螺絲及線材之產銷。另同業平均則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2591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財務比率數據。

(二)該公司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世豐	22.55	31.28	31.89	30.39
		春雨	61.65	60.90	63.70	64.66
		聚亨	53.39	55.03	55.85	55.81
		世鎧	41.96	44.57	47.69	51.68
		同業	55.60	37.2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世豐	205.13	178.23	165.07	181.80
		春雨	158.96	155.78	153.66	144.81
		聚亨	117.27	106.05	106.47	103.31
		世鎧	128.20	139.47	146.47	133.60
		同業	141.64	221.24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世豐	313.27	250.89	179.03	153.52
		春雨	122.23	123.47	120.27	116.04
		聚亨	107.65	94.15	97.17	86.88
		世鎧	142.56	159.68	172.35	141.70
		同業	117.20	191.2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世豐	163.64	152.59	104.37	86.99
		春雨	58.26	57.77	68.34	72.40
		聚亨	43.15	30.24	47.44	44.72
		世鎧	88.74	94.38	107.00	78.53
		同業	72.90	111.0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世豐	64.53	26.80	18.69	28.47
		春雨	3.56	3.18	3.62	3.06
		聚亨	(3.88)	1.46	(3.57)	1.68
		世鎧	8.39	13.07	12.23	13.54
		同業	19.64	42.02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二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世豐	7.50	6.67	6.50	5.99
		春雨	3.57	3.96	4.05	4.04
		聚亨	15.07	11.05	9.46	11.72
		世鎧	5.48	6.19	4.56	4.90
		同業	7.10	7.0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世豐	49	55	56	61
		春雨	102	95	90	90
		聚亨	24	33	39	31
		世鎧	67	59	80	75
		同業	51	52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世豐	3.54	3.58	4.57	4.02
		春雨	2.08	2.27	2.18	2.31
		聚亨	2.81	2.59	2.71	3.52
		世鎧	2.81	2.68	2.20	2.14
		同業	6.90	5.50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天數	世豐	103	102	80	91
		春雨	175	161	167	158
		聚亨	130	141	135	104
		世鎧	130	136	166	171
		同業	53	66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世豐	2.75	2.21	2.07	1.81	
	春雨	2.38	2.64	2.47	2.41	
	聚亨	1.50	1.11	0.88	0.89	
	世鎧	1.17	1.29	1.16	1.31	
	同業	3.90	3.3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世豐	1.13	0.96	0.97	0.81
		春雨	0.77	0.85	0.78	0.75
		聚亨	0.76	0.62	0.53	0.56
		世鎧	0.58	0.67	0.57	0.63
		同業	1.00	0.8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	世豐	7.91	4.40	4.82	2.77
		春雨	2.83	2.67	2.85	1.14
		聚亨	(2.52)	0.76	(4.00)	0.85
		世鎧	5.28	7.70	6.19	3.62
		同業	6.10	8.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世豐	10.26	5.81	6.67	3.87
		春雨	5.28	4.50	5.33	2.00
		聚亨	(6.48)	0.24	(10.97)	0.69
		世鎧	7.71	12.60	10.60	6.67
		同業	12.40	12.50	註 1	註 1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 利益	世豐	30.30	14.77	16.60	15.06
		春雨	8.94	9.03	10.93	7.79
		聚亨	(3.74)	0.80	(6.97)	2.12
		世鎧	6.16	20.21	17.33	13.09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稅前純益	世豐	31.24	18.46	21.66	14.17
		春雨	0.10	0.09	10.17	4.08
		聚亨	(9.69)	0.95	(12.63)	1.08
		世鎧	12.31	20.06	17.37	11.21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純益率(%)	世豐	6.87	4.42	4.70	3.28
		春雨	2.56	2.05	2.57	0.96
		聚亨	(4.21)	0.18	(9.22)	0.54
		世鎧	8.05	10.67	9.97	5.29
		同業	6.70	9.1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註 4)	世豐	2.61	1.53	1.86	1.21
		春雨	0.54	0.53	0.56	0.18
		聚亨	(0.65)	0.00	(1.06)	0.02
		世鎧	1.08	1.74	1.5	0.91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世豐	99.31	61.02	28.52	32.52
		春雨	5.44	13.05	20.22	4.65
		聚亨	11.26	註 2	34.68	14.52
		世鎧	16.98	15.39	18.25	1.15
		同業	21.30	23.3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世豐	92.37	60.49	75.96	99.74
		春雨	33.01	36.66	88.74	185.35
		聚亨	46.93	15.00	37.22	58.05
		世鎧	80.66	64.13	64.16	41.48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世豐	11.50	5.43	2.78	8.92
		春雨	3.09	5.67	10.77	2.92
		聚亨	4.79	註 3	11.29	5.64
		世鎧	0.99	0.94	註 3	0.49
		同業	13.50	5.3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 資料。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註 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財務成本。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財務成本×(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2.55%、31.28%、31.89%及30.39%。103年度該比率較前期增加，主係103年度該公司取得彌陀廠新建廠房未完工程及購置相關設備，故舉借長期借款支付相關款項所致；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05.13%、178.23%、165.07%及181.80%。103年度該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103年度該公司取得彌陀廠新建廠房未完工程及購置相關設備，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除103年度低於同業外，餘均優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313.27%、250.89%、179.03%及153.52%，速動比率分別為163.64%、152.59%、104.37%及86.99%。103年度該兩比率較102年度下滑，主係102年度該公司考量國際大廠TATA集團之碳鋼盤元報價較低及增加供貨來源而向其採購碳鋼盤元，惟於第四季因該公司接單不如預期，致碳鋼盤元去化趨緩致期末存貨碳鋼盤元較高，103年第四季銷售出貨符合預期致103年底存貨金額較102年底降低，流動資產因而較上期減少；另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

債，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4年度該兩比率流動比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因104年度為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5年前二季該兩比率較104年度下滑，主係105年前二季應付股利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兩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64.53倍、26.80倍、18.69倍及28.47倍。103年度該比率較前期大幅下滑，主係103年度廢水事件，造成當期營收及毛利率均下滑，使得稅前純益大幅衰退所致；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除103年度低於同業外，餘均優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7.50次、6.67次、6.50次及5.99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49天、55天、56天及61天。103年度該週轉率較前期下滑，主係103年度受橋頭廠廢水許可證事件影響，當期營收下滑所致；104年度該週轉率與前期相當；105年前二季該週轉率較104年度下滑，主係以105年上半年度營收換算全年度之營收較104年度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週轉率與同業相當，低於聚亨、優於春雨及世鎧。

(2)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54次、3.58次、4.57次及4.02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103天、102天、80天及91天。103年度該週轉率與前期相當；104年度該週轉率較103年度上升，主係因104年度銷貨成本除隨著營收增加而上升外，彌陀廠前製程產線於104年5月方量產，尚處於生產之學習曲線初期，部分仍需委外加工，使得當期銷貨成本增加所致；105年前二季該週轉率較104年度下滑，主係以105年上半年度營收換算全年度之營收較104年度減少、原料成本下降及105年前二季彌陀廠已脫離學習曲線初期生產效能提升毛利率由104年度的15.55%提升至105前二季的18.72%，相對銷貨成本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週轉率均低於同業，優於採樣公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2.75次、2.21次、2.07次及1.81次。該週轉率逐年下滑，主係103及104年度取得彌陀廠新建廠房未完工程及購置相關設備，故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105年前二季該週轉率較104年度下滑，主係因單一客戶其經營團隊更動下單量大幅減少，及隨著盤元鋼材價格下跌銷售價格相對降低等因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週轉率均低於同業，與春雨互有高低、優於聚亨及世鎧。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13次、0.96次、0.97次及0.81次。該週轉率大抵呈逐年下滑，除103及104年度陸續取得彌陀廠新建廠房未完工程及購置相關設備外，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上市股票按公允價值評價逐年增加，使得各期平均資產總額逐年上升所致；105年前二季該週轉率較104年度下滑，主係因單一客戶其經營團隊更動下單量大幅減少，及隨著盤元鋼材價格下跌銷售價格相對降低等因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之總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91%、4.40%、4.82%及2.77%與10.26%、5.81%、6.67%及3.8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0.30%、14.77%、16.60%及15.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1.24%、18.46%、21.66%及14.17%；純益率分別為6.87%、4.42%、4.70%及3.28%；每股盈餘分別為2.61元、1.53元、1.86元及1.21元。103年度上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前期下滑，主係受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當期稅後純益下滑所致；惟104年度第三季隨著該公司彌陀廠前製程生產效率逐步穩定，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換算全年度，其獲利能力指標已呈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上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同業及世鎧互有高低，優於春雨及聚亨。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99.31%、61.02%、28.52%及32.52%。103年度該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受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造成當期營收及毛利率均下滑，使得本期稅前淨利大幅衰

退，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104年度該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103年度及104年度存貨淨減少(增加)分別為58,093千及(3,593)千元，而103年度存貨減少主係102年度該公司於第四季因接單不如預期，致碳鋼盤元去化趨緩致期末存貨碳鋼盤元較高，103年第四季銷售出貨符合預期致103年底存貨金額較102年底降低；105年前二季該比率上升，主係104年底單一客戶延遲付款情形，於105年3月底已全數收回所致，致當期應收帳款減少，產生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淨減少，使得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除104年度低於聚亨外，餘均優於同業及其他採樣公司。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92.37%、60.49%、75.96%及99.74%。103年度及10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低，主係103及104年度取得彌陀廠新建廠房及購置相關設備，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與春雨及世鎧互有高低、優於聚亨。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1.50%、5.43%、2.78%及8.92%。103年度該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受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造成稅前淨利大幅衰退，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股利佔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26.31%、49.02%及57.01%，在一定營運資金需求下，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偏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前二季該比率與同業及春雨互有高低、優於聚亨及世鎧。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2~104年底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841千元、40,106千元及16,122千元，105年第二季底則無此情事，主要係向供應商購買原料及商品時，銀行所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內部文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202)千元、(95)千元、(87)千元及242千元，主要係賣出遠期外匯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各項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者，為該公司103年1月22日與偕展營造有限公司簽訂興建彌陀廠區廠房新建工程契約，以供前製程及包裝產線使用，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價格是係依與該營造公司議價決定，並依合約內容付款，工程款合計為107,500千元，由於係以自地委建，預計投入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故無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

告。該公司彌陀新廠於104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104年5月量產，自製率較以往大幅提高，使該公司產品更有競爭力。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參閱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相關人員，105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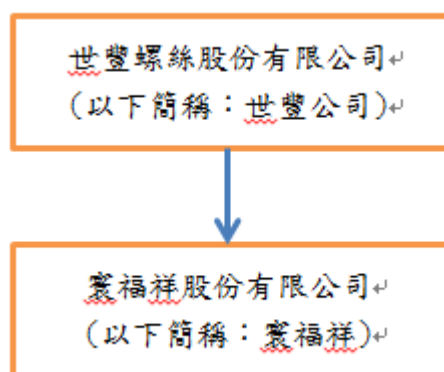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關聯圖

105年6月30日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①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5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震福祥	粉體噴塗製程	台灣	104	拓展業務	權益法	4,000	400	100%	2,315	400	40%	10	5,7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間接轉投資事業：無。

該公司截至105年6月30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新台幣2,315千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0,000千元之0.77%，尚無違反公司法之情事。另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訂定轉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廠內之螺絲表面塗裝噴塗製程係為液體漆噴塗，惟因部份客戶需求需做粉體噴塗製程，故需委外加工處理，該公司考量客戶對粉體噴塗市場需求增加，且廠內尚無此製程，故依該公司核決權限，於104年2月3日經董事長核准以每股面額10元，與粉體烤漆廠宏維公司合資於104年3月13日設立震福祥，資本額為10,000千元，該公司投資金額為4,000千元，並於104年7月28日向董事會報告此投資案，其整體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對震福祥股權之取得，係為新設立投資並以每股10元投資400千股，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05年6月30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震福祥	宏維實業有限公司	600	60%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105年6月30日 累計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震福祥	104	4,000	400	40%	-	-	-	-	4,000	400	4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104年度合資設立震福祥，對其持股比率均為40%，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均未曾變動。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目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投資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外，並訂有「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轉投資事業之業務區隔、訂單接洽、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及帳務處理政策及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外。此外，該公司財會部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充分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寰福祥	104年度	1,311	(3,284)	(3,280)
	105年前二季	766	(933)	(933)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寰福祥於104年3月設立，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世豐公司螺絲表面粉體噴塗需求之委外加工收入，104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311千元及766千元，稅後虧損分別為3,280千元及933千元，主要係營收規模尚不足支應相關成本費用所致。由於經營狀況不佳，近期會評估相關因應措施。

6.於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對單一企業轉投資淨額達當年度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並應評估其該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關係、海外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生產流程及生產狀況、訂單接受情形、存貨管理情形、政經風險及匯兌風險。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對單一企業之投資淨額均未達該公司當年度淨值20%以上，或逾新台幣一億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僅有104年度投資之寰福祥公司，其非海外事業，故無獲利匯回情形；另該公司認列其投資損益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列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104年度	105年前二季	104年度	105年前二季
寰福祥	(1,312)	(373)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經查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實收資本額達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與該公司有往來交易之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鎧)	該公司董事長與其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標準棧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標準)	該公司董事長與其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易達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達盛)	該公司董事與其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為二親等親屬
銖樂連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銖樂)	該公司董事長為其公司董事
寰福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寰福祥)	該公司持有其公司之 40%股權且為其法人董事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列表及說明如下：

(1)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世鎧	495	0.04	845	0.08	883	0.08	630	0.12
易達盛	1,879	0.16	2,288	0.22	2,368	0.20	1,300	0.24
合計	2,374	0.20	3,133	0.30	3,251	0.28	1,930	0.3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①世鎧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對世鎧銷貨之金額分別為495千元、845千元、883千元及630千元，該銷售金額占銷貨淨額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世鎧係為複合螺絲材料之製造商，該公司於各年度對世鎧之銷貨交易產品主係為世鎧本身無產製之碳鋼鑽尾螺絲，該產品係屬該公司之營運製造項目，故其交易有必要性。就交易價格方面，由於該公司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之訂定原則係以客戶下訂單當時之原料市價及螺絲加工製程成本為基礎加計銷管及利潤率，及考量

當公司之接單狀況及競爭同業之報價等等予以確認售價，故個別螺絲之交易價格無從比較，經抽核銷售給世鎧產品的毛利率與104年度該公司毛利率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對世鎧之收款條件係採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T/T or L/C 30~60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除銷售碳鋼螺絲予世鎧而產生應收帳款外，同時也向世鎧採購該公司無產製之白鐵線材及複合材料螺絲產品，致產生應付帳款，於月底時會先以應收及應付沖抵，餘額以月結30天收付。

②易達盛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對易達盛銷貨之金額分別為1,879千元、2,288千元、2,368千元及1,300千元，該銷售金額占銷貨淨額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易達盛從事表面塗裝製程，該公司於各年度對易達盛之銷貨交易主係易達盛本身無電鍍製程的代工，電鍍製程之代工係屬該公司之營運項目之一，故其交易有必要性。就交易價格方面，電鍍之加工售價主要視鍍膜厚度予以計價，經抽核其收費原則與非關係人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對易達盛之收款條件係採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T/T or L/C 30~60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除取得易達盛有關電鍍製程之代工銷售而產生應收帳款外，同時也委託易達盛從事因客戶指定但該公司本身並無從事之特殊電著烤漆製程及向其採購其自行研發之電鍍藥水，致產生應付帳款，於月底時會先應收及應付沖抵，餘額以月結30天收付。

(2)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世鎧	10,108	2.00	15,393	4.54	13,754	3.10	5,186	2.52
標準	8,752	1.74	7,727	2.28	9,920	2.24	4,593	2.23
銖樂	15,474	3.07	16,670	4.92	17,847	4.03	11,191	5.44
易達盛	1,764	0.35	1,344	0.40	1,792	0.40	784	0.38
合計	36,098	7.16	41,134	12.14	43,313	9.77	21,754	10.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①世鎧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對世鎧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0,108千元、15,393千元、13,754千元及5,186千元，該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2.00%、4.54%、3.10%及2.52%，該公司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基於客戶一站式購足需求，需向世鎧採購白鐵線材從事客製化之螺絲製造及向世鎧採購該公司無產製之複合材料之螺絲產品，因此該採購係因營運所需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世鎧之採購金額變動主係因應客戶之需求增減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複合材料螺絲	7,264	13,791	6,609	-
白鐵線材	2,844	1,602	7,145	5,186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採購程序、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異常。

②標準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對標準進貨之金額分別為8,752千元、7,727千元、9,920千元及4,593千元，該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1.74%、2.28%、2.24%及2.23%，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供出貨時使用之棧板，為運送貨物所必須因此該交易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標準之採購金額變動主係隨銷售數量呈同向變動。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並無向非關係人採購，經取得他公司棧板交易價格相較，差異比例為約5%，尚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方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與標準之交易條件係採月結30天，而一般物料性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尚屬合理。

③鉅樂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對鉅樂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5,474千元、16,670千元、17,847千元及11,191千元，該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3.07%、4.92%、4.03%及5.44%，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小尺寸家庭五金配件，係因為滿足客戶一次性採購需求，且該公司廠內並無生產，其交易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鉅樂之採購金額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並無向其他非關係人採購可供比較，惟抽核其交易價格之訂定，與一般採購交易程序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付款條件方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與鉅樂之交易條件係採月結5天，與一般外購商品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尚屬合理。

④易達盛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對易達盛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764千元、1,344千元、1,792千元及784千元，該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0.35%、0.40%、0.40%及0.38%，該公司主係向易達盛採購其自行研發符合該公司電鍍所需之鋅綠藥水及無鉻藥水，採購此藥水與營運相關故有其必要性，該公司因客戶指定使用鋅綠藥水及客戶指定須有電著烤漆製程之產品而需向易達盛採購其中電著烤漆製程之產品如於電鍍製程時搭配使用易達盛藥水後，於電著烤漆後之防酸及鹽測效果佳；交易價格方面，主係因鋅綠藥水及無鉻藥水為易達盛自行研發，且該公司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與一般藥水相較，單價為高之原因尚屬合理；付款條

件方面，由於該公司與易達盛之交易係委託電著烤漆加工為主，無論採購藥水及委託加工均係月結30天，與一般加工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尚屬合理。

(3)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 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 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 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 目比例
世鎧	2	-	-	-	1	-	26	0.03
銖樂	99	0.05	312	0.13	203	0.08	83	0.08
易達盛	7,830	3.56	6,432	2.66	5,219	2.03	2,274	2.24
震福祥	-	-	-	-	616	0.24	727	0.72
合計	7,931	3.61	6,744	2.79	6,039	2.35	3,110	3.0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①世鎧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有委託世鎧加工之金額分別為2千元、-元、1千元及26千元，該加工費金額占總加工費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該公司主係委託世鎧執行修改庫存白鐵之線徑，主係因該公司廠內無抽線製程，故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

②銖樂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有委託銖樂加工之金額分別為99千元、312千元、203千元及83千元，該加工費金額占總加工費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該公司主係向銖樂採購小尺寸家庭五金配件，主係該產品包裝程序與廠內有差異及考量及時出貨，故委託銖樂代為包裝，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

③易達盛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委託易達盛加工之金額分別為7,830千元、6,432元、5,219千元及2,274千元，該加工費金額占總加工費金額比例分別為3.56%、2.66%、2.03%及2.24%，該公司主係委託易達盛代為執行電著烤漆加工，係因廠內無此製程，惟部份客戶指定，故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對易達盛之加工費金額呈逐年遞減，主係因銷售第一大客戶指定電著烤漆之產品減少所致。交易價格方面，主係因該公司並無向其他非關係人委託代執行電著烤漆加工之單一製程可供比較，經查核其交易價格之訂定與一般採購交易程序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付款條件方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與易達盛之交易條件係採月結30天，與一般加工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尚屬合理。

④ 寰福祥

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有委託寰福祥加工之金額分別為616千元及727千元，該加工費金額占總加工費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該公司主係委託寰福祥代執行粉體烤漆加工，主係因該公司廠內之螺絲表面塗裝噴塗製程係為液體漆噴塗，惟部份客戶指定，故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

(4) 消耗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標準	61	2.94	49	2.21	100	2.80	34	1.43
銖樂	68	3.28	89	4.01	105	2.94	-	-
合計	129	6.22	138	6.21	205	5.74	34	1.4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標準及銖樂係為採購廠內使用之木棧板，基於營運作業需求，故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

(5) 製造費用-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標準	6	0.07	12	0.08	16	0.07	-	-
銖樂	-	-	10	0.06	12	0.05	66	0.78
寰福祥	-	-	-	-	245	1.03	38	0.45
合計	6	0.07	22	0.14	273	1.15	104	1.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標準之其他費用，主係為支付木棧板存放之包材；對銖樂之其他費用，主係為支付銖樂向該公司收取進貨時所需之棧板費用；該公司對寰福祥之其他費用，104年度係為該公司支付委託寰福祥改良設備之款項，105年第二季係為該公司支付委託寰福祥試樣時，由寰福祥先代為購買之塗料費用。

(6) 其他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銖樂	-	-	237	19.32	269	15.03	56	23.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生產客製化產品而需採購相關模具，該模具費係由客戶負擔，該公司於收取客戶支付模具費帳列其他收入，支付銖樂代採購模具帳入其他損失，該模具最終均為淨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6 月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世鎧	1,657	15.19	3,090	17.44	1,279	13.03	1,947	10.76
標準	1,155	10.59	1,335	7.54	1,640	16.71	1,882	10.40
銖樂	2,062	18.90	2,026	11.44	1,588	16.18	2,691	14.88
易達盛	490	4.49	813	4.59	255	2.60	261	1.44
合計	5,364	49.17	7,264	41.01	4,762	48.52	6,781	37.4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係因上述進貨行為所發生應付而未付之款項，經抽核相關付款傳票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6 月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易達盛	559	0.99	239	0.36	605	0.81	519	0.43
震福祥	-	-	-	-	78	0.10	75	0.06
合計	559	0.99	239	0.36	683	0.92	594	0.4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主係因該公司委託加工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薪資、伙食、獎金等		8,899	9,104	11,7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上表金額係該公司支付予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其中 104 年度支付金額為 11,772 千元較 103 年度金額為高，主係因 104 年 2 月新進一位研發協理及 104 年 7 月底製造部協理離職所致，使得每年有所變動及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所出具之個體財務報告，與關係企業均無期末應收款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所出具之個體財務報告，均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點所列之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生產據點或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100年9月14日辦理公開發行以來，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故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依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決議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3 年度因高雄市環保局撤銷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處分，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水汙染防治法偵辦；惟嗣後經行政處分之訴願程序及檢察官偵查，已分別於 103.8.14 高市府法訴字第 10330625500 號函予以撤銷原處分，及 103.1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做出 103 年度偵字第 19566 號函不起訴處分書。除上述已結案件外，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未有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公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尚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屆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第二屆黃孝信、侯榮顯及翁銘章三位獨立董事續任組成，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為黃孝信，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證明，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所召開之會議均已依規定辦理，針對現行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政策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示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就各個項目運作情形進行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據召集程序之規定，定期召開股東會，於會議前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通知股東，會議後就報告及討論事項所作決議，作成議事錄，分發通知各股東並妥善保存，且作資訊公告，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權益事項。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股東會完成選任，董事成員超過半數以上未具二親等親屬關係。該公司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經營管理、產業資訊分析及財務會計能力。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依據召集程序之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並在會議中運用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充分表達有助強化董事會職能的意見。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份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控及內稽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且最近期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該公司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依規定訂定稽核計劃，並依計畫進行查核製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長期專注本業發展，管理階層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及產銷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能利用率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營運計劃及營運目標。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該公司已建立員工信箱、專線及勞資會議等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並無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此外，該公司過去兩年內未因消費者事件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高雄市政府以消保法法令處罰，惟環保方面，橋頭廠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曾遭高市環局土字第 10331014900 號予以撤銷，該事件分別經行政處分及刑事調查，其中行政處分經訴願程序，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法訴字第 10330625500 號函予以撤銷高市環局土字第 10331014900 號函之處分；刑事調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19566 號函本案業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且不得再議之決議。另高市環保局 104 年 5 月 19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434682300 號函審查通過該公司高雄廠(現已更名為橋頭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展延暨變更申請外，餘尚無重大因環保問題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p>(1)經查閱世豐公司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持有該公司股份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或對該公司具有重大控制力之他公司，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p> <p>(2)經檢視世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或具有重大控制力之他公司，故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或可控制之個體。</p>
<p>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p> <p>(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無	<p>(1)經核閱世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轉投資持有 40%股權之寰福祥公司，並僅擔任寰福祥公司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尚無取得他公司過半董事席位情形；另經核閱世豐公司 104 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名單，並檢視董事間之關係，並無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p> <p>(2)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詢問財會主管，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並非為他公司所指派。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p>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p>錄、該公司轉投資寰福祥公司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詢問財會主管，亦無他公司之總經理由該公司所派任之情形。</p> <p>(3)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重要契約資料及詢問財會主管，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p> <p>(4)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詢問財會主管，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p> <p>(5)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詢問財會主管，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比例逾 1/3 以上者之法人股東；另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轉投資持有 40% 股權及擔任董事席次五分之二之寰福祥公司，因此該公司並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所定義之存在控制個體，故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雙方互可控制對方之情事。</p>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p>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p>	<p>無</p>	<p>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包含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以及二等親)之轉投資聲明書，並取得上述人員其轉投資事業之董監、總經理名單，和該公司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p>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親屬。		監事名單，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含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並無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包含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以及二等親)之轉投資聲明書及持股聲明書，並取得上述轉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單，和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股東並無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1)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 20%以上股權之法人股東，故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轉投資持有 40%股權及擔任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震福祥公司，另核閱該公司董事及關係人(包含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以及二等親)轉投資聲明書，並無持有震福祥公司股份，故亦無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上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應揭露之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		<p>(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勞務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103年度因高雄市環保局撤銷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行政處分，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水污染防治法之刑事訴訟偵辦等已結案件，其相關說明詳第三款之評估說明外，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重大契約，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p>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函文、勞務費明細帳，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借款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並未發現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之相關合約，該等合約均係因公司營運所需而簽訂，且並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條款，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尚不致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處，而產生不利影響之虞。</p> <p>(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p>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年報、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法律意見書、詢問管理當局、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查閱與主管機關收發文紀錄，並抽核薪資發放、勞健保投保，另該公司已依法於 89 年 8 月成立勞資會議，並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將勞資會議存妥備查。綜上，該公司截至評估日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抽核該公司退休金提撥情形，全體員工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新制退休金，公司依規定按月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另員工舊年資保留，該公司按月提撥 2%存至台灣銀行帳戶。</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收發文紀錄、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p>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 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p>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另經參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之有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之來函，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關主管機關之勞動檢查缺失事項主係該公司未使從事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有違反有關「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缺失；該公司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裝置，而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0 條「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雇主對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之缺失，針對此缺失處以罰款新台幣 30,000 元；該公司未對堆高機應設置後扶架，而有違反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有關「雇主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之缺失等之事項，該公司已對以上缺失進行相關改善，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虞。</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發函詢證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收發文紀錄，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從事生產之廠區計有橋頭廠、彌陀廠及永安廠三廠區，其中橋頭廠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曾於 103 年 1 月 24 日遭高市環局土字第 10331014900 號予以撤銷，分別經行政處分及刑事調查，其中行政處分經訴願程序，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法訴字第 10330625500 號函予以撤銷高市環局土字第 10331014900 號函之處分；刑事調查經 103 年 10 月 7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9566 號函本案業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且不得再議之決議；高市環保局 104 年 5 月 19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434682300 號函審查通過該公司橋頭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展延暨變更申請。另橋頭二廠曾於 104 年 9 月因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即逕行操作，遭高雄市環保局 10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440333200 號處以新台幣 100,000 元之罰鍰，該公司業已繳清罰款，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取得高雄市環保局高市環局空字第 10531349700 號核准之設置許可證，待取得</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p>臨時工廠登記證及操作許可證後，方會進行生產。</p> <p>綜上，該公司雖曾有上述情事，除橋頭二廠尚待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及操作許可證外，餘業已改善，該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汙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或有未取得而有進行生產之情事。</p> <p>2.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營業外支出及環保罰款繳納憑證等資料，及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橋頭廠因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曾於 103 年 1 月 24 日遭高市環局土字第 10331014900 號予以撤銷，致 103 年 1~2 月間因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被處以新台幣 140,000 元之罰款及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18 條「事業應採行水汙染防治措施；其水汙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被處以新台幣 30,000 元之罰款；104 年 3 月因廢水排放情形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被處以新台幣 170,000 元，及同年 9 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等規定被處以新台幣 66,000 元之罰款，合計 4 件，共計 406,000 元；彌陀廠曾於 103 年 9 月因廠房新建工程中車輛離開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等缺失，遭高雄市環保局 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431293100 號函處以新台幣 100,000 元之罰款；橋頭二廠於 104 年 9 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遭高雄市環保局處以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上述罰鍰，該公司均已繳清，並完成相關改善。另該公司於 106 年 4 月 6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來函通知其於 106 年 3 月 10 前往該公司稽查發現其所採購使用之防鏽漆，因內含三乙胺約 1.5%，需先取得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三乙胺)使用及貯存核可文件後方可採購使用，該公司因未取得前述許可文件，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並依</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遭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並處以環境講習 2 小時之處分書。惟該公司嗣後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市環局土字第 10631912200 號核准該公司永安廠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三乙胺)使用及貯存核可文件，並完成清查目前所使用之化學物質，除上述事件外，並無應取得而尚未取得相關使用及貯存核可文件者，上述事件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p> <p>另本推薦證券商於 106 年 4 月 7 日經向主管機關確認後得知，由於該公司永安廠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取得高市環局土字第 10631912200 號核准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三乙胺)使用及貯存核可文件，故就該公司上開違規事項，已改善完成。此外，主管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至該公司運作場所(永安廠)，執行啟封交還程序，有關環境講習 2 小時之部分，因涉及上課人數等相關因素，故後續會由高雄市政府綜合計畫科另行發函通知，致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仍尚未完成環境講習。惟經評估此乃係主管機關作業時間導致，故評估應尚不影響該公司具體改善之結果，故該公司對於該次事件確實已改善完成。</p> <p>此外，該公司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並新增內部稽核作業項目以落實執行，且預計於最近一期之董事會決議</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p>			<p>通過。惟經評估相關新增修訂內容，尚屬合理。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就上開重大事件之具體因應措施及後續改善辦法應尚屬合理及具可行性。</p> <p>綜上，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出日止與主管機關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橋頭廠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雖曾於 103.1.24 遭高市環保局土字第 10331014900 號予以撤銷，該事件之相關說明承上(二)1.所述，惟已獲得法院撤銷原處分及不起訴之決議，且高市環保局 104 年 5 月 19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434682300 號函審查通過該公司橋頭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展延暨變更申請，故該公司尚無左列事件迄今尚未改善之情事。</p> <p>5.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管機關之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於生產與製造活動之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係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另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收發文紀錄，並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橋頭廠及橋頭二廠於 104 年 9 月曾因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第 31 條及第 36 條遭高雄市環保局處以罰鍰共計新台幣 72,000 元，該公司業已繳清罰款，並進行相關改善，自罰款後迄今，該公司未有再因廢棄物貯存等而受罰之情事。綜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p> <p>6.經查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等，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之 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		<p>(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與非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固定資產清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辦理公告及申報之重大資產交易。</p>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 100~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買賣合約、異動索引及資產明細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檢視其他應收款、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預付款、暫付款及利息收入等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		<p>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105年度)並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事宜。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300,000千元，擬於上櫃前至少辦理現金增資29,860千元，若以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329,860千元，做為計算基礎。</p> <p>該公司於104年度之稅前純益為64,967千元，占增資後資本額之比率為19.70%，已達4%以上，且達4,000千元以上，及104年度亦無累積虧損。</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p>	✓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		(一)財務報告編製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其簽證會計師，並借閱會計師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p> <p>1. 經核閱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及俞安恬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p>	✓		<p>(一)公司部分</p>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記錄，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台灣票據所公告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之情事。</p> <p>2.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p>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情形者。</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之聲明書、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核閱該公司之年報、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訴訟及非訟事項之評估，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該公司於 102.6.26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p> <p>(1)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其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罰鍰以上處分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無欠稅證明，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欠稅紀錄，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之年報、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記錄，另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申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者，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 			<p>(一)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與相關資料，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另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一親等關係，其獨立董事席次已不低於三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二)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故該公司不適用「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中，除法人董事代表陳得麟與董事杜泰源為二親等親屬關係外，其餘五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查核監察人彼此間、董事與監察人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規定。</p> <p>(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並載於章程且依其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經 105.6.22 股東常會選舉黃孝信、侯榮顯及翁銘章為獨立董事。且上述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該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均已聲明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列示如下：</p> <p>(1)獨立董事黃孝信：</p> <p>A.最高學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碩士</p> <p>B.主要經歷：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組長、科長(89.9~95.2)、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講師、助理教授及專業教師(93.8~96.7)、及台灣鋼鐵同業公會總幹事(98.9~104.3) 已具備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年資共計 5 年以上。</p> <p>(2)獨立董事侯榮顯：</p> <p>A.最高學歷：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p> <p>B.主要經歷：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92.2~96.7)、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100.1~迄今) 具備財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具備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年資共計 5 年以上。</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3)獨立董事翁銘章：</p> <p>A.最高學歷：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p> <p>B.主要經歷：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90.8~迄今) 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具備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年資共計5年以上。</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侯榮顯及翁銘章，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3.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評估如下：</p> <p>(1)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非持有該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p> <p>(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以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p>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黃孝信、侯榮顯及翁銘章並未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p> <p>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參閱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分戶卡，並取具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設立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105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世豐	1,017,615	1,155,447	13.54	591,841	538,584	(9.00)	
	春雨	9,176,591	8,560,902	(6.71)	4,300,853	4,155,680	(3.38)	
	聚亨	9,006,824	7,488,160	(16.86)	3,905,649	3,685,808	(5.63)	
	世鐘	703,462	651,207	(7.43)	297,804	385,347	29.40	
營業利益	世豐	44,319	49,802	12.37	24,694	45,166	82.90	
	春雨	259,920	314,515	21.00	158,273	224,310	41.72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稅前純益	聚亨	43,851	(381,405)	(969.77)	(122,275)	115,736	註		
	世鎧	87,464	74,967	(14.29)	29,102	56,630	94.59		
	世豐	55,382	64,967	17.31	21,085	42,499	101.56		
	春雨	264,861	292,590	10.47	88,113	117,542	33.40		
	聚亨	51,939	(691,093)	(1,430.59)	(232,017)	59,221	註		
	世鎧	86,794	75,163	(13.40)	22,184	48,525	118.7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1,155,447千元、538,584千元及49,802千元、45,166千元，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同期成長13.54%、(9.00%)及12.37%、82.90%，與同業相較，104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營業利益成長率優於聚亨及世鎧，次於春雨；10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衰退情事與春雨及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聚亨呈相同趨勢，惟衰退率高於採樣同業，營業利益成長率則優於春雨，次於世鎧。整體而言，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分別為64,967千元及42,499千元，分別較去年度或去年同期成長17.31%及101.56%，與同業相較，104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105年前二季則優於春雨，次於世鎧。整體而言，該公司104年度或105年前二季稅前純益與同業相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櫃	備 註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三)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141,273 千元、1,017,615 千元、1,155,447 千元及 90,892 千元、44,319 千元、49,802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0.84%)及 13.54%，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51.24%)及 12.37%，並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四)該公司 102~104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93,708 千元、55,382 千元及 64,96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40.90%)及 17.31%，並無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五)該公司所生產之螺絲產品係應用於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 DIY 修繕等領域，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觀之，足見其產品或技術應無過時之虞。</p> <p>該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64,967 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300,000 千元之 21.66%，已達</p>		
<p>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6%以上，因此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羿男



廖淑娟



曾祈喜



陳月圓



張淳淳



單位主管 簽章：林聖斌



代表人 簽章：史綱



(僅限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修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顏坤龍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好



代表人簽章：劉茂賢



(僅限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修訂

附件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4
三、營運風險.....	6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2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4
一、業務狀況.....	24
二、財務狀況.....	52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6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6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6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6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0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70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70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7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6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90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	

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93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9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0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0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0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00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2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2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螺絲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2,98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9,86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世豐螺絲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 62 年，螺絲佔營收比重達 85% 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 100 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 DIY 修繕等。

台灣螺絲產業歷經 34 年萌芽期發展迄今，已經歷時七十餘年，根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簡報之調查顯示，台灣扣件廠商主以中小企業為主，共計有 1,443 家廠家，工廠分佈地區以南部所佔比率最高，共 693 家，比重 48%，其次為北部 433 家，比重 29% 及中部 317 家，比重 23%，其中國內南部大岡山地區，因國內螺絲之原料供貨廠商-中鋼之地緣關係及台灣螺絲係以外銷為主，造就為最重要的產業群聚部落。

螺絲螺帽類產品統稱為緊固件或扣件(Fastener)，係以盤元為材料製程。螺絲螺帽可分兩大類，一是螺紋扣件，包括螺絲、螺栓、螺樁及螺帽；一為非螺紋扣件，包括鉚釘、墊圈、梢及扣環。螺絲(Screw)係指圓徑較小之螺紋製品，如螺絲、木螺絲、自攻螺絲等；螺栓(Bolt)係指圓徑較大的螺紋製品，如六角螺栓、四角螺栓、基礎螺栓、T 行螺栓等；螺帽(Nut)則多為陰螺紋，主要配合螺絲或螺栓，作為固定或鎖緊螺絲，螺帽的強度需配合與其共同使用的螺絲或螺栓，一般高拉力螺絲或螺栓配合硬質的螺帽使用。國內螺絲螺帽產業係以出口為導向，外銷市場以美國為主，銷售業績與經濟景氣及季節息息相關。

台灣向來具有螺絲王國之美稱，但近幾年受到東南亞與大陸等國家的強力競爭，國內廠商快速外移，大陸的螺絲螺帽外銷量從 92 年起開始超越台灣，產值則從 94 年起超越台灣，台灣螺絲螺帽出口逐漸下降至第二名。目前螺絲螺帽業是中鋼之第三大客戶群，但在產業外移、大陸發展的壓迫下，中鋼開始結合國內相關廠商，往開發高價位的汽車用及工業用扣件產品。

103 年由於美、日經濟持續溫和復甦、歐洲經濟轉為小幅成長，帶動產業主要出口地區消費增溫，加上全球車用扣件及消費性電子需求持續熱絡，帶動整體產業外銷持續成長。104 年台灣扣件出口，歷經全球經濟緊縮及市場轉趨保守，及受到中國螺絲螺帽供過於求，導致中國低價扣件產品價格競爭更趨激烈影響，使得 104 年之扣件產值及出口值較 103 年微幅下降。

台灣扣件產值與出口狀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富邦證券整理(105/8月)

美國由於內需市場廣大，因此扣件之美國進口值佔國際總產值之 20%以上，美國進口產品從高階之航太、汽車扣件、到中低級營建扣件與維修扣件等，各產品都有相當廣大之市場。目前台灣仍為美國最大之進口值地區，惟就美國進口量而言，中國係為美國最大之進口量地區。

美國扣件進口量與各國進口市佔率狀況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ITIS計劃(105/8月)

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05 年第四屆台灣國際扣件展中提及依美國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簡稱 GVR)於最近發佈一份關於工業扣件市場報告中指出，於 109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需求將達 1,040 億美元之規模，且依據位於克理夫蘭之工業研究機構 Freedonia Group 出具之研究報告 INDUSTRIAL FASTENERS 中指出，美國對工業用扣件之市場預期每年增加 2.6%，並於 109 年達 152 億美元，且因住宅與商用之建築工程持續且穩定發展，使得扣件銷售成長最快的將是建築市場，在在顯示全球扣件市場未來需求應屬可期。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 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世豐	春雨	聚亨	世鎧	
主要產品	螺絲佔88.66%及其他佔11.34%	球狀化線材佔31.91%、攻牙螺絲佔21.29%、螺絲佔21.05%、磨光線材佔16.23%、螺帽佔9.02%及其他0.50%	盤元佔34%、線材佔30%、螺絲佔29%、鋼筋佔5%及加工2%	螺絲佔71.38%、線材佔24.86%及其他3.76%	
104年度	營收淨額	1,155,447	8,560,902	7,488,160	651,207
	成長率	13.54	(6.71)	(16.86)	(7.43)
	稅後淨利	54,282	220,329	(690,672)	64,935
	104.12.31 資本額	300,000	2,877,740	5,470,911	432,689
	每股盈餘	1.86	0.56	(1.06)	1.50
105年度	營收淨額	1,118,385	註	註	註
	成長率	(3.21)	註	註	註
	稅後淨利	88,973	註	註	註
	105.12.31 資本額	300,000	2,877,740	5,470,911	450,000
	每股盈餘	3.04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4年度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105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公布。

該公司為螺絲製造廠商，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該公司經與選取經營項目涵蓋盤元、線材及螺絲等業務之上市公司春雨、聚亨及上櫃公司世鎧等三家同業相較，雖資本額較採樣同業春雨及聚亨顯不相當，略較世鎧較為低，使得104年度整體營收規模雖不及採樣同業春雨及聚亨，優於世鎧，惟104年度營收成長率13.54%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稅後淨利方面低於春雨及世鎧，優於聚亨；每股盈餘均優於採樣同業。

(二) 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該公司的特有利基在於整合各製程的一條龍生產能力、公司成立超過40年且提供客製化服務已建立公司信譽及近年來積極推動的智能化生產及管理，茲分述如下：

1. 一條龍生產能力之製造廠

螺絲產製需經過前段製程之打頭、成型、搓牙（以下簡稱前段製程），後段製程之熱處理、電鍍（以下簡稱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之烤漆、噴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

該公司一條龍生產能力帶來優勢為：

(1) 確切掌握產品的品質及交期，作為業務積極接單的後盾

一條龍的生產除可掌控品質外，更可確切掌握產品的交期，以作為業務積極接單的後盾。

(2) 生產成本的控制

在規模經濟下提高自製率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除此之外，也可減少當委外加工廠產能不足而提高加工費用，造成該公司的生產成本增加之情形。

(3) 製程品質獲客戶信賴，有助於爭取訂單

該公司業務爭取的重要管道之一為定期參加國內外國際扣件展，如3月德國斯圖加特扣件展、4月台灣高雄國際扣件展、11月美國拉斯維加斯等扣件展等，參展後對本公司有興趣的客戶會進一步參觀工廠，參觀時該公司一條龍及智能化的生產管理模式，在品質可全程控管下，在業務爭取較易獲得客戶的青睞。

2. 成立超過40年已建立公司良好信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穩定度高，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客戶要求設計製造的客製化螺絲功能均能獲得客戶滿意，長久的合作已建立客戶對世豐製造的螺絲品質有一定信賴基礎。

3. 生產智能化

該公司已建置2座自動倉儲系統、包裝機器人、無人搬運車、SAP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製造執行) 系統、生產監控系統及DDS (Dynamical Decision System, 即時動態決策) 系統，致力於提升生產管理效率。

(三) 產品市場佔有率

根據中華徵信所於105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之統計資料顯示，該公司以104年度之業績表現於五金製品業位居第26名。另依據ITIS統計104年度我國整體螺絲、螺帽外銷值為新台幣747億元，依該公司104年度營收淨額為11.55億元，外銷營業額及比率分別為10.59億元及91.65%推算，市場佔有率為1.42%。

我國整體螺絲、螺帽外銷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

時間區間	生產值	生產量	存貨值	存貨量	外銷值	外銷量	內銷值	內銷量
104	88,494,533	1,328,554	9,220,534	125,780	74,658,365	1,042,617	18,761,941	358,176
103	93,590,808	1,411,922	9,571,667	125,585	77,758,428	1,095,875	19,394,942	369,325
102	85,085,352	1,312,930	7,430,794	111,866	70,157,202	1,007,797	19,384,493	367,144

資料來源：ITIS，富邦整理(105/4月)

三、營運風險

(一) 該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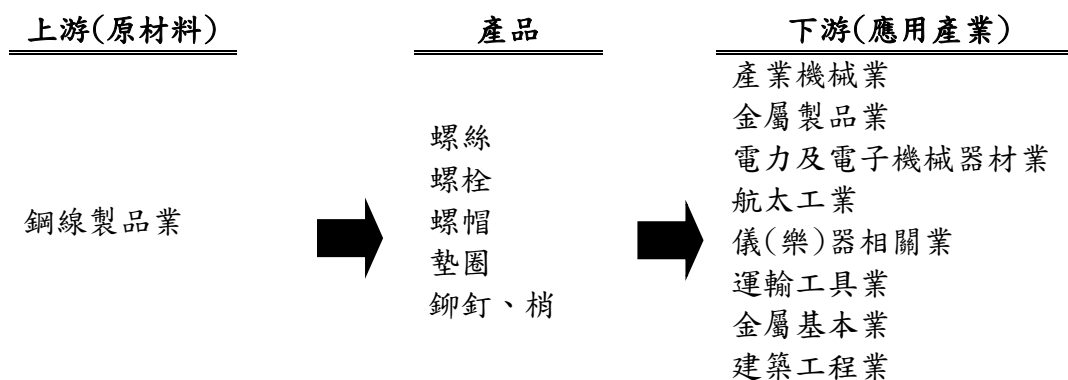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所生產之螺絲產品係應用於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用途，且以外銷為主，故受到全球景氣榮枯及季節性需求之影響。該產業外銷市場係以美國市場為主，美國景氣變化將深切影響產品需求，特別於美國發生次級房貸風暴及於97年第四季發生金融風暴時，台灣扣件出口數量及美國進口數量均隨之減少，變化最為顯著；根據IMF與環球透視之經濟展望預測，美國為已開發經濟體復甦較明顯之國家，其經濟成長率從102年之1.9%，於103及104年度之2.4%及2.6%，呈逐年穩定上升，預計於105年上升至2.8%，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屆時將有助於對該產業之需求。

就季節性因素而言，隨溫帶地區進入寒冬季節，以及年底之國外重大節慶，營建等相關活動趨緩，因此每年之第四季通常為螺絲螺帽之傳統淡季。

2. 該行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螺絲為工業產品之緊固零件，產業鏈主要包含上游盤元，螺絲廠可向其購買盤元後，交由專業線材廠做抽線加工處理後，由螺絲廠進行螺絲前段製程加工，如打頭、成型、搓牙，經後段製程，如熱處理成高硬度螺絲或電鍍加工作為防銹及防蝕功能，再經表面塗裝製程採烤漆或噴漆；所以其相關之上游產業有鋼線製品業，其關聯性產業有螺絲成型機製造業、熱處理業及電鍍加工業等，而下游之應用產業範圍相當廣泛，舉凡產業機械業、金屬製品業、航太、運輸及建築工業等，因此隨著經濟發展，工業化程度越高，則對產品及其上游產業之需求愈大。有關本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計畫

3.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螺絲產業為一個生產技術成熟的製造工業，國內業界在面臨國內同業、

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國家廠商強烈競爭，已逐漸將產品朝下列方向發展：

(1) 開拓歐美以外的市場

歐美市場是全球最主要需求市場，也是國內螺絲業者最主要銷售區域，惟亦面臨其他國家競爭者瓜分市場，所以國內廠商必須開拓新外銷市場以維持成長動能，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發展逐漸崛起，各類建設持續推動，對於螺絲需求量逐步擴增，所以業者必須積極開拓新市場商機。

(2) 提升附加價值

隨著生產技術成熟及設備自動化程度不斷提升，一般標準件供應量大成長，導致產品已進入價格競爭的紅海市場。未來產品走向勢必要朝向高度客製化領域發展，並針對關鍵製程技術或原物料持續開發新世代生產技術或應用材料，以提升產品價值，增進競爭能力。

4. 產品可替代性

扣件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已涵蓋所有產業，並可依連結部位之需求，如強度、溫度、抗腐性、特殊規格等要求，而使結構設計、材料選定、熱處理與表面處理過程有所差異，使得其產品品項多達數十萬種，為各工業產品不可或缺之元件。雖近年來消費性產品趨向輕薄短小，許多行業已經開始向無連接或接合性技術發展，惟考量產品競爭與降低成本要求，且鋼鐵線材具較優之延伸性、可塑性及耐熱性，且鋼材之性能、品質、耐用程度皆較其他金屬佳，故現行螺絲螺帽被取代之機會仍屬有限。另對於建築材料用螺絲而言，該公司生產之螺絲所使用之碳鋼材料，於防銹蝕功能係無法取代。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所生產之螺絲產品係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且以美國為外銷市場；IMF 與環球透視之經濟展望預測，預估於 105 年度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8%，預期將帶動該產業之需求，茲就美國新屋開工數及美國房屋修繕與改建市場面之需求變化分述如下：

① 美國新屋開工數

根據美國商務部公布的房屋數據顯示，美國新屋開工數呈上揚趨勢，顯示房市景氣提升，新屋開工數仍未有過熱的跡象，將持續帶動螺絲之需求成長。

2011 -2016 年度之美國新屋開工數

單位：千戶



資料來源：CMoney(2017/2 月)，富邦投顧整理

②美國房屋修繕與改建市場持續增長

根據哈佛大學住宅研究中心發佈之美國房屋改建領先指標，105 年美國在房屋改建金額將達到2,971億美元，預估106年將成長至3,170 億美元。

2014-2017 年度美國房屋修繕市場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哈佛大學住宅研究聯合中心(2017/1 月)，富邦投顧整理

綜上所述，依據Freedonia Group(為位於克理夫蘭之工業研究機構) 研究報告INDUSTRIAL FASTENERS中指出，美國對工業用扣件之市場預期每年增加2.6%，並於109年達152億美元，且因住宅與商用之建

築工程持續且穩定發展，使得扣件銷售成長將是建築市場，故建築市場之發展應屬可期。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機器設備為打頭機、成型機、搓牙機、熱處理爐、自動鍍鋅機械設備及自動塗裝乾燥設備等，為該公司向製造廠商採購後，再自行調整為廠內適用之專用機器，具有獨特性；105年12月底之機器設備帳面值為106,376千元，使用狀況良好，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尚屬完整。

(3) 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106年1月底止，員工人數共計為292人。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故該公司重視員工之培訓及長期發展，除了提供員工良好之職前訓練及各種內部在職訓練外，並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能力及凝聚力，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4)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① 具全製程生產能力之製造廠

由於螺絲產製過程中，需經過前段製程、後段製程、經表面塗裝製程採烤漆或噴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優化各製程及彌陀廠前段製程之擴建，更能及時掌控品質及交期，提供一條龍服務，為一具備全製程生產能力之製造廠。

② 專業經營管理團隊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對於螺絲產業具有相當經驗，於產品製程之掌控及市場策略與定位具有高度敏感性，且能與上、下游協力廠商有效合作，及於產銷管理方面能滿足客戶需求。

③ 業務拓展之行銷能力

該公司以其產品品質、交期及專業客戶服務為基礎拓展業務，目前客戶分布於美洲、大洋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已成功打入多家知名貿易商及通路商，除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外，該公司透過網路、螺絲產業雜誌等管道刊登廣告及參與國內外國際螺絲相關展覽等行銷方式，拓展其知名度，開發新客戶及市場。

④ 堅實之研發能力

該公司擁有優秀之研發團隊，在產品功能性及實用性研發獲得客戶認同，除專注於螺絲功能性開發外，透過客戶對產品實際運行效果及成效回饋，作為該公司研發部對產品修正及改善之依據，同時亦能及時解決客戶產品使用問題，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5)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 有利因素

A. 具全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由於螺絲產製過程中，需經過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採烤漆或噴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該公司致力於所有製程之產製，且掌握關鍵製程之生產技術能力，更能及時掌控品質及交期，提供一條龍服務，為全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B. 致力品質提升及生產智能化

該公司以高品質產品為努力目標，陸續通過QC-080000綠色生產認證、ISO14001、歐盟區CE粗牙與鑽尾螺絲品質等多項認證，持續優化產品品質。該公司亦致力於內部管理系統之提升，於101年度SAP系統全面上線，對於存貨庫存管理、員工整體工作績效及生產管理等均正面助益，藉由快速營運資料之分析，進而提供管理階層即時、正確的營運決策，以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

C. 自製率提高

該公司彌陀廠於104年5月才量產，該公司仍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並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D. 業務持續擴展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市場係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雖已涵蓋美國、歐洲、澳洲、中東等地區，近幾年新興市場之泰國、印度、印尼等地區之GDP逐年成長，應能帶動建築產業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除既有客戶持續深耕外，亦積極朝上述新興市場等地擴展業務。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內外同業價格競爭激烈

螺絲產業為一個生產技術成熟的製造工業，資本及技術門檻相對不高，且以歐美市場為主要需求市場，歐美市場除國內競爭者眾多外，亦面臨大陸廠商的低價競爭，致產品的價格及毛利易受市場競爭所影響。

因應對策：

(A) 開拓歐美以外市場：有鑑於歐美為主要需求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於澳洲、中東等地市場銷售約佔營收比重

20%~24%，近年來亦積極朝新興市場如泰國、印度、印尼等地擴展業務，以期降低受單一市場競爭激烈之影響。

(B)深耕優質客戶群：深耕以精品螺絲為主的目標客戶群，以避開大陸廠商以低價為目標的客戶群，並持續致力於提高自製率，以利掌控品質及符合客戶交期，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

B.委外加工之品質及交期穩定度之風險

螺絲產製需經過前段製程之打頭、成型、搓牙等(以下簡稱前段製程)，後段製程之熱處理、電鍍(以下簡稱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烤漆與包裝等多道製程，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客戶要求或特殊產品所需，會委外加工處理，委外代工之品質及交期之穩定度對該公司最終銷售產品是否能如期如質交貨將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選擇委外加工廠商時會評估其加工品質、交期及價格等，且每年透過對加工廠商評鑑作業，以確認委外加工廠商符合該公司要求。除此之外該公司已陸續提高部分製程的自製率，以確切掌握品質及交期。

C.匯率風險

由於該公司外銷比例高達90%以上，其主要報價貨幣以美元為主，該公司103~105年度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10,434千元、9,276千元及(2,29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1.03%、0.80%及(0.2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23.54%、18.63%及(3.62)%，因此美元匯率之起伏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性。

因應對策：

(A)由財務人員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保留支付美金應付款項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B)以避險交易為原則，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2.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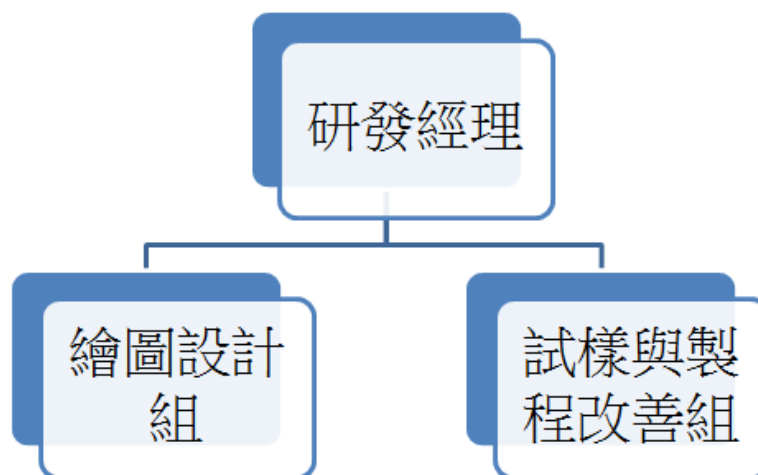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①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發部負責生產技術改進及設計開發新產品。

研發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單位	工作執掌
繪圖設計組	1.針對新產品、客製樣品與廠內自行開發等專案進行設計與繪圖工作。 2.安排試樣計劃展開與最後品質檢測等工作。 3.協助標準規格或量產品做製程圖，建構產線檢測品質表單。
試樣與製程改善組	1.樣品試做前評估與開模發包工作。 2.執行試做樣品，紀錄製樣過程參數與問題點。 3.協助產線發生異常之分析與排除。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②申請公司研發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1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8	6	6	9
	本期新進	2	3	5	-
	本期離職	-	1	2	-
	本期退休及資遣	-	2	-	-
	部門轉出	5	-	-	-
	部門轉入	1	-	-	-
	期末人數	6	6	9	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2	5.03	3.91	4.00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1 月底
離職率(%)		-	14.29	18.18	-
學歷 分佈 (%)	博士	-	-	-	-
	碩士	16.67	16.67	22.22	22.22
	大學(專)	83.33	83.33	66.67	66.67
	高中(含)以下	-	-	11.11	11.11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部主係負責自行開發或代客生產之新產品開發及製程設備等之改良，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1月底止研發部人員人數分別為6人、6人、9人及9人，該公司研發部人員擁有長年之相關產業研發經驗，整體人力素質良好，符合產業需求；離職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1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14.29%、18.18%及-%，其離職原因主係為個人生涯規劃所致，離職人員多為年資較淺人員，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研發程序及重要文件已制度化管埋，並與員工簽訂保密合約明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要求，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5,714	5,207	5,846
營業收入淨額(B)	1,017,615	1,155,447	1,118,385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收淨額比率(A)/(B)	0.56	0.45	0.5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分別為5,714千元、5,207千元及5,846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56%、0.45%及0.5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當年度營收比率並無明顯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100	環保性電鍍製程開發成功	符合RoHS環保規範要求，為進入歐洲市場之門檻
101	機械鍍鋅專用鑽尾螺絲	改善機械鍍鋅的鑽尾螺絲，可兼顧貫穿性能且耐腐蝕性，以提高澳洲市場之佔有率
102	I401368螺絲	為提供良好之鎖固力，其高切消功能的設計對貫穿與鎖固力有助益
103	1.改良 Drywall 乾牆螺絲 2. M472125 複合針具螺絲	1.以改良乾牆螺絲設計，打開美國市場通路 2.可適用多種針型的螺絲，使螺絲方便使用跟泛用性提高
104	高耐蝕烤漆製程	提高螺絲防蝕功能可符合AC257要求，擴大美國市場
105	1.M516106 防水螺絲 2.高性能石膏板螺絲	1.提高屋頂螺絲的防水性，進而防蝕耐用提高，對常下雪高緯度區域的市場很有助益 2.設計高性能之石膏板螺絲，以獨特外型區隔產品，穩固美國通路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螺絲產製技術來源，係以自行開發為主，同時透過客戶對產品實際運行效果及成效回饋，作為該公司研發部對產品修正及改善之依據。

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技術開發合作契約，故無支付技術報酬金之情形；該公司未有無償將技術或專利授權他公司使用之情形。在權利金支付方面，該公司部分產品因客戶需求，於螺絲產製過程中，螺絲頭部需使用到他公司之針具專利，如十字四角、十字及米字四角等，經雙方協議將使用到專利之銷售產品金額之5%做為權利金，支付予他公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已依約支付權利金，支付金額分別為2,573千元、2,362千元及3,214千元，近年來權利金支付金額呈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4. 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與他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朝較高技術門檻之產品邁進，期藉新產品之開拓以獲取較高之利潤，未來研究發展方向為：

(1)短期目標

①高性能塑木板螺絲開發

開發硬木專用之 Decking 木螺絲，以防木裂、省力等特點改善產品；研發適合各種塑木板專用之 Chipboard 螺絲，以高速可靠之貫穿品質擴大佔有市場。

②電鍍/烤漆製程改善工作

透過配方調整與製程改良減少塗層次數方式，以減少生產之時間與人力。

③熱處理製程改善工作

透過調整低碳鋼材與製程產線改良，減低氫脆可能性發生並提升強度跟韌性等，預防重工發生並可提高品質要求。

(2)中期目標

開發合金鋼材質之螺絲，以提高螺絲之強度與耐用度，期能跨大市場領域。

(3)長期目標

①無鉻環保塗層與漆料開發

開發無鉻製程之烤漆法以符合嚴苛之環保規範，並配合高性能之漆料提升整體烤漆性能。

②高性能鑽尾螺絲開發

開發可運用在高厚度鐵板上之鑽尾螺絲，高速貫薄板之鑽尾螺絲。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 專利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木螺絲、具有複合式接口、防蝕及具有錐牙段之螺絲等12項專利權，其中8項專利權係於台灣註冊，4項於中國大陸註冊。在產品專利方面，該公司對於無產品認證之客戶，其產品係以國際標準之螺絲為依據，而針對OEM製造之產品，係因客戶擁有自己產品認證，以規避產品專利風險；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專利權之情事。

(2) 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且在期限內之S logo及kaitex等7項商標

權，分別向中國大陸、美國、澳洲、歐盟、俄羅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地申請，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商標權之情事。

(3) 著作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7.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8.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公噸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螺絲	11,892	743,470	12,803	874,263	13,189	834,450
其他(註)	-	63,775	-	61,576	-	43,368
合計	11,892	807,245	12,803	935,839	13,189	877,818
直接人員	89.41	6,069.51	80.52	5,885.78	75.80	5,044.93
	133		159		174	
直接及 間接人員	51.04	3,464.57	48.13	3,518.19	45.48	3,026.96
	233		266		29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代工，各產品之代工製程多寡不一，故不予揭露。

該公司之螺絲產量及產值，104年度除無廢水事件影響外，彌陀廠前段製程產線於5月正式量產等有利因素，使得產值及產量皆較103年度增加；105

年度的產量較104年度增加，產值較104年度減少，產值相對降低主係因原料成本下降及彌陀廠已脫離學習曲線初期，生產效能提升，毛利率由104年度的15.55%提升至105年度的17.57%所致；在人均產值部份，最近三年度隨彌陀廠興建而陸續延攬員工，使得員工人數逐年增加，致平均直接人員、直接及間接人員每人產值呈逐年下降，105年度平均直接人員、直接及間接人員的人均產值均較104年度減少，其中直接及間接人員的人均產值下降較多，主係增加業務及研發人員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數字，尚未發現其變動有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1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222	233	266	290
本期 新進 人數	本國人	48	93	49	3
	外勞	21	20	42	-
	合計	69	113	91	3
本期 離職 人數	本國人	41	64	35	-
	外勞期滿離境	13	12	27	1
	合計	54	76	62	1
資遣及退休人員		4	4	5	-
期末員工人數		233	266	290	292
員工 分類	直接人工	133	159	174	176
	間接人工	100	107	116	116
平均年齡(歲)		39.25	38.4	37.72	37.6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9	5.77	5.56	5.6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1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233人、266人、290人及292人，主係因該公司為提高自製率以更能及時掌控品質及交期，故於103年度新建彌陀廠，彌陀廠主係負責前段製程及包裝，於104年5月方量產，致隨其增加延攬相關人員，使得104年底員工人數增加至266人；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1月底資遣及退休員工人數分別為4人、4人、5人及-人，其中資遣人數分別為3人、4人、2人及-人，資遣原因主係因工作無法勝任或配合或申請轉調部門後之表現不佳，且為服務年資較資淺居多，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綜上，該公司員工

總人數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員工離職分析

單位：人；%

類別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1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 率
經理級以上	3	-	-	3	1	25.00	3	-	-	3	-	-
一般員工	97	25	20.49	99	26	20.80	113	20	15.04	113	-	-
生產線員工 -國人	75	16	17.58	98	37	27.41	93	15	13.89	96	-	-
生產線員工 -外勞	58	13	18.31	66	12	15.38	81	27	25.00	80	1	1.23
生產線員工 小計	133	29	17.90	164	49	23.00	174	42	19.44	176	-	-
合計	233	54	18.82	266	76	22.22	290	62	17.61	292	1	0.34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1月底離職率分別為18.82%、22.22%、17.61%及0.34%，係包含本國人及外勞期滿需離境人數，其中104年度該公司離職率較高，主係因新建之彌陀廠，於104年5月方量產，因正值營運初期，新增延攬之產線作業員工較不適應環境致離職員工增加，離職人員皆未滿一年，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公司之員工離職原因大多係因員工個人因素，惟因離職員工職務多屬基層員工、可替代性高，且人員異動後該公司均有相關因應措施及適當人員接替職務，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經理級離職部分，104年度係有一名製造部協理離職，其原因係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後該公司有適當人選接替相關職務，故人員之流失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20	8.58	21	7.89	22	7.59	22	7.53
大學(專)	71	30.47	79	29.70	90	31.03	90	30.82
高中以下	142	60.95	166	62.41	178	61.38	180	61.65
合計	233	100.00	266	100.00	290	100.00	292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人力組成係以生產線員工為主，學歷大都以高中以下居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佔全體員工比例為39.05%、37.59%、38.62%及38.35%，平均約佔四成左右，顯示該公

司人力素質尚屬穩定，將有助於維持該公司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該公司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螺絲	原料(註)	356,132	47.90	379,558	43.41	328,147	39.33
	人 工	56,442	7.59	58,910	6.74	77,977	9.34
	製造費用	330,896	44.51	435,795	49.85	428,326	51.33
	小 計	743,470	100.00	874,263	100.00	834,450	100.00
其他	原料	-	-	-	-	-	-
	人 工	15,534	24.36	11,665	18.94	8,561	19.74
	製造費用	48,241	75.64	49,911	81.06	34,807	80.26
	小 計	63,775	100.00	61,576	100.00	43,368	100.00
合計	原料(註)	356,132	44.12	379,558	40.56	328,147	37.38
	人 工	71,976	8.92	70,575	7.54	86,538	9.86
	製造費用	379,137	46.97	485,706	51.90	463,133	52.76
	總 計	807,245	100.00	935,839	100.00	877,818	100.00

註：係含碳鋼盤元、白鐵線材及包裝物料。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螺絲，其他項目係為代工，佔全年度總成本合計之比重微小故不予分析。螺絲之主要原料包括碳鋼盤元、白鐵線材及包裝材料等，碳鋼盤元及白鐵線材主係受原料市場價格變動影響，製造費用主係為加工費、物料及折舊費用等；以螺絲之主要成本來看，其產品結構之原料及製造費用均分別約佔成本之四成以上。以螺絲之主要成本來看，104年度因國際鋼材價格下跌呈逐步下滑趨勢，致原料佔總成本之比重減少，製造費用佔總成本之比重相對增加所致，且104年度除無廢水事件影響外，彌陀廠前段製程產線於5月正式量產等有利因素，使得當年度之產量及產值增加，致總成本較103年度增加；105年度與104年度之比例變動不大，惟總成本較104年度減少4.55%，主係因原料成本下降及彌陀廠已脫離學習曲線初期生產效能提升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成本比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元

主要原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碳鋼盤元	132,770	6,984	19.01	214,434	13,396	16.01	203,063	14,341	14.16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103~105年度碳鋼盤元採購數量分別為6,984公噸、13,396公噸及14,341公噸，採購數量主係考量客戶訂單數量、原料市場價格變化趨勢及配合產銷規劃之安全備料等因素而予以調整，其中103年度採購數量較低，主係102年第四季因該公司接單不如預期，碳鋼盤元去化趨緩致碳鋼盤元庫存較高及103年度受廢水事件影響致當年度接單出貨量減少，相對的減少碳鋼盤元採購所致；碳鋼盤元採購之平均單價部份，該公司103~105年度碳鋼盤元採購之平均單價分別為19.01元、16.01元及14.16元，主係因國際鋼材價格下跌呈逐步下滑趨勢，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3~105年度來自中鋼佔總原料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80.08%、85.42%及80.86%，致原料進貨有集中之情事，主係因該公司螺絲之主要生產原料為碳鋼盤元，國內碳鋼盤元供應商係以中鋼為最大，故進貨集中原因係屬產業特性，考量碳鋼盤元原料進貨集中風險，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為：

(1)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該公司自設立以來，碳鋼盤元主要係向中鋼採購，並與中鋼以每季合約配額方式交易，顯見該公司與中鋼之間業務往來已有長期合作關係，且該公司每年維持與中鋼規定之採購數量方式以賺取中鋼給予數量折扣之優惠，除維繫與中鋼之良好關係外，且進而達到降低採購原料之成本。

(2)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除向中鋼公司採購外，另有向國際大廠Tata集團、國外貿易商新聯鋼及國內廠商官田鋼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避免因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而導致供貨來源短缺。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產業特性致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該公司透過加強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及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等方法，以確保未來碳鋼盤元之供應無虞，另103~105年度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最近三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	87,684	8.62	97,653	8.45	91,021	8.14
外 銷	929,931	91.38	1,057,794	91.55	1,027,364	91.86
合 計	1,017,615	100.00	1,155,447	100.00	1,118,385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內銷係指台灣地區之銷售

最近三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註)	323,056	95.35	424,905	95.99	385,781	92.02
外 購	15,758	4.65	17,741	4.01	33,469	7.98
合 計	338,814	100.00	442,646	100.00	419,250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內購係指支付新台幣之採購

該公司銷貨以外銷為主，主要產品之應用係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外銷金額占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91.38%、91.55%及91.86%，均維持約九成以上之比重。該公司採購則以國內採購為主，外購為輔，最近三年度國內採購比重分別為95.35%、95.99%及92.02%，而外購比重分別為4.65%、4.01%及7.98%，105年度國外採購比重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因價格因素，增加向國外採購所致。

該公司銷售以國外市場為主，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為主，部份客戶為歐元計價，兌換損益之產生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而進貨之採購以國內採購為主，交易幣別為新台幣，國外採購則多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應付款項債務影響不大，而該公司隨時觀察美元及歐元走勢，並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2) 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0,434	9,276	(2,292)
營業收入淨額(B)	1,017,615	1,155,447	1,118,385
營業利益(C)	44,319	49,802	63,283
(A)/(B)	1.03	0.80	(0.20)
(A)/(C)	23.54	18.63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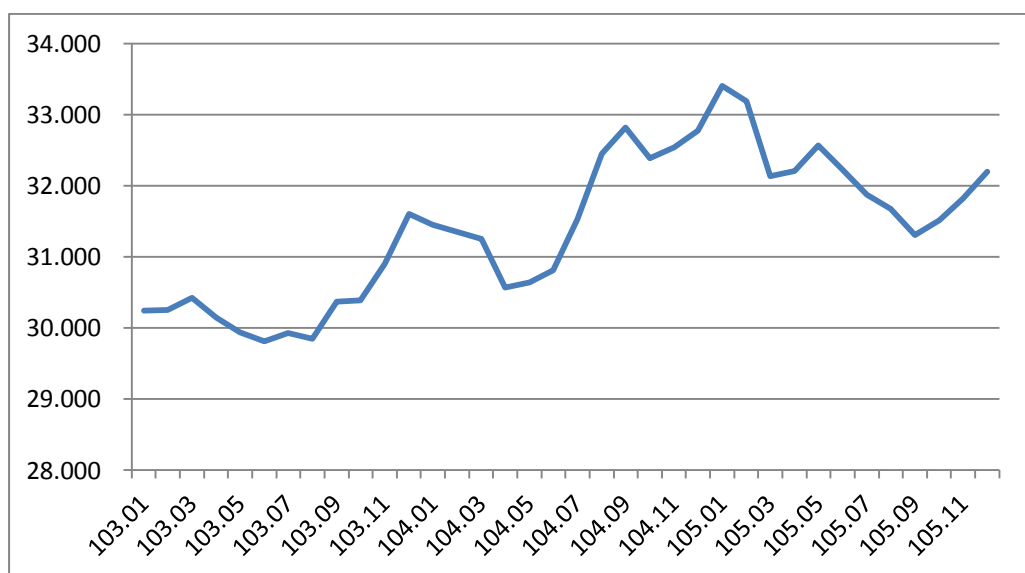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10,434千元、9,276千元及(2,29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1.03%、0.80%及(0.2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23.54%、18.63%及(3.62)%。

影響該公司匯兌損益情形之外幣主要係以美金為主，103年底~105年底美元匯率分別為31.60元、32.78元及32.20元，104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9,276千元，較103年度減少，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31.60元升值至32.78元，升值1.18元，升值金額較103年度減少所致；105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2,292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32.78元貶值至32.20元。綜合上述，該公司匯兌損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103~105年度之每月底美金匯率

單位：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富邦證券整理

2.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由財務人員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

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保留支付美金應付款項外，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1	C 客戶	126,538	12.43	無	H 客戶	135,890	11.76	無	H 客戶	112,855	10.09	無
2	B 客戶	98,714	9.70	無	B 客戶	112,441	9.73	無	L 客戶	107,760	9.64	無
3	A 客戶	94,166	9.25	無	E 客戶	110,569	9.57	無	C 客戶	105,348	9.42	無
4	E 客戶	79,683	7.83	無	C 客戶	109,861	9.51	無	E 客戶	81,219	7.26	無
5	F 客戶	68,096	6.69	無	A 客戶	109,541	9.48	無	B 客戶	79,086	7.07	無
6	G 客戶	51,937	5.10	無	F 客戶	67,685	5.86	無	D 客戶	63,206	5.65	無
7	D 客戶	51,507	5.06	無	D 客戶	51,402	4.45	無	N 客戶	45,828	4.10	無
8	H 客戶	32,961	3.24	無	K 客戶	35,176	3.04	無	A 客戶	36,977	3.31	無
9	J 客戶	32,819	3.23	無	J 客戶	33,269	2.88	無	K 客戶	35,795	3.20	無
10	K 客戶	32,269	3.17	無	G 客戶	23,218	2.01	無	G 客戶	34,516	3.09	無
小計		668,690	65.70		小計	789,052	68.29		小計	702,590	62.83	
其他		348,925	34.30		其他	366,395	31.71		其他	415,795	37.17	
合計		1,017,615	100.00		合計	1,155,447	100.00		合計	1,118,385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主要係受該公司行銷策略、銷售地區之產業景氣變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主要銷售對象有所變化，茲就103~105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C客戶(以下簡稱C客戶)

C客戶總公司係30年設立於歐洲列支敦士登大公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營造與建築產業所需各式鑽孔機及緊固件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的廠商，網址：○○。該公司銷售產品予該集團之列支敦士登大公國總公司及其在印度之集團公司。

103~105年度世豐公司對該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126,538千元、109,861千元及105,348千元，104年度銷貨數量僅較103年度減少2.44%，惟因原料價格下降銷售單價因而下降，致104年度銷貨金額較103年度減少，104~105年度並無重大變動，對其銷貨排名103~105年度分別為第一大、第四大及第三大客戶。

② B客戶 (以下簡稱B客戶)

B客戶係50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螺絲的貿易商網址：○○。103~105年度世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98,714千元、112,441千元及79,086千元，104年度因銷售高單價的產品品項比重較高致銷貨金額略有增加，105年度則因客戶需求減少，致銷貨金額隨之減少；銷貨排名103~104年度均為第二大客戶及105年度為第五大客戶。

③○○LLC. 及○○ INC. (以下簡稱A客戶)

A客戶於85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螺絲進口貿易業務，為貿易商，網址：○○，A客戶為世豐長期往來之客戶。

103~105年度世豐公司對A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94,166千元、109,541千元及36,977千元，103~104年度並無重大變動，105年度銷售金額較104年度下滑主係因105年度新增的第一大客戶L客戶原交易模式係將其非屬他公司專利的螺絲陸續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所致，他公司專利螺絲目前均透過A公司銷售，銷售排名方面A客戶在103~105年度分別為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

④ E客戶(以下簡稱E客戶)

E客戶係81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螺絲等緊固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有自有烤漆製程及自有品牌之廠商。103~105年度世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79,683千元、110,569千元及81,219千元，105年度因同業價格競爭因素導致其銷售減少，銷貨排名

103~105年度分別為第四大、第三大及第四大客戶。

⑤ F客戶(以下簡稱F客戶)

F客戶係77年設立於杜拜，主要係從事中東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及線材製品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業務，為貿易商，網址：○○。103~104年度世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68,096千元及67,685千元，銷售狀況尚屬穩定，銷售排名分居第五大及第六大。105年度退出前十大係因其經營團隊更動下單量大幅減少所致。

⑥ G客戶(以下簡稱G客戶)

G客戶係36年由○○設立於荷蘭，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及線材製品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業務及螺栓之製造業務，具自有品牌之廠商。103~105年度世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51,937千元、23,218千元及34,516千元，104年銷貨金額較103年減少主係因新包裝較耗時導致交期有所延誤等因素，致其下單量減少所致，103~105年度銷售排名分別為第六大、第十大及第十大客戶。

⑦ D客戶(以下簡稱D客戶)

D客戶係50年設立於澳洲，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行業所需緊固件等五金零件之進口貿易業務，為貿易商，於104年度併購○○為其子公司，網址：○○，D客戶為○○(代號○○)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包含D客戶及○○。103~105年度世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51,507千元、51,402千元及63,206千元，105年度則係因新增產品品項致銷貨增加，銷售排名103~105年度分別為第七大、第七大及第六大客戶。

⑧ H客戶(以下簡稱H客戶)

H客戶總公司係81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為專業工業設備、耗材和相關服務業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具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代號○○，該公司銷貨予該集團之○○、○○、○○、○○等公司。103~105年度世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2,961千元、135,890千元及112,855千元，104年對其銷貨大幅增加主係取得其新品項訂單，105年度銷售金額下滑則係因部分品項未取得訂單所致，銷售排名於103~105年度分別為第八大、第一大及第一大客戶。

⑨ J客戶(以下簡稱J客戶)

J客戶於75年設立於澳洲，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塑板螺絲、木螺絲、歐洲螺絲及鐵板螺絲業務，為有自有品牌之貿易商。103~104年度世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32,819千元及33,269千元，銷售狀況尚屬穩定，103~104年度銷售排名均為第九大。105年度則因其他公司銷售金額相對較高致退出前十大。

⑩ K 客戶(以下簡稱 K 客戶)

K 客戶於102年設立於澳洲，公司負責人為○○，主係從事建築緊固系統，電動工具和配件等產品的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世豐公司於102年度開始與該客戶往來，103~105年度世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32,269千元、35,176千元及35,795千元銷售狀況尚屬穩定，銷售排名於103~105年度分別為第十大、第八大及第九大。

⑪ L 客戶(以下簡稱 L 客戶)

L 客戶於70年設立於美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有自有品牌之廠商，網址：○○。105年度世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107,760千元，主係因該客戶原透過進口商A客戶跟世豐公司下單，於104年7月起產品陸續直接下單予世豐公司，於105年度銷貨金額大幅增加成為第二大客戶。

⑫ N 客戶(以下簡稱 N 客戶)

N 客戶於93年設立於泰國，公司負責人為○○，主要係從事五金進口、代理及製造業務，該公司自100年開始與其往來，銷售金額逐步增加，105年度世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45,828千元，銷售排名為第七大。

綜上所述，世豐公司103~105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係受市場競爭及銷售策略等因素影響而消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稱合理。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3~105年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淨額佔該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之65.70%、68.29%及62.83%，其中該公司對第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12.43%、11.76%及10.09%，並無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達30%，顯示世豐公司之銷售客戶尚屬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政策主要係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及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線，並透過持續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開發模式，同時採適當的價格策略、高標準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以爭取訂單及更穩固雙方長期配合的關係。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106,318	18.30%	無	中鋼	183,172	26.14%	無	中鋼	164,202	25.80%	無
2	甫商	30,118	5.19%	無	甫商	45,075	6.43%	無	甫商	29,304	4.60%	無
3	詮聯	22,123	3.81%	無	吉泰	27,612	3.94%	無	銖樂	22,789	3.58%	註 1
4	華祺	20,597	3.55%	無	漢陽	21,758	3.11%	無	吉泰	22,519	3.54%	無
5	銖樂	16,982	2.92%	註 1	毅龍	20,169	2.88%	無	漢陽	19,528	3.07%	無
6	漢陽	16,170	2.78%	無	官田鋼	19,004	2.71%	無	毅龍	17,096	2.69%	無
7	添福德	16,052	2.76%	無	詮聯	18,923	2.70%	無	Tata	16,056	2.52%	無
8	世鎧	15,393	2.65%	註 2	銖樂	18,050	2.58%	註 1	詮聯	14,989	2.35%	無
9	政綺	15,352	2.64%	無	榮發	17,173	2.45%	無	三曜	14,081	2.21%	無
10	三曜	15,023	2.59%	無	三曜	15,981	2.28%	無	榮發	13,310	2.09%	無
	其他	306,700	52.80%	-	其他	313,707	44.78%	-	其它	302,676	47.55%	
	進貨淨額 (註 3)	580,828	100.00%	-	進貨淨額 (註 3)	700,624	100.00%	-	進貨淨額 (註 3)	636,550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 1：銖樂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註 2：世鎧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註 3：該公司進貨淨額，係包括主要原料碳鋼盤元、不銹鋼線材、物料、貿易商品及委外加工費等。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世豐公司主要從事螺絲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及部分為不銹鋼線材半成品，另該公司雖屬全製程之螺絲製造商，然其中有部分製程因產能調配、客戶要求或特殊產品所需，而須透過外部加工廠商處理，故委外加工亦為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茲就 103~105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項次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商
I	原料-碳鋼盤元	中鋼、Tata、官田鋼
II	半成品	甫商、華祺、世鎧
III	委外加工	添福德、吉泰、三曜、毅龍、政綺、詮聯、榮發
IV	其他(物料、商品)	漢陽、銘樂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I. 碳鋼盤元

①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鋼)

中鋼公司設立於60年12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2002，負責人：翁朝棟，資本額：157,731,29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公司網址：www.csc.com.tw，主要營業項目為鋼品設計製造買賣儲運及其他相關業務、鋼廠之籌建、鋼鐵及相關工業之工程顧問管理諮詢業務，為國內最大之鋼鐵公司。該公司主要向中鋼公司採購碳鋼盤元，103~105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06,318千元、183,172千元及164,202千元，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3年度採購金額較低，主係102年底碳鋼盤元庫存較高及103年度受橋頭廠廢水事件影響致當年度接單出貨量減少，相對的減少碳鋼盤元採購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Tata International Metals(Asia) Limited(簡稱Tata)

Tata公司隸屬於印度TATA鋼鐵集團(Tata Steel Group)，集團負責人：Cyrus P. Mistry，集團資本額：971.41千萬盧比，公司地址：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二期25樓6-8室，集團公司網址：www.tatasteel.com，係貿易部門負責該集團在亞洲地區的銷售業務。TATA集團成立於西元1907年，為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TTST，主要業務在全球經營生產及銷售各類鋼材產品。該公司主要向Tata公司採購大陸碳鋼盤元，考量大陸碳鋼盤元金額較低及增加供貨來源而透過貿易商採購，103及104年度係向其他貿易商採購，105年始向其採購金額為16,056千元，為當年度第七大進貨廠商。

③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官田鋼)

官田鋼公司設立於62年7月，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2017，負責人：汪振澤，資本額：3,271,459千元，公司地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5樓，公司網址：www.quintain.com.tw，主要營業項目為盤元線材、球化線材及鍍鋅鐵線生產及買賣。該公司主要向官田鋼公司採購碳鋼盤元及部分抽線加工，104年度向其採購金額為19,004千元，為當年度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5年度因其盤元報價較高，故未向其採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I. 半成品

①甫商有限公司(簡稱甫商)

甫商公司成立於88年5月，負責人：林忠男，資本額：32,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華路2號1樓，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螺絲、螺帽、螺絲釘與鉚釘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因客戶指定而向甫商公司採購其專利之特殊碳鋼螺絲及特殊不銹鋼螺絲等半成品，再經廠內後製程處理後出貨，103~105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30,118千元、45,075千元及29,304千元，均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②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祺)

華祺公司設立於73年5月，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為5015，負責人：葉明彥，資本額：606,392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29號，公司網址：www.rodex.com.tw，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螺絲及線材生產及買賣。該公司主要向華祺公司採購不銹鋼線材等半成品，再依客戶訂單需求進行後續相關製程，103年度向其採購金額為20,597千元，為當年度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104年度起，因交期因素將部分不銹鋼線材等半成品改向世鎧公司採購，對其進貨金額降低，致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鎧)

世鎧公司設立於81年4月，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為2063，負責人：杜泰源，資本額：450,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一號，公司網址：www.shehkai.com.tw，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該公司主要向世鎧公司採購其無生產之複合螺絲等商品及不銹鋼線材等半成品，103年度向其採購金額為15,393千元，為當年度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4年度起，其進貨金額相當，惟其他進貨廠商進貨金額較高，致其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II. 委外加工

① 添福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添福德)及吉泰國際有限公司(簡稱吉泰)

添福德公司及吉泰公司分別成立於94年9月及103年7月，兩家公司股權由同一法人持有，負責人為同一人(負責人：黃俊傑，資本額：5,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廈門街91號，公司網址：無)及吉泰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黃俊傑，資本額：3,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6樓之8，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五金批發及表面處理業務。由於該公司現有設備無法從事部分客戶所需之機械鍍鋅電鍍製程，故委外由上述兩家公司加工處理。103年度委由添福德公司加工金額為16,052千元，為當年度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4年度起，改由吉泰公司承接此機械鍍鋅加工業務，104及105年度委由吉泰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27,612千元及22,519千元，分別為各該年度該公司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② 台灣三曜有限公司(簡稱三曜)

三曜公司成立於83年6月，負責人：杜淑惠，資本額：1,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順安路329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與五金模具批發等業務。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將部分鑽尾螺絲產品前製程委外由三曜公司加工處理。103~105年度委由其加工金額分別為15,023千元、15,981千元及14,081千元，分別為各該年度該公司第十大、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

③ 毅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毅龍)

毅龍公司成立於78年3月，負責人：謝春梅，資本額：50,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路132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金屬製品製造、電鍍及熱處理加工業務。該公司盤元進料後，將抽線製程委外由毅龍公司加工處理。103年度其加工金額與前期相當，惟其他供應商進貨金額較高，致其未列入前十大，104及105年度委由其加工金額分別為20,169千元及17,096千元，分別為各年度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

④ 政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政綺)

政綺公司成立於83年8月，負責人：侯黃阿世，資本額：1,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灣裡里正氣路199巷1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螺絲、螺帽、螺栓製造與五金零件之加工買賣等業務。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將部分尖尾螺絲產品前製程委外由政綺公司加工處理。103年度委由其加工金額為15,352千元，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另政綺公司於104年8月辦理解散，致其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

情事。

⑤ 詮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聯)

詮聯公司成立於81年1月，負責人：楊泗，資本額：67,600千元，公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工業區橫二街6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各種金屬熱處理加工與螺絲螺帽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將部分螺絲熱處理製程委外由詮聯公司加工處理。103~105年度委由其加工金額分別為22,123千元、18,923千元及14,989千元，分別為各年度該公司第三大、第七大及第八大供應商。

⑥ 榮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發)

榮發公司成立於81年8月，負責人：蔡榮進，資本額：29,88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西三路18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螺絲、螺帽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該公司基於產能調配，將部分鑽尾螺絲產品前製程委外由榮發公司加工處理。103年度委由其加工金額未達前十大，而104及105年度委由其加工金額分別為17,173千元及13,310千元，分別為各年度該公司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商。

IV.其他

① 漢陽塗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漢陽)

漢陽公司成立於74年1月，負責人：何金燦，資本額：29,000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578號27樓之1，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塗料、油漆、油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漢陽公司採購螺絲烤漆製程所需之塗料等物料，103~105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6,170千元、21,758千元及19,528千元，分別為各年度該公司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② 銖樂連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銖樂)

銖樂公司成立於99年11月，負責人：吳建誼，資本額：4,000千元，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和線路31巷36號，公司網址：無，主要從事五金批發零售業務。該公司主要向銖樂公司採購符合澳洲客戶所需與螺絲相關少量多樣之齒輪、塑板螺絲、華司、包裝袋及歐式棧板等的五金製品，103~105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16,982千元、18,050千元及22,789千元，分別為各年度該公司第五大、第八大及第三大供應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專業之螺絲製造廠商，其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該公司103~105年度碳鋼盤元採購金額來自中鋼公司之比重分別為80.08%、

85.42%及 80.86%，故有碳鋼盤元原料進貨集中之情形。茲說明其進貨集中之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中鋼公司係目前國內最大煉鋼廠，產品品質優良、供貨數量與交期穩定，且國內碳鋼盤元供應以中鋼為主，基於國內鋼鐵產業特性考量，加上該公司多年與中鋼公司往來並維持良好關係下，致該公司盤元主要採購對象為中鋼公司，遂形成原料進貨集中於中鋼公司之現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中鋼公司以每季合約配額方式交易，盤元採購來源尚稱穩定，並無發生斷料之情事。另該公司盤元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尋求其他替代來源來支應，以確保生產不斷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除向中鋼公司採購外，亦曾向國際大廠 TATA 集團、國外貿易商新聯鋼及國內廠商官田鋼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避免因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而導致供貨來源短缺。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產業特性致有碳鋼盤元進貨集中現象，然該公司已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且 103~105 年度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採購，均維持數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政策，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除部分客戶指定之商品或特殊螺絲半成品已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外，對於新料之採購均進行詢比議價之程序選擇供貨品質良好、供貨來源穩定之廠商，亦不定期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

在委外加工方面，該公司除抽線及特殊電鍍製程，其因無相關設備需委外處理外，另基於產能調配，方透過委外廠商予以加工。該公司選擇委外加工廠商，係以加工廠之加工品質、交期、配合度及價格等為評估考量基礎，從中選出合格之供應商，並透過每年對加工廠商評鑑作業，以確保其所委託之廠商，為合格之加工廠商。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由於最近二年度該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以下僅就個體之應收款項分析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1,155,447	1,118,385
應收票據	3,016	359
應收帳款	185,145	190,051
2.應收款項總額	188,161	190,410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338	2,745
4.應收款項淨額	184,823	187,66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5.91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6	62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除特殊情形外，其收款條件大多約在 T/T or D/A30 天~T/T or L/C60 天之間。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5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88,161千元及190,410千元，105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與104年底相當，並無重大變動。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言，該公司104~105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50次及5.9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56天及62天，亦無重大變動。另以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為T/T or L/C 30~60天觀之，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該公司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若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該公司會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及過去與客戶往來之收款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並定期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之情形。

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提列政策，主要係針對應收款項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針對具體之減損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全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於評估整體減損，該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全額，以作為其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該公司業務單位定期檢討逾期應收款項尚未收款者，予以追查原因並加強催收，財務單位則按月針對應收款項之逾期款項進行評估收回可能性，其中針對逾期期限30天以內者，由於大多係因客戶付款時間差異所致，且期後收回狀況良好，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而針對超過180天以上者，請業務除持續催收，並了解客戶尚未支付之原因外，財務單位亦評估收回可能性，評估是否提供備抵呆帳。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備抵呆帳餘額		3,338	2,745
應收款項總額		188,161	190,41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1.77%	1.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5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338千元及2,745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77%及1.44%。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104年底及105年底所提列之備抵呆帳3,338千元及2,745千元，主係位於俄羅斯客戶，因受當地政經局勢不穩，使得其整體市場景氣不佳及美元對俄盧布於104年5月起至105年1月間呈大幅升值趨勢(約升值66%)等因素影響，致有延遲支付款項之情事，該公司已於104年起停止出貨與該客戶，並持續進行催收，惟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於104年底依其備抵呆帳政策對俄羅斯客戶截至104.12.31之逾期帳款3,338千元已提列100%備抵呆帳，該公司於105年度陸續有收回593千元，截至105.12.31該公司對於俄羅斯客戶尚餘2,745千元待收回；除此之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多屬未逾期，另定期檢討及追蹤應收款項收回狀況，各期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均屬良好，且過去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顯見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12月底餘額	截至106年1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106年1月底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359	359	100.00	—	—
應收帳款總額		190,051	76,769	40.39	113,282	59.61
應收款項總額		190,410	77,128	40.51	113,282	59.4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12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190,410千元，截至106年1月底止已收回40.51%，其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收回100.00%及40.39%，另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13,282千元，係包含尚處於正常授信期間內102,586千元及逾期帳款10,696千元，逾期中7,951千元係屬逾期30天內，該公司已於106.2.10前全數收回，屬逾期1年以上者2,745千元，其逾期原因承上所述，該公司已依其政策提列100%備抵呆帳因應，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世豐	1,155,447	1,118,385
	春雨	8,560,902	註
	聚亨	7,488,160	註
	世鎧	651,207	註
應收款項總額(A)	世豐	188,161	190,410
	春雨	1,950,025	註
	聚亨	649,626	註
	世鎧	148,467	註
備抵呆帳(B)	世豐	3,338	2,745
	春雨	178,946	註
	聚亨	78,533	註
	世鎧	6,871	註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B)/(A)	世豐	1.77%	1.44%
	春雨	9.18%	註
	聚亨	12.09%	註
	世鎧	4.63%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世豐	6.50	5.91
	春雨	4.05	註
	聚亨	9.46	註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世鎧	4.56	註
平均收現天數(天)	世豐	56	62
	春雨	90	註
	聚亨	39	註
	世鎧	80	註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公布。

該公司營運規模較春雨及聚亨小，高於世鎧，故應收帳款總額與同業間之高低，與營運規模大小呈正向，尚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均低於春雨、聚亨及世鎧，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為長期合作之伙伴，信用狀況良好，且業務單位定期檢討及追蹤應收款項收款進度，各期之應收款項期後實際收回情形均屬良好，且以往年度應收款項並無實際呆帳之發生，另參閱採樣同業 104 年度財報，該公司與春雨、聚亨及世鎧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大致相同，故其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 104~10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6.50 次及 5.91 次，其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56 天及 62 天，與同業相較，104 年度優於春雨及世鎧，次於聚亨，顯示其收款能力不遜於以上市櫃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由於最近二年度該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以下僅就個體之存貨淨額分析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 營業收入	1,155,447	1,118,385
2. 營業成本	975,799	921,918
3. 期末存貨總額	215,197	206,771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6,060	15,597
5. 期末存貨淨額	199,137	191,174
6. 存貨週轉率(次)	4.57	4.37
7. 存貨週轉天數(天)	80	8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1) 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原 料	33,524	36,391
物 料	10,470	13,873
在 製 品	163,132	135,556
製 成 品	7,074	19,939
商 品	997	1,012
存 貨 總 額	215,197	206,77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60	15,597
存 貨 淨 額	199,137	191,17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104年底及105年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104年底及105年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215,197千元及206,771千元，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57次及4.3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0天及84天。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度相當，尚無重大變動。

2. 截至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 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1 月 底 存 貨 去 化 情 形		106 年 1 月 底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料	36,391	15,566	42.77%	20,825
物 料	13,873	6,090	43.90%	7,783
在 製 品	135,556	92,561	68.28%	42,995
製 成 品	19,939	11,914	59.75%	8,025
商 品	1,012	117	11.56%	895
合 計	206,771	126,248	61.06%	80,523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12月底存貨總額為206,771千元，截至106年1月底去化金額為126,248千元，去化比例為61.06%。其中原料去化比例42.77%，尚未去化之金額為20,825千元，尚持續生產使用中；物料去化比例43.90%，尚未去化之金額為7,783千元，係配合客戶包裝要求使用；而分析該公司105年12月底在製品存貨金額為135,556千元，截至106年1月底去化金額為92,561千元，去化比例為68.28%，尚未去化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42,995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依客戶年度預估下單量，先行完成前製程生產所致；另105年12月底製成品存貨金額為19,939千元，截至106年1月底去化金額為11,914千元，去化比例為59.75%，尚未去化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8,025千元，主要係部分客戶有

逾期未提領金額約2,075千元及該公司之前發展自有品牌剩餘產品約1,176千元情形，業務單位已跟催客戶提貨中；商品存貨金額1,012千元，主要係因應部份客戶所需螺絲而採購，因定量採購而零散銷售，去化較慢。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且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如下表

項目	庫齡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原物料	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在製品	料		(帳面價值扣除回收價值)×100%
製成品	品		
商品	品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若經判斷不能使用或出售及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該公司存貨以金屬製品為主，保存良好之情形下較不易損耗，另因產品特性，存貨品質不易受儲存時間影響，故依其存貨種類及存貨去化可能性之經驗評估，訂定一年以上庫齡之100%提列比例。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況而制定，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16,060	15,597
期末存貨總額(B)		215,197	206,771
提列比率(A)/(B)		7.46%	7.54%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年底及105年底止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6,060千元及15,597千元，提列比率為7.46%及7.54%，主要係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螺絲半成品及客製包裝紙盒針具華司等物料。最近兩個會計

年度提列金額較低，主係該公司檢視屬於一年以上存貨應提列呆滯損失金額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所致。經評估其提列情形係依其政策提列，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世豐	1,155,447	1,118,385
	春雨	8,560,902	註 1
	聚亨	7,488,160	註 1
	世鎧	651,207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	世豐	215,197	206,771
	春雨	3,118,673	註 1
	聚亨	註	註 1
	世鎧	註	註 1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滯損失	世豐	16,060	15,597
	春雨	182,907	註 1
	聚亨	註	註 1
	世鎧	註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世豐	199,137	191,174
	春雨	2,935,766	註 1
	聚亨	1,932,905	註 1
	世鎧	222,783	註 1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占存貨總額之比例(%)	世豐	7.46	7.54
	春雨	5.86	註 1
	聚亨	註	註 1
	世鎧	註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世豐	4.57	4.37
	春雨	2.18	註 1
	聚亨	2.71	註 1
	世鎧	2.20	註 1
存貨週轉天數(天)	世豐	80	84
	春雨	167	註 1
	聚亨	135	註 1
	世鎧	166	註 1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聚亨及世鎧公司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其存貨週轉率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 1：105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公布。

該公司104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營業收入規模低於春雨及聚亨，高於世鎧，而期末存貨淨額低於春雨及聚亨，與世鎧相當；另就存貨週轉率而言，該公司104年度該週轉率均高於同業，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104及105年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佔期末總額比例分別為7.46%及7.54%，與同業比較，104年度高於春雨，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為具備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與包裝等多道自製製程之全製程螺絲製造廠，螺絲佔營收比重達85%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100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由於上市、上櫃鋼鐵產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經與其他同屬螺絲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故選取經營項目涵蓋盤元、線材及螺絲等業務之上市公司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春雨，股票代號：2012)及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亨，股票代號：2022)為採樣公司。其中，春雨主要從事球狀化線材及螺絲之產銷；聚亨主要係從事盤元及螺絲等之產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世豐	1,017,615	1,155,447	13.54	1,118,385	(3.21)
	春雨	9,176,591	8,560,902	(6.71)	註	註
	聚亨	9,006,824	7,488,160	(16.86)	註	註
	世鎧	703,462	651,207	(7.43)	註	註
營業毛利	世豐	155,298	179,648	15.68	196,467	9.36
	春雨	1,404,737	1,401,940	(0.20)	註	註
	聚亨	577,533	178,022	(69.18)	註	註
	世鎧	187,565	170,178	(9.27)	註	註
營業利益 (損失)	世豐	44,319	49,802	12.37	63,283	27.07
	春雨	259,920	314,515	21.00	註	註
	聚亨	43,851	(381,405)	(969.77)	註	註
	世鎧	87,464	74,967	(14.29)	註	註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103~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5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公布。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17,615千元、1,155,447千元及1,118,385千元。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7,832千元，成長13.54%，主係104年度已無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彌陀廠前段製程產線於5月正式量產等有利因素所致。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37,062千元，主係隨著盤元鋼材價格下跌銷售價格相對降低等因素所致。

該公司103~105年度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分別為13.54%及(3.21%)，與同業相較，104年度同業春雨、聚亨及世鎧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6.71%)、(16.86%)及(7.43%)，均呈衰退趨勢，該公司當期表現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受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致103年度營收相對較低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毛利率(%)	世豐	15.26	15.55	17.57
	春雨	15.31	16.38	註
	聚亨	6.41	2.38	註
	世鎧	26.66	26.13	註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公布。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55,298千元、179,648千元及196,46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5.26%、15.55%及17.57%；營業毛利率成長率分別為1.90%及12.99%。103年度營業毛利因受廢水事件影響，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相對較低，103年度整體毛利率為15.26%。104年度雖已無103年度廢水事件之影響，惟該公司為提高前段製程及包裝作業產能，以有效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自103年起進行彌陀廠之前段製程廠區擴建，於104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104年5月方量產，量產初期尚處於學習曲線初期，使得當期銷貨成本增加，致當期毛利率僅略升為15.55%。105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96,467千元及17.57%，較去年同期增加16,819千元及成長12.99%，主係因彌陀廠已脫離學習曲線初期，生產效率及效果穩定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4年度優於聚亨及世鎧，低於春雨，且與春雨呈相同變化趨勢；另103~104年度該公司之毛利率高於聚亨，低於春雨及世鎧。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毛利率之高低，主要係因各家公司各自具競爭力之主力產品及其應用領域等不盡相同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毛利率變化，主要係受前述之廢水事件、彌陀廠前段製程學習曲線初期及脫離學習曲線初期後生產效率提升等因素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

公司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利益率(%)	世豐		4.36	4.31	5.66
	春雨		2.83	3.67	註
	聚亨		0.49	(5.09)	註
	世鎧		12.43	11.51	註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公布。

該公司103~105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44,319千元、49,802千元及63,283千元，104年度營業利益較103年度增加5,483千元，主係當期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105年度營業利益較104年度增加13,481千元，主係隨當期毛利率提升而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4.36%、4.31%及5.66%，營業利益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營業利益率變化趨勢，104年度與聚亨及世鎧趨勢相同，優於聚亨及世鎧，次於春雨。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較其變化情形，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螺絲	885,792	87.05	1,024,464	88.66	975,581	87.23
其他(註)	131,823	12.95	130,983	11.34	142,804	12.77
合計	1,017,615	100.00	1,155,447	100.00	1,118,385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

(2) 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螺絲	747,365	86.67	861,108	88.25	802,153	87.01
其他(註)	114,952	13.33	114,691	11.75	119,765	12.99
合計	862,317	100.00	975,799	100.00	921,918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

(3)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螺絲	138,427	89.14	163,356	90.93	173,428	88.27
其他(註)	16,871	10.86	16,292	9.07	23,039	11.73
合計	155,298	100.00	179,648	100.00	196,467	100.0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

(4)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① 螺絲

該公司103~105年度螺絲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85,792千元、1,024,464千元及975,581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87.05%、88.66%及87.23%。104年度該產品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138,672千元，成長15.66%，主係該產品已無103年度廢水事件影響所致。105年度該產品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48,883千元及4.77%，雖105年度螺絲產品總銷售數量較104年度成長1.96%，然因盤元鋼材價格下跌及產品組合差異致平均銷售價格相對降低所致。

該公司103~105年度螺絲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47,365千元、861,108千元及802,153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38,427千元、163,356千元及173,428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5.63%、15.95%及17.78%。104年度該產品之營業收入雖較103年度成長15.66%，惟該公司為提高前段製程及包裝作業產能，以有效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自103年起進行彌陀廠之打頭、成型及搓牙等前段製程廠區擴建，於104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104年5月方量產，量產初期尚處於學習曲線初期，使得當期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因而僅較103年度增加24,929千元，當期毛利率僅略升為15.95%。105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較104年度增加10,072千元及成長6.17%，主係承上所述彌陀廠之前段製程104年5月方量產，104年第二季尚處於生產之學習曲線初期，使得104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②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目包括加工、貿易商品及出售線材與針具等，其中代工主係承接其他螺絲廠商之螺絲電鍍或烤漆代工；貿易商品主係基於一站式購足服務客戶所需而為之買賣；出售線材與針具部份則係委託前段製程加工廠商進行加工時，雙方約定針具及線材耗損部分由加工廠商負責，部分加工廠商其所需針具直接向世豐採購，線材耗損部分則於結算線材數量時，對於超耗部分予以收取出售線材收入。該公司103~105年度其他項目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131,823千元、130,983千元及142,804千元，佔營業比重分別為12.95%、11.34%及12.77%，並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103~105年度其他項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4,952千元、114,691千元及119,76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6,871千元、16,292千元及23,039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2.80%、12.44%及16.13%。103~104年度其他項產品之毛利率無重大變動；105年度因產品組合差異，當期附加價值相對較低之代工收入較104年度減少約24.64%等因素影響，致其他項產品之毛利率提升為16.13%。

綜上所述，該公司103~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17,615	1,155,447	1,118,385
營業收入變動率	(10.84%)	13.54%	(3.21%)
營業毛利	155,298	179,648	196,467
毛利率	15.26%	15.55%	17.57%
毛利率變動率	(17.56%)	1.90%	12.9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及毛利率變動率均未達20%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與該公司有往來交易之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鎧)	該公司董事長與其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標準棧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標準)	該公司董事長與其公司董事為二親等親屬
易達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達盛)	該公司董事與其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為二親等親屬
銖樂連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銖樂)	該公司董事長為其公司董事
寰福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寰福祥)	該公司持有其公司之 40% 股權且為其法人董事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①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世鎧	845	0.08	883	0.08	929	0.08
易達盛	2,288	0.22	2,368	0.20	2,197	0.20
銖樂	-	-	-	-	547	0.05
合計	3,133	0.30	3,251	0.28	3,673	0.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A. 世鎧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世鎧銷貨之金額分別為845千元、883千元及929千元，該銷售金額占銷貨淨額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世鎧係為複合螺絲材料之製造商，該公司於各年度對世鎧之銷貨交易產品主係為世鎧本身無產製之碳鋼鑽尾螺絲，該產品係屬該公司之營運製造項目，故其交易有必要性。就交易價格方面，由於該公司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之訂定原則係以客戶下訂單當時之原料市價及螺絲加工製程成本為基礎加計銷管及利潤率，及考量當公司之接單狀況及競爭同業之報價等等予以確認售價，故個別螺絲之交易價

格無從比較，經抽核銷售給世鎧產品的毛利率與104年度該公司毛利率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對世鎧之收款條件係採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T/T or L/C 30~60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除銷售碳鋼螺絲予世鎧而產生應收帳款外，同時也向世鎧採購該公司無產製之白鐵線材及複合材料螺絲產品，致產生應付帳款，於月底時會先以應收及應付沖抵，餘額以月結30天收付。

B. 易達盛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易達盛銷貨之金額分別為2,288千元、2,368千元及2,197千元，該銷售金額占銷貨淨額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易達盛從事表面塗裝製程，該公司於各年度對易達盛之銷貨交易主係易達盛本身無電鍍製程的代工，電鍍製程之代工係屬該公司之營運項目之一，故其交易有必要性。就交易價格方面，電鍍之加工售價主要視鍍膜厚度予以計價，經抽核其收費原則與非關係人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對易達盛之收款條件係採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T/T or L/C 30~60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除取得易達盛有關電鍍製程之代工銷售而產生應收帳款外，同時也委託易達盛從事因客戶指定但該公司本身並無從事之特殊電著烤漆製程及向其採購其自行研發之電鍍藥水，致產生應付帳款，於月底時會先應收及應付沖抵，餘額以月結30天收付。

C. 銖樂

該公司105年度對銖樂銷貨之金額為547千元，該銷售金額占銷貨淨額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當年度銷售予銖樂之產品係經電鍍加工之五金配件，主係銖樂本身無電鍍製程的代工，電鍍製程之代工係屬該公司之營運項目之一，故其交易有必要性。

②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世鎧	15,393	4.54	13,754	3.10	8,889	2.12
標準	7,727	2.28	9,920	2.24	10,036	2.39
銖樂	16,670	4.92	17,847	4.03	22,685	5.41
易達盛	1,344	0.40	1,792	0.40	1,344	0.32
合計	41,134	12.14	43,313	9.77	42,954	10.2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A. 世鎧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世鎧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5,393千元、

13,754千元及8,889千元，該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4.54%、3.10%及2.12%，該公司主要原料為碳鋼盤元，基於客戶一站式購足需求，需向世鎧採購白鐵線材從事客製化之螺絲製造及向世鎧採購該公司無產製之複合材料之螺絲產品，因此該採購係因營運所需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世鎧之採購金額變動主係因應客戶之需求增減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複合材料螺絲	13,791	6,609	847
白鐵線材	1,602	7,145	7,987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採購程序、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異常。

B. 標準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標準進貨之金額分別為7,727千元、9,920千元及10,036千元，該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2.28%、2.24%及2.39%，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供出貨時使用之棧板，為運送貨物所必須因此該交易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標準之採購金額變動主係隨銷售數量呈同向變動。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並無向非關係人採購，經取得他公司棧板交易價格相較，差異比例為約5%，尚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方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與標準之交易條件係採月結30天，而一般物料性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尚屬合理。

C. 銖樂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銖樂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6,670千元、17,847千元及22,685千元，該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4.92%、4.03%及5.41%，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小尺寸家庭五金配件，係因為滿足客戶一次性採購需求，且該公司廠內並無生產，其交易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銖樂之採購金額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並無向其他非關係人採購可供比較，惟抽核其交易價格之訂定，與一般採購交易程序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付款條件方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與銖樂之交易條件係採月結5天，與一般外購商品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尚屬合理。

D. 易達盛

該公司103~105年度對易達盛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344千元、1,792千元及1,344千元，該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0.40%、0.40%及0.32%，該公司主係向易達盛採購其自行研發符合該公司電

鍍所需之鋅綠藥水及無鉻藥水，採購此藥水與營運相關故有其必要性，該公司因客戶指定使用鋅綠藥水及客戶指定須有電著烤漆製程之產品而需向易達盛採購其中電著烤漆製程之產品如於電鍍製程時搭配使用易達盛藥水後，於電著烤漆後之防酸及鹽測效果佳；交易價格方面，主係因鋅綠藥水及無鉻藥水為易達盛自行研發，且該公司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與一般藥水相較，單價為高之原因尚屬合理；付款條件方面，由於該公司與易達盛之交易係委託電著烤漆加工為主，無論採購藥水及委託加工均係月結30天，與一般加工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尚屬合理。

③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世鎧	-	-	1	-	35	0.02
銖樂	312	0.13	203	0.08	104	0.05
易達盛	6,432	2.66	5,219	2.03	4,691	2.17
震福祥	-	-	616	0.24	2,362	1.09
合計	6,744	2.79	6,039	2.35	7,192	3.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A. 世鎧

該公司103~105年度有委託世鎧加工之金額分別為-元、1千元及35千元，該加工費金額占總加工費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該公司主係委託世鎧執行修改庫存白鐵之線徑，主係因該公司廠內無抽線製程，故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

B. 銖樂

該公司103~105年度有委託銖樂加工之金額分別為312千元、203千元及104千元，該加工費金額占總加工費比例約在1%以下，比例甚微。該公司主係向銖樂採購小尺寸家庭五金配件，主係該產品包裝程序與廠內有差異及考量及時出貨，故委託銖樂代為包裝，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

C. 易達盛

該公司103~105年度委託易達盛加工之金額分別為6,432元、5,219千元及4,691千元，該加工費金額占總加工費金額比例分別為2.66%、2.03%及2.17%，該公司主係委託易達盛代為執行電著烤漆加工，係因廠內無此製程，惟部份客戶指定，故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易達盛之加工費金額呈逐年遞減，主係因銷售第

一大客戶指定電著烤漆之產品減少所致。交易價格方面，主係因該公司並無向其他非關係人委託代執行電著烤漆加工之單一製程可供比較，經查核其交易價格之訂定與一般採購交易程序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付款條件方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該公司與易達盛之交易條件係採月結30天，與一般加工廠商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尚屬合理。

D. 寰福祥

該公司104~105年度有委託寰福祥加工之金額分別為616千元及2,362千元，該加工費金額占總加工費比例約在1%左右，比例甚微。該公司主係委託寰福祥代執行粉體烤漆加工，主係因該公司廠內之螺絲表面塗裝噴塗製程係為液體漆噴塗，惟部份客戶指定，故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

④ 消耗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標準	49	2.21	100	2.80	136	3.00
銖樂	89	4.01	105	2.94	46	1.02
合計	138	6.21	205	5.74	182	4.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標準及銖樂係為採購廠內使用之木棧板，基於營運作業需求，故與其交易有其必要性。

⑤ 製造費用-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標準	12	0.08	16	0.07	5	0.03
銖樂	10	0.06	12	0.05	276	1.60
寰福祥	-	-	245	1.03	38	0.22
合計	22	0.14	273	1.15	319	1.8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標準之其他費用，主係為支付木棧板存放之包材；對銖樂之其他費用，主係為支付銖樂向該公司收取進貨時所需之棧板費用及支付該公司應負擔之模具費；該公司對寰福祥之其他費用，104年度係為該公司支付委託寰福祥改良設備之款項，105年度係為該公司支付委託寰福祥試樣時，由寰福祥先代為購買之塗料費用。

⑥其他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銖樂	237	19.32	268	15.03	126	26.8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生產客製化產品而需採購相關模具，該模具費係由客戶負擔，該公司於收取客戶支付模具費帳列其他收入，支付銖樂代採購模具帳入其他損失，該模具最終均為淨收入，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易達盛	-	-	-	-	225	0.12
銖樂	-	-	-	-	83	0.04
合計	-	-	-	-	308	0.1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主係因該公司銷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世鎧	3,090	17.44	1,279	13.03	1,042	5.97
標準	1,335	7.54	1,640	16.71	2,011	11.53
銖樂	2,026	11.44	1,588	16.18	2,619	15.02
易達盛	813	4.59	255	2.60	40	0.23
合計	7,264	41.01	4,762	48.52	5,712	32.7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係因上述進貨行為所發生應付而未付之款項，經抽核相關付款傳票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⑨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易達盛	239	0.36	605	0.81	-	-
震福祥	-	-	78	0.10	-	-
合計	239	0.36	683	0.92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主係因該公司委託加工所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⑩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伙食、獎金等		9,104	11,77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世豐公司提供

上表金額係該公司支付予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其中104年度支付金額為11,772千元較103年度金額為高，主係因104年2月新進一位研發協理及104年7月底製造部協理離職所致，使得每年有所變動及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並無同屬關係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世豐	1,017,615	1,155,447	137,832	13.54	1,118,385	(37,062)	(3.21)
	春雨	9,176,591	8,560,902	(615,689)	(6.71)	註4	註4	註4
	聚亨	9,006,824	7,488,160	(1,518,664)	(16.86)	註4	註4	註4
	世鎧	703,462	651,207	(52,255)	(7.43)	註4	註4	註4
營業成本	世豐	862,317	975,799	113,482	13.16	921,918	(53,881)	(5.52)
	春雨	7,771,854	7,158,962	(612,892)	(7.89)	註4	註4	註4
	聚亨	8,429,291	7,310,138	(1,119,153)	(13.28)	註4	註4	註4
	世鎧	515,897	481,029	(34,868)	(6.76)	註4	註4	註4
營業毛利	世豐	155,298	179,648	24,350	15.68	196,467	16,819	9.36
	春雨	1,404,737	1,401,940	(2,797)	(0.20)	註4	註4	註4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聚亨	577,533	178,022	(399,511)	(69.18)	註4	註4	註4
	世鎧	187,565	170,178	(17,387)	(9.27)	註4	註4	註4
營業費用	世豐	110,979	129,846	18,867	17.00	133,184	3,338	2.57
	春雨	1,144,817	1,087,425	(57,392)	(5.01)	註4	註4	註4
	聚亨	533,682	559,427	25,745	4.82	註4	註4	註4
	世鎧	100,101	95,211	(4,890)	(4.89)	註4	註4	註4
營業(損)益	世豐	44,319	49,802	5,483	12.37	63,283	13,481	27.07
	春雨	259,920	314,515	54,595	21.00	註4	註4	註4
	聚亨	43,851	(381,405)	(425,256)	(969.77)	註4	註4	註4
	世鎧	87,464	74,967	(12,497)	(14.29)	註4	註4	註4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合計	世豐	11,063	15,165	4,102	37.08	38,654	23,489	154.89
	春雨	4,941	(21,925)	(26,866)	(543.74)	註4	註4	註4
	聚亨	8,088	(309,688)	(317,776)	(3,928.98)	註4	註4	註4
	世鎧	(670)	196	866	註3	註4	註4	註4
本期淨利(損)	世豐	45,007	54,282	9,275	20.61	88,973	34,691	63.91
	春雨	188,441	220,329	31,888	16.92	註4	註4	註4
	聚亨	15,849	(690,672)	(706,521)	(4,457.83)	註4	註4	註4
	世鎧	75,091	64,935	(10,156)	(13.52)	註4	註4	註4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世豐	23,926	85,890	61,964	258.98	184,223	98,333	114.49
	春雨	(24,494)	(138,084)	(113,590)	註3	註4	註4	註4
	聚亨	315,043	(403,314)	(718,357)	(228.02)	註4	註4	註4
	世鎧	231	(994)	(1,225)	(530.30)	註4	註4	註4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世豐	68,933	140,172	71,239	103.35	273,196	133,024	94.90
	春雨	163,947	82,245	(81,702)	(49.83)	註4	註4	註4
	聚亨	330,892	(1,093,986)	(1,424,878)	(430.62)	註4	註4	註4
	世鎧	75,322	63,941	(11,381)	(15.11)	註4	註4	註4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分母為負數，故無法做計算。

註 4：105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公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5,644	4.49	54,629	4.73	49,100	4.39
管理費用		59,621	5.86	70,010	6.06	78,238	7.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4	0.56	5,207	0.45	5,846	0.52
營業費用合計		110,979	10.91	129,846	11.24	133,184	11.91
營業利益		44,319	4.36	49,802	4.31	63,283	5.66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損)率同業比較表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損)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世豐	10.91	11.24	11.91	4.36	4.31	5.66
春雨	12.48	12.70	註	2.83	3.67	註
聚亨	5.93	7.47	註	0.49	(5.09)	註
世鎧	14.23	14.62	註	12.43	11.51	註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公布。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3~105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0,979 千元、129,846 千元及 133,184 千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0.91%、11.24%及 11.91%，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出口費用、薪資費用(含獎金)、呆帳費用、廣告費及其他銷售相關費用等，103~105 年度分別為 45,644 千元、54,629 千元及 49,100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4.49%、4.73%及 4.39%。104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8,985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營收較去年度增加 137,832 千元，成長 13.54%，致相關出口費用相對增加 4,865 千元，以及對俄羅斯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 3,338 千元，基於穩健原則而於 104 年度提列 100%備抵呆帳所致；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5,529 千元，主係受市場競爭及原料價格下跌等影響，致銷售條件為 CIF 客戶當期銷貨金額降低及因油價下跌、國際大型船舶持續投入加劇海運市場供需不平衡致海運費下降，致相關出口費用隨之較去年同期減少 3,746 千元，以及 104 年度針對前述俄羅斯客戶之逾期應收款提列 3,338 千元備抵呆帳而 105 年度陸續收回，故回轉已認列之備抵呆帳共 593 千元，致 105 年度呆帳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含獎金)、折舊費用及勞務費等費用，103~105 年度金額分別為 59,621 千元、70,010 千元及 78,238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5.86%、6.06%及 7.00%。104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10,389 千元，主係薪資費用增加 4,919 千元、勞務費增加 2,314 千元及旅費增加 1,977 千元所致，其中薪資費用增加主係本公司因管理需求而增加人力及當期營收較 103 年度成長

13.54%，致相關薪資及績效獎金隨之增加；勞務費增加主係本公司為因應海外市場拓展之資訊收集及協助維繫海外客戶關係等所需，而聘任美國顧問，致勞務費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旅費增加主係基於業務所需出差美國、澳洲等地；105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8,228 千元，主係 105 年 10 月執行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而認列每股評價與認股價格差異數為薪資費用 9,946 千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支出、保險費、折舊及其他費用等，該公司 103~105 年度金額分別為 5,714 千元、5,207 千元及 5,846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56%、0.45%及 0.52%，各期研發費用尚無重大變動，且佔營收比重介於 0.45%~0.56%，主要係因營收增減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費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營業費用率低於春雨與世鎧，高於聚亨。

② 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44,319 千元、49,802 千元及 63,28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36%、4.31%及 5.66%。104 年與 103 年度相當，並無重大變動，105 年度營業利益為 63,283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3,481 千元，成長 27.07%，主係隨當期毛利率提升而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103~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春雨及聚亨，低於世鎧。

(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640	4,000	4,400
	租金收入		654	1,034	990
	利息收入		245	41	94
	補助款收入		25	31	90
	其他收入		4,276	7,445	3,187
	小計		5,840	12,551	8,761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846)	200	95
	廠房減損迴升利益	7,046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434	9,276	(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37)	(87)	314
	處分投資利益	—	—	36,116
	其他損失	(1,227)	(1,790)	(470)
	小計	7,370	7,599	33,763
財務成本		(2,147)	(3,673)	(2,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312)	(1,120)
合計		11,063	15,165	38,654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支與同業比較表

公司	年度	營業外收支佔營收比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世豐		1.09	1.31	3.46
春雨		0.05	(0.26)	註
聚亨		0.09	(4.14)	註
世鎧		(0.10)	0.03	註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公布。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與支分別為 11,063 千元、15,165 千元、及 38,654 千元，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①其他收入

A.股利收入

主係轉投資上櫃公司綠河-KY 股票(股票代號：8444)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103~105 年度綠河-KY 每股分別配發現金股利 0.32 元、2.0 元及 2.2 元，故該公司 103~105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640 千元、4,000 千元及 4,400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興櫃公司綠河-KY(股票代號 8444)係塑合板及實木板材製造商，與本公司產品木螺絲有終端市場關聯性，考量產業關聯性及終端市場延伸性等業務拓展機會、綠河未來之擴廠效益及 IPO 資本增值空間等，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購 2,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3 元，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操作策略採長期持有。

B. 租金收入

主係出租 85 大樓辦公室、停車位及彌陀廠屋頂供發電使用等之租金收入，103~105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654 千元、1,034 千元及 990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80 千元，主係 85 大樓辦公室自 104 年 4 月起有新增一承租戶及彌陀廠屋頂亦於 104 年 1 月起出租給他人供發電使用所致，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相當。

C. 補助款收入

主係該公司參加國外扣件展獲得經濟部指示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給予之補助款等，103~105 年度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25 千元、31 千元及 90 千元。

D. 其他收入

主係向客戶收取處理文件費及棧板特殊處理費與代墊出口相關運費等，103~105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4,276 千元、7,445 千元及 3,187 千元，其中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169 千元，主係 104 年度應客戶要求代其重新處理後段相關製程所收取之收入，惟因所處理之產品僅部分為世豐所生產，故配合公司內部系統作業考量及報關程序等而帳列其他收入共計 3,274 千元所致。105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4,258 千元，主係前述事件大致已於 104 年底完成客戶請求並出貨所致。

② 其他利益及損失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及廠房減損迴升利益

該公司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及廠房減損迴升利益分別為(8,846)千元及 7,046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提高前製程及包裝作業產能，以有效掌控生產排程及出貨時效等，於 102 年底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報備拆除彌陀廠舊辦公樓，並於當年 12 月中旬取得拆除執照，因原有建築物之耐用年限尚未屆滿，於 102 年底估列可能之減損損失 7,046 千元，因拆除工程係於 103 年 2 月才完成，並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備與勘驗，故 103 年 2 月認列帳上實際尚未攤提折舊費用與拆除回收收入之淨報廢損失 7,088 千元，同時認列廠房減損迴升利益 7,046 千元所致；另該公司 103 年度新廢水處理設備已建置完成，故於同年報廢舊廢水處理工程及相關汙泥脫水機等，因耐用年限尚未屆滿，產生淨報廢損失 1,813 千元。

B.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由於該公司外銷比例高達 90%以上，其主要報價貨幣以美元為主，103 年~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0,434 千元、

9,276 千元及(2,292)千元。103 年底~105 年底美元匯率分別為 31.60 元、32.78 元及 32.20 元，103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10,434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29.76 元升值至 31.60 元，升值 1.84 元所致；104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9,276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31.60 元升值至 32.78 元，升值 1.18 元，升值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10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2,292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32.78 元貶值至 32.20 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7)千元、(87)千元及 314 千元，主要係賣出遠期外匯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處分投資利益

主係處分轉投資上櫃公司綠河-KY 股票(股票代號：8444)之投資利益，該公司 105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綠河-KY 股份，處分額度及處分價格分別為 300 千股內及每股預定出售價格不得低於 150 元，於 105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該公司 105 年 8~12 月份共計處分 235 千股，處分投資利益為 36,116 千元。

E. 其他損失

主係代客戶支付出口相關費用、開模費及其他等，該公司 103 年~105 年度其他損失分別為 1,227 千元、1,790 千元及 470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財務成本

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之短期及長期債務所產生，103~105 年度該公司利息費用分別為 2,147 千元、3,673 千元及 2,750 千元，104 年度較其餘年度為高，主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發放現金股利等，致舉借短期借款金額增加，利息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④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主係依權益法認列寰福祥(股)公司(以下簡稱寰福祥)之投資損失，該公司與設備研發商泓維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維實業)於 104 年 3 月合資設立寰福祥(股)公司，該公司投資 40,000 千元取得 40% 股權，寰福祥主要從事粉體漆之噴塗業務，與該公司之液體漆噴塗領域具有互補作用。104~105 年度寰福祥尚屬設立及營運初期，致分別認列 1,312 千元及 1,120 千元之投資損失。另寰福祥因股東泓維實業無意繼續經營，故於 105.12.31 經其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佔營收比率 103 及 104 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4) 本期淨利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純 益率(%)	稅後純 益率(%)	稅前純 益率(%)	稅後純 益率(%)	稅前純 益率(%)	稅後純 益率(%)
世豐	5.44	4.42	5.62	4.70	9.11	7.96
春雨	2.89	2.05	3.42	2.57	註	註
聚亨	0.58	0.18	(9.23)	(9.22)	註	註
世鎧	12.34	10.67	11.54	9.97	註	註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公布。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55,382 千元、64,967 千元及 101,937 千元，稅前純益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44%、5.62%及 9.11%；稅後純益分別為 45,007 千元、54,282 千元及 88,973 千元，稅後純益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42%、4.70%及 7.96%，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稅前與稅後純益率優於春雨及聚亨，低於世鎧。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之螺絲製造廠商，螺絲佔營收比重達85%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100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經與其他同屬螺絲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由於上市、上櫃鋼鐵產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故選取經營項目涵蓋盤元、線材及螺絲等業務之上市公司春雨(2012)、聚亨(2022)及上櫃公司世鎧(2063)等三家做為比較同業。其中，春雨主要從事球狀化線材及螺絲之產銷；聚亨主要係從事盤元及螺絲等之產銷；世鎧則主要係從事複合螺絲及線材之產銷。另同業平均則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2591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財務比率數據。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世豐	31.28	31.89	25.09
		春雨	60.90	63.70	註 1
		聚亨	55.03	55.85	註 1
		世鎧	44.57	47.69	註 1
		同業	37.20	57.9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世豐	178.23	165.07	192.80
		春雨	155.78	153.66	註 1
		聚亨	106.05	106.47	註 1
		世鎧	139.47	146.47	註 1
		同業	221.24	125.79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世豐	250.89	179.03	188.27
		春雨	123.47	120.27	註 1
		聚亨	94.15	97.17	註 1
		世鎧	159.68	172.35	註 1
		同業	191.20	178.30	註 1
	速動比率	世豐	152.59	104.37	110.09
		春雨	57.77	68.34	註 1
		聚亨	30.24	47.44	註 1
		世鎧	94.38	107.00	註 1
		同業	111.00	132.8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世豐	26.80	18.69	38.07
		春雨	3.18	3.62	註 1
		聚亨	1.46	(3.57)	註 1
		世鎧	13.07	12.23	註 1
		同業	42.02	22.93	註 1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世豐	6.67	6.50	5.91
		春雨	3.96	4.05	註 1
		聚亨	11.05	9.46	註 1
		世鎧	6.19	4.56	註 1
		同業	7.00	6.2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世豐	55	56	62
		春雨	95	90	註 1
		聚亨	33	39	註 1
		世鎧	59	80	註 1
		同業	52	59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世豐	3.58	4.57	4.37
		春雨	2.27	2.18	註 1
		聚亨	2.59	2.71	註 1
		世鎧	2.68	2.20	註 1
		同業	5.50	9.70	註 1
	平均銷貨天數	世豐	102	80	84
		春雨	161	167	註 1
		聚亨	141	135	註 1
		世鎧	136	166	註 1
		同業	66	38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世豐	2.21	2.07	1.81	
		春雨	2.64	2.47	註 1	
		聚亨	1.11	0.88	註 1	
		世鎧	1.29	1.16	註 1	
		同業	3.30	3.3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世豐	0.96	0.97	0.82	
		春雨	0.85	0.78	註 1	
		聚亨	0.62	0.53	註 1	
		世鎧	0.67	0.57	註 1	
		同業	0.80	1.20	註 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世豐	4.40	4.82	6.69	
		春雨	2.67	2.85	註 1	
		聚亨	0.76	(4.00)	註 1	
		世鎧	7.70	6.19	註 1	
		同業	8.20	6.70	註 1	
	權益報酬率	世豐	5.81	6.67	9.10	
		春雨	4.50	5.33	註 1	
		聚亨	0.24	(10.97)	註 1	
		世鎧	12.60	10.60	註 1	
		同業	12.50	15.7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世豐	14.77	16.60	21.09
			春雨	9.03	10.93	註 1
			聚亨	0.80	(6.97)	註 1
			世鎧	20.21	17.33	註 1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稅前純益	世豐	18.46	21.66	33.98
			春雨	0.09	10.17	註 1
			聚亨	0.95	(12.63)	註 1
			世鎧	20.06	17.37	註 1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純益率	世豐	4.42	4.70	7.96	
		春雨	2.05	2.57	註 1	
		聚亨	0.18	(9.22)	註 1	
		世鎧	10.67	9.97	註 1	
		同業	9.10	4.90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4)	世豐	1.53	1.86	3.04	
		春雨	0.53	0.56	註 1	
		聚亨	0.00	(1.06)	註 1	
世鎧		1.74	1.5	註 1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世豐	61.02	28.52	68.10	
		春雨	13.05	20.22	註 1	
		聚亨	註 2	34.68	註 1	
		世鎧	15.39	18.25	註 1	
		同業	23.30	34.4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世豐	60.49	75.96	92.83
		春雨	36.66	88.74	註 1
		聚亨	15.00	37.22	註 1
		世鎧	64.13	64.16	註 1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世豐	5.43	2.78	13.46
		春雨	5.67	10.77	註 1
		聚亨	註 3	11.29	註 1
		世鎧	0.94	註 3	註 1
		同業	5.30	17.70	註 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世豐	6.20	6.55	5.72
		春雨	5.50	5.00	註 1
		聚亨	8.46	0.03	註 1
		世鎧	1.70	3.56	註 1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財務槓桿度	世豐	1.05	1.08	1.05
		春雨	1.88	1.55	註 1
		聚亨	-	0.72	註 1
		世鎧	1.09	1.10	註 1
		同業	註 5	註 5	註 1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春雨、聚亨及世鎧尚未出具 105 年度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5 年度之同業 IFRS 資料。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註 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

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業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1.28%、31.89%及25.09%。103年度及104年度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5年度該比率較前兩期下降，主係本期獲利挹注，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8.23%、165.07%及192.80%。103年度及104年度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5年度主係本期獲利挹注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按公允價值評價成長，權益隨之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比率除103年度低於同業外，餘均優於採樣公司，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2) 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50.89%、179.03%及188.27%，速動比率分別為152.59%、104.37%及110.09%。104年度該兩比率流動比率較103年度下滑，主係因104年度為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5年度該兩比率較104年度上升，主係因本期獲利挹注，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除104年度速動比率低於世鎧及同業外，該兩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26.80倍、18.69倍及38.07倍。103年度及104年度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5年度因償還短期借款及本期獲利成長，該比率大幅上揚。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比率除低於同業外，餘均優於採樣公司，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經營能力

①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67次、6.50次及5.9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55天、56天及62天。最近三年度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週轉率與同業相當，低於聚亨、優於春雨及世鎧，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②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58次、4.57次及4.37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102天、80天及84天。104年度該週轉率較103年度上升，主係因104年度銷貨成本除隨著營收增加而上升外，彌陀廠前製程產線於104年5月方量產，尚處於生產之學習曲線初期，部分仍需委外加工，使得當期銷貨成本增加所致；105年度該比率與104年度相當，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週轉率均低於同業，優於採樣公司，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2.21次、2.07次及1.81次。104年度該週轉率下滑，主係取得彌陀廠新建廠房未完工程及購置相關設備，故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105年度該週轉率較104年度下滑，主係105年因盤元鋼材價格下跌致平均銷售價格相對降低，致營收相對較104年度為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週轉率均低於同業及春雨，優於聚亨及世鎧，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④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96次、0.97次及0.82次。103年度及104年度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5年度該週轉率較104年度下滑，主係105年因盤元鋼材價格下跌致平均銷售價格相對降低，致全年度之營收相對較104年度為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週轉率除104年度低於同業外，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40%、

4.82%及6.69%與5.81%、6.67%及9.1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4.77%、16.60%及21.0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46%、21.66%及33.98%；純益率分別為4.42%、4.70%及7.96%；每股盈餘分別為1.53元、1.86元及3.04元。其獲利能力指標呈逐年上升，主要係104年度第三季隨著該公司彌陀廠前段製程生產效率逐步穩定，營業利益逐年增加，加上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上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優於春雨及聚亨，低於同業，另與世鎧相較，僅104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優於世鎧外，其餘指標均低於世鎧；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

(5) 現金流量

①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61.02%、28.52%及68.10%。104年度該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103年度及104年度存貨淨減少(增加)分別為58,093千及(3,593)千元，而103年度存貨減少主係102年度該公司於第四季因接單不如預期，致碳鋼盤元去化趨緩致期末存貨碳鋼盤元較高，103年第四季銷售出貨符合預期致103年底存貨金額較102年底降低；105年度該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36,970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比率除104年度低於聚亨及同業外，餘均優於同業及其他採樣公司，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②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60.49%、75.96%及92.83%。103年度及10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低，主係103及104年度取得彌陀廠新建廠房及購置相關設備，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05年度該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104年度第三季隨著該公司彌陀廠前段製程生產效率逐步穩定，營業利益逐年增加，加上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使得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36,970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比率與春雨及世鎧互有高低、優於聚亨，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5.43%、2.78%及13.46%，主要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分別為122,388千元、76,815千元及168,479千元變動趨勢相當，其中104年度該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上述103年度及104年度存貨淨減少(增加)分別為58,093

千及(3,593)千元所致；105年度較高，主要係當期盈餘分配尚未決議而未扣除現金股利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比率與同業及春雨互有高低、優於聚亨及世鎧，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 槓桿度

該公司103~105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6.20倍、6.55倍及 5.72 倍，105年度該比率較低，主要係當期該公司彌陀廠前段製程生產效率逐步穩定，營業利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3及104年度該比率與聚亨互有高低、優於春雨聚亨及世鎧，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該公司103~105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5倍、1.08倍及1.05倍，104年度該比率較高，主要係當期借款餘額較高，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該比率103年度均低於同業，104年度與同業互有高低，105年度採樣公司尚未出具其財務報告，故尚無法比較。

綜上所述，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3~105年底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0,106千元、16,122千元及10,895千元，主要係向供應商購買原料及商品時，銀行所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內部文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7)千元、(87)千元及314千元，主要係賣出遠期外匯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各項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者，為該公司103年1月22日與偕展營造有限公司簽訂興建彌陀廠區廠房新建工程契約，以供前製程及包裝產線使用，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價格是係依與該營造公司議價決定，並依合約內容付款，工程款合計為107,500千元，由於係以自地委建，預計投入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故無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彌陀新廠於104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104年5月量產，自製率較以往大幅提高，使該公司產品更有競爭力。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期	初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現	金	增 資	—	—	—
股	票	股 利 增 資	—	—	—
員	工	認 股 權 增 資	—	—	—
期	末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營	業	收 入	1,017,615	1,155,447	1,118,385
營	業	利 益	44,319	49,802	63,283
稅	後	淨 利	45,007	54,282	88,973
每 股 盈 餘 (元)	追 溯 前 (註 1)		1.53	1.86	3.04
	追 溯 後 (註 2)		1.53	1.86	3.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註2：係以105年12月31日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2. 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發放股票股利或員工認股權，故該公司並無因對外募集資金而有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主要受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約分別為59,355千元及0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104,51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即62,706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係於97年10月辦理，並於97年第四季已執行完畢，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係於97年10月辦理，並於97年第四季已執行完畢。整體而言，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均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銀行借款均如期還款付息，經檢視目前存續之長期借款合同，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及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無左列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委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之查核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內容，該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等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世豐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變更登記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設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中因任期屆滿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共變動 2 席，分別為張儀蓁由原本法人董事唯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改為自然人身分當選及杜泰源為新任董事，且改選後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亦無董事變動，故該公司董事席次發生變動為 2/7，並未達二分之一之情事，另取得該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及該公司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該公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證交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另該公司普通股亦無被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 139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勞務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103年度因高雄市環保局撤銷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行政處分，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水汙染防治法之刑事訴訟偵辦等已結案件，其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四、(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評估說明外，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徵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出具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出具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往來函文、重大訊息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未發現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之查核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係於 97 年 10 月辦理，並於 97 年第四季已執行完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均已逾三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以上，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承上(2)所述，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並未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另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等，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皆已逾三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列成議案，並於106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董事會議事錄等，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形。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會計師 103~105 年度對該公司所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該公司上櫃送件時經簽證會計師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價格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該公司於 102.6.26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範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率限制。另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106 年 1 月)「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4,943,842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 30,000,000 股之 16.48%，業已符合最低持股比率 12% 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0,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股數 2,986,000 股後，預計增資後之普通股總股數為 32,986,000 股，截至 106 年 1 月底董事持股數為 4,943,842 股，佔增資後之普通股總股數之 14.99%，已符合最低持股比率 12% 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洽請全體董事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並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與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左列事項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詢問相關人員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p>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	該公司本次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p>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p>	<p>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p>

自律規則	說明
<p>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該公司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世豐公司、世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四：(刪除)</p>	<p>—</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p>	<p>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	說明
<p>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士等未收取或要求退佣及其他利益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經檢核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其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係為本國發行人，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第四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另本承銷商及發行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三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p>	<p>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業已於章程中載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符合左列規定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總額為 30,000 千股，惟該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修章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 60,000 千股，待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超過 30,000 千股時，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額定股本。另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表，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股數總數為 30,000 千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2,986 千股後，股份總數合計為 32,986 千股，尚在公司章程所訂之股份範圍內，符合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54,282 千元及 88,973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其 105 年度資產總額為 1,460,674 千元，負債總額為 366,423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勞務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曾發生以下所述之已結案件外，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該公司橋頭廠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曾於103年1月24日遭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1014900號予以撤銷，分別經行政處分及刑事調查，其中行政處分經訴願程序，已於103年8月14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330625500號函予以撤銷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1014900號函之處分；刑事調查經103年10月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9566號函本案業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且不得

再議之決議；高市環保局104年5月19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434682300號函審查通過該公司橋頭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展延暨變更申請。

-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之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有關之公開說明書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並未發現前述人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持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該公司之105年度股東會年報，並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皆為該公司營運需求所簽訂之，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營業外支出、環保罰款繳納憑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勞資糾紛方面，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汙染環境方面，該公司橋頭廠因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曾於103年1月24日遭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1014900號予以撤銷，致103年1~2月間因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被處以新台幣140,000元之罰款及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18條「事業應採行水汙染防治措施；其水汙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被處以新

台幣30,000元之罰款；104年3月因廢水排放情形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被處以新台幣170,000元，及同年9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等規定被處以新台幣66,000元之罰款，合計4件，共計406,000元；彌陀廠曾於103年9月因廠房新建工程中車輛離開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等缺失，遭高雄市環保局104年2月9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0431293100號函處以新台幣100,000元之罰款；橋頭二廠於104年9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遭高雄市環保局處以新台幣6,000元之罰鍰。

綜上，上述事件該公司均已繳清罰鍰，並完成相關改善，105年度迄今，該公司未有再因環境汙染而受罰之情事。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世豐公司、世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104,510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86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5元整，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04,510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二季	104,510	104,510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預計以104,510千元償還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該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365千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及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取代向銀行融資，節省再融資之利息支出。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5年3月23日董事會及105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外，該公司於106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2,986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3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104,51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47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85%股份計2,539千股，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106年2月15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募集資金104,510千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強化財務結構。該公司原借款係為因應營運所需之借款，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中長期營運週轉資金，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預計於106年4月可陸續償還借款，故該公司本次於106年第二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以新台幣104,51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之擬償還金額及進度皆在還本付息期間，並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該公司預計於106年4月募足款項後，即可於106年第二季償還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截至 105.12.31 止)	本次 償還金額	106 年度 減少利息	以後年度 減少利息
台灣銀行 左營分行	1.27%	103.03.18~ 110.03.18	營運週轉	85,410	57,486	487	730
高雄銀行 前金分行	1.35%	105.12.22~ 112.8.2	營運週轉	47,024	47,024	423	635
合 計				132,434	104,510	910	1,365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104,510千元，用以償還台灣銀行及高雄銀行等兩家銀行之中長期借款。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6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借款，將可降低財務負擔，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106年度可節省利息910千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1,365千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2)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 年 12 月底	預估籌資後
負債比率		25.09	17.93
流動比率		188.27	229.35
速動比率		110.09	134.11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提供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除了可減輕該公司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229.35%及134.11%，而負債比率則進一步下降至17.93%，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並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長期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世豐螺絲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6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2,986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0,000千股之9.95%，105年度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9.05%(2,986千股/32,986千股)。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5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中並無擬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成立於62年，為具備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與包裝等多道自製製程之全製程製造廠，螺絲佔營收比重達85%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100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DIY修繕等。

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銷售、管理及推銷等營業費用支出，並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銷售經驗、產業特性、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

依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105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106年度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之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105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106年度及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支出分別為57,498千元及3,600千元，其中106年1月係該公司實際支付金額，而該公司預計106年2~12月之資本支出約55,755千元及107年度之資本支出約3,600千元，主要係各廠基於營運需求汰舊或新增之機器設備，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在長期投資方面，該公司預估106年度及107年度並無此情事。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6年1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6年2~12月及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106年度及107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了強化財

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為配合新制承銷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106年度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約分別為59,355千元及0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104,51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即62,706千元。該公司未來資本支出主要係各廠基於營運需求所需汰舊或新增之機器設備，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另其估列係屬年度營運所需，預計應可達成公司正常生產營運之效益。

綜上，該公司106年及107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106年及107年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6,465	123,360	191,486	125,725	119,592	99,408	55,841	58,065	70,324	58,494	47,350	44,369	76,46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84,452	90,234	84,660	90,586	88,722	90,002	92,145	89,498	106,982	112,539	111,868	99,814	1,141,502
其他收入	3,322	12,566	3,600	2,500	3,000	3,000	4,565	3,000	6,430	3,000	3,000	3,000	50,983
合計	87,774	102,800	88,260	93,086	91,722	93,002	96,710	92,498	113,412	115,539	114,868	102,814	1,192,485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付現	29,558	31,582	36,938	31,705	31,053	31,501	32,251	31,324	37,444	39,389	39,154	34,935	406,833
薪資費用	22,049	11,0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4,1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41,649
應付費用付現	56,017	25,663	69,529	54,167	33,390	39,767	38,916	34,347	40,561	36,208	47,342	30,370	506,27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743	300	300	300	300	2,625	5,565	3,465	16,100	10,000	300	16,500	57,498
其他支出	225	247	284	244	6,185	95	1,478	125	5,993	108	75	53	18,712
合計(3)	109,592	68,792	117,551	96,916	81,428	84,488	92,310	79,761	110,598	96,205	97,371	92,358	1,130,9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9,592	118,792	167,551	146,916	131,428	134,488	142,310	129,761	160,598	146,205	147,371	142,358	1,180,9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647	107,368	112,195	71,895	79,886	57,922	10,241	20,802	23,138	27,828	14,847	4,825	87,980
融資活動(7)													
發行新股	-	-	-	104,510	-	-	-	-	-	-	-	-	104,510
長短期借款(還款)	68,713	34,118	(36,470)	(106,813)	(30,478)	(52,081)	79,522	(478)	(14,644)	(30,478)	(20,478)	(24,644)	(134,211)
支付股利	-	-	-	-	-	-	(81,698)	-	-	-	-	-	(81,698)
合計	68,713	34,118	(36,470)	(2,303)	(30,478)	(52,081)	(2,176)	(478)	(14,644)	(30,478)	(20,478)	(24,644)	(111,399)
期末現金(8)=(1)+(2)-(3)+(7)	123,360	191,486	125,725	119,592	99,408	55,841	58,065	70,324	58,494	47,350	44,369	30,181	30,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0,181	40,511	52,322	68,870	68,611	73,290	89,030	65,859	83,713	78,110	101,123	96,349	30,18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08,922	103,066	93,388	102,170	89,459	100,865	93,910	93,837	112,038	114,290	107,821	99,068	1,218,833
其他收入	3,000	3,000	3,000	2,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6,430	3,000	3,000	38,930
合計	111,922	106,066	96,388	104,670	92,459	103,865	96,910	96,837	115,038	120,720	110,821	102,068	1,257,763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付現	40,301	38,134	34,553	37,803	33,100	37,320	34,747	34,720	41,454	42,287	39,894	36,655	450,968
薪資費用	22,0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4,1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41,100
應付費用付現	38,487	44,817	29,818	55,828	31,669	39,508	37,300	32,913	39,047	34,094	44,385	28,350	456,21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其他支出	26	25	25	20	11,732	19	1,458	72	8,862	49	38	16	22,342
合計(3)	101,114	93,776	75,196	104,451	87,301	87,647	87,905	78,505	100,163	87,230	95,117	75,821	1,074,2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1,114	143,776	125,196	154,451	137,301	137,647	137,905	128,505	150,163	137,230	145,117	125,821	1,124,2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011)	2,800	23,514	19,089	23,768	39,508	48,035	34,191	48,588	61,601	66,827	72,596	163,718
融資活動(7)													
長短期借款(還款)	(478)	(478)	(4,644)	(478)	(478)	(478)	49,522	(478)	(20,478)	(10,478)	(20,478)	(478)	(9,902)
支付股利	-	-	-	-	-	-	(81,698)	-	-	-	-	-	(81,698)
合計	(478)	(478)	(4,644)	(478)	(478)	(478)	(32,176)	(478)	(20,478)	(10,478)	(20,478)	(478)	(91,600)
期末現金(8)=(1)+(2)-(3)+(7)	40,511	52,322	68,870	68,611	73,290	89,030	65,859	83,713	78,110	101,123	96,349	122,118	122,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8	1.05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31.89	25.09
	流動比率		179.03	188.27
	速動比率		104.37	110.09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1,155,447	1,118,385
	稅後淨利		54,282	88,973
	每股盈餘		1.86	3.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8倍及1.05倍，該比率下滑主要係該公司105年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能進一步降低該公司財務風險。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1.89%及25.09%，而本次現金增資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17.93%。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79.03%及188.27%，而速動比率分別為104.37%及110.09%，透過此現金增資，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229.35%及134.11%，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幫助。

(2)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提昇自有資金比率，擁有穩健的財務結構有助於未來業務接單的信心，對於該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實有助益，不僅可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並可提昇公司競爭能力。故本次初次上櫃前辦理募集資金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於上櫃前籌資計畫以104,510千元用

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06年度第二季募足資金，可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86千股，對105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9.05%(2,986千股/32,986千股)，比例不大，故該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整體而言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35元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6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98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86千股，每股暫訂以35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104,510千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者，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86千股，每股暫訂以35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104,510千元。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高於原訂募資總金額部分者，該公司亦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本評估報告「伍」已評估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史 綱



(僅限於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增資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五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 300,000 千元,並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等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103 年 03 月 10 日)起三年內,應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故減計本年度 106.3.24 經主管機關核准庫藏股減資 306,780 股變更登記,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986,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32,679,22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26,792 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於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86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此次先以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設算,計 447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539 千股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股東人數共計 8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7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1,735 千股,占申請時發行股份總額 39.12%,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標準，故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配售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

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之。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世豐公司為螺絲製造廠商，螺絲佔營收比重達 85%以上，所產銷之螺絲均屬客製化產品，客戶群多達 100 多家，主要位於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台灣等地區，產品主要用途為建築工程、戶外及居家 DIY 修繕等。世豐公司為具備前段製程、後段製程、表面塗裝製程與包裝等多道自製製程之全製程之製造廠。由於上市、上櫃鋼鐵產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產品用途或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經與其他同屬螺絲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故選取經營項目涵蓋盤元、線材及螺絲等業務之上市公司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春雨，股票代號：2012)、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亨，股票代號：2022)及上櫃公司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鎧，股票代號：2063)等三家作為採樣同業

公司。其中，春雨主要從事球狀化線材及螺絲之產銷；聚亨主要係從事盤元及螺絲等之產銷；世鎧則主要係從事複合螺絲及線材之產銷。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本益比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計算評估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公司	月份	平均成交價 (元)	最近四季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春雨(2012)	105年12月	13.38	0.95	14.08
	106年01月	13.33		14.03
	106年02月	13.72		14.44
	平均本益比			14.18
聚亨(2022)	105年12月	4.79	(0.16)	註3
	106年01月	4.88		註3
	106年02月	5.78		註3
	平均本益比			—
世鎧(2063)	105年12月	27.45	1.38	19.89
	106年01月	27.66		20.04
	106年02月	28.36		20.55
	平均本益比			20.16
上市 -鋼鐵工業類	105年12月	—	—	26.57
	106年01月	—		27.40
	106年02月	—		28.88
	平均本益比			27.62
上櫃 -鋼鐵工業類	105年12月	—	—	29.66
	106年01月	—		31.16
	106年02月	—		33.14
	平均本益比			31.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最近四季即105年度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為基準。

註3：因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取得採樣公司及上市上櫃鋼鐵類股105年12月至106年2月之本益比如上表，因同業聚亨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負數及上市、上櫃鋼鐵工業類股本益比偏高而不予採納，故採樣公司-春雨及世鎧之105年12月至106年2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4.18倍~20.16倍。該公司105年度之稅後純益為88,973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32,679,220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72元為基礎計算，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及市場可能

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7.00 元~38.38 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春雨	聚亨	世鎧	上市-鋼鐵 工業類	上櫃-鋼鐵 工業類
105 年 12 月	1.04	0.60	1.93	1.23	1.61
106 年 01 月	1.04	0.64	1.99	1.27	1.69
106 年 02 月	1.07	0.75	2.06	1.32	1.80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5	0.66	1.99	1.27	1.7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採樣公司及上市上櫃鋼鐵類股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上表，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故擬刪除上述股價淨值比最高值之世鎧及最低值之聚亨，故採樣同業春雨及上市、上櫃鋼鐵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5 倍~1.70 倍，以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淨值為 1,094,251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2,679,220 股，追溯調整之每股淨值 33.48 元為基礎設算，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35.15 元至 56.92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世豐	31.28	31.89	25.09
		春雨	60.90	63.70	62.31
		聚亨	55.03	55.85	56.83
		世鎧	44.57	47.69	51.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世豐	178.23	165.07	192.80
		春雨	155.78	153.66	152.44
		聚亨	106.05	106.47	99.15
		世鎧	139.47	146.47	150.23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1.28%、31.89%及 25.09%。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5 年度該比率較前兩期下降，主係本期獲利挹注，償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8.23%、165.07%及 192.80%。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該比率尚無重大變動；105 年度主係本期獲利挹注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按公允價值評價成長，權益隨之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世豐	5.81	6.67	9.10
		春雨	4.50	5.33	7.91
		聚亨	0.24	(10.97)	(0.69)
		世鎧	12.60	10.60	9.9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世豐	14.77	16.60	21.09
		春雨	9.03	10.93	20.21
		聚亨	0.80	(6.97)	3.11
		世鎧	20.21	17.33	22.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世豐	18.46	21.66	33.98
		春雨	0.09	10.17	14.37
		聚亨	0.95	(12.63)	1.27
		世鎧	20.06	17.37	15.58
純益率(%)	世豐	4.42	4.70	7.96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			
每股稅後純益(元) (註)		春雨	2.05	2.57	3.71
		聚亨	0.18	(9.22)	(0.56)
		世鎧	10.67	9.97	8.03
		世豐	1.53	1.86	3.04
		春雨	0.53	0.56	0.95
		聚亨	0.00	(1.06)	(0.16)
		世鎧	1.74	1.50	1.38

資料來源：世豐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春雨、聚亨及世鎧之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40%、4.82% 及 6.69% 與 5.81%、6.67% 及 9.1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77%、16.60% 及 21.0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46%、21.66% 及 33.98%；純益率分別為 4.42%、4.70% 及 7.96%；每股盈餘分別為 1.53 元、1.86 元及 3.04 元。其獲利能力指標呈逐年上升，主要係 104 年度第三季隨著該公司彌陀廠前段製程生產效率逐步穩定，營業利益逐年增加，加上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上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優於春雨及聚亨，另與世鎧相較，僅 104 及 105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優於世鎧外，其餘指標均低於世鎧。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本益比

請詳「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總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6年3月份	2,991,048	52.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月行情表」之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

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 106 年 3 月 27 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46.74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低承銷價格為 28 元（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臺幣 45.62 元，因該均價高過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臺幣 32.2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得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七 日

(僅限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七 日

(僅限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茂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七 日

(限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得麟

